

各界賀函電

1 基隆市議會 函

- 一、貴會調以七號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兩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紆議論，興革庶政，魁勝聲況，奮勇致
- 三、謹函馳賀，並頌

議長 林 太 郭

2 嘉義縣議會 賀電

- 一、貴會本年七月廿九號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兩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紆議論，興革庶政，魁勝聲況，奮勇致
- 三、特電馳賀頌頌

議長 林 振 榮

3 台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五五、十一、七號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兩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紆議論，興革庶政，魁勝聲況，奮勇致
- 三、特電申賀並頌頌頌。

議長 許 添 枝

4 宜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五五、十一、七號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兩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紆議論，興革庶政，魁勝聲況，奮勇致
- 三、特電申賀並頌頌頌。

3、特電馳賀，頌頌 謹頌

5 臺中縣議會 函

- 一、頃接大函欣悉貴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第六屆第六次大會集碩彥
- 於一堂，精議國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懇企賢勞，毋任
- 二、特電馳賀頌頌頌頌。

議長 王 子 雲

6 臺北市議會 函

- 一、貴會五五、十一、七號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兩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紆議論，興革庶政，魁勝聲況，奮勇致
- 三、特電馳賀頌頌頌頌。

議長 張 群 傳

各 界 賀 函 電

函 電

7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五五、十一、七號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兩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紆議論，興革庶政，魁勝聲況，奮勇致
- 三、特電申賀，並頌

議長 陳 時 英

8 臺南市議會 賀電

- 一、貴會十一月七日號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兩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紆議論，興革庶政，魁勝聲況，奮勇致
- 三、特電申賀，並頌頌頌頌。

各界賀函電

1 基隆市議會 函

- 一、貴會55117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紓謫論，興革庶政，翹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林 太 郎

2 嘉義縣議會 賀電

- 一、貴會本年11月7日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集，敷陳謫論，展佈新猷，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遙企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順頌
議祺

議長 林 振 榮

3 台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五五、十一、七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集，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許 添 枝

4 宜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5117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良籌謫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電馳賀，順頌 議祺

5 臺中縣議會 函

- 一、頃接大函欣悉，貴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第六屆第六次大會，碩彥於一堂，精議弼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 二、特復馳賀，諸希察照。

議長 王 子 癸

6 臺北市議會 函

- 一、貴會55、11、7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謫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7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5、11、7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抒謫論以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陳 時 英

8 臺南市議會 賀電

- 一、貴會十一月七日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誠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謫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林 全 興

9 屏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5、11、7 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集，議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陳 恒 隆

10 桃園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5、11、7 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議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淑世，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敬頌議祺。

議長 謝 科

11 台北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十一月七日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萃議論匡時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李 儒 聰

12 南投縣議會 函

- 一、55、11、7 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羣彥薈萃，發抒議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議祺。

議長 簡 清 章

13 臺南縣議會 函

- 一、貴會55十一月七日澎議議字第一一八四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沈 水 德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月 日 時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時
次第 會九	次第 會七	次第 會五	次第 會三	次第 會一		九時
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政科、地務科、地籍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報告		上
						十二時
停	次第 會八	次第 會六	次第 會四	次第 會二	議員 報到	二時卅分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長工作報告及說明		下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月	
						日	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星期	議程
第一會	第二會	第三會	第五會	第七會	第九會	上午	九時——十二時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下午	二時卅分——五時
第二會	第四會	第六會	第八會	停會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第十七次會	第十五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停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人事室、檢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六次會	停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審查提案	會	縣政總質詢	公共汽車管理處、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主席次表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	----	-----

報告台

紀錄席

縣政府
科
局
科
室
主管席

警
察
局
席

6	5	4
蔡福田	王昌定	顏順衷

3	2	1
葉開佛	高龍維	林長禮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呂淑女	林聯登	藍添福	吳文義

10	9	8	7
陳煥良	許等爵	鄭春滿	許素葉

記
者
席

	13	18
	藍丁貴	蔡厝圓

17	16	15
陳伊鋒	尹楚琳	呂媽帝

席 聽 旁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月	
						日	時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程	間
第九次會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九時	上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	午
停會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午
	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第十八次會	第十六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停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人事室、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九次會	第十七次會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公共汽車管理處、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今天隆重開幕，這次會議距離上次大會剛好半年，在這六個月當中，承蒙各位議員先生開誠指教，支持合作。各級公教人員負責努力克盡職守暨本縣同胞的守法配合，對縣政之推行大有裨助，祖武謹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現謹將本縣半年來之施政概況分為社會、交通、民生、教育等四大建設項目提出報告，以就教于各位先生。

一、社會建設方面：

(一)馬公鎮崙裡里示範社區之整建：馬公鎮崙裡里示範社區之整建，為本縣本年度社會建設最有顯著成效工作之一，此一工作，係遵奉 總統本年三月三日加強改善環境衛生之指示暨奉行省府協同國防部令頒「國軍協助地方建設整理公共衛生實施計劃」之規定，選定馬公鎮崙裡里，積極協調本縣駐軍協助整建工作，本府為辦好此項工作，特邀約 貴會、縣黨部、防衛部政五組施工部隊等有關單位組織縣推行小組，詳密策訂計劃，籌措所需經費，積極督促輔導馬公鎮公所切實執行，自本年八月十四日開工，至十月九日竣工，全部工程計卅一項，共用經費二百零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元，這些經費係由省府補助六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五元，馬公鎮公所負擔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社區民衆自籌五十九萬八千八百十元，其餘不敷之四十七萬另四十一元，則由本府支付，此項工作由于協建國軍暨縣鎮工作人員密切合作，不辭辛勞，終于克服許多困難，如期完成，其成果總值經概略估計，約達五百五十三萬九千餘元，工作完成後，經詳加檢討，認極著成效，嗣後當憑藉此一工作經驗，繼續選擇其他適當地區予以整建，作有計劃地逐步輔導各鄉鎮村里，獲取普遍之改善，以達全面發展，造福民衆之目的。

(二)社會福利事業之措施：加強社會福利事業措施，亦為本縣當前重要施政，本府遵奉省令，設立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并依規定，參酌地方實際需要，訂定「澎湖縣加強社會福利措施

第一期四年工作計劃提要」以貧民及低收入之國民為實施對象，并注意本縣貧民區環境之整頓，生活之救助與改善，暨免費為貧民施醫，興建貧民住宅，廉租或分期付款與貧民居住，以普遍改善貧民生活，增進社會樂利，辦理是項工作之經費分縣籌及省補助二大來源，縣籌者為本縣五十五年增收之地價稅二九五、七五三元，省補助亦經核定六五〇、三九七元，合計九四六、一五〇元，此一四年計劃自五十五年度至五十八年度，預計本縣可撥充社會福利之基金為一、一八三、〇一二元，省撥統籌基金約為二、六〇一、五八八元，合計三、七八四、六〇〇元，現第一期四年工作計劃項目計有社會救助、貧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及社區發展等五項，并經編具五十五年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計劃及經費預算送經 貴會審議通過，刻正依照預定計劃切實實施中。

(三)戶口普查之準備工作：戶口普查為國勢調查，依照中央頒佈戶口普查法之規定，每十年舉辦一次，台灣地區戶口普查創始于民國四十五年，今年為第二次舉辦，此次普查時間，經奉 總統命令公佈定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零時為標準普查時刻，本縣戶口普查及各鄉鎮普查所均已正式成立，現正積極展開工作，本縣戶口普查經依規定，參酌各鄉鎮村里實際情況，將全縣劃分為二八〇個普查區，七七個監督區，六個輔導區，各普查、監督、輔導區均分選幹員一人負責，另設助理普查一、四三九人，交通管制五九九人，共需動員二、四〇一人。此外并舉辦工作人員講習，實地示範演習，加強政令宣導，促進民衆了解，現定本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進行預查工作，將依照預查結果詳填普查表，以便普查工作得以順利辦理，并求詳確迅速。

(四)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運動：總統於本年三月初，指

定本省省縣市要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并舉出五項原則：

- (1)社會鄉村與家庭的環境衛生。
- (2)食衣住行的規律。

(8) 公共道德與行動。

(4) 鄉村公共衛生的設置與管理。

(5) 村里的建設與整齊清潔。

本府遵奉省府轉致上項指示後，即針對本縣地方環境及民間實際情形訂定「澎湖縣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實施要點」一種，將機關學校團體民衆應行辦理及注意實踐事項詳爲規定，并責成本府各有關單位及各鄉鎮公所、各級學校切實依照規定實施推行，本府推行此一運動，係採宣傳、勸導、示範、實踐、警告、取締逐步漸進方式，以溫和措施啓發人人主動改善，進而由個人影響家庭，由家庭擴及社會，求達自動自發全面改善，本年九月省社會教育督導小組蒞縣評核，認本縣所訂之辦法及所採之措施步驟均極正確且不浪費預算經費，成效尙著，頗多嘉許，本府爲貫徹此項工作今後將繼續督促所屬依照原訂計劃及預定進度，積極推行辦理，以蔚爲風氣，擴及全民，仰副 總統之期望。

二、民生建設方面：

(一) 深水井試鑿及自來水之裝設：開鑿十一口深水井計劃，經已先後試鑿六口，除通梁橫礁兩口，早經完成，附近村里正與環境衛生實驗所訂約中，近期即可裝設自來水，沙港望安兩口，因水質不合飲用，現正研究改作灌溉試驗中，赤坂一口，因水量過少，已予放棄，尙有五口，擬在以上三處另行擇地在鑿外，並擬在七美及林投附近各試鑿一口，所需經費經呈奉省府核准將光武土地售款應歸還之三六九萬元繼續撥墊，由公共工程局及本府分年編列鑿井預算歸墊，現正設計辦理中。池東深水井抽水設備現正興建中，自來水裝置亦正與環衛所訂約辦理，其餘各鄉村如能利用軍方水源者，如嵵裡、五德等處自來水業已裝設完成，鎖港等處亦正趕辦手續中，期使本縣民間飲水均能獲得衛生而充足的供應。

(二) 漁港之整理：兩年來除已整修大小漁港三十餘處外，最近半年來更加緊整理龍門漁港加強工程，鎖港漁港第二期工程，東吉漁港第一期工程，烏坂漁港第二期工程，在近期內均可次第完成，至

五十六年度興辦之虎井、吉貝，防波堤之延長工程，崑裡漁港之興建，鎖港漁港第三期工程，亦已設計完成，行將發包興建。

(三) 策訂農業建設基本方案：去年五月春旱，本府報請省府勘災并提出「復興農業計劃」經勘災小組研討，報告 黃主席將該計劃批交農林廳與農復會美援會等作進一步之協調與策劃，并經黃主席邀同美援會安德生先生，農復會沈主任委員等先後數度親蒞縣巡示，對本縣水利、造林、漁業等項之基本建設工作，均極表重視，開會研討，將該計劃修正爲「農業建設基本方案」（包括漁業發展、水利建設、造林、地下病蟲害防治、農作品種改良、試植經濟作物、推行綜合養豬、遷建農業改良場等八項），責成省委林石城先生研究，并召集省府有關單位主管詳加審議，廣泛研討或以發展農業，當以開發水源，便利灌溉、造林防風、保持水土爲前提，發展漁業爲重點，經決定照林委員所提報告，及與會人員之意見，由農林廳彙整提省府會議通過後即可定案，付諸實施，本府今後當列爲施政中心項目，不斷研究，盡力推行，隨時改進，使本縣農業建設日有進步，農村經濟日趨繁榮，農漁民生活得以改善。

四 光武師部土地之標售及其經費使用計劃：迅售市中心區土地，繁榮都市計劃，爲上次大會提出之展望，半年來經 貴會之協助，地方人士之支持，其甲區土地業已標售，所得價款，四百廿餘萬元，除保留底價以備歸還省府墊款外，超額計達一百六十餘萬元，其中以增加離島公教人員加給編列一部份外，全部充作興建經費，共使用計劃業經本府函請 貴會審議在案，其乙丙兩區土地之標售，除協商郵電兩局奉准讓售部份外，亦在趕辦中。至丁區土地，其間一部份要與法院交換民間已使用之土地外，其地上之倉庫與房屋，須與軍方協商拆遷後，再行處理。全部土地標售後，其所超售價款，將全部用作興建經費。

(五) 馬公海埔地開發，已完成測量規劃：馬公二漁港至案山間海埔地開發計劃之初步規劃，經呈准省府編列經費廿二萬餘元，由土地

資源開發委員會負責測量設計，業於本年八月間完成測量工作，其土方來源取自海底，已請成功大學派專家來澎鑽探，一俟測探完成，其經濟價值如何，定有明確之分析報告，可供開發之參考。

(四) 遠洋漁業輔導之發展：自上次大會提出發展遠洋漁業之希望，經本府一再爭取，及本縣漁業界人士之積極籌劃，已蒙 黃主席暨有關單位之支持協助，農復會亦願予以貸款，迄今民間組設遠洋漁業公司者已有數家，正分別申請中美合作基金及農復會貸款手續，以資奠定發展遠洋漁業之基礎，政府對此祇要漁民具有決心與能力，無不極力協助輔導支持，以期其達成。

三、交通建設方面：

(一) 縣鄉道養護工作：本縣公路之養護費用，全部由公路局核實分配，五年度整修路面及橋樑涵洞，並豎立公路標誌與里程碑等均已完成。五六年度計劃整修馬公至測天島及至風櫃與白沙段等工程，正送請公路局審核中，一俟核定即可興辦。為使今後保養確實，經洽准公路局撥助經費，購置掘固機一部，以便及時修理維護。又中正橋基過低，橋面亦窄，為配合跨海大橋完成後通車，實有加寬增高之必要，而馬公至通樑段柏油路面亦亟需加寬，以策行車安全，增加速度，均擬提前設計，專案呈請省府核撥專款修建。

(二) 離島交通船籌建工作：離島交通船建造計劃，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同意補助馬力引擎四部，預計在今年七月可獲決定，近經本府與該會駐台辦事處陳主任面洽結果以該會奉聯合國總部指示，因限于規格，僅能補助四十馬力以下之引擎，於是商定改用四〇匹馬力引擎每船裝置二部，計劃籌建船身以八十馬力計，僅能建造三十噸級，現白沙交通船為爭取時間，已由省府共補助廿七萬元，決定由該鄉自行迅速建造外，其餘三艘修改造船計劃，已飭車管處趕蒐資料，擬具計劃專案報省核辦，務期在短期內獲得解決。

(三) 各離島交通碼頭之籌建：解決本縣離島交通困難，除籌建交通船外，其停靠碼頭亦極待配合辦理，經本府暨鄉鎮議員一再向省府及省議會爭取，已獲准省府同意，由高雄港務局負責籌劃，修建本縣六個交通碼頭，其修建地點，已由港務局派員來澎調查，以離島交通最感需要而富有價值之港灣為原則，尙待進一步與該局洽商，俾能早日興建。

四、教育建設方面：

(一) 加強國民體育，推行各項運動：本縣遵奉省府加強國民體育，健全體格之指示，兩年來積極推行國民體育活動，本年普通促進各鄉鎮及各中小學舉行運動會，本年第十屆縣運會區級組十項運動中有九項打破紀錄，足證有顯著之進步，本屆(廿一屆)省運會，本縣在游泳方面之競賽成績，有優異之表現，計獲金牌二面，並打破省運紀錄，銅牌一面。在田徑方面亦獲得第四、五、六名，為本縣爭光不少，以本縣體育經費不多，而能獲此如此之成績實為各界人士熱忱鼓勵，各位選手努力以赴之所致。今後務盡力寬籌經費，以促進體育運動，鍛鍊國民體魄，達成強種強國之目標。

(二) 全面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本縣國校兒童供應營養午餐自五十三年開始僅石泉等16所國校試辦，參加學童計一萬人。五十四年九月擴大供應，增加中興等12所國校，參加學童計一萬五千人。本年九月普通實施，全縣學童一萬九千四百餘人，全部參加，開本省各縣市全面實施之先聲。實施以來成果卓著，不僅增進兒童之營養體能加強，養成良好之習慣，且學生之出席率亦普遍提高。故兩年來本縣教育人員，獲得教育部教育廳之獎勵者頗多，本府今後當更詳密督導，講求方法之改進。

(三) 加強教學研究與輔導工作：本府對國民學校教學研究及輔導工作，向極重視，特設立本縣國民學校教學輔導團，專責指導國校教師各科教學之研究改進與輔導，擴增重點輔導國校七所，集中力量輔導各校研究，推行作業改進，教師進修，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自製教具及教學環境佈置，教學研究與實驗等工作。加強教學研究與進修，選派教師分期赴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接受專業訓練，加強各校各科教學觀摩會、研究會，以改進教學。此外并經常指派督學責成每學期至少赴各校視導二次，并將視導所得加以記載，隨時指示改進。實施以來，成效頗著。又為加強中等教育之推行，經報省府核准在本府教育科，增設中等教育股，負責策劃督導考核中等教育推行工作。

四積極進行與省馬中換校案：本府為謀在馬公鎮市區增設國民學校一所，經與省立馬公中學協商，由本府給與該校二百一十萬元，在該校本部興建教室，俟其教室增建完竣後，將其民生路分部原址騰交本府，籌設國校一所，現雙方已議妥訂定合約，報請省府核示中，本府換校所負擔之二百一十萬元經費，係以國校增班教室補助款及貸款一、〇八三、〇〇〇元，自籌六〇〇、〇〇〇元，及省府撥補差額之四一七、〇〇〇元，合湊而成。本案省方已原則同意，惟以省馬中分部校舍係屬省公產，移轉本縣需依土地法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頗需時日，嗣經本府派員與省財政廳主管單位再三磋商，已允由本府去文申述困難，准予先行借用，再依法定手續辦理，預計本案如進行順利，當可在年內辦理妥善。

以上所指陳的，是當前本縣縣政工作的實況，本府對所有縣政工作將在不斷檢討，不斷改進中，求取工作的績效，對所承辦的各項工作不論是主要的，還是次要的，每一項都力求講究時間與空間上的配合與效率。基於業務要求，此次本府辦理五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都是針對實際的需要。鑒於本縣財源的支絀，而需要興辦的事業，又如此之多，因之，每一施政預算項目的厘定，都經過一番細心的審核。妥為運用預算，使預算的用途一文也不浪費，祖武願督促所屬切實遵辦，謹在此提供保證，敬請多賜支持！

縣政工作為一長期而繁重的工作，每一工作都有其重要性與整體性，我們自知任重道遠，將永保工作的熱誠，以實際的行動，以負責到底的態度，為全縣同胞提供滿意週到的服務！

今天祖武願在代表全縣民意的議壇上，懇切地要求各位先生對縣政工作，多賜批評指教，對祖武個人及本府同仁多加匡督與鼓勵，結合我們的智慧與力量，共同為促進本縣地方建設而努力，期為地方及同胞多謀取一分福利，謝謝敬祝

各位 健康愉快，大會成功！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陳顯 許議員等傳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

吳伊健 呂議員煥奇 盧議員添福 吳議員文發 許議員李惠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廷禮 陳議員梅良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

王議員淵之 蔡議員潤田 鄭議員春富 顏議員顯雲

列席：秘書長謝式平 主任委員賀濟民 警務局長畢家同 地政科長

吳利輝 主任委員謝式平 教育科長張行慈 安檢室主任李鈞之

政務科長陳其銘 檢控室主任郭志輝 人事室主任徐其安

經濟科長張深主任謝顯藩 衛生局長曾子顯 公共汽車管理

主任生趙顯亭 兵役科長張裕五(楊修平代) 工務主任傅

萬慶祥 經濟科副科 專員許扶搖 陳事員劉自群 陳事員

主席：蔣議長丁貴 紀錄：康育松 廖振輝 郭顯雲

會議紀錄

一、蔣主任報告事項(略)

二、秘書長報告事項(略)

三、警務局長報告事項(略)

四、衛生局長報告事項(略)

五、教育科長報告事項(略)

六、地政科長報告事項(略)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陳顯 謝議員潤田 許議員李惠 許

呂議員煥奇 吳議員文發 吳議員添福 吳議員文發 許議員李惠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廷禮 陳議員梅良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

吳議員煥奇 蔡議員潤田 顏議員顯雲 呂議員煥奇

主席：余日安 主任委員賀濟民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

秘書長謝式平 蔡議員潤田 專員許扶搖 陳事員劉自群 陳事員

主席：蔣議長丁貴 紀錄：康育松 廖振輝 郭顯雲

甲、報告事項

一、蔣主任報告事項(略)

二、主席報告閉會

三、秘書長報告事項(略)

四、警務局長報告事項(略)

五、衛生局長報告事項(略)

六、教育科長報告事項(略)

七、地政科長報告事項(略)

錄

一、蔣主任報告事項(略)

二、秘書長報告事項(略)

三、警務局長報告事項(略)

四、衛生局長報告事項(略)

五、教育科長報告事項(略)

六、地政科長報告事項(略)

主席：蔣議長丁貴 紀錄：康育松 廖振輝 郭顯雲

甲、報告事項

一、蔣主任報告事項(略)

二、主席報告閉會

三、秘書長報告事項(略)

四、警務局長報告事項(略)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藍議員添福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葉

許昌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聯登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鄭議員春滿 顏議員順衷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警察局長畢家同 地政科長吳森掘 主任秘書楊式宇 教育科長張行慈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衛生局長曾子頤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兵役科長梁裕五（梁松年代）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乙、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一件

散會：正午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許昌議員

員淑女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媽帝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民政局長戴丕威 衛生局長曾子頤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王議員昌定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許昌議員淑女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吳議員文義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衛生局長曾子頤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秘書部門說明(另編)
 -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蔡議員福田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聯登

顏議員順衷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稅捐稽徵處長胡匡瑞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顏議員順衷

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淑女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媽帝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媽帝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淑女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列席：地政科長吳森現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建設局長翁一夢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陳

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葉 鄭議員春滿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

長禮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蔡議員福田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警察局長畢家同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民防

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葉議

員開佛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順衷 許呂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吳議

員文義 鄭議員春滿 藍議員添福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長曾子頤 建設局

長翁一夢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

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等爵 陳議

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福田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許呂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林議

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建設局長翁一夢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

主任賀濟民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聯登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淑女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素萊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呂議員媽帝

列席：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四、檢核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萊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長禮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藍議員添福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兵役科長梁裕五(梁松年代)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四、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公車部門說明(另編)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聯登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萊 林議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

福田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等爵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財政科長朱錫坑 安全室主任
金幹之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公共汽車管理
處主任趙蘭亭 教育科長張行慈 衛生局長曾子頤 稅捐稽徵
處長胡匡瑞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地政科長吳森現(周
新武代) 建設局長翁一夢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兵役科長梁
裕五(梁松年代)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
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陳議
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葉 呂議員媽帝 鄭議員春滿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
昌定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衛生局長曾子頤 主計室主任
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建設局長翁一夢 地政科長吳森現
(周新武代)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稅捐
稽徵處長胡匡瑞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
散會：正午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府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媽帝 尹議
員楚琳 林議員長禮 高議員龍雄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伊鋒
顏議員順衷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
素葉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添福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財政科長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
余自安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衛生局長曾子頤 稅捐
稽徵處長胡匡瑞 民政局長戴丕威 地政科長吳森現(周新武
代)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
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

散會：正午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許呂議員淑女 王

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鄧議員

春滿 葉議員開佛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

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金

碧波代）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處理黃財降請願案專案小組報告（另編）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澎湖縣五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正午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藍議

員添福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伊鋒 鄧議員春滿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媽帝 高議員龍雄 顏議員

順衷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葉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賀

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

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遷建計劃案。2 澎湖縣

縣有房地出售辦法案。3 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

准將台灣銀行貸款餘額參拾陸萬元展緩六個月後行繼

續分期攤還案。4 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六年度事業預

算案。5 澎湖縣五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留下次會審議二件（1 澎湖縣國民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升學縣立

初級中學辦法案。2 澎湖縣五十五年地方

總決算案。）

擱置一件（澎湖縣建築管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實施辦法案）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許議

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素葉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蔡議員福田 許呂議

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鄧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財政科長朱

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

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一件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七件

丙、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

通過十件

閉會：正午

議決案第六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政府提議事項

一、關於保安保護委員會主任升學設立新辦中學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關於保安保護委員會主任升學設立新辦中學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關於保安保護委員會主任升學設立新辦中學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關於保安保護委員會主任升學設立新辦中學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關於保安保護委員會主任升學設立新辦中學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關於保安保護委員會主任升學設立新辦中學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決議案

修正意見：(一) 撥出經常門十二號一項一月鄉鎮補助補助循環藥品基金一五〇、〇〇〇元原為衛生局購配各鄉鎮衛生所之不屬各民衆實際需要藥品價款悉數歸除

(二) 撥出經常門六款一項原為衛生局購配工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原列衛生局經費中應由衛生局撥充

(三) 撥出經常門六款一項原為衛生局購配工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原列衛生局經費中應由衛生局撥充

(四) 撥出經常門六款一項原為衛生局購配工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原列衛生局經費中應由衛生局撥充

(五) 撥出經常門六款一項原為衛生局購配工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原列衛生局經費中應由衛生局撥充

乙、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門

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雪村 連署人：許雪村 蔡國朝

案由：請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案

理由：澎湖商會之組織政府不重視且經費亦不敷用以致各項建設無從進行查該會辦理各項建設案少經費政府編列預算每月補助壹千元以資補助

辦法：請政府依照補助辦法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種類：民政 提案人：鍾丁君 連署人：許雪村 蔡國朝

案由：請政府撥款補助公共造產貨物由林投村以公共造產方式發展原有天然魚塢經營以支援地方防灘案

理由：雲林投村原有天然魚塢每年收益很多前年久未別修護致已損毀現該村村民擬手作堤以冬令起潮水式圍養以充補村之財源案經之建設案應予補助

辦法：請政府撥款補助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國民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升學縣立初級中學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二、澎湖縣建築管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擱置

三、高雄區農藝改良場澎湖分場遷建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遷建經費一五〇萬元應正式納入本縣預算收支

(二)遷建後請縣府注意辦理產權登記

四、澎湖縣縣有房地申售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第七條條文增加：「四、本條之實施日期須送

縣議會審議另定之」

(二)第十二條條文末增加：「修正時亦同」五字

(三)其餘照原條文

附帶意見：第二條第一項：已出租或出借使用之房屋及基地

如需出售須送本會同意後辦理

五、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准將台灣銀行貸款餘額參拾陸萬元展

緩六個月後再行攤還分期攤還並請同意繼續保證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辦理

六、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六年度事業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澎湖縣五十五年地方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八、澎湖縣五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歲出經常門十二款一項一目鄉鎮補助補助循環

藥品基金一五〇、〇〇〇元原為衛生局購配各

鄉鎮衛生所之不適合民衆實際需要藥品價款悉

數刪除

(二)歲出臨時門六款一項四目漁港修建工程二、〇

〇〇、〇〇〇元原列修建鎖港虎井岸裡吉貝四

處漁港工程請增加赤坂(清港及修建)烏坂(

修建)二處漁港工程

(三)歲入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一目以前年度結餘原追

加一、六三八、一三六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

元

四其餘照原案

乙、議員提案

(一)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等爵 遼署人：鄭春浦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澎湖縣商會俾免業務停頓案

理由：查縣商會之組織政府不重視目前各業別團體不健全及不組

織致使縣商會無法維持現欠職員薪金不少應請政府編列預

算每月補助壹千元以資扶植

辦法：請政府依照補助總工會辦法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遼署人：許呂淑女 蔡國回

案由：請縣府爭取省府公共遺產貸款貸由林技村以公共遺產方式

修復原有天然魚塢經營以充裕地方財源案

理由：查林技村原有天然魚塢每年收益很多惟年久未加修護致已

損毀現該村村民擬予修復以公共遺產方式經營以充裕村之

財源然缺乏修復資金咸望縣府爭取省府公共遺產貸款貸與

該村修復經營

辦法：請縣府向省府爭取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蔡團圓 連署人：藍添福 呂媽帝

案由：請政府撥款補助鎖港里配合自籌款興建民衆集會所以利民

衆活動案

理由：查鎖港現無適當場所供給民衆集會活動之用爲建全基層確

有籌建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依照往例撥款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教育部門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陳伊鋒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撥款建築興仁國校校門及加寬教室走廊以策學童安

全案

理由：(1)查本縣興仁國校校門因而臨車輛交通頻繁之馬路致使學

童課外運動或球類遊戲常有衝出校門拾球情事極易造成

車禍其安全堪虞必須加製鐵柵門以妨意外

(2)該校校址位於本縣通往機場要道校舍整齊與否影響觀瞻

至鉅現該校校門破舊不堪亟應重建以維美觀

(3)次查該校教室走廊甚爲狹窄學童常有相撞情事且因歷年

所建走廊寬窄參差不齊必須予以整修劃一以壯觀瞻

辦法：建議縣府籌建或撥款飭由該校自建以策安全而利觀瞻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 建設部門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林聯登 吳文義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轉請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放寬降低本縣漁船作業人

員年齡限制爲年滿十三歲以上以補近海漁業人員之缺乏案

理由：查本縣漁業在府政積極扶植下已驚人的發展現擁有機動漁

船壹仟貳佰餘艘惟邇來由於遠洋漁業因之木縣漁船船員日

減不敷唯一補救辦法宜應放寬船員上船工作之年齡限制即

將現規定未滿十四歲人員不能上船放寬爲年滿十三歲以上即

可上船如此國被畢業而無力升學之少年可上船學習漁業操

作幾年後當成爲優秀船員補救本縣船員之不足

辦法：請縣府轉請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林聯登 吳文義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建議警備總司令部放寬核發本縣漁船出海作業旗號

日數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查近年來本縣沿海漁業日趨衰落所有漁船不得不擴展至遙

遠漁區作業因此每一航海均須增加返往日程多日致使目前

所規定核發漁船出海作業旗號日數不敷實際需要咸望有關

單位洞察實情予以放寬以利作業

辦法：請警備總司令部准予發給十噸級以上漁船二十日十噸級以

下漁船十五日旗號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林聯登 吳文義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放寬本縣離島民衆搭乘軍差船攜貨限

制並取消搭客登記以符便民案

理由：(1)查本縣離島民衆搭乘軍差船攜貨規定不得超過六十公斤

惟本縣離島交通不便居民之生活必需品大多依靠搭乘軍

差船隨攜回家接濟咸望有關單位放寬攜貨限制以利島民

日常用品之購辦

(2)目前規定民衆搭乘軍差船必須辦理簽名登記文官者如有

夥伴登記尚無困難倘使單獨一人既無從登記又無法請人

代辦唯有望船與嘆實非善策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許呂淑女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重新在虎井島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決該島水荒案
理由：查虎井里於五十三年間開鑿深水井一口因水質鹽分過多不適飲用島民苦不堪言雖經該里民一再呼籲縣府重新開鑿

但縣府怕再次失敗遲遲未敢開鑿現該里全體里民願提配合款請縣府再次開鑿故請縣府重視該島人民困苦迅予重新開鑿一口以解水荒

辦法：(1)請縣府重新勘測開鑿

(2)該里應負擔配合款若干請縣府逕行通知該里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顏順衷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在本會計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早日建造將軍村漁港碼頭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1)查將軍村為本縣重要漁港之一其重要性毋庸贅述惟其碼頭建設雖經多年建議並獲政府一再重視然迄今遲遲未見付諸設計施工村民失望甚深

(2)報載此次高雄港務局興建離島碼頭有計劃在將軍村建造防波堤一百三十公尺此訊果真事實縣府宜應藉此機會編列預算配合地方負擔建造漁港以利漁船作業

辦法：請縣府配合地方負擔在本會計年度編列追加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顏順衷 陳伊鋒

案由：建議縣府編列預算建造西坪村防波堤以策漁船停靠安全並利作業案

理由：查西坪村現已擁有機動漁船三十餘艘惟因毫無避風設備漁船被迫停泊外海任由強烈風浪顛吹襲其損失甚大尤以如遇颱風漁民生命財產更受威脅亟應早日建造防波堤以利漁船停靠並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顏順衷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配合地方負擔迅速浚深東坪村漁港以利漁船出入並策安全案

理由：查東坪村漁港因港深不夠漁船無法進入停靠唯有停泊港外遭受激流顛欺安全堪慮雖有防波堤之建設但未能使用甚為可惜宜請縣府配合地方負擔早日浚深俾使該防波堤能使用而利漁船作業與安全

辦法：請縣府配合地方負擔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撥助望安鄉農會六萬元興建辦公廳以利會務之推展案

理由：查望安鄉農會現有辦公廳係糧食局倉庫非但面積狹窄且不符實際需要宜將現有房舍撥歸倉庫妥作有效利用另覓適當地點興建辦公廳及農民集會所以利農民集會及會務之推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撥助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吳文義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核撥水泥二百包配合村民負擔早日修建竹灣碼頭以利船隻停靠案

理由：查竹灣碼頭自民國四十年建造迄今已歷十五年之久多年來經風浪吹襲已多處損壞未見縣府適時搶修船隻停靠頗多危險應請縣府支援村民早日修復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撥助水泥二百包由地方配合沙石儘速修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吳文義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迅速依照五年設計計劃中所列在風櫃里開鑿深水井乙口以解該里里民之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風櫃里里民之飲水困難案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配合地方負擔迅速浚深東坪村漁港以利漁船出入並策安全案

理由：查東坪村漁港因港深不夠漁船無法進入停靠唯有停泊港外遭受激流顛欺安全堪慮雖有防波堤之建設但未能使用甚為可惜宜請縣府配合地方負擔早日浚深俾使該防波堤能使用而利漁船作業與安全

辦法：請縣府配合地方負擔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撥助望安鄉農會六萬元興建辦公廳以利會務之推展案

理由：查望安鄉農會現有辦公廳係糧食局倉庫非但面積狹窄且不符實際需要宜將現有房舍撥歸倉庫妥作有效利用另覓適當地點興建辦公廳及農民集會所以利農民集會及會務之推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撥助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吳文義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核撥水泥二百包配合村民負擔早日修建竹灣碼頭以利船隻停靠案

理由：查竹灣碼頭自民國四十年建造迄今已歷十五年之久多年來經風浪吹襲已多處損壞未見縣府適時搶修船隻停靠頗多危險應請縣府支援村民早日修復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撥助水泥二百包由地方配合沙石儘速修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吳文義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迅速依照五年設計計劃中所列在風櫃里開鑿深水井乙口以解該里里民之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風櫃里里民之飲水困難案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配合地方負擔迅速浚深東坪村漁港以利漁船出入並策安全案

理由：查東坪村漁港因港深不夠漁船無法進入停靠唯有停泊港外遭受激流顛欺安全堪慮雖有防波堤之建設但未能使用甚為可惜宜請縣府配合地方負擔早日浚深俾使該防波堤能使用而利漁船作業與安全

辦法：請縣府配合地方負擔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林聯登

理由：(1)查風櫃里位處偏僻地區水源缺乏縣府素極關懷該里飲水困難曾於五年建設計劃中編列在該里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飲水問題在案

(2)嗣因縣府鑑于十五年度所開鑿之五口深水井中有數口水質不佳而告失敗致所有未開鑿之水井恐未得成功而遲遲不敢進行

(3)茲聞包商以正式公文呈請縣府願以包鑿至成功方式承包如此對縣府怕開鑿失敗之顧慮且得消解且所需之預算數目亦無需有任何之考慮可謂安全之至也

(4)該里缺水問題比其他村里嚴重今既有此安全條件請縣府早期發包以解該里飲水之困難

辦法：請縣府採納包商所提之條件迅速發包早日開鑿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在通梁村東方海岸建設護岸以防土地被水沖流損失案
理由：查通梁村東方海岸因未建設護岸每逢大雨附近烟地被海水侵入流失影響農作物頗大若不急早設法其後果不敢設想

辦法：建議政府轉請水利局派員勘查建設防波堤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在講美村至城前村道路增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講美村至城前村道路崎嶇不平且柏油路面過於狹窄影響交通甚大尤以軍車每日來往不絕交通頗感危險亟需整寬

辦法：請政府派員勘查從速設施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在菜園里建設碼頭以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菜園里漁船逐日增加魚類生產不少惟現無建設碼頭每逢颶風漁船必須駛至其他漁港避風實有建設碼頭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派員勘查迅速建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吳文義 呂媽帝

案由：為請縣政府比照農電補助鼎灣村完成灌溉用農電供電案
理由：查湖西鄉鼎灣村農戶多數致力栽培蔬菜惟因人力有限已向電力公司申請農業用電藉以加強灌溉節省勞力而利增產但該項工程各甲請戶尚須負擔相當鉅額之配合款奈因該村一向極為貧窮無力負擔為此懇請縣政府比照農電補助案予以補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吳文義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從速浚深尖山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湖西鄉尖山村避風港港深不夠港底沙石淤積礁石叢生甚礙船隻出入及停泊宜應設法予以浚深以利船隻之出入停泊

辦法：請縣府從速設法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吳文義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從速浚深菓葉漁港及防波堤之加強與延伸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菓葉村避風港日日據時代建港迄今未曾清淤致使港底沙石淤積礁石叢生外海沙石隨風浪流入港內其礙船隻之出入宜應早日設法予以浚深及防波堤之加強與延伸俾利漁船之停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加寬七美鄉南港港至七美人塚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七美人塚為舉世聞名之古跡邇來中外高級人員蒞臨參觀

頻繁惟自南滬港至七美人塚道路過於狹隘交通頗感不便尤以高級人員蒞臨參觀時車輛行駛更加困難亟需加寬

辦法：請縣府迅予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迅速標售七美漁港新生地俾利鄉民建屋案

理由：查七美漁港已完成年餘惟其新生地迄未標售與鄉民建築房屋噴有煩言應請縣府迅速標售

辦法：請縣府迅速標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業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撥水泥二〇〇包補助許家村整修海岸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1)查湖西鄉許家村海岸道路軍民車輛往來不絕顯屬交通要道因經風雨侵襲久年失修破壞不堪影響軍民車輛交通甚鉅亟待早日整修

(2)目前正為農閒村民有意自備石料及出力整修惟乏款購買水泥咸望縣府支援

辦法：請縣府勘查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業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核撥水泥整修加強沙港村(上村)西海岸防波堤案

理由：查沙港村西海岸防波堤甚烈每屆颱風季節均遭摧毀現已損壞不堪宜應使用水泥整修壘固該防波堤以防海水日漸侵入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許呂淑女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迅將湖東至龍門及湖西至青螺公路舖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湖東至龍門及湖西至青螺公路因未舖裝柏油路面崎嶇不平尤遇天雨泥土四溢有碍交通亟需舖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由五十六會計年度公路局補助款項下撥款施工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呂淑女 連署人：林聯登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建議糧食局核撥復耕貸款貸與青螺村修復前次被颱風海水侵損耕地並建築防波護岸以策耕作安全案

理由：查青螺村耕地前次被颱風海水侵損農民乏款復耕盼望糧食局貸款與被損害農戶復耕又該村海岸因無建築防波護岸致每次颱風來襲時耕地均被海水侵損農民蒙受損失甚大應速建築防波護岸以策耕作安全

辦法：請縣府建議糧食局核撥復耕貸款並迅速建築防波護岸

議決：照原案通過

理由：查湖西村因地勢屬於盆地每遇天雨從四周高地流下之雨水集積村中致常鬧水災究其原因係無水溝疏流雨水茲經天主教會同意撥助二、五〇〇工物資以工代賑建造水溝及整理環境衛生惟尚不足水泥二百包咸望縣府惠予撥助完成

辦法：請縣府設法如數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團圓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補助湖西村水泥二百包配合天主教會以工代賑完成水溝建造及整理環境衛生案

理由：查湖西村因地勢屬於盆地每遇天雨從四周高地流下之雨水集積村中致常鬧水災究其原因係無水溝疏流雨水茲經天主教會同意撥助二、五〇〇工物資以工代賑建造水溝及整理環境衛生惟尚不足水泥二百包咸望縣府惠予撥助完成

辦法：請縣府設法如數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葉開佛 尹楚琳

案由：請縣府補助水泥一千包建造大池漁港碼頭俾利增產案

理由：(1)查大池村近年來致力於漁業因此漁業日益發展現擁有大小機漁船二十隻原建議土碼頭已感不敷應用又因不能避風且退潮時漁船不能進港停靠影響生產甚大尤以颱風時更加危險該村雖經多次研議計劃再新建碼頭一座於義士碼頭東方約一〇〇公尺處尾端留一港門造成一小漁港以

碼頭東方約一〇〇公尺處尾端留一港門造成一小漁港以

應實審此案業獲天主教福利會支持同意撥助物資以以工代賑方式辦理現已開始採集沙石中

(2)新建碼頭預定長一五〇公尺寬三公尺深五公尺所需工程費十五萬元除漁民鳩資及天主教福利會撥助物資外擬請縣政府補助水泥一千包以便興建俾利增產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九、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

吳文義 王昌定 許素葉
林壽登 林長禮 呂媽帝
蔡國興 顏順衷 許呂淑女
藍丁貴 陳煥色 葉開佛
尹楚琳 蔡福田 藍添福
鄭春清 許等詩

案由：建議縣府促請遠東台灣航空公司開闢高雄——馬公航線並請轉請交通部准予核准以利本縣對外空運並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本縣位處孤懸海隅與台灣本島雖一衣帶水然各方面進步甚速實賴交通之發達邇來來澎各地旅客欣欣向榮觀光事業亦日趨茁之中地方獲益匪淺據悉這些觀光旅客十之八、九以搭乘飛機為主要目的但對外空中交通目前祇由「民航」

「中華」兩航空公司負責載運旅客尙且擁擠難堪台澎間空運則因其空運能量有限勢將無法應付實際需要終致發生嚴重滯運現象對本縣觀光事業前途必遭受阻碍地方之繁榮也勢必深受影響咸望歡迎更多航空公司加入台澎間空運以副實際需要而利本縣對外交通之暢達

辦法：建議縣府促請遠東台灣航空公司開闢高雄——馬公航線並轉請交通部予以核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十、種類：

建設

提案人：許呂淑女

連署人：林長禮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二百包修建瓦碕碼頭以利漁船安全靠岸案

理由：查瓦碕碼頭蒙惠政府德意施工以還迄今數載居民踴躍方便嗣因汪洋浪沖壞迨至無法整修其荒廢企待早日拾修以便漁船

安全靠岸

辦法：請縣府採納照撥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卅一、種類：

建設

案由：請縣府調撥三萬元補助將軍村於該村自來水廠紀念碑附近興建涼亭乙座以便前往巡視人員休息案

理由：查將軍村承蒙 總統恩賜專案指示建立自來水廠後村民為感念其德澤經於水廠隔鄰興建紀念碑乙座以彰德政凡往將軍村巡視人員莫不前往參觀惟該紀念碑位處山上路途既遠又無休息場所亟應設立涼亭乙座俾便參觀人員休息

辦法：請縣府補助三萬元由村民配合負責興建涼亭乙座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林春華 馬公鎮中華路九號之一

案由：請政府准予修建中華路九——一號民房俾便作為倉庫使用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二、請願人：澎湖縣烹飪公會

案由：請轉請稅捐稽征處准將筵席稅恢復九月份以前數目課征以符實際案

議決：送請稅捐稽征處儘量採納

三、請願人：黃晚智等八人

案由：為請准予繼續承租公有建築用地並准予地上權之登記以利民生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四、請願人：五德里長歐清江

案由：為本里裝設簡易自來水家戶支線水管尙欠配合款二八、五二〇元請賜予支授補助案

議 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五、請願人：泰賜公司 楊陳珠

案 由：請轉請縣政府准予早日復工中興戲院南面新建房屋工程

案

議 決：送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六、請願人：歐俊等五人

案 由：為民等所有馬公段六一三一、二、三、四、五號等

土地因屬於都市計劃預定道路用地請轉請縣政府援例在
光武師部原址劃撥利等面積土地予以交換案

議 決：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七、請願人：陳王益 馬公鎮啓明里臨海路十號之四

案 由：為民承購馬公段五八八地號之一三國有地重劃面積顯有

差錯請轉請國有財產局賜予合理解決案

議 決：送請國有財產局適當處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全體議員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體恤本縣實際需要在未覓

到二家航空公司航行以前切勿取消銷民航公司台澎間各綫班
機以利交通並裨益地方繁榮案

理由：(1)查邇來此間盛傳民航公司將停航台澎間各綫班機地方各

界人士莫不一致注視此事是否將成爲事實

(2)本縣位處台灣海峽地理環境特殊對外交通之便利與否直

接關係地方之進步與繁榮目前台澎間之交通雖有一「澎湖
號」班輪負責維持但今天本縣對外交通主要仍賴於空航

現在民航中華兩家航空公司雖然日飛五班之多却日感不

勝負荷兩地旅客運載之需萬一果真停航其影響結果不堪

設想請主管民航當局體恤本縣實際需要在未覓到二家航

空公司航行以前切勿取消銷民航公司台澎間各綫班機

辦法：請縣府轉請民用航空局惠予採納

議 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鄭春浦 陳煥良

案由：建議高雄港馬公辦事處繼續寬准本縣漁船暫免購置救生衣

設備得以船上浮具代替俾減輕負擔案

理由：(1)查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最近通令本縣各漁船加強安全

設備並限於十一月底以前備妥救生衣設備否則禁止出海

作業旨在確保漁民海上安全惟據漁民紛紛反應謂本縣冬

季流網漁業各漁船至少攜帶浮筒五個浮木百餘個(均爲

膠質)夏季焚寄網漁業則各漁船均隨船攜帶集魚用舢舨

一至二艘及浮標四個出海作業萬一發生海難均足可用以

代替救生衣且其浮力持久性勝過一般救生衣茲因年來漁

產歉收漁船入不敷出漁民經濟困苦如再購置救生衣設備

實不勝負荷(救生衣每具二百元估計本縣從事近海漁業

漁民一萬人即增加負擔二百萬元之鉅)

(2)關於本縣漁船購置救生衣設備乙事前蒙高雄港務局馬公

辦事處體恤漁難准予暫免購置在案宜請該處體恤漁民實

際困難繼續放寬規定俾減輕漁民負擔

辦法：送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採納

議 決：修正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鄭春浦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撥水泥九十包整修後寮碼頭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查後寮碼頭多年來經風浪吹襲已有多處損壞迄未蒙政府整

修影響漁船作業至鉅亟需早日修復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 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陳伊鋒 鄭春浦

案由：建議縣府按月撥款三百元補助本縣游泳選手張高堂作爲營

養費藉以加強體能創造更佳成績為國爭光案

理由：(1)查本縣游泳選手張高堂此次在第十一屆省運會一百公尺自由式泳賽中以五十九秒六之優異成績打破保持十年之大會紀錄震驚泳壇咸認為不可多得之泳壇新人

(2)張高堂現年僅十九歲身材頗長肌肉發達平均天生一付游泳體材正當可以造就之年惟稍嫌消瘦專家們認如能予適當之訓練實不難成爲一傑出之游泳選手或可於下屆墨爾哥世運會得分爲國增光

辦法：請縣府按月補助營養費三百元至其體專畢業爲止如中途出國深造即予停發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民政 動議人：鄭春清 附議人：許呂淑女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繼續辦理村里民衆集會所三對興建計劃以利村里展開活動案

理由：查縣府原訂村里民衆集會所三對等興建計劃已有部份村里興建完成便利民衆各種集會且裨益政令宣導匪淺應請繼續辦理以副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恢復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清 附議人：藍添福 陳伊鋒

案由：請縣政府致力爭取開放本縣港口配合台西鄉海運交通俾便貨物交流以繁榮本縣經濟案

理由：(1)查本縣與台灣本島中南部交通祇靠高雄安平兩港爲使貨物暢流前蒙有關當局先後核准開放馬沙溝布袋台西等港

惟因對本縣祇限制航行馬公一港致由各該地運來之貨物未獲暢銷而本縣各鄉間之海產等品無法由產地直接運銷外地致使運營陷於虧累而先後停航其虧累不外上述原因
(2)現在馬沙溝布袋兩港似已失去復起能力尙餘台西一港一

息尙存仍在計劃復航之中如本縣仍維馬公一港爲通統對象則台西之復航計劃無異再招廢鐵

爲配合本縣經濟發展減輕鄉民負擔必須開放每鄉一港口俾能貨暢其流
辦法：(1)請縣府致力有關機關爭取開放
(2)開放對象請由縣府選定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陳伊鋒 許呂淑女

案由：請縣府建議台灣水泥公司在本縣設庫儲存水泥供應並請仍照原價配售免收運費以減輕消費者負擔案

理由：(1)在本縣運來經常發生水泥缺貨影響公私建設工程至鉅究其原因一方面固受外銷影響另一方面且因本縣位處台灣海峽海運不如陸運方便使然宜請台灣水泥公司在澎湖庫儲存供應
(2)在本年八月底以前本縣各用戶所需水泥係由水泥公司負責運至馬公以原價配售惟自九月份起已改爲廠交消費者每包水泥須增加運付費等負擔約七元左右如以每月使用水泥二萬包計算即多負擔十餘萬元以年計本縣消費者勢將增加負擔近二百萬元之譜宜請台灣水泥公司體恤本縣地處邊陲民生困苦仍恢復原來配售辦法以蘇民困

辦法：請縣府轉請台灣水泥公司採納外另請澎湖防衛司令部暨中國國民黨台灣省澎湖縣委員會意予支持共同建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福田 連署人：呂媽帝 顏順衷

案由：請政府建議高雄港務局將第一碼頭寬度再予擴充以配合軍民需要藉消碼頭戰略經濟之價值並收一勞永逸之宏效案

理由：(1)本縣位處反攻前哨對外及縣內各離島交通悉以航運是賴馬公港碼頭乃本縣之咽喉亦即本縣之命脈故碼頭良窳直

接影響本縣軍事人民生活至鉅

(2) 從來政府謀地方建設必須配合軍事為原則原有馬公港碼頭經常來往頻繁交通複雜此次雖蒙政府德意現將第一碼頭再予加長廿五公尺用意至善使巨大船腹容易靠岸惟該碼頭路幅過狹對軍事必須品等之起卸確屬困難間接耗費人力物力實匪淺鮮至堪焦慮

(3) 際茲情勢緊張反攻在即應將第一碼頭寬度再予擴充以配合軍民需要藉增馬公港碼頭戰略之價值並收一勞永逸之宏效

辦法：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爭取預算早日籌建實現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蔡團圓 顏煥良 吳文義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撥水泥各二百包補助山水烏寮菜園前寮西溪紅羅竹灣二塚等八村里整修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馬公鎮山水烏寮菜園前寮湖西鄉紅羅西溪西嶼鄉二塚竹灣等八村里現有部份道路破壞不堪影響人車通行民衆早已集議欲予整修惟因缺乏水泥以致未克着手咸望縣府能予撥助水泥每村各二百包配合義務勞動予以修復

辦法：請縣府如數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葉開佛 顏順衷

案由：建議政府循外交途徑洽請日本政府准予澎湖產鱈魚類輸日

藉以開拓外銷市場安定魚價而利民生案
理由：(1) 查本縣四面環海居民百分之七十以上業漁為生漁獲量年達四萬公噸以上其中以鱈魚為最大宗年產約二萬五千公噸佔總魚獲量百分之六十強除一小部就地供縣民消費外其餘大部份或製造魚脯銷售台灣本島或利用日光乾燥予以製成飼料惟因數量過鉅市場有限以致每有生產過剩魚

賤傷魚現象影響民生至鉅

(2) 次查鱈魚在日本向來被加工製成「丸干鱈」為一般家庭最歡迎之副食品由於多年來之歉產久已形成嚴重「鱈魚荒」「丸干鱈」遂成為價格昂貴非一般家所能食用之高級魚日本政府有鑒及此乃禁止是種鱈類進口以維護其漁民利益

(3) 如能將本縣生產之鱈魚部份輸出日本不但能緩和該國供不應求現象且也可為縣漁產外銷開拓新途徑對於漁民收益將有莫大貢獻

(4) 開海苔類前也被日本政府列為禁止進口食品之一惟韓國因海苔類加工品生產過剩乃循外交途徑建議日本政府准予開放進口遂被採納故請政府向日本當局建議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通案過

澎湖縣議會處理黃財陸請願案專案小組報告書

一、本小組依據第七次臨時大會之決議經於九月卅日下午四時假本會接待室召開會議並邀雙方當事人列席試行調解惟因雙方意見相左致調解未果（詳見會議紀錄）嗣以本會5510號決議字第九九四號函逕向澎湖縣政府上項會議紀錄一併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二、准澎湖縣政府5510號函建甲字第二四七六九號函復：「查縣政府前經將新生路五三四一—地號建圍牆暫留之小巷出口溝一併擬定建築圍牆堵塞本府經地籍科查該行人聲明持有異議惟因屬公都市計劃區域未定詳細部計劃該地段中之里巷無所依據處理該項進入使用土地既有糾紛除函請該里之切結事項通知其管線工程通巷出口處部份圍牆外并請該管里人高龍雄君逕向起造人協商解決在案」逕以本會5510號決議字第一一五一號通知轉請該人知照

專 案 小 組

- 委員：委員 丁 敬
委員 林 聯 登
委員 吳 文 義
委員 陳 煥 良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澎湖縣議會處理黃財陸請願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卅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接待室
出席：藍丁貴 陳煥良 許德勝 吳文義
列席：高龍雄 黃財陸 地政事務所股長莊金發 本會黃主任秘書張坤

主席：藍丁貴
主席：藍丁貴
關於黃先生的請願案，本小組既受大會之託協助縣府調解，本小

組全體同仁莫不希望調解成功，圓滿達成任務，未悉二位尊意如何，那天討論本案時高議員似乎較少有機會發言，現在您有何商見。

高議員龍雄：

本人因為是當事人，所以當時未發言發言，不過那條小巷，從日據時期買下後至今我家已經通用三十年，絕未發生任何爭執，這問題是買的，既有民法、土地法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應從其規定，我的意見是希望依法辦理。

黃財陸先生：

我要說的那天已經說得差不多了，這塊地的所有權是我的，自從供高先生使用後從未要求分文補償，祇希望諸位主持公道。

主席：

根據民法的規定，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此，該土地的所有權，我們當也依登記為準。（主席看即派員會同地政事務所莊股長會同往地政事務所查閱地籍圖及地籍冊）

組 報 告

陳議員煥良：

這件事我希望雙方都能互讓一步，圓滿解決最好。我也希望雙方各讓一步，問題就好解決了。

主席：

現在高議員已查明地籍圖回來，據莊股長告知，該地並無坐落所有，這一點是不會錯的，至於高議員主張的通行權，高議員有充分的依據，因為這點民法既有明文規定，且由於民間訴訟高議員糾紛，行政法院也已有判例在先，也是不會錯的，本案究竟如何處理，諸位還有什麼意見沒有。

高議員龍雄：

據爭地原來是黃財陸太太的，我的基地也是向黃財陸太太買的，這點我要說明清楚。

許議員等：

澎湖縣議會處理黃財隆請願案專案小組報告書

一、本小組依據第七次臨時大會之決議經於九月卅日下午四時假本會接待室召開會議並邀雙方當事人列席試行調解惟因雙方意見相左致調解未果（詳如會議紀錄）嗣以本會551012澎湖議字第九九四號函連同原請願書暨上項會議紀錄一併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二、准澎湖縣政府55111澎湖武建甲字第二四七六九號函復：「查縣民黃財隆君擬於新生路五三四—一號建造圍牆將原留之通巷出口處一併擬為建造圍牆堵塞本府經據該通巷通行人聲明持有異議惟因馬公都市計劃區域未簽訂細部計劃前地段中之里巷無所依據處理茲以起造人使用土地既有糾紛除依照立具之切結事項通知其暫緩施工通巷出口處部份圍牆外并通知異議人高龍雄君逕向起造人協議解決各在案」逕以本會55118澎湖議字第一一五一號通知轉請願人知照

委員兼召集人 藍 丁 貴
 委 員 許 等 爵
 委 員 林 聯 登
 委 員 吳 文 義
 委 員 陳 煥 良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澎湖縣議會處理黃財隆請願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卅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接待室

出席：藍丁貴 陳煥良 許等爵 吳文義

列席：高龍雄 黃財隆

地政事務所股長莊金發 本會高主任秘書振坤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關於黃先生的請願案，本小組既受大會之託協助縣府調解，本小

組全體同仁莫不希望調解成功，圓滿達成任務，未悉二位尊意如何，那天討論本案時高議員似乎較少有機會發言，現在您有何高見。

高議員龍雄：

本人因為是當事人，所以當時未便表示意見，不過那條通巷，從日據時期買下後至今已通用三十年，從未發生任何爭執，這問題是買的，既有民法、土地法與都市計劃法令規定應從其規定，我的意見是希望依法辦理。

黃財隆先生：

我要說的那天已經說得差不多了，這塊地的所有權是我的，自從供高先生使用後從未要求分文補償，祇希望諸位主持公道。

主席：

根據民法的規定，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此，該土地的所有權，我們當也依登記為準。（主席着即派員會同地政事務所莊股長金發前往地政事務所查閱地籍圖及地籍冊）

許議員等爵：

這件事情希望雙方都能互讓一步，圓滿解決最好。

陳議員煥良：

我也希望雙方各讓一步，問題就好解決了。

主席：

現在高議員等已查閱地籍圖回來，據莊股長告稱，該地是黃先生所有，這一點是不會錯的，至於高議員主張的通行權，當然也有充份的依據，因為這點民法既有明文規定，且由於民福路的通巷糾紛，行政法院也已有判例在先，也是不會錯的，本案究竟要如何處理，諸位還有什麼卓見沒有。

高議員龍雄：

係爭地原來是黃財隆太太的，我的基地也是向黃財隆太太買的，這點我要說明清楚。

許議員等爵：

我提議一項折衷案，就是請黃先生不要再築牆，將通巷仍舊留出來供通行之用，至於高議員方面也不必堅持其有通行權，不妨支付若干償金，不悉諸位以為如何。

高議員龍維：

日據時期的都市計劃法令及我國現行的都市計劃法令，兩者具無顯著出入，是凡建築物必須與公路有連絡始准建築，同時我家門牌是屬新生路均足以證明這條通巷的存在，何況家父向日人購買該房地時言明包括通巷在內，且也有圖面為據，依情理法，依事實來說黃先生都不能這樣做。

黃財隆先生：

包不包括通巷在內，可以查閱地籍圖。

主席：

本案設如不得已訴諸於法，屆時唯有憑証據處理，不過起初法院方面可能也是採取勸導的方式，試行調解，所以我們希望双方能够互相讓一讓，就依許議員方才提出的建議，黃先生不再築牆，仍舊留出通巷，高議員則向黃先生支付若干補償，這樣圓滿解決，現在對此提議双方既不表示意見，我想今天這個會就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裁局長王政

許議員等問：

一、裁教局長，近府三令五申加強人民團體的組織，但各縣人民團體，仍多未健全，組織薄弱，如何加強？自要辦法？一旦組織健全，其經費如何支付？

二、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什麼情形？是否各縣人民團體，均有什麼困難？

三、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答：人民團體的組織，我們有制訂的方針，但我們看些，到目前為止，不管各縣人民團體，會員組織，多不健全，我們希望，如果沒有不健全的地方，請各位隨時注意改進。

許議員等問：

一、裁教局長，近府三令五申加強人民團體的組織，但各縣人民團體，仍多未健全，組織薄弱，如何加強？自要辦法？

二、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什麼情形？是否各縣人民團體，均有什麼困難？

三、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答：人民團體的健全，是各縣政府在我們的立法人民團體法規定下，當然我們不敢說各縣人民團體，如果有什么不健全的地方，我們自當隨時與有關方面交換意見，加以改進，請許議員放心。

許議員等問：

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答：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許議員等問：你應該要有補助的辦法加以扶植，人民團體，如果要有補助的表示，譬如總工會制，政府一年補助幾萬元，這辦法是對的，但是商會對政府也應該有所表示繳納，這辦法對不對？

答：這問題是商會向政府請款去說，去爭取，至於他繳納，這辦法是對的，但是商會對政府也應該有所表示繳納，這辦法對不對？

許議員等問：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許議員等問：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許議員等問：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許議員等問：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許議員等問：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許議員等問：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許議員等問：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許議員等問：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許議員等問：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許議員等問：目前各縣人民團體，是否均有什麼困難？如有困難，應如何解決？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不咸

許議員等爵：

一、請教局長，政府三令五申加強人民團體組織，局長對人民團體組織應該如何加強有什麼辦法？一旦組織後的人民團體應該如何扶植。

二、目前健全不全的人民團體是什麼團體，身為人民團體主管對不健全的人民團體局長應各負責任，商會不能維持局長有什麼感想，有什麼措施。對於商會的扶植局長都是置之不理，同時對於不組織的團體也不加以督促其早日組織起來，這些問題局長有什麼對策。

答：

人民團體的扶植，我們有輔導的責任。不過在我們的看法，到目前為止不管是負責人也好，會員也好，各方面都還很好。我們的服務如果還有不週到的地方，請各位隨時指示改進。

許議員等爵：

未知局長對人民團體有什麼抱負，對於已經組織不加入商會的，不組織的有什麼處理辦法。商會無法維持的情況局長有什麼辦法加以補救。

答：

人民團體的健全是多方面的事情在我們的看法人民團體還很健全，當然我們不敢說百分之百的健全。如果有什麼不對的地方我們自當隨時與有關方面交換意見加以改進，請許議員放心。

許議員等爵：

目前已經不能維持了還談什麼加強，站在縣府立場應該設法補助，工會一年二萬四千元，商會却分文都沒有，這是不應該的，商會是靠各公會會費維持的，各公會不能支持等於倒閉，你應該爭

取一點預算來加以扶植。

答：

經費方面祇要是我的職權範圍內是毫無問題的，超過分配預算範圍以外牽涉到財源問題我要另案簽辦，儘量盡我的職責去爭取。

許議員等爵：

你應該要有補救的辦法加以扶植，人民團體窮，你應該要有補助的表示，譬如總工會窮，政府一年補助他二萬四千元，這種作法是對的，但是商會窮政府也應該有所表示纔對，否則我們祇好關門。

答：

這問題我將盡我的職責去簽，去說，去爭取，至於能夠爭取好多少，很難答覆，請原諒。

蔡議員福田：

這次商人節在商會召開大會時，商會理事長許議員先生曾經提到會費問題，同時也提到職員薪水還有二萬多元沒有發出，當時楊課長也在場，他是知道的，許議員希望縣府能够鼎力協助，但據局長答覆說困難很多，我的意見希望對職員薪水份能够協助他儘快發出去，而後再考慮經費補助問題。

答：

與許議員意見合併起來簽請縣長召集有關單位來解決這問題。

許呂議員淑女：

據說，社會福利貧民救濟基金剩餘很多，請問到底還剩多少。

答：

預算全部五萬元。

許呂議員淑女：

據我所知到目前為止尚剩很多，本席希望縣府通知各鄉鎮公所按實調查貧民人數，將這筆錢補助各貧民每人三百元，現在三餐不繼的貧民很多，這筆錢放在縣府是沒有用的。

答：

這個意見很對，我們現在已經向這方面在做，我們希望配合貧出調查在十二月以前將所有剩餘的救濟金通通發完，免得影響我們明年向省府爭取的金額。

許呂議員淑女：

據說，民政局有一部份的人員服務態度很壞，今天如果有人前往接洽公事，拜託局長特別注意，儘量便民。

陳議員伊鋒：

本縣貧民施醫，目前每月受惠的人有多少，開支的金額總共有多少，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每月有八十八到一百人，化的錢有三萬到三萬五千元。

陳議員伊鋒：

在民政局裡面，本席所了解的，有幾件事情不能辦好，近幾年來貧民施醫還不能辦好，本席爲什麼這麼說呢？最近報紙上也有報導，同時本席也親身聽說過，在澎湖的某一個里，有一位老百姓去看醫師，他問醫師說你辦不辦貧民施醫，醫師回答說有，他就說要到縣府去拿施醫證明，其實這個人是擁有二層樓的人，在鄉下蓋有一棟二層樓的人，已經不算貧民了，這事情不知局長知情否，所以我認爲貧民施醫還是辦得不公平，據說有地位的人找到主辦人員很快就可拿到證明，假如說真正貧民向民政局要證明也是非常困難的，是不是局長知道這事情。

答：

貧民施醫問題，兄弟可說很重視這事情，因爲目前所謂民生主義的現階段政府主張社會福利政策，上面指示要消滅貧窮，嘉惠貧民，貧困和患病二種不幸加在一起，我們有責任幫助他們解決困難。所以我們一定要辦好這事情。剛才陳議員所說的兄弟還沒沒有印象，在我的看法我們目前的貧民施醫雖然不能說怎樣好，但是太多的漏洞我想是沒有的。兄弟現在藉這個機會就貧民施醫問題向各位作簡單的說明。第一貧民施醫我們是以一、二級貧民爲

對象，凡是一、二級貧民都可以享受貧民施醫，程序上先到鄉鎮公所去拿申請單，經過鄉鎮公所核對是一、二級貧民在單子上蓋個章，再到醫院拿診斷證明，這二種文件拿到我們縣府來，我們無論他是什麼人，祇要是一、二級貧民，我們就發給施醫證明到醫院去施醫。剛才陳議員所說的，毛病可能發生在一、二級貧民資格的爭執上面，而不是發生在貧民施醫本身上，因爲基本上一定要一、二級貧民才能享受到施醫，這問題可能是發生在貧民資格審查方面，今後對資格審查我們將特別注意。

陳議員伊鋒：

一、貧民資格的審查，希望力求確實，不要含有私人感情成份在裡面，站在民政局立場必須注意做到公平。

二、合作社業務希望加強督導，我們澎湖地方很少，相信不會像台北第八信用合作社宣告閉門的。貴局的工作報告寫着：「飭知各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依據省令規定辦妥社員保證及對保手續」請問擔任一位理監事要拿財產或保證金作保否，如果要這樣辦，我們澎湖二家合作社的理監事是不是已經辦了這樣的手續，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一、貧民資格審查問題，我們也是經常在研究改進，總希望把它辦好，陳議員意見寶貴。

二、擔保不是財產的擔保，而是法令規定個人要辦理保證手續。

陳議員伊鋒：

理監事要什麼樣的保證手續。

答：

辦理信用保證手續。

陳議員伊鋒：

我相信局長對合作社的法令還是生疏的，還好我們澎湖二家合作社辦得很不錯，萬一像台北第八信用合作社那樣情況，你局長的責任是很大的，所以我希望在輔導方面能够再作加強。

答：

本縣合作社因為辦得很好，所以這方面的業務我就不怎麼去多麻煩，而把有限的精力放在重點工作上面去。

許議員等辭：

貧民施醫，外界傳說民政局都是先看院方申請情形而後發給施醫證明，請問最近三個月各醫院施醫費有多少，請報告一下。

答：

八月份省立澎湖醫院一、三一·一〇元，惠民醫院一、九一〇·三〇元，救生醫院一二、六八〇元，海軍民衆診療所五〇〇·五〇元，林醫院三、五九三·八〇元，惠安醫院五、四四五·三〇元，順德醫院五〇四·〇〇元，馬公鎮衛生所八八〇·〇〇元，白沙衛生所一〇〇·八〇元。九月份省立澎湖醫院一、七一三·六〇元，惠民醫院二〇一·六〇元，救生醫院九、八八·一〇元，海軍民衆診療所三、五〇二·八〇元，林醫院四、〇一七·八〇元，惠安醫院六、二六一·五〇元，順德醫院七〇三·五〇元，張醫院九八·〇〇元，馬公鎮衛生所五七五·〇〇元，白沙衛生所一〇〇·一〇元。十月份馬公鎮衛生所一、一五三·〇〇元，省立澎湖醫院一、三〇〇·〇〇元，張醫院九九四·〇〇元，順德醫院四〇二·五〇元，惠民醫院一七、〇五二·〇〇元，林醫院八、一四五·九〇元，海軍民衆診療所一、〇〇一·〇〇元，救生醫院四、三〇四·三〇元，惠民醫院一、五一〇·六〇元。

許議員等辭：

按照這個表，有的幾百元，有的幾千元，甚至有的上萬元，難怪地方有謠言說民政局有偏，是看醫院發證明，省立醫院祇有一千多元，惠民醫院一千多元，救生醫院一萬多元，林醫院好幾千元，惠安醫院又是好幾千元，順德醫院却祇有幾百元，局長主持這一工作不無太不公平。

答：

我們縣府發給證明是祇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至於患者到什麼醫院看病，我們不管，這是他的自由，與我們毫無關係，這點請許議員放心。如果有我的部屬要他到那一家醫院去看病，這是犯法的，在我的立場絕對不容許這樣做。

許議員等辭：

醫藥費的請領，所開的藥費會否太高，貴局應該要有適當的審核才好。

答：

醫藥費問題，兄弟在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曾經召集各醫院開過一次會，我們要求的程度，如同今天許議員所說的要求各醫院本乎天理、國法、人情三方面把這貧民施醫工作與我們合作，按照省定標準收取費用。

許議員等辭：

站在政府立場應該注意改進，避免民衆的謠言。

答：

他們要信任那一家醫院，這是他們的自由，我也沒有辦法。這問題我們隨時注意研究改進。

陳議員伊鋒：

發給施醫證，必須注意到他的資格是否真正貧民，這是重要的問題。

答：

這個癥結是在貧民資格調查是否澈底的問題，並不在發的證明有問題，祇要是一、二級貧民我們通通可以發給施醫證明。

陳議員伊鋒：

一、二級貧民以外的人是否也發給證明。

答：

沒有，這點可向陳議員保證。

陳議員伊鋒：

希望將八、九、十月份施醫名單送給我們議會參考。

答：

好的。

吳議員文義：

剛才聽到局長報告說，到明年三月為止一級貧民將無限制免費施醫，當然這個辦法對貧民是有很大的福利的，但是恐怕要肥了醫院方面，福利還是在醫院方面，怎麼說呢，本來三百可以醫好的病，因為是無限制，無論如何再好的藥他都可以使用，到時候單子開來醫藥費七千、八千元，事實上你們民政局是外行的，用藥情形您局長是不知道的，所以他的處方箋大可隨便開，我相信這辦法實施後民政局如果不是很內行的人來審查這些處方箋所開的藥，將來福利還是在院方，所以這辦法實施以前預先要有好的研究，民政局應該邀請專門醫師或者衛生局醫師來審查，要不然小小的病他可以嚴重地報告，請領醫藥費五千、七千元的施醫經費，是沒有多少人可以由請醫治，福利還是福利在院方，不知道局長有否考慮到這點。

答：

醫院開營業費問題，我們曾經在二年前就注意到這點，同時我們下公事給衛生局，希望衛生局的藥劑師幫忙我們審查醫院報來的帳單，結果他們答覆說人手不足，並說事實上他們也無法鑑定，這是一件困擾的問題，第二個問題，關於全免費問題，吳議員說假如是一百元的藥費，因為是無限制他們大可開價五百元，福利還是福利在醫院，這點我們也曾經考慮到，所以在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召集各醫院當事人來開會，當時有一部份代表也希望不要全免費，他們認為如果全免費可能發生漏洞，但是這是國家的政策，我們不能因為有漏洞而影響既定政策，所以我們還是決定全免費。不過我們還是有一個顧慮，所以在全免費期間，我們有兩個管制辦法，第一個管制辦法，本人和社會課長、承辦人員三個人隨時到醫院突擊檢查，看看是不是有這個人住院，了解患者到底患什麼病，再到別的醫院去請教醫師，問他這個病差不多什麼價

錢可以治好，第二個辦法是核對身份證，看看住院的人是不是真正貧民。在十一月份我們暫時試辦一個月全免費，看看貧民患病狀況與我們預算容納情形如何，貧民受患情形如何，在十二月初我們再開會檢討。吳議員二點意見我們曾經深入研究，曾經考慮，第一個問題是比較困難的問題，但是在會議席上我們要求各醫院代表希望大家本着天理、國法、人情按實開價。這問題試辦一個月後下個月還要開會研究。

吳議員文義：

局長你要去醫院核對身份證，這有什麼用？問題是你不是醫師，患者病症你不知道，當然他處方箋所記的是高貴藥品，但給患者吃的是不是這些高貴藥品？你是外行，你不會知道，你突擊檢查到病房核對身份證是沒有作用的，問題是患者患了什麼病，是不是需要吃高貴藥，譬如下痢不需要使用高貴藥，他却使用，你完成不知道。藥品價格是一定的，你調查它也是沒有用。這問題你應該注意，必須邀請衛生局調派公道醫師去抽查，你局長去是沒有作用的。

答：

這問題我們也希望衛生局幫忙我們檢查。同時希望貴會能幫忙我們作成決議案，請衛生局給我們協助，即我感激不盡。

吳議員文義：

這問題我認為應該會同衛生局醫師或比較內行的醫師來突擊檢查才能有效。局長說要我們作成決議案，我認為沒有必要，你應該採取對策，譬如省立澎湖醫院可以無限制施醫，私立醫院要限制，這樣相信多少當可防止流弊。這個案在沒有實施以前局長你應該要有充分的研討。

答：

這問題會後再與衛生局聯繫一下，希望他們能够派一位醫師會同我們經常到醫院去檢查，辦好此一貧民施醫工作。

許議員等附：

醫藥費應該作一個統計，把各醫院所開的價格比較一下，看看那一家醫院開的價貴。

答：

這問題自當再加以研究改進。

鄉議員春滿：

貧民施醫的業務，在本縣因為預算數字太少，所以發生的毛病也較少。報紙上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台北市、新竹縣以及其他五大縣市貧民施醫業務都是辦得一團糟，都是問題很多，這問題發生在什麼地方呢？就是發生在醫院勾結患者以少報多，或者利用其他技巧向政府請領施醫證，這事情不能說沒有。本縣因為預算數字太少，經辦人員也比較有注意，所以這事情發生的問題也比較少。剛才吳議員談到一、二級貧民接受免費無限制施醫問題提出很多意見，本人具有同樣觀感，本縣貧民雖說分有等級，事實上家庭經濟相差無幾，因此本人認為不如放寬限制，凡是貧民都給予免費施醫，讓可以受惠的人多一點，這點局長不妨再作研究。不要受到外界支配而影響此一貧民福利措施，這點我特別貢獻局長參考。

答：

這是法令問題，是省府的規定，三級貧民不能接受免費施醫，我們不能違背法令去做。至於其他意見我們記下來在下個月檢討會時再提出研討。總之，我們要把它辦好。

許議員素葉：

請教局長，目前本縣社會救濟金最多可以發多少，最少發多少。災害救濟金標準如何，希望能給我們了解一下。

答：

社會救濟金最多可以發三、四百元，最少一百元。災害救濟，如果是死亡發二千元，失蹤發一千四百元，這是省府規定的標準。

許議員素葉：

一、根據這個標準我們再看貴局的工作報告，報告上面的戶數是二十七

三戶，支出金額總共是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在這個數目裡面不要說有災害救濟，就是完全以個別救濟來計算一個人平均祇不過是二百元左右。社會救濟方面本席提供一點意見給局長參考。本縣的貧民調查工作不確實，各方面都有這種看法，因此貴局工作報告裡面也提到要徹底執行，再作詳細的調查，就因為調查不確實，使得部份三級貧民實際上要比一級貧民困苦，却不能接受救濟，所以我希望三級貧民在不能申請貧民施醫的情況下，局長應該斟酌實際情形，如果真的貧苦，救濟金不妨多發一點，如果都以一百元、二百元點綴點綴，意思意思，那是無濟於事的，必須斟酌實際情形把數字提高，不要呆板規定一、二百元為意思。

二、剛才本會同仁已經提出很多寶貴意見，認為貧民施醫應該要再有一

套比較妥善的辦法加以改進，本席有這種同樣的看法。我想所有的意見是大致相同的，我希望在貧民施醫辦法裡面不夠理想的地方或我們希望去防止的，勸糾正的，去改進的地方，我同時建議局長能够把目前整理貧民調查的工作配合上去，重新研究一套妥善的辦法把貧民施醫工作辦好。

答：

一、貧民調查，坦白地說，這不是我們澎湖調查不確實，而是省府的辦法有問題，我認為省府的標準值得檢討。不過省府的規定也是經過專家的意見訂定的。至於三級貧民希望從寬發給救濟金，我有同感，這點我們已經這樣做了。

二、貧民施醫辦法，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誠懇接受作為研究改善的參攷資料。總之貧民施醫也好，貧民救濟也好，辦好貧民工作是我們的職責，我們的責任請議員先生放心。

二、衛生部門

答復人：曾局長子頤

藍議長丁貴：

據聞報載馬公新牛路有一家的東京醫院未依法請領醫師執照最近要開業，聽說局長對醫師公會所說是不見它有開始營業，無法調查且無法令根據加以取締，據聞該公會指出它已正式登載建國日報在十一月廿七日開業且已掛了招牌，這樣還不算開始營業嗎？請問局長究竟何謂密醫，尤其新牛路那一家是不是應該取締？政府現在中心工作是在取締密醫與偽藥，同時現在全省製造偽藥猖獗盛行銷售，這情形可能多少流入本縣市而來，局長有無注意到這點，何時才能取締，其經辦工作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

議長所指示的密醫與偽藥問題，在各縣市都有發生這種情形，然以本縣對此問題並不是不辦，關於東京醫院無照開業乙節，當掛牌時是不瞭解的，獲得報告後陪同第三課主辦人員去看過始獲悉有此事實，本局若即通知應按照規定先向有關單位申請營業執照後才掛牌營業，據說是限至十五日要提出申請手續，當時曾已掛上了東京醫院之招牌，若請馬公分局將該招牌挪下來，而在衛生法規並無的明文規定，然後本局會與警察局商量結果，認為密醫應加以偵查不准予開業，在本局也已派員到處調查經過祇是空閑的建築物，尤無醫師且無實際從事醫療之行為，可是曾已掛上招牌，如果推下來面子問題有關，且無明文規定，本局那時通知補辦有關手續，嗣後依據他所提出報告，本局函轉醫師公會並由該公會分函防衛部、警察局、馬公分局，對此問題已決定徹底來辦，復于昨天接到它函來函說，要早日來縣辦理事項手續，這問題目前無法處理，再過一段時間倘若再不辦理手續者，絕對執行取消其營業，還請縣政府警察局賜予支持來辦這一問題。

藍議長丁貴：

它已登載建國日報於十一月廿七日開業是否企圖營業。

答：

這是報上的刊載，但由本局調查經過是尚沒有醫療行為。

藍議長丁貴：

登在報載說是十一月廿七日要正式開業，這不算是企圖嗎。

答：

這是報紙的消息，然而本局實際調查經過之情形是這樣的。

藍議長丁貴：

現在醫師公會對局長甚為不滿，據報載是廿七日那天開業，這樣還不算企圖營業，已然本席認為報載所刊登它在廿七日開業，這是違法之行為，請問局長這個人有無醫師執照。

答：

有的，現已送去醫師公會登記。

藍議長丁貴：

不管他有無執照，攸關手續應該是這樣辦的，現在老百姓若無執照營業者或至稅捐處去申請執照，而營業過乙天就要受罰三、四百元。

答：

現在當事人尚未來縣代理人無法執行，對此問題俟醫師公會的意見如何函復後再作辦理。

藍議長丁貴：

行政法是有強制執行法，請問局長本人不在就罰嗎，依據行政執行法所規完，倘若本人不在者也可執行的。

答：

看看醫師公會的意見如何當再繼續處理，至於偽藥這節，業已調查經過約有二十件，曾送省政府衛生處去化驗，究竟那一件是真或者是假的尚未獲接任何通知，所以無從查究那一家藥房加以處理。

許議員等許：

一、剛聞局長所說明的偽藥這問題，本席認為最近流入本縣者可能不少，局長應負起責任來配合警察局從速調查加以注意與取締。
二、毒魚使用的青酸加里，雖然不是直接殺人，但是間接殺人與毒死

魚苗，影響將來魚類之生產最爲利害，局長應該重視，現在這種藥品流入馬公市區出售數量諒想不鈔，貴局應該注意到這點趕快配合警察局迅速調查善爲處理。

答：

許議員的意見是很對的，有關偽藥問題，曾經調查過幾次，結果是很容易查到的，有查到幾件是放置於地下室，該案現在移送警察局，但尙未接獲任何通知，本局只是會同調查，至於取締這屬該局權責之範圍，此一問題當照許議員所指示繼續努力加強去做。

藍議員添福：

從第五次大會閉會經過半年期間，對過去貴局所購九十九種藥品，配給本縣衛生所使用情形，以及數字函待瞭解，請局長詳細說明。

答：

藥品分配與使用數字本局是有列表，業已分送縣政府及各衛生所，會已繳納藥品機械款者有馬公鎮衛生所，貳萬伍仟零捌拾元貳參角。

藍議員添福：

一年半當中各衛生所使用藥品數量究有多少。使用何種藥品現在沒有統計的。

藍議員添福：

什麼藥品不須說明，請問局長至目前爲止，曾向各衛生所收回藥款計有多少錢。

葉技士添壽補充說明：

配售衛生所藥品與解繳藥款者，小弟分別作一說明，收入馬公鎮衛生所藥款八〇九元，湖西鄉分配藥品二六、五〇〇元三角，收入藥款六四八元六角，白沙鄉分配藥品一六、〇六八元三角，收入藥款三、五〇〇元，西嶼鄉分配藥品二四、五七六元三角，收入藥款五、〇〇〇元，望安鄉分配藥品五〇、四九二元三角，收

入藥款六、〇〇〇元，七美鄉分配藥品一七、三九〇元三角，收入藥款二、七七三元七角。

藍議員添福：

近聞望安鄉長說要與局長打架，據我所悉本縣離島衛生所，向來無法開設的主要原是因經費問題，但自會局長來縣履新後若即籌設，當然局長事先應有乙套的計劃，可是事實不然，祇是疾呼籌設衛生室而已，所以每次在鄉民代表會大多代表都與鄉長吵架，就是說局長說過離島衛生室業已設置而指責鄉長爲何不派人，這問題豈不是局長親自透露出來的消息，據報載局長是有把握，到澎後若即設置幾間的衛生室，且有爭取幾位護士之名額，這些名額據我所瞭解，就是由本縣每年保送台灣本島護理學校就學，而畢業者應該返澎義務服務的，這非是局長向上面爭取得來的，不過局長祇是花樣百出，在實力方面也比不上前任的局長，想到這些九十九種藥品問題，若果再提也無什麼意思，可是不提站在民意代表立場是無可交代的，貴局購配各衛生所經過一年半的期間，祇以售出一萬餘元，以此情形，這些藥品需要十五年期間方能售完，請問局長購買這些藥品，是否有效能期限或者永遠都可服用呢，局長的做事案案均不考慮，都是任意來做，最近聆悉貴局除了購買乙種可休松的眼藥水三〇〇爲六百元，若是滴一滴是需要若干成本，局長有無估價到這點，尙有購買乙種六支的葡萄糖，這種藥品爲有病室設備之病院才有使用，惟是貴局現無病室之設備，這種葡萄糖藥品究竟是不是有需要與適用，請答復。

答：

開辦離島衛生室這個案是多年來本局的懸案，從本人來澎後，親往各離島巡視無此醫療設備，返局後將其情形報告縣長並與商量，決定請示省政府財政廳去後批准准予妥爲辦理的，所以本人自去年三月開始籌辦，至四月間向馬公及春堂藥房購買藥品全部分發各衛生室，爲何辦理離島衛生室，這是爲了人民健康的需要，然以澎湖地方環境特殊，果如沒有衛生機構之設備，由于離島

地區的交還經常發生問題，對老百姓之性命都沒有辦法保障，因此不得不辦的，但是辦了以後省政府是不同意爲了這個問題在派到四位助產士以前，省政府先函通知本縣指派一位負責人參加他們的協調會議，當時乃由本人赴省參加的，會議經過力爭最後決定這四位助產士，是按照正式編制員額分發本縣非是臨時的，然而不本縣各離島衛生室之分配，凡對護理人員之分配是鄉鎮公所，本人是無權決定，而業務與人事權是有劃分的，至於許鄉長與我的私人感情很好，素來都無任何不滿，相信不會與我打架的，更請藍議員多多幫助地方與協助本人來推行業務至於購買藥品三十〇〇六百元乙點絕對無此情事，倘若有此藥品自當負責送至內政部去查驗，是否真珠還是藥品，至於購買葡萄糖乙節凡是有門診的醫療所或是衛生機構爲了性命的危險，這是必須使用葡萄糖，糖可恢復體力，所以這種藥品需多少儲備，因爲這些藥品價錢是不多的。

藍議員添福：

剛開局長所說明你有爭取四位護士乙節假定是事實，若將開設離島衛生室者，這四位護士是否足夠分配，剛才本席說過的局長做事都是出嘴多端，據聞護理人員的人事權劃分是屬鄉鎮公所，可是現無人員空曠非是辦法，據我所悉目前東吉村鄉民代表來詢局長當時答以護理人員業以辦妥，竊其走訪望安鄉長請予派員就可以，致使他們在鄉民代表會經常與鄉長吵吵實不應該，對此問題雖與本席並無多大的關係，但以本席親之局長祇是濶嘴疾呼，實際上並不爲本縣地方來做事，至於貴局至現在爲止向各衛生所收入藥款只有一萬餘元，依照當時收回期間限爲四個月，一再變更至今已將屆兩年，尤其是期間將至，本席殊爲擔心，倘若未克按照成本每個月歸還縣庫，以本席之意見，第一點是凡有不適合衛生所使用的，這些藥品應全部收回與內政部藥品供應處調換適合本縣使用之藥品，第二點上述情形若無法做到者，局長應覓具兩位的人保證人，藉以保證局長這些藥款若無法收回歸還縣政

府者，應負賠償之責任，最後請問局長還款期間限至兩年，共期間將屆，未悉局長是採取何種辦法來歸還縣政府這十五萬元作一說明。

答：

藍議員所提這問題，本人曾有幾次曾向貴會說明過了，應該照藍議員這意見來做，這是地方認爲需要的，可是這些藥品如果是假的，或者是失去時效都整批買來，至今已有一年是尚未變質，對於與否適合使用這醫師的技術問題，至於這些藥品在台灣省所有醫療機構都有使用的，如果是假的藥品者，諒想它不敢來向本局推銷，這點請各位議員諒解。

藍議員添福：

剛才本席所提這些藥品非是指責局長購買偽藥，旨在是否適合地方使用是這點的意思，過去衛生局分配每一衛生所都是幾萬元之藥品，有的衛生所是較適用，有的是不較適用，凡是不適合使用這些藥品者可向內政部藥品供應處調換適合本縣地方的使用藥品，非是將這些藥品退還的，這是與局長商量的。

答：

這些藥品是一種普通的藥品，都在全省各縣市衛生醫療機構均有使用這種藥品，非是本縣什麼地方有特種病，而買來這些藥品不適合使用。

藍議長丁貴：

藍議員的意思是曾有購買九十九種藥品，內中凡有不適合本縣使用藥品者，可與內政部藥品供應處調換適合本縣地方使用之藥品是這意思的。

答：

可否調換這點，當可徵求內政部藥品供應處同意。

鄉議員春滿：

一、請問局長內政部是否有一毒藥管制辦法，剛才許議員提過了，本縣最近尚有部份漁民使用青酸加里的藥品從事毒魚，致使民衆健

康都受影響，這種管制辦法在本縣可能推行未臻徹底，建議局長副對這種管制辦法竭力推行。

二、據開貴局工作報告內載，最近查覺偽藥是有幾十種，貴局應將其偽藥品名與及製造廠商均要刊登報載，藉使民衆能獲普通瞭解與提高警覺，這種偽藥與人體健康性命禍至大，本席近閱報載製造偽精血漿，似此直接攸關人命的偽藥也有製造出來，這點希望局長應該及早防範未然。(無答復)

三、本縣環境衛生一向或爲三不管，以目前情形來說警察局是推下清潔隊，而清潔隊是推及衛生局，惟參閱工作報告是列爲貴局的工作之一，據我看法凡以本縣的環境衛生之整理比喻人的身體之整潔相似，外表上的整理很清潔，但是體裡是非常骯髒，就是說祇有清理大街或者是大馬路，而小巷或者是比較偏僻的地方就談不上環境衛生，在某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內列有一項是說本縣將要做到無溝不通，斯時本席當面指責縣長其實本縣是有溝不通，並非是無溝不通在本縣實是談不上什麼環境衛生，本席簡單提舉一個例子供局長，諸如舉眼所能看得到的，如澎湖醫院周圍一帶的環境衛生，局長有無看到，該附近建築民房竣工將在一年其周圍之水溝都是砂石堆塞水溝不通，對步行尚且受阻，在貴局及澎湖醫院週圍的地方尚且管理不夠，其他的地方更談不上環境衛生，散會後希望局長派員赴實地詳細看一下，那樣情形談何環境衛生，這是有溝不通，並不是無溝不通的，這點提供局長參考。

四、小兒麻痺病之口服疫苗免費治療這點，頃聞局長說明是請本會各議員同仁代爲宣傳乙節，在本席看來這種宣傳不及利用村里民大會，透過貴局擴大宣傳較有實效，早年因是小兒麻痺症的防治醫療費太貴，民衆無力負擔致在事先未能普遍防治，及至麻痺成疾變成殘廢，使其患者遺憾終生，這點拜託局長今後多利用村里民大會，透過各地方的衛生所盡量宣傳政府的德意，舉辦免費口服疫苗的預防治療，使民衆普遍瞭解免失良好之機會。

答：

一、本局目前所調查過的毒藥若即送請藥品化驗所化驗，凡是毒藥者即可移送有關機關查辦外，通知他們留意是種毒藥是會影響到人的性命使不再購買。

三、本縣環境衛生形成三不管這情形，本局的立場以現有幾個人員每日都來外面跑動，有的電話來局也需要隨時應付，尤其是開建薛裡社區及海水浴場，由臺來澎湖觀光旅客很多，倘若一來澎湖也要派人去陪同參觀，所以本局的幾個人跟沒有辦法做到什麼工作，現在人員都是刻不停蹄的東奔西走，有關環境衛生問題在本局非無關心與注意到，至於水溝不通這點實是氣的人死，假定凡有建設房屋者它所購買石頭或是石灰自己都不搬走，而放置家宅的周圍一片混亂由清道夫來搬走，以現有人數祇有十八個人，除三個人是開車，一個人是生病，尚有幾個人實是不敷支配這是事實，請各位議員先生諒解，對此問題嗣當加強與改善而儘量來做，使將來免再有此情形之發生。

四、舉辦小兒麻痺症的免費口服疫苗，多利用村里民大會加強宣傳乙點，共用意甚善，當照鄧議員之意見去做。

許議員等辭：

一、剛才本席提過的香酸加里是間接殺人的毒藥，頃聞鄧議員說的公告製造廠名乙節，這以本席的意見是並將查覺本縣出售偽藥的藥種商順便刊登於報上，藉使民衆能獲普遍瞭解與注意，凡是偽藥毒藥這是會影響民衆健康，希望局長應加重視及之。

二、局長對議員的答復技術較差，想局長來縣到任伊始爲了十五萬元藥品，這也是着重本縣民衆之健康，這點代向局長致表謝意，不過新購的這些藥品倘有錯誤者，已是事過境遷也應該自認錯誤，可以說儘量考慮力向上峯要求調換，是種說法一來豈不息事寧人就免發生爭執不已，並使我們能獲達到滿意。

答：

一、毒魚這節嗣後可依照政府所規定加強管理，倘若查出當移送法院辦理。

二、藥品問題本人可向內政部藥品供應處要求。

鄭議員春浦：

剛聞局長說明的木縣環境衛生，因是貴局的人員不修分配，而致未獲辦好這句話是說的不過去，早刻本席已提舉一個列子的澎湖醫院傍邊或者貴局的前面為何辦不到呢，尤其是兩年前在同地區建蓋一片大樓，惟至蓋好後它什麼都置之不管，弄到澎湖醫院前面把這些水溝淤塞不通，究竟要如何處理，最後始由民政局發動義務勞動，將其堆積如山的不用石頭以及砂土搬走，鄰家蓋大樓就是一等而等到一年一次的義務勞動才能搬走實太不應該的，在局長眼前所看到之地區都管不到，何能談及其他地方的環境衛生，希望局長散會後親去實地看一看，針對本席所講的話是否過份。（無答復）

高議員龍雄：

請問局長馬公市區的老鼠有多少，多不多。

答：

多。

高議員龍雄：

局長說是多，那要是在市區生存的老鼠究有多少隻，其數量有沒有統計過。

答：

這是沒有辦法統計。

高議員龍雄：

人家做得出來都統計過了，局長是不是都沒有注意到這回事，我是講局長的工作報告裡面第三個項目是改善環境衛生，消滅蒼蠅，撲滅蚊子，噴射 DDT 殺蟲藥劑着想，我覺的這種老鼠對人體健康，另一方面衛生影響很大，可以說是百害無一利的，我在報上看過，臺北市衛生局長已有查過在臺北市百餘萬人口，生存的老鼠却有四百餘萬隻，我就想該市的人口密度是全省最高，但在馬公市區現有八個里人口已是超過二萬五千多個人，那麼密度呢

可以說是不及超過臺北市，由於人口密集的地方當然老鼠也就多了，本席提出這問題，請發局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問題，尤以將來與否擬一個計劃來消滅這種老鼠之鼠害的運動。

答：

臺北市比較本縣人口數是多有十倍，這以人的四倍計算就有四百萬隻，這數字是未敢作為確實之估計，這種老鼠大的害人這是衆所共知的，至於撲滅老鼠乙節，這種藥本局會已計劃購買，嗣後可分發加以撲滅，可是技術問題尚須加強研究，迨至明年這種老鼠可能很少，攸關蒼蠅、蚊子、蟑螂也當儘量想辦法來撲滅。

陳議員煥良：

請問局長現在貴局有無噴射 DDT 藥品之設備。

答：

有的。

陳議員煥良：

本縣一入夏天，蒼蠅特別多，鱈魚製造加工廠的魚肺易滋生虫，貴局如有是種設備可否下鄉噴射 DDT 之藥品，未悉局長以為如何。

答：

可以的。

陳議員煥良：

經一次的噴射需要多少錢呢。

答：

現在政府也有注意到工廠的衛生問題應當要做的。

陳議員煥良：

本席提詢局長的主要是有無噴射 DDT 藥品之設備。

答：

噴射機器是有的，但現在是藥品問題可以做的。

陳議員煥良：

本縣魚肺加工廠一入夏季各地所有製造魚肺其蒼蠅密集不夥，貴

局對各地加工廠若能普遍噴射 D.D.F. 藥品，則可減少魚肺之虫害。
答：
凡是噴射 D.D.F. 的錢是沒有什麼錢，不過藥品的多小應視工廠面積而定，將若需要時再作商量。

陳議員換良：
據開貴局工作報告內載，霍亂防治實施概況，是自四月十六日起迄六月十日止，共注射九三、五四一人，完成率是達到百分之二〇一、七二，據我所悉本縣總人口僅有十一萬人，由此數字而觀殊有疑問，是否貴局爲了表示成果之觀感，究其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
澎湖地區來往客商多，除了老幼產婦生患者外，均要參加注射，所以完成率是超過一〇一、七二，這是包括由臺來澎的客商，也要參加注射之統計數字的，在去年與本年比率爲高，這是本縣之特殊情形，各縣市也是這樣情形的。

陳議員換良：
本縣總人口是十一萬人，但是貴局所注射人數九萬多個人，由此數字的比率是未達到百分之百，何況能够辦到一〇一、七二，究其內容如何。

高課長銘益補充說明：
雖然本縣人口是十一萬一千二百廿五人，依據衛生處有一種的統計數字是規定幾十%除了有病的或幾歲以下免注射外，爲以本縣應該接受注射者，曾經統計結果是九萬一千九百三十一人，但是實際參加接受注射人數是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一人，所以完成率是達到標準以上。

藍議長丁貴：
據貴局工作報告，實施卡介苗接種，應接種人數三、五七三人，實際接種人數是一、四七〇人，尚不到百分之四十，不論這何種

的注射，都未能達到百分之百，因何霍亂注射能達百分之百，這數字是靠不住的，請問局長實施是種注射的旅費開支多少錢。

答：
沒有統計不熟悉了多少。
藍議長丁貴：
看與貴局用了多少的旅費，就可瞭解實際上參加注射人數，大概沒有達到這麼多的數字，可能是隨便寫的。(無答復)

許議員等爵：
凡是每星期四，馬公市區所有妓女戶之妓女，都圍繞在衛生局，表面上是到局參加檢查，而觀瞻上是不成體統的，過去日據時代爲將現有聯勤收支組地址做爲婦人病院，當然貴局應爭取該所來做爲醫院，凡要檢查之妓女務須應在院內，不應該在院外，其情況難爲可觀，這點希望局長研究加以改善。

答：
現在妓女本局是有按照規定的時間檢查的，情形不好看乙點，這以本人的看法是沒有什麼不太好看的地方，凡在檢查時都由醫師或者護士來擔任的，她們來局時不至半點鐘就走了，至於吵吵鬧鬧是沒有教育問題，次者要求軍方騰讓現址給與本局使用這節，由於該處現無是何設備，倘若另行籌建一切設備，所需經費浩大，實有困難的。

藍議長丁貴：
霍亂注射是重要問題，本縣預防霍亂注射沒有注射過九萬多個人，而呈報虛列數字等於欺騙上峯之嫌，請問黃主計員，關於霍亂注射費局編有幾工作天，共有化了多少旅費，不應該爲了應付上面，而致將不確實的數字隨便造報，凡是普通注射到全縣這工作非是簡單，據我所悉由於議會而言，祇有注過乙天就不在來，尤以其他機關方面，也注不到半數就了事，何況老百姓能够注射到百分之百，這統計數字，殊足懷疑，例如應受卡介苗接種者三、五七三人，注射對像是國民學校的學生，注射人員一去學校比較

容易注到，當然卡介苗接種內中也有出生廿四小時，及六足歲者包括在內，但實際上接受注射人數者一、四七〇人，祇以達到百分之三十五，由此可見霍亂注射達到百分之百，這是令人費解，請問貴局東西嶼坪村有無過注射請說明。

高課長銘釜補充說明：

是種報表照規定是由各衛生所每旬應將注射情形報局一次，望安是位居離島在某一會議，本局也特別撥給交通費，以我所悉該鄉衛生所主任曾已陪同護士前往東吉及各離島去注射後每十天都有報局一次，這種注射依照衛生區所規定，凡有懷孕婦女儘量避免，並有限定五歲以下兒童者都准免注射，惟有部份攜帶四歲兒童或者阿兵哥，以及由臺來澎之旅客到局要求注射者，這些人都包括統計在內，譬喻高雄市實施注射的百分比率能夠達百分之八十幾%比本縣為高，這原因其實也是相同是，照規定凡是外來的流動人口也可參加，並不是只有限制本縣人口始准參加注射，並可計算在內。

藍議長丁貴：

據我所悉，本縣雖有流動人口也無此數字之多，相信本年度的霍亂預防注射，包括離島或鄉下民衆均有參加注射，也不至九萬多個人，我所瞭解的各機關單位的人員都注不到乙半的人數，假定實際參加預防注射者能夠達到這數字是可以的，其實不然係由衛生所主任，隨便填寫不實的數字報局，路是不應該的局長應該審慎注意，不可祇以應付上面，散會後請局長再加以調查與研究，假使將來本縣發生霍亂呢，現在上面乃認為本縣已是全面注射過，但是實際上是未達到這些數字，若不幸霍亂發生影響本縣聲譽至大，今後這種統計人數局長應該注意確實。

答：

謝謝藍議長之指教，嗣後當加注意。

三、稅務部門

答覆人：胡處長匡瑞

許議員等爵：

一、本縣的老百姓一向很守法，各項稅金莫不按期繳納，從無滯納情事。就本人了解，近來本縣的商況並不好，可是各商戶的營業稅可說有增無減。所以我建議處長，對於小店戶的營業稅，應該切實按實際情形賦課，該增即增該減即減。

二、筵席稅的課征對象雖為消費者。但本縣的業者尤其是酒家因未使用統一發票，係由稽征機關查定課征，所以業者繳納的筵席稅完全由業者負擔，與消費者無關，納稅雖為國民的義務，但應考慮商業環境與營業情形，希望處長同情業者的苦衷，不要再增加筵席稅，否則只有迫使業者關門大吉，政府自絕稅源。

答：

一、關於營業稅的評定，我們是按季評定，其中有增加的，也有減少的，現在許議員提出來要我們切實注意這件事，我們當特別注意。

二、關於筵席稅的問題，因為本縣所有的筵席業都不願意使用統一發票，所以本縣的筵席稅是評定等級課征的。在這中間，筵席業者對於課征的方式及經營的方式，似乎不甚了解，因而覺得筵席稅是由業者負擔。所以，他們雖然沒有使用統一發票，在經營的方式上要有個觀念，譬如一個菜是值一百塊錢，賣出去應該賣一百一十塊錢，這十塊錢就是稅，如果這樣計算，稅就不必由業者來負擔，自然也不會覺得筵席稅的負擔太重了。

許議員等爵：

筵席稅的發單到繳納，其間的時間太過於短促，可否寬延若干天以便業者有籌款的机会，免受罰款處分。

答：

關於筵席稅繳納的期限，在所有各稅的逾期罰款中以筵席及娛樂稅的罰款最重。這兩種稅的所以重，是因為由營業人代征，倘不如期繳庫，就要處罰。現在期限是五天，因為這是稅法規定的期限，所以不能延長，但今後本處可以提前發稅單。

呂議員提問：

本年九月中旬，省政府有一項公告說十噸級以下的漁船免予課稅，據聞有若干漁民曾持漁會的證明，到貴處去辦理手續，但貴處不予受理。既然省府頒佈這項規定，貴處應當受理，以免漁民吃虧。

答：

今年本處對於十噸以下的漁船，還沒有發過稅單，同時也將符合條件的漁船可以免稅的公文轉到漁會去，我們會注意這件事。

藍議員添福：

關於將軍澳的私宰案，迄至目前為止處理情形如何，請處長報告一下。

答：

關於將軍澳許豐河的私宰案件，上次臨時大會貴會決議組織專案小組調查，因為當時案子已經送到法院去，我們當時即辦公文到法院，要求將案子先行撤回，俟貴會調查完畢之後再移送的決定，可是法院不同意撤回，並經裁定不罰了。以後望安分局會向我們補述一個意見，說當天和前一天的交通是通的，所以應該先報稅後宰殺。我們在審理上也認為如果交通是通的，就應該先繳稅後宰殺，因此乃根據這一點向高等法院控告，前兩天高等法院已經裁定，原裁決撤銷，發回澎湖地方法院更審。

藍議員添福：

這件案子依處長的說法看來，望安分局的態度未免太矛盾。這是怎麼說呢，如照貴處原訂的辦法，將軍村當然也是離島，屠宰商要宰豬，如果是天氣不好沒有交通船，得先向村辦公處申請，憑村辦公處發給的證明再向派出所報備後即可宰殺，但為簡化手

續起見，派出所與村辦公處之間早已有一項私約，即屠宰商宰豬時不必先向村辦公處申請可直接逕向派出所請准便可，並且久而久之已成爲慣例，所以現在無論天氣好有交通船，或天氣不好，沒有交通船，屠宰商宰豬都是照私約這麼辦。這種變通辦法既然行之已久，望安分局事後再說當天和前一天交通是通的，應先報稅後宰殺，豈不是自相矛盾，假如過去一向都是按照規定辦，而許某如果未照規定辦，自然沒有話說，可是這種變通辦法大家默認已久，爲什麼獨指許某是私宰？我不明白抗告是貴處提出的還是望安分局提出的，同時望安分局如憑前一天交通是通的爲由，認定許某是私宰，也是不成理由的。我想這件案子，應重新調查再處理。

答：

藍議員所說，以往將軍澳宰豬，就是好天也不是先報稅後宰殺，換句話說就是他們宰豬，只要得到派出所及村長兩方面的了解，即准其先宰後報稅，且久已做成一種習慣。就事實來說，這是當地的一種權宜變通，在規定上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可是當地將這種習慣拖下去，而致變成單獨對這一案彷彿有私人意氣在裏面，但就事實來說，無論如何是不可以這樣做的，至於向高等法院控告，是本處提出的。我們所以要控告，不是單獨對這一案控告，而是要確定司法最後的審判究竟罰與不罰，假如高院仍裁定不罰，司法程序即告終結，在我們的立場，我們要根據司法的判例，呈報財政廳將省府規定先報稅後宰殺的作業程序請求修改。

藍議員添福：

處長，我想萬不可以這樣做。就我了解，這種案子假如有不對的地方，是錯在警察與村長，屠宰商是無辜的，方才說過，他們現在有一種私約，屠宰商要宰豬時不必先向辦公處申請，直接向派出所請准即可，爲什麼獨指許某是私宰，如果處長是根據望安分局補述的理由，即前一天交通無阻，應先報稅後宰殺而抗告，那麼望安分局便是包庇私宰，不要說是以前，就是這件案子發生

以後也是繼續這麼辦，這位屠宰商到底有何不對呢。假如你一定要當他私宰來辦，在這以前，必須先辦派出所及村長包庇私宰，否則就不合邏輯了。

答：

我記得上次臨時大會，我曾經和藍議員交換過意見。這件案子，假如這個人是我們派出去的屠宰場管理員，而沒有報稅就私宰，我要辦他私宰。今天這位村長假設是我們的人，他並沒有權蓋印而居然蓋印，我要先把他移送警察機關去偵查。雖然地方上已做成一種習慣，而且這件案子發生以後仍舊這樣做，但在審理單位的立場，我們不能從其習慣，我們必定要遵守法令，藍議員您說是不是。

藍議員添福：

是啊，所以我告訴你，派出所所有包庇私宰嫌疑，請馬上告派出所。

答：

派出所現在仍舊照以前的習慣做，我認爲是不應該的，這一點會後與警察局連繫，請警察局調查。

許議員等附：

貴處要依法辦理是對的，可是離島並沒有帶征人員駐在，而且這件事情老百姓是照警察的意思做的，却又說是犯法豈不是冤枉了，希望處長要顧到地方的實際情形，勿使老百姓太吃虧。

藍議員添福：

既然是經過村辦公處驗印的，爲什麼要查他私宰。

答：

所以我剛才說過，假如這位村長是我們的稅務人員，我不但要辦他私宰，而且還要把他移送警察機關偵查有無勾串情事。

陳議員伊鋒：

我建議處長，有機會不妨請求財政廳擴大本縣稅捐處的編制，多增加些人員，以便每一個離島派駐稅務人員驗印收稅。

答：

自從上次藍議員告訴我們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我們也曾經研究過

，想建議財政廳對交通不便的離島單獨修訂一種報稅屠宰的方法。當初我們所以考慮到需要這個辦法，也即由於藍議員所說，他們根本漠視規定，以一種習慣來代替，而這種習慣在地方上實行起來又比規定好，因此想建議上級將習慣規定成辦法，但後來又想到這是全省性的規定，站在我們本身的立場有一點顧慮，就是說，假如將習慣變成規定來做，即變成人的因素超過制度的因素來實施繳納的辦法，如人的因素不健全，即變成整個的勾串，而屠宰稅是一種機會稅，時間一過就沒有征值存在，所以至今還在猶豫。至於藍議員再三提到稅捐處爲什麼要抗告乙節，我鄭重的聲明，我們的抗告不是單獨對許豐河這一案，我不是對他過不去。我誠懇的說，對這一抗告我並沒有寄托一定要贏，或者他一定贏，我一定輸，我只是寄托司法審判的一個看法，假如司法的看法認爲不應該處罰，這地方的習慣可以這樣做，我們就有一個充分的根據，建議財政廳修改作業程序上的習慣。這點我特再說明，不是對付許豐河。還有一點是，這件案子現在並沒有裁定要罰，只是高等法院裁定，要澎湖地方法院再調查裁定，所以還沒有確定。

藍議員添福：

處長說要調查，如果調查結果屬實，請問如何辦理。

答：

我們根據規定，他們怎麼做，我們怎麼辦。

藍議員添福：

我另外有一點建議，就是目前望安本島的宰豬驗印僅一個人負責，而屠宰商宰豬又不是集中在一個地方，遇到年節宰豬較多時，驗印人員實在分身乏術，因爲須親自到每個村子去驗印，先驗完的先賣，後驗的村子就要吃虧得多，似乎不太公平，請貴處予以改善。

許議員素業：

請問，貴處向老百姓課稅，有無發生重複課稅的可能性，若有其原因何在。

答：

許議員不能明確的說明是那一種稅。

許議員素葉：

同一種稅，在同一期間，納稅人繳完了稅以後又收到了稅單，這種情形有無發生的可能。

答：

這種情形，只有在一種情形之下可能發生。譬如繳稅的期限到十一月卅日截止，納稅人假如逾期還沒有繳稅，我們就要發催繳單催繳。現在假定他於逾期後十二月十日繳進去，我們的催繳單或在九號十號之間填妥於十一號發給他，稅雖繳了，但報核聯還沒有回到處裏來銷號，在這短短一兩天內可能發生這種情形，除了這種情形以外不會發生。

許議員素葉：

我曾經發現有這樣一件案子，是絕對事實的，有一位老百姓，繳完了某一項稅，一年以後稅捐處又發稅單要他繳這筆稅，而且這一年的逾期罰款也一併加計在內。這個人本來很守法，如果數目不多，他可能繳了算了，但因為數目很大，他就到稅捐處說明這個稅他已經繳過了，可是承辦人要他出示原來的收據才予承認繳過稅，否則不承認。納稅雖然是國民的義務，但對老百姓不可過分無理的要求，我想稅法並無納稅人一定要保存繳稅收據的硬性規定，稅捐處一定要他出示原收據才予承認繳過稅，我想這是無理的。

答：

謝謝許議員，會後請許議員將資料提供給我，我要查明為什麼發生這種錯誤，並嚴格處分承辦人。

四、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呂議員媽帝：

請教科長，目前本縣教職員離島加給規定如何，請說明。

答：

這是屬於人事室主辦的，不過據我了解教職員加給與一般公務員相同，分一、二、三級，一級離島一個月加給二十元，二級離島四十元，三級離島六十元。

呂議員媽帝：

離島等級的區分，是如何劃定呢。

答：

比較近的離島為一級，二級是望安、將軍、七美、三級是東吉、嶼坪、花嶼。

呂議員媽帝：

我認為西嶼也應該算為一級離島。本島有福利西嶼却編為離島，離島有福利西嶼又編為本島，實有欠公平。

答：

這是通盤問題，會後再向縣長提出報告，請他再作研究。

呂議員媽帝：

一、在跨海大橋沒有完成以前，西嶼希望能夠編為一級離島。

二、外校國校與內校國校危險教室問題，據說過去縣府曾經派員前往勘查過二、三次，目前情形確實頗為危險，希望能夠儘快修理，免得發生意外。

答：

二、這問題縣府甚為重視，現在已經專案報請省府撥款修理，截至目前為止省府尚未肯定的答覆。在縣府當儘可能籌措財源修理。

許議員等辭：

營養午餐的供應，每餐都是麵包，對學童來說難免失去興趣，希望經常換換口味，不知科長意見如何。

答：

意見很寶貴，將來依照許議員的意見研究辦理。不過經常變更可能更困難，限於人工、時間，以及配給的物資，同時費用也要增加，可能有困難，許議員的意見可以召集校長來共同研究。

藍議長丁貴：

一、澎湖的師資問題，目前本縣的國校教員每年祇有高雄女師為我們培養師資，根據報紙上的報導該校明年將改制為專科，即本縣將喪失保送名額，過去雖然曾經建議縣府要求師範專科採取與女師同樣給澎湖保送名額，但一直拖到現在這問題始終無法解決，這樣一來對本縣國校的師資將會發生嚴重問題，雖說教育廳每年都有分派到本縣服務，但所派的都是依照成績，當然到我們澎湖來的不會太好，而且來後不久又要請調回去，所以說這問題我們應該爭取師範專科給我們有保送的機會，不但可以提高素質而且還可充實我們的師資。

二、本縣設立專科學校，過去常常要求水產學校升格，當然能升格是最好的，但如果不能爭取升格，將來成立在高雄，我們保送名額應該要有三分之一的澎湖子弟就學，因為在全省水產學校當中是我們澎湖的水產學校歷史最悠久。記得日據時期全省祇有十五所中等學校，澎湖水產學校就是其中的一所，目前全省專科學校已有四十多所，大專院校也有二十多所，而我們澎湖却一所都沒有，影響我們澎湖前途非常大，雖說可以參加聯考，但以目前的教育情形除了成績好以外，還要金錢才能進到大專學校去。我們澎湖去子弟平均一個人每年要一萬五千元，就是公立的也得二千元，想想看這麼大的負擔，除了商人外我們公教人員是不勝負擔的，無形中把我們澎湖的優秀學生扼殺了教育機會，所以我認為應該爭取在澎湖成立專科學校，如果不能成立即應提高保送名額，一年至少要三十人、五十人，這樣對我們澎湖的水產事業

才有幫助。

答：

一、我們要求專科學校給我們保送名額跟過去一樣，現在教育廳原則上已經同意，不過專科學校必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這問題教育廳刻在積極辦理中。

二、爭取專科學校的成立，需要地方各界全力爭取。至於議長說如果不能成立，增加保送名額問題，我們應該爭取，這點相信比較容易實現。

藍議長丁貴：

本縣教育，女性方面失學的人很多，女人的教育程度直接間接影響將來子弟教育成功與否甚大，下學年度為應付女性的升學問題，我們應該建議在水產學校增加經營科一班，或者在省立馬公中學增設一科商業科，這問題請科長研究一下。

答：

這問題會後與二所學校分別聯繫一下。

藍議長丁貴：

是不是可以在白沙中學或在湖西分部，兩所學校當中選擇其一，成立省立高級商業學校，科長不妨建議一下。

答：

本案是不是可請貴會作成決議，由縣府研究後向省府聯繫。

高議員龍雄：

請教科長，國民學校美術課教學的目的在什麼地方，請科長扼要說明一下。

答：

一方面培養一個藝術天才，一方面訓練一個人的審美觀念，陶冶一個人的心情。

高議員龍雄：

我這裡有二張圖（出示二張圖畫）這是在國民學校壁報裡面一筆不故地把它描畫下來的。第一張是人像。看起來是人不像人，

鬼不像鬼，他的頭髮是直的，恐怕這個人是參加惡補，所以近視眼帶一副眼鏡，這是出在小學六年級學生的手筆。第二張畫是一張裸體畫，長長的頭髮，胸部是非常的豐滿，看起來不性感但也很滿的肉感。科長剛才說國校美術課教學的目的是在培養兒童審美的觀念，我們看到這兩張畫，當然我們不能以偏概全，但也令人懷疑國校美術教學的效果，希望科長能够注意一下這問題。（不要答覆）

陳議員伊鋒：

有國縣立馬公中學教員待遇學生問題，請問科長是否知情？內容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這問題我們知道後，已經命令學校當局調查處理，這是童子軍老師，因為學生考試成績不太滿意，基於責任感，希望能把學生教好，所以他打學生的手心，給學生一個警惕，不過體罰學生在政府來說是不應該用的方法，這問題縣府已經命令學校方面儘快調查報到縣府作適當的處理。

陳議員伊鋒：

近幾年來本縣的教育辦得好壞，大家心裡有數。在教育方面發生的問題實在令人痛心。據說這問題發生時科長有意封鎖新聞，後來還是記者先生把它報導出來。又如教師會館老師打架的事情，這樣的教育，不知道科長感想如何。

答：

部份老師行為不當，我也覺得很遺憾，不過，我們全縣的教職員有六七百人，在這六七百人中絕大多數還是忠於他們的職責在教育學生，不守規則的相信還是少數，今後當特別注意老師的操行問題。

陳議員伊鋒：

一、科長對澎湖的教育很關心。本席請問科長是否經常到鄉村國校或離島國校去巡視。

二、本年度代課教員考試，據說報名參加者有一百五十一人，每人報名費三十元，總共四千五百三十元，這筆錢用途不知怎樣，是不是有帳。

三、代課教員錄取任用，請問是否依照成績先後分發。成績是否可向我們議會報告。

四、教師會館的落成募捐，我聽到家長的反映說，樂捐也可以說樂捐強制也可說強制，要每一所學校拿出好多錢買東西，增加教師會館的設備，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答：

一、本縣因為交通工具不太方便，所以到離島輔導工作大部份都是依賴二位督學多偏勞，今後我希望能够經常去看看。

二、代課教員考試，征收報名費，我們是簽請縣長核准的。

三、代課教員的分發是以成績先後為序，貴會如果需要查閱成績隨時都可提供。

四、教師會館的設備，國校方面送了一部份東西，我們並沒有強迫他們一定要送，所送的東西也很少，而且我們都把它登記為財產。

陳議員伊鋒：

一、科長到離島巡視問題，我們相信科長在澎湖的時間已經不算短，我希望科長對鄉下離島的教育方面也要重視，無論是白沙也好，湖西也好，白沙中學相信科長快要一年沒有去了，澎湖祇有二所中學，科長所忙的可能祇有在行政上特別關心，對鄉下的學校我想都沒有什麼關心，科長如果能够到離島去巡視各國校，相信多少總會對教員們有所鼓勵，然而科長來到澎湖後到過離島的次數並不多，今天不要說科長，就是縣長他也是常常到離島去，甚至我們的總統，這次到澎湖來，七級風他也到七美去巡視，老人家年紀這麼大還關心到離島民衆的生活。所以為了鼓勵鄉村教員能够認真教學，我希望科長經常到離島去看看。

二、征收報名費當然要經過上級核准，但你沒有說收了好多錢，你的答覆我覺得不滿意，請問報名費是否有帳。

三、教師會館的落成，科長並沒有強迫家長捐，但是外界的誤會很大，教師會館的設備費也很多，爲什麼還要每一所學校送禮，目前我們政府提倡不送禮，不受禮，我們是否應該響應呢？是否應該收呢？我認爲不應當，不知道科長看法如何。

答：

一、今後我一定經常到離島去看看。

二、代課教員報名費，我們有帳，隨時歡迎陳議員查閱。

三、教師會館因爲是教師們康樂活動的一個地方，也就是教師福利的一個組織，所以會館的落成，我們請家長會贈送一點設備費，對不對請陳議員多指教。

陳議員伊鋒：

一、報名費在主計室方面並沒有統收統支，科長說有帳，這個帳會後希望給我們看一下，俾我們對老百姓有個交代。

二、教師會館，聽說每人住進去要收十五元，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同時住的人外人很多，是不是事實，請說明一下。

答：

二、這是基於事實需要，因爲縣府本身興建教師會館的配合款總共負擔二十五萬多元，設備費也有七、八萬元，假如說要縣府每年編一部份經費作爲管理費，恐怕比較困難，所以經過我們召開校長會議研究的結果，將來一方面對設備費能夠得到適當的彌補，適當的保養，另一方面在教師會館來辦一些文康康樂活動，使得教師們在這地方得到一個休息，研究進修的機會，基於這些需要，我們在校長會議時大家一致覺得應該收費，同時依照省府教師福利會規定也是可以收費的。在省府教師福利會以及縣府也都是希望以館養館，也就是希望能夠收一點錢來維持會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決定收費，收費的標準是榻榻米五元，單人床每人收十元，雙人床十五元，這是經過校長會議決定的。

陳議員伊鋒：

一、謝謝科長，當然收費本席不反對，但收費要有一個程序，你要收

款，怎麼用，怎麼繳庫，我希望手續你要搞清楚。科長說現在教師會館住的人教師很少，外人住的很多，我認爲這也不應當，將來如果把它弄成習慣，我們大可把它包起來，即將不知要變成什麼館，所以我認爲教師會館還是不能進住外人。

答：

二、據說教師會館最近新購了很多傢俱，有彈簧床等，同時我也聽說科長在教師會館借了二床彈簧床回家用，如果事實，將來教育科職員也要借，是不是科長能夠同意他借呢？

答：

一、收費問題會後再作徹底研究，將來如果祇任教職員是否可以維持，值得研究。

二、沒有這回事。

陳議員伊鋒：

一、謝謝科長，本人問到科長借床事，很可能科長心裡會有疑問，今天科長這變一個說明，我相信科長是不會受到外界誤會的，他說科長有借二床，我相信科長是不會的，科長答覆說沒有，我回去可以向老百姓說科長在議會大會已經說沒有，我相信科長也不會說謊話的。

二、教師會館的管理，希望會後縣府要有好的辦法妥爲管理，最好不要變成都是外人住的會館。（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目前國校有幾所，有供應營養午餐的國校又有幾所。

答：

本縣國校全部有四十四所，所有國校都有供應午餐。

陳議員伊鋒：

供應午餐效果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身高體重都比以前增加。供應午餐一方面對學生的就學率也有增加，尤其離島特別顯著，此外我們除了改善營養外對生活習慣、營養教育方面都有很大的效果，根據調查

的結果，身高平均增加一、三六公分，體重〇、五六公斤。

陳議員換良：

體重身高增加這是自然的現象，並不是吃了營養午餐就增加，請問供應營養午餐有沒有壞處，這是不是硬性規定一定要吃。

答：

這是省府的規定一定要在學校吃，身高與體重的增加我們是根據過去的統計作比較的。省府的意思是藉着供應午餐的機會灌輸學生正常的營養觀念與培養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所以規定一定要吃。

陳議員換良：

馬公國校供應午餐後，貧苦的家庭繳不出午餐費影響到他的子弟不敢去上學，這也是缺點的，類此情形應該要有好的辦法加以補救，儘量准予免繳。

答：

貧苦子弟繳不出午餐費的，我們曾經要求學校方面替他們設法解決，據我所知馬校對貧苦的學生也有准予免繳，不過祇是很少部份。這點我要告訴學校方面自動地替他們解決。

王議員昌定：

剛才陳議員談到教師會館落成那天發生事情，本來本人不願意說話，因為這事情和我個人有關，所以提出來報告，同時事先我要感謝我們新聞界的同仁為我支持正義。為什麼出了這事情我不喜歡說話呢？不質問呢？因為我覺得這是我們澎湖教育界的不名譽的事情，所以我不願多說話。二位開車的教師我希望教育科能夠適當的處理，這事情在家長會的意思並不是要調他，因為這二位教員平時不上課，我們爲了後一代的教育，希望兒童能夠接受好的教育，所以寫了一封信給科長，但是教育科當時不作處理，把它拖延，等到以後發生事情，我覺得教育科今後對教員的考核要特別加強，對此我有兩點請教科長。

(一)教員的調動是循什麼規定，是教育科的規定或省府的規定。

(二)隨便的調動是否合情、合理、合法。

答：

二位老師在教師會館鬧事情，在我個人來說是非常痛心的事，因為在澎湖縣的教育，這些年來在貴會大力支持下以及我們各界的教育工作同仁也是克苦地，認真地各守自己的本位工作，所以在教育方面還差強人意，這事情發生後我們的教育可說影響很大，這是一件非常痛心的事，一方面這事情發生後王議員以及軍區的家長和長官能夠本着愛護青年的立場對他們二位特別愛護，這點我也覺得非常感謝，這問題將來我們縣府將作妥善的處理。

至於教員的調動完全憑積分再依照個人志願來調動，這是省府正式的命令頒佈的，是從前年開始實施，這辦法完全是憑分數做的，優點是安定，不能憑私人的恩怨，個人的情感對老師有所調動，因為不參加個人恩怨成份，比較公平合理，唯一的缺點是呆板，沒有彈性，因為沒有彈性所以有時沒有辦法適應學校方面實際需要。

王議員昌定：

一、科長說離島人員加四分，如果我是教員，我寧願在馬公，等到幾年後積分還是一樣可以有資格申請再調到好的學校去，所以這辦法我希望能有再好的辦法，譬如某一所學校需要音樂教員，但是來的却是一位國文老師，不能應付實際需要，這點希望科長要求上級有所改進。

二、代課教員考試後的分發，是從頭一名先派抑或後一名先派，是不是有人推荐就派到本島，沒有人推荐就派離島。

三、營養午餐的供應，科長說學童身高體重都有普遍增加，但是剛才陳議員已經說過，就是不吃營養午餐也會增加的。營養午餐辦得好壞我希望科長能夠實地去考核，尤其最近吃三餐老師是否有時間老是為學生做飯，會不會影響教學，希望根據澎湖實際情形再作詳細調查。

四、我覺得優秀老師的分派應該優先派離島，按國防部規定優秀部隊

都是優先派外島，我們應該建議教育廳將優秀的師資先派到我們澎湖來服務，藉以提高素質。

五、中山國校是剛剛成立的我希望縣府不要比照各校同樣分配建設經費，譬如最近各校都已有了籃球場以及其他體育器材，中山國校一片荒涼，雖說縣府經費困難，但盼另眼看待，加強各方面教學設備。

答：代課教員的分發，我們之所以辦理招考，主要的前提是希望能夠選拔優秀人才擔任教育工作，另一方面藉公開的招考表示我們承辦單位對這事情的公開。錄取後的分發，假如說被錄取的人員是離島人，我們爲了培養離島人才，爲解決他生活上的方便，祇要有當地的人員我們即不按名次優先派他回去服務，除此以外我們是依照成績順序和學校的出缺先後分發。另一方面對女性的教員爲了顧慮他們的生活，儘量派在本島。代課教員我們錄取六十人，在這六十人中五人再去讀書，經過我們分發而他棄權不就的有五人，現在我們已派的有三十九人，沒有派的還有十一人，我們是依照成績分發的。(一、三、四、五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我再給科長一個小問題，我們擔議員六個月才能在這個場所與各單位主管把問題共同研究，其實我覺得我們幹議員也是不好幹的，同時報紙上我們也時常可以看到議員講話要負責，所以剛才我和科長談的小問題，我心裡也覺得很遺憾，是不是我這個議員耳朶太聾，人家講的話我都要聽，我還是有一個檢討。同時我們也不能利用議員的職權來隨便攻擊任何一個主管，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人格。有關借床的事情，剛才科長向我保證說沒有，我心裡也非常高興，這是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情，但我也希望科長不要騙我，當然我也不能聽人家的謠言，利用開會的時間來質詢，這我也是不應該的，剛才科長說沒有以後或許大家會認爲我很輕率，所以我爲了把這事情搞清楚，特地搖電話到事務股去問，結果事務股說有缺二床，一床是張科長借的，有沒有，慾心裡有數，不

要答覆。

五、主計部門

答覆人：賀主任濟民

陳議員伊鋒：

一、教師會館管理辦法尚未訂定以前，請多注意收支帳目，以杜浪費。

二、請問主任，縣府員工的出差費是如何編列的。

答：

關於出差費係根據各單位提出的業務計劃，每人每次按一千元標準編列，至於縣內出差則另外計算。

陳議員伊鋒：

是不是各單位都有編列。

答：

是的，各單位都有。

陳議員伊鋒：

請你查一下，有些單位可能沒有。

答：

都有，不會沒有的。

陳議員伊鋒：

你說沒有，我偏說有。我現在指出來，你們肯不肯立刻編進去。

答：

出差費編不編，是根據各單位的業務有無需要而定。

陳議員伊鋒：

業務上當然有此需要，但你們沒有叫他們辦理追加預算。現在別的問題不要談，究竟有沒有這種情形，請你告訴我。

答：

如果實際情形有需要，我們當然可以編。

陳議員伊鋒：

既然有實際需要，你們應當予以編列，怎麼叫他們辦理追加預算呢。

答：

因為這是臨時發生的，不在原計劃之內。原計劃有多少項目我們編多少，預算通過以後臨時發生的事情，簽呈縣長批准後再辦理追加預算。

陳議員伊鋒：

補助民衆務服務的經費，原本是上級專款核撥的，但形式上必須透過地方總預算，這種情形我們當議員的可以瞭解內情，但老百姓多不知其所以然，以致過去常常誤會是地方政府予以補助，今後有機會督省開會時，請主任建議政府，這筆款今後改由中央撥給黨部，再由省黨部轉發所屬機構，以免再引起老百姓的誤會，對於這項補助我並不反對，這點必須搞清楚，我只是建議改善補助的方式而已。

答：

陳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本月底將召開主計會議，屆時我將陳議員的意見反映上去。

陳議員換良：

本年度的漁港修建費業經議會審查通過，為什麼再予變更，其道理何在，請主任說明一下。

答：

我們是根據命令辦理的，不過就我知道，建設局本欲按原計劃辦理，但經漁業局勘查後始予變更，詳細業務情形我們不瞭解，還是請建設局說明比較清楚。

蔡副議長國圓：

請問縣政府的權責發生數還有多少。

答：

三、六五六、一二五、四〇元。（何股長協昌說明）

蔡副議長國圓：

三百餘萬元之中收不回來的款子有多少。

答：

副議長剛才問的權責發生數，是因應付而未付的部份，並不是收不回來的部份。收不回的是暫墊付款，只有徐前縣長的八萬餘元一筆，其餘沒有。（何股長協昌說明）

蔡副議長國圓：

其他都沒有了是不是。

答：

其他的是財政科墊撥經費，我們未予列入。

蔡副議長國圓：

四十二萬元中那一項節餘的錢較多。

答：

總決算剩餘的四十二萬餘元，大部份是用人費的結餘，就是警察局有一部份人員調軍訓沒有補結餘的。

蔡副議長國圓：

我記得五十四年度教育部門的用人費會有六十餘萬元的結餘，未悉今年有無這種情形。

答：

今年度比較大筆的用人費結餘，數目最大的是警察局，其次是兩個縣中，另外民防指揮部及縣政府本身也有一部份。

蔡副議長國圓：

縣府附屬單位的會計業務，不知主計室方面有沒有加以抽查。

答：

關於附屬單位的會計業務，審計處每年有定期抽查，另外我們也有定期檢查，今年七、八月我們會分別派員到各單位去抽查過，不過我們抽查的性質和審計處的職權不同，他們是監察工作，我們是會計指導。

蔡副議長國圓：

審計處屢次抽查縣府附屬單位的財務收支，常剔除許多不當的開支，在縣政府的立場，不悉有無防止再發生類似情形的可能，譬如貴室方面加強抽查或多約束管制共經費開支等等，以免錢已經用過了事後被審計單位發現，於是公文來往申復實在不好看。今後請主任抽出一部份時間，多注意這方面。

六、地政部門

答覆人：吳科長泰現

藍議長丁貴：

建設湖西水利工程，當時政府收回的土地所有權狀，經過已有十幾年期間，尙未發還地主，希望科長會後即辦理，早日發還。

答：

關於湖西水利工程建設，當時所收回的土地所有權狀發還問題，本人記得在前兩次大會時，尹議員和許議員也分別提出過這個問題，水利建設的主辦單位是建設局，因何十幾年間所有權狀尙未發還業主，因在處理過程中發生了一點小的錯誤，就是該經費來源聽說是由水利局補助，然後將這筆款轉撥湖西鄉公所，當初處理手續是由該所來辦，之後縣政府有下一公事通知其產權要歸屬縣政府，但是歸屬縣政府其手續未辦，至本人接掌地政科，認為這事情應該要趕辦的，所以本科開始調查，不過首先要了解湖西鄉這筆錢有無正式列入預算，然後是否依據鄉的預算來執行，爲了調查這筆賬，湖西鄉拖了一年多始調查出來呈報本府，本科接後隨即簽請建設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唯據該局看法這筆錢是由水利局補助的，所以嗣後對產權撥還這個問題希望報請水利局表示意見，因而這張公事是由建設局主稿函送水利局，聽說從中因所發送公文裡面寫有點錯誤，土地所有權狀是由湖西鄉衛生所來保管，因此水利局再復函本府來查詢，當時湖西水利工程是由縣政府主辦，因何產權證蓋有衛生所去保管理由，這問題本

府着即轉下湖西鄉公所調查，結果始發覺文字上寫錯誤，乃是鄉公所非是衛生所保管的，爲此公事一來一往所以把時間拖延了，迨至目前爲止尙未接到水利局任何復文，對此所有權狀可否發還，這一問題議長非常關懷，當接受議長這個建議，會後可促請建設局趕快來處理，本科希望這工作儘快辦理結束。

藍議長丁貴：

一、發還土地所有權狀這一問題，現在湖西鄉老百姓有所反應，政府辦的工作一拖就是十幾年尙未辦好，將影響民衆之信心，希望科長會後積極辦理一下。

二、過去太武計劃被征收私有土地的補償款，尙有未領部份現已移送地方法院保管，大多是鄉村老百姓，因未辦理土地繼承登記手續者，致使無法領取，倘若再行補辦土地產權繼承實是非常困難，這點希望科長研究妥善辦法來協助他們使能早日領到補償款。

三、頃閱報載省政府最近將要提高行政規費爲一、二倍左右，如何付諸實施？地政科佔爲大部份，諸如申請地籍謄本，或者是複丈，原來行政規費依理來說是工本費，非是稅捐，所以不需要送經立法院審查，可由行政命令就可提高，這是不錯的，倘若將這工本費提高過甚，等於政府是變成做生意一樣的，老百姓繳納稅金來維持公務人員的薪水，不應將公務人員的薪水不足預算而加上工本費，這是稅的來源與觀念上問題，本人所看過的大多報端的社論均有反應，尤其是聯合報社論上之反應，內容大致與本席剛才所說的意義是一樣的，這行政規費不能隨便提高，政府財源當然不夠，但需要另找財源，不應提高行政規費，這點請科長參加會議時向上峰建議一下。

答：

當照辦。

尹議員楚琳：

一、本縣市區空地日見減少，但是公務人員所需要住宅之土地日見增加，本席於上次大會曾經提過以火燒坪西面地方有一塊較大的

的水塘土地，最好收回將水塘填出來興建為國民住宅或者是貧民住宅的建地，對此問題未悉資料意見如何。

二、本縣的土地等則一般民衆都感覺到很高，大多數都希望降低，藉以減輕負擔，未悉科長之觀感如何。

答：

一、水產學校所有的火燒坪這塊土地是做為水產試驗池，這一塊土地據尹議員建議是要收回興建木縣國民住宅預定地，這問題本利可遵照貴員積極來處理，可是收回撥用土地是由行政院核定的，這個案本科會將水產學校所使用情形呈報省政府，在這塊土地該核當初認為還有保留之必要，致向本府要求准免收回，他們願在一年、二年內編列預算來配合，將這水塘加以整修做有漁業試驗池，然而本府當初向省政府申述理由是這塊地水產學校已拖了五、六年，依據土地法規定，撥用後經過一年內不依撥用目的使用者，地方政府有權要求收回，所以本府根據這理由向省政府建議這塊地應該收回，去後據蒙省政府採納，將這個案履行行政院核准收回，但是省政府有一附帶條件是既然不做水池使用，收回了後應將該地目變更為雜地，並據省有土地處理辦法應把這塊土地標售，本府接到這件公事了後，在處理上第一步是行政院既然核准收回，我們首先着即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就是說原來是水產學校管理的，而現在已是變為財政廳委託本府管理的，第二步本府準備向省政府申述理由，希望把這塊土地撥還本縣做為國民住宅，或是員工宿舍之預定地，其管理機關變更，現在會同水產學校在辦理中。

二、地目等則總調整問題，各位議員想在報載已有看到，全省各縣市都普遍展開辦理地目等則總調整的工作，也就是省政府本年度的中心業務，在本縣過去很多民衆認為所定等則過高壟斷，致使民衆負擔比較重，而經常要求把本縣所有等則普遍稍為降低，藉以減輕民衆負擔，對此問題本科在工作上，本人認為民衆這種講話是不符的，根據省頒的臺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裏面所規定，它

是考慮到全省普遍性調整問題，現在地目等則資料是從日據時期所訂定的，所以現在把地目等則普遍全面來降低，這是依法無據，依據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凡是提高與降低一定要符合原則，其條文內規定得很詳細，譬如原來水利交通暢通，現已被破壞，這種情形者是可申請降低的，相反地原來沒有水利，沒有交通，現在已開闢大道路可以通行，這種增加公共設施部份是可提高的，其次是以本縣來說種植防風林有無效果，這是另外的事，就是說原來有種防風林，現在已無這情形，若是符合規定者可以考慮降低，反面說原來沒有防風林現在已有防風林，增加農業上收穫者其等則可以酌量提高的，這次報載的消息還有許多其他公共設施之因素，倘若符合條件者始可調整，至日據時代所訂定的等則有若干地方不大妥當乙節，這次參加省府所召開的會議，當時本人也有提建議，並請考慮結果地政局說依據是種辦法上若符合規定者，始准調整，否則不准調整，尤其調整順序，以民國三十九年間辦理當時由地政機關來勘查與決定的，但這次為期做到公平合理，依據該辦法上所訂定之等則調整，工作是由地政機關搜集資料與提供意見，由地方人士來評議，這一評議工作由鄉鎮公所負責，其召集人是鄉鎮長、代表會主席、租佃委員會委員、鄉鎮民代表民政課長、建設課長、地政事務所派代表參加說明資料來源，與及調查經過，會勘工作是地方人士的，將來恐有若干地方需要麻煩議員先生會同本科去勘查，而本科所調查的資料有無正確，尤其是提供的意見是否妥當，這項工作如付諸實施在我個人想，應該可以做到省政府所要求的公平與合理，惟是日據時代有若干的處理不太妥當的地方，是因不符合該辦法第七條所規定，因此這次無法列入調整，其情形是這樣的。

尹議員楚琳：

本縣戶籍一向辦得很好，可是地籍業務這問題倘若全省再行重新調整若其經費約需幾億元，因此政府限於財源致影響無法辦到等則復勘與複丈這些工作，然以本縣假如辦理是項工作者，需要化

了幾百萬元，在上一次所測量部份會化了幾十萬元經費，現在民衆凡是需要申請地產復丈者，因限於財力致發生很多的糾紛鬧到無法解決，在這種情形下政府需要整理地籍，未悉科長有何辦法或者有何準備。

答：

尹議員提到地籍管理這工作，至目前是並不完全做到盡善盡美，攸關這問題一方面是限於經費，另一方面的主要原因管理上的問題，這是屬於產權方面的，至於測量方面，以前本科所使用地籍圖，除了馬公段在五十二年間重新辦理修正測量外，其他部份限於經費無法繼續辦理下去，不過尹議員提到界線這個問題，並不是說現在不重新測量就無法給他們做到，如果是民衆認為界線有問題，向本科申請根據日據時期地籍圖勘定，這工作是無間斷的，換句話說日據時期留下來的地籍是否完全正確，以目前的情形當然不能夠說是百分之百的絕對正確，本科現在所有使用的地籍圖是自從原來地籍圖騰錄的，日據時期最初地籍圖是集中在臺灣總督府來保管，聽說在抗戰末期時被盟機炸毀，因此現在如辦理測量原圖是沒有，本科所使用的地籍圖是騰繪的圖，但在騰繪中間是不是發生錯誤，這點本人不敢斷定絕對沒有錯，本科地籍上之依據就是這份圖，其他是沒有什麼根據的，如果要想到正確最好是重新辦理測量，這項工作在全省重新辦理測量，依據地政局估價所需經費約達二十五億元，辦的時間需要十五年，這是比較困難的一件事，所以本縣地籍圖修正應補救辦法而重新辦理測量是無法做到，尹議員的意見是很寶貴，我們爲了避免平時之糾紛鬧了不愉快情事，我們今後對復丈工作當飭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一定要非常慎重，不應輕易處理，今後當加謹慎注意辦理。

尹議員楚琳：

縣政府的地籍圖本席曾看過一次，可說大多已經是舊了，對此問題本席記得過去議會也提出過，有時候因一個牆壁蓋了三坪地，

這是一個例子。第二個例子是通巷問題，共三是都市計劃的道路，就是文康市場的那一條路，據說地籍圖上是靠這一邊，實際上路口的拐彎又靠那一邊，當時建設局說是測量錯誤，請問科長現在本縣都市計劃內的道路，是否還有類似文康市場這條路的糾紛問題之發生。

答：

地籍圖與土地不符，這個問題本人作一說明，本科地籍管理與都市計劃是兩回事，地籍圖之主要是根據實地狀況，都市計劃它完全是根據都市計劃的眼光來劃定，做爲將來如何來運用，至文康中心那一條道路的問題在我們地籍上這是並無錯誤，也是都市計劃的錯，這個圖當初處理時有無錯誤本人是不太清楚，本科地籍圖是根據實地狀況把它測量，而至路口是否閉錯，這是攸關都市計劃執行單位，最好請詢建設局作一說明，地籍圖管理上是根據現場使用狀況，做爲測量地籍之依據，但至都市計劃道路要如何來開闢，在地籍上是不予過問的，這點特別加以說明。次者通巷問題是比較複雜，因爲有的蓋房子爲了方便將整塊土地保留作爲通巷自用，這塊地籍圖上的通巷用地，在地目上是稱爲建物用地，還是同一塊的土地，所以不能夠說是地籍圖上是不能正確的，在使用上是根據土地所有權，諸如他認爲這一塊土地有五十坪，然後蓋了二十坪的房子，所剩餘三十坪做爲空地，而這三十坪空地並無畫出來的，對整塊土地政府還是保留五十坪給與自由使用，情形是這樣的。

蔡議員福田：

一、本席最近聽悉，凡是辦理產權繼承登記者，需要準備繳納法院的一筆罰款，據聞貴科說明是限于法令規定，對此問題本席提供乙點意見供科長參考，同時並請科長來幫忙，聽說辦理繼承轉移登記期間，照貴科規定爲六個月必須辦好，否則移送法院罰款，由于我國舊禮教凡是父母死亡後家庭能夠維持生活者，應該守服三年，由此情形觀之，貴科所規定繼承轉移登記期間，會不會對

過去習慣增加了後代子孫之不榮譽，換一句話說能够瞭解這情形者，這是有限期性，如果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多花了一筆的罰款，倘若依照規定期限來辦理是項手續父母死後墓土尚在未乾，尤其肉體未腐，為人兄弟來分爭財產，豈不發生不名譽，並帶孝中來辦理遺產繼承轉移登記，為人子女之心裏是非常難過，共二是為子女之心裡方面尚未鎮靜期間，辦理這項手續還是有困難的，對這點希望科長將辦理轉移登記日期，最好展延至三年為限，較為妥當，這點請科長考慮一下。

二、在土地分割經常發生誤會，這非是貴科故意給一般老百姓造成糾紛，原因為土地分割在地籍圖上是一條線，假設在線的中央或者是線的兩旁做為依據者，實際上土地分割就差得很大，本席常有聽到，它的界線是到這裡，而至分割後減少了一塊土地，這點依據貴科說明並不是承辦人員有何成見，係為那一條線在實際地面相差一來就差的很大，希望貴科若處理這種情形者，應加以研究，使免老百姓發生糾紛與誤會。

答：

一、繼承轉移登記的罰款問題，裡面可能有一點誤會，本人在這裡詳細加以說明。土地繼承登記依據土地法上的規定，從繼承發生以後就是土地轉移時，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二條所規定，業主需要在一個月以內辦理繼承，台北市議會曾經提出一個意見，就是認為繼承登記限定期為一個月辦理完成轉移登記，使當事人時間太緊迫，不應該規定如此嚴格，因為父母死亡後他的子女還在清理喪事，起碼都要一個月之時間，在此期間要他們來辦繼承登記者，實際上是不太適當的，所以把時間建議延長為三個月，這個案已蒙行政院核准展限為三個月以內辦妥是種登記，逾期者應受登記罰鍰是依據登記費二分之一或者一倍，對這點在本縣是考慮到地理環境特殊，民衆財力上之負擔重，一向本縣辦理業主繼承登記罰款這項工作，實際上是未曾受罰鍰過的，這種罰金乃是直接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繳納手續，剛才蔡議員提到的移送法院處理罰

金，這並不是處理機關的事，大概是稅務機關的遺產稅，依據財政廳規定，人死亡六個月以內一定要向稅捐機關申報遺產稅，否則若辦理繼承轉移登記需要遺產稅證明書，它可移送法院給他計算如何來課征遺產稅，其稅起征點為六萬元，然而本縣實際上大部份是未達起征點，都是免稅，這種免稅者因當事人在六個月內無提出申報，所以鄉鎮公所無法發給他的免稅證明書，因此他要辦理繼承登記時，就向鄉鎮公所要求重新申報遺產稅，那時候鄉鎮公所看做已經逾期就要罰款的，據財政廳規定，凡是逾期遺產稅未達到起征點者，應如何處罰與罰多少錢，需要移送法院裁定之，聽說在法院裁定中間，鄉鎮公所則採取先繳保證金了後始出具繳納遺產稅證明書，帶到地政機關去辦理繼承登記，俟遺產稅罰款裁定後才將過去已繳保證金項下扣抵，尚有剩餘款項自當退還業主，對此問題過去本人因公赴各鄉鎮，當時也有民衆分別提出向我要求這問題，請我與稅務機關加以連繫，本人也已做到，對此問題，過去可能是宣傳上做的不夠，前年間財政廳來函告稱，限於前年十二月底以前所發生，不管是死亡人一定要向鄉鎮公所去辦理申報遺產稅，否則將至十二月底以後就依照規定要受罰金，倘若依照期限內申報者一律免罰之規定，但是有很多鄉鎮公所在觀念上錯了，認為這好像是登記機關所限的繼承登記，一定應在什麼時間內辦完，否則應受罰鍰，所罰者都是遺產稅，並不是我們登記的罰款。至辦理繼承轉移登記可否展延一段時間一點，譬如說現已發生罰款，在處理上民衆感覺到很困難，我們可再展延一段時間，務使過去所有發生者一律應在期限內趕快去辦遺產稅，就可發給遺產稅證明書，這樣一來就避免將來移送法院去課征，依繼承登記，本人剛才已說過非是罰金，因受法令上規定，在三個月以內需要辦理繼承有的是三、五年辦的，本科仍無課徵登記費的罰金，我們還希望為了健全地籍儘量來辦不予罰金，這手續是遺產稅的罰金，所以這遺產稅在技術上應如何來改進，請蔡議員嗣後向胡處長提詢一下。

二、關於土地分割這一問題，蔡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今後當督促本科工作人員認真辦理。

鄭議員春滿：

所有權繼承這問題，請問科長本縣現在還有幾件未辦完繼承登記，請說明。

答：

關於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在這幾年來，本科並無統計，但在民國五十一年、二年曾經有經過調查，本縣約有四千多戶未辦。

鄭議員春滿：

對此問題本席提供一點意見作參考，現行民法對繼承人登記非常複雜，在日據時期繼承權與現在繼承權是兩樣的，日據時期是限制在男姓繼承人，現在則不同，不拘男女及生存之配偶都有繼承權，假定所有權人死亡需要辦理繼承者，其已嫁未嫁之女兒亦是繼承者之一，女兒出嫁後爲了徵求同意放棄繼承，這在技術上是有許多問題，不僅是有權繼承之出嫁女兒需要辦理各種手續，甚至需要經過該配偶之同意放棄始准辦理是項登記，由此情形而觀，本縣未辦繼承登記者恐不僅四千多件，不一定將近萬戶之多，剛才蔡議員所說明是注重在罰款問題，然以本席的看法對所有未辦理繼承登記的產權，應該來一次的總整理，否則本席認爲地籍是辦不好，有的死亡經過幾代，就是所有權人之曾孫，其所有權仍是先祖之名義，政府有時開發的稅單無人接受，這種情形現在尚多，所以本席認爲此項工作必須徹底推行，地籍才得辦好。據我所了解在本縣的土地代書業者無幾，所以貴科應該設置輔導機構加以輔導民衆，假定地政人員或者事務所辦公人員有時發現某某地方發生應繼承而未辦理者，應加隨時予以勸導辦理，若是在技術方面未獲了解者儘量予以輔導，在登記規費收費方式亦當儘量加以輔導，如果要辦好地籍，當然繼承登記是最重要的一項，這點貢獻科長作參考，希望儘量來研究應採取何種方式才能使

答：

繼承登記辦得好。

剛才鄭議員提到繼承登記問題，與我們是同感的，在我們的業務上來說也希望地籍工作做的儘善儘美，惟是本科地籍管理工作上有很多問題，就是受到法令上之限制，所以做的很不理想，在去年以及今年舉辦的全省行政會議，當時本科也提出建議，請省政府重新修正有關法令，這樣子在政府工作上與民衆辦理登記都爲方便這個案已獲省政府重視請中央採納。至於繼承這問題，依據民法所規定是男女平等，當然日據時期的繼承權可能是重男輕女，據我國民法的基本繼承，男女是不等，所以都有繼承權，致使辦理繼承登記工作引起非常麻煩，諸如大家庭的所有權人死亡後，辦理是種登記的謄本資料需要一大堆，由我個人看起來也感覺到不方便，這項工作實際上應加以研究，過去不論在何地政會議上本人都強調登記手續希望能夠簡化，且也提出很多的具体意見，惟至現在爲止上面尚未加以法令化，所以本科無法根據。至於土地代書問題，剛才鄭議員所提意見很好，本人記得有關於這問題，在上次大會當時議長也提過，希望這問題趕快反應到省方，使能早日獲得解決，本人甫由省府返縣，對此問題據說希望本府呈報研究後再作答覆，但最近處理至何種程度，據地政局主辦人員說，這個案中央業已核定，寄返省政府，但有兩個意見，就是由省府自行決定，其二是土地代書的開放制度，誰願意擔任代書人者都准予營業，惟對收取代辦登記手續規費，任由雙方自行決定政府不加管制，第二個方案是就現有制度加以健全化，把不備人員加以充實，加以考試，本縣會將這兩個方案報請省政府核示中，聽說最近召集有關單位商討加以研究後就可決定，但這個拖了好幾年，這個辦法在未核定前，是要遵照政府原有規定，不再增加現有土地代書人，因此本縣地籍工作辦起來是不方便，這是事實，不過此一問題本人甚爲重視，有機會時當再向省政府要求，並請趕快來解決這問題。

七、警政部門

答覆人：畢局長家同

許議員等辭：

一、貴局保安隊取締車輛之超載或違規者，都是扣留行車執照，可否請改為當場糾正並予登記即放行，以後再發單傳訊或罰鍰。本縣民衆向來遵守法當會照辦，似無扣留執照之必要，尙請局長採納改善。

二、本縣尙有民衆使用香酸卸毒魚情事，舉凡購食者莫不影響身體健康，會後希望局長與衛生局聯繫必須特別注意加強取締。

三、在歷次大會中本席曾提出建議，舉凡違警案件，在警察局能够解決者，應儘量在貴局解決，不宜動輒移送法院，使老百姓受虧，局長不日榮升他調履新，希望能轉告部屬採納本席這一點意見。

四、目前的社會人浮於事，不易找到工作，失業者多，於是在路邊設攤販賣東西靠微不足道的收入用以糊口，但貴局多以妨害交通爲由，加以罰鍰，希望局長儘量採取勸導方式，以利民生。

答：

一、剛才許議員所提的幾點，我是誠懇的接受。關於違規車輛我們一向採取勸導方式，所以違規者，可能是沒有携帶駕駛執照，祇是帶有行車執照在身上，扣留執照的可能是有多次違規或者情節較重者。本人站在還未移交立場，對違法違規的取締都應該負起責任來。

二、關於毒魚問題，前日也曾接到派出所多次報告，本局除飭令該所加強查緝外，並與衛生局作多次研究藥品的管制方法。對這問題今後當儘量再配合衛生局調查藥品之來源，確實做到有效管制。

三、這三點本人與許議員之意見是同感的，關於小攤販違規或者較小的違警案件，當可儘量採取勸導方式加以說明，使其瞭解是非進而改善。

陳議員伊鋒：

一、本席在未發表意見以前先向畢局長道賀。因爲局長近日奉調接長臺南縣警察局，這是局長個人的光榮，也是本縣警察局的光榮，回憶局長來縣接長警政兩年期間，可以知道本縣的老百姓是很守法的，相信警察同仁也有同感，局長這次奉調臺南縣，該縣地方遼闊，人口尤多，各種情形未必與本縣相同，所以本席個人希望局長今後凡事需要特別細心留意。這是本席的一點淺見，願提供給局長作參考，本縣這兩年來警政是衆所共知，無須重提，但尙有很多未臻理想而影響本縣聲譽，本席覺的遺憾，所以不得不向局長提出建議。局長可能也有所聽聞，就是最近半年來的刑警隊人事方面很亂，局長倘如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本席可隨時供給局長。

二、剛聞局長所說消防設備問題，使我回想到在本月十五日馬公仁愛路合作金庫隔壁房子所發生的火警，由於本縣消防車及空軍部隊的消防車及時趕到灌救，致使火勢迅速被控制，未釀成巨災，所以有好多老百姓都非常感謝消防人員，這是歸功於消防隊的平時訓練得宜，這一點希望畢局長轉告新任局長，對消防人員予以獎勵抑或慰勞。

答：

一、陳議員對本人的過譽，實在不敢當，謝辭。至於調至新地區應該注意乙節，我當誠懇接受。關於刑警人員在做事方面或者生活方面，當然我個人及督察長都經常有注意到。至於說有行爲欠佳的刑警人員乙節，若真正查到實証實據者，當依法嚴辦，這一點請陳議員及各位議員先生放心，關於警紀方面，我想新任局長來縣履新後也會重視，一定會致力保持整個澎湖縣警察的榮譽。剛才陳議員提到有很多証據資料，願意提供，希望分局長、督察長多與陳議員連繫。

二、對消防人員的慰勉，這點應該做的，至於十五日那一天的火警，我們並沒有向空軍消防隊提出申請，據說是空軍消防隊長適在

街上看到火警後，即自動打電話回去要來消防車協助的，空軍消防隊主動支援救火的精神是非常可貴的，俟新任局長到差後當即轉告。

林議員長禮：

局長行將他調，我本來不欲多言，不過，回想局長接任本縣警察局以來將近二年，對本縣警政方面的建樹雖然頗多令人滿意，相反的今後尚待繼續努力加强的地方亦復不少，我倒想藉這個機會希望能聽聽局長「臨別贈言」，以便對老百姓有所交代。

答：

謝謝林議員，本人在報告業務前，已經說了將近半個鐘頭的話，多半是屬於本人的感想，剛才林議員又提到要說一些交代話，有些地方或許可能重複，但我將儘量扼要簡述。我先前已提到過，這兩年來的警政工作，我個人檢討由於個人能力與知識有感缺乏，不理想的地方很多，有若干業務比較順利者悉出於各位議員先生平時的支持與民衆的合作。今後不但警紀仍須繼續加強，其他如工作技術，工作方法，服務態度等等，都必須繼續不斷的加強。總之，希望本縣的警察局在新任局長領導下，多去聽、多去看、多去查、多去做，使我們真正做到上下同一觀念，同一目標。本人很坦白講，不論人、單位或者機關，本可分為三類，一種是絕對好人，就是忠貞正派負責，一種是壞人，他平時教育、修養，都不够，還有一種是不好不壞。社會機關也由裏面的組成份子來分成這幾種。就澎湖社會來說，絕大多數的民衆都是好人，壞人只是極少數，我們今後的目標，好人當然要繼續好下去，希望壞人要慢慢變成好人。警察也是同樣一個目標，大家要以身作則，多多勸導、查察、監督，務使達成這個目標。至於警察工作方面，我們自然不滿意現狀，因為保持現狀就是退步。必須繼續努力，不應保持現狀，尤其是尚有若干未做好的或是做的不太好的地方，當然我想新的局長到差後，當可強調交代，同時希望在座警察同仁及單位主管，務必和我同一觀念儘其所能為民服務，我

想我不該再耽誤各位的時間了。

許議員素葉：

本席有兩點意見請教局長。剛才部份同人說局長要離開了，馬馬虎虎不問了，但我想公事公辦，局長榮調，我們給你道賀，但應該講的還是說出來給警察局做參考。警察是民衆的保姆，應該做到除暴安良，社會才能安寧，但是有很多地方顯着有護害之嫌，所以本席感到本縣警察工作需要進一步加強改進。我首先要請問局長，警察局的辦事效率如何，記的上次大會我曾提過兩點建議，迄今已有六個月之久，不知道已經不了了之，還是尙未着手。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的意見，在我個人來講，今後恐怕沒有較多的機會能够再聽到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不過各位假如有什麼需要做的或指教，我們還是歡迎。雖然我自己還有很多事情要準備，但能够在這裏多坐一分鐘，我總覺的這樣比較寶貴。其次，許議員說到有護害之嫌，請許議員提供具體資料給本局去調查，假如我們警察單位或警察某一個人有嫌疑，查到後當依法辦理，這一點請副局長督察室記錄下來，特別注意一下。第三、關於地下代書的問題，我們已查過，不過還有許多證據不够充分，因為舉凡一件事務要做到真正再柱再縱，有時難免多耽誤一點時間，不過我所慚愧的是沒有隨時把經過情形單獨向許議員提出報告，這一點我表示歉意。這件事情我們仍在繼續調查，至於效果，我剛才說過，有些事情可能一下子就做好，有些事情可能費一些時日。今後對於工作效率方面我們將儘量加強，以符合許議員的要求。

許議員素葉：

像這一案子，查了六個月還沒有一個下落的話，我認爲我們警察工作似值得檢討。聽局長的答覆，局長好像不敢作正面的答覆，不知其中是否另有文章。據我所了解，本案進行過程中，有所謂條件交換，不知內容如何，但我總覺得警察工作效率是值得檢討的。

答：

許議員說的很對，還有很多效力方面值得檢討與加強，但是沒有什麼正面不能答覆的，因為舉凡一件刑案在未得到結果以前，若予發表出來，恐將影響調查工作之繼續進行，這件事並無隱秘，也沒有什麼所謂條件，這一點可請許議員放心，至少我可以保證。不過對此問題是否違法，或者是合法，有很多的地方我們需要繼續研究與連繫，假如今後有發現，或有什麼新的資料，我們隨時歡迎交換意見，或新的局長來了以後也可以交換意見。

許議員素萊：

我想很可惜，時間不容許能再給局長一個「六個月」，建議局長能夠重視這件事，也就是希望警察人員能夠把這件事趕快辦好，弄個水落石出。

答：

我很謝謝，雖然許議員認為是可惜，但我走了之後還有新的局長接任，他一定是繼續辦理，不過在我任內沒有把這件事辦好，這是我個人能力的問題，今後當然特別加強我個人工作，學術技能方面之充實與修養。

八、民防部門

答覆人：謝參謀主任繼藩

許議員等俯：

過去建設在光武師部原址之所有防空洞已經全部拆除，倘如將來發生空襲警報的話，現在馬公市區所有防空洞是否足夠容納馬公市區現有人口，這點站在民防指揮部的立場應積極向上峰爭取充實其設備，且現在許多防空洞都骯髒難堪，也應注意清除，以上兩點請參謀主任重視。

答：

充實馬公市區的防空設備與及清除，本部現在已做到調查及統計

的階段，馬公鎮的防空洞容納比率是百分之五十八點五，防空洞

或者地下室都有詳細之統計。本縣今後對防空設施將循三條途徑加強。在十月十八日日本人曾參加台灣南區的是種會議，當時已有提案過了，就是說本縣地區將來若發生戰爭乃是軍事重鎮基地，尤其是人口稠密，政府限于財力而致防空設備不夠，專案請求警備總部轉報省政府撥專款，補助本縣增建防空避難設施，這點已獲採納。第二個案是五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省政府已通令各縣市實施，本部業已利用義務勞動來加強整修與清除。第三個案是本部已擬就建築管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實施辦法，這個案曾在去年就送請貴會審議尚未獲通過，這次大會再行審議，希望本次大會能獲順利通過，藉以加強防空設施，保障老百姓生命財產之安全。

許議員等俯：

本席近聞貴部在縣商會牆壁上，掛着臨時收容所告示牌，使我未獲瞭解，該會現無防空洞之設備，而辦公廳位置又是在二樓，究竟如何來收容，如受轟炸房屋倒塌者，所有收容人員豈不均遭受壓死，此種臨時措施是不對的，主任應向上峯積極爭取專款來補助，擇適當地區另行建設避難設備才對。

答：

這個案是上面對全省性的規定，本部是奉到民防總部的命令而調查與採取這種措施的。就是規定凡是建築三層樓以上之底層房屋要做為避難所，對此問題本人也不敢保證能夠做到切實之避難安全之用，諒想是經過專家研究認有充分把握，總採取此一措施，不過這工作不是本部擅自決定來做的。

九、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錫坑

陳議員換良：

一、上次大會貴科曾提議標售馬公段二五七八、二五七九號地上建物乙案，當經本會議決連同土地一併標售紀錄在卷，惟迄今已屆半載，尚未有下文，究竟進行如何。

二、據聞，興仁國校爲了辦理營養午餐之需要，由辦公費墊支二、六二九元裝設廚房所需的電線，希望縣府能由供應午餐經費項下如數補助，以免該校短少辦公費而影響校務。

答：

一、正義街八號的房地標售案，刻正報省請示當中，俟省府核示後再作決定。

二、營養午餐經費，係由農復會、教育廳及縣政府三對等補助，現在這筆款已撥給教育科，陳議員是不是向張科長接頭比較清楚。

陳議員換良：

正義街那幢房屋，後面的牆壁已經裂開，搖搖欲倒，狀至危險，不但附近經常有行人來往，且裏面還有人居住，難保不發生意外，希望先行拆除以防發生意外。

答：

這我想是可以的，會後和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許議員等爵：

工作報告書列有辦理代管省有擬出售土地複估地價乙項，未悉地價是如何決定，何時出售。

答：

是省政府派林委員來本縣會同本府勘估後報省府核定。

吳議員文義：

一、省立馬中與馬校換校問題已經談了多年，但迄今尚未實現，部份家長深切盼望力促其能予下學期實現，早日再設立一所學校，以便市區的學生就近上學。

二、現在馬公市區尚清潔規費，是由鎮公所統收統支，不過貴科站在監督的立場，對於該項規費之收支情形應當有所明瞭，未悉鎮公所所有沒有按期呈送報表。又該項規費已收取半年餘，但市區的環

境衛生與過去相差不多，並未見有任何改善。這項方案是貴科提議的，當時部份同人並不贊同，可是貴科曾經一再的保證，說收取規費後水肥、垃圾等處理都可以獲得改善，最後遂獲得通過。我個人以爲貴科應當尊重過去的諾言，對於改善市區的環境衛生有所主張才對。

三、省府已決定出售業經出租的省有基地，但已經放領的縣有基地，不知有沒有出售的計劃，假定出售，估計可售價款若干。

答：

一、省中換校案，經費共計三百餘萬元，除一百萬元係由教育廳直接撥給省立馬中以外，餘二百餘萬元係由縣府負責。現在問題並不在於經費方面，而是牽涉到省有土地要撥歸縣有，縣府已將此案呈送省府，不久即可批復下來。

二、鎮公所收取清潔規費，每月都將收支預算呈報縣政府。

三、關於縣有土地是否出售的問題，縣府去年曾經擬就一套出售辦法送請貴會審議，尚未蒙通過，至於詳細數字尚未統計，俟主辦單位統計竣事後，另以書面報告各位議員先生。

吳議員文義：

一、請問，光武師部原址的乙、丙、丁三區土地，什麼時候辦理標售。關於郵局及電信局優先承購該區土地一事大致已成定案。不知貴科將以何種方式估價優先承購部份的土地價格。

二、已標售甲區土地的巷路以及周圍施設，據聞因屬於鄉鎮道路，縣府將不予負擔，責由鎮公所辦理，不過，我個人以爲這是觀念問題。譬如說，馬公整個位於都市計劃區域內，而甲區土地的詳細計劃是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並呈准的，因此應屬於都市計劃範圍之內，而都市計劃則應由縣政府負責。同時，該區土地原估計可售三百餘萬元，標售結果溢收一百八十餘萬元，既然溢收這麼多，拿出十萬八萬建設巷路或排水溝等設施，相信政府並不吃虧。因爲，假如政府肯予設施，將來乙、丙區標售時，可能會更引起市民的興趣，價格一定會提高。其次附設設施早日建設，承購

者可以及早興建房屋，政府當可提早增收房租等各種稅收，很快可以收回成本，何況這只是一個觀念問題而已，希望貴科想想辦法。

答：

光武師部原址乙、丙、丁區尚未標售的原因，是牽涉到郵局與電信局購地問題。這兩個單位原擬購地各五百坪，但由於各方面紛紛反應，認為他們要求的太多，因為乙、丙、丁三區的土地合計才有一千七百餘坪，郵局及電信局如購去各五百坪，所剩僅有七百餘坪，縣政府也希望他們少購一點，一則可讓老百姓多承購，再則也可以多培養稅源，因為郵局及電信局承購後，地價稅、房租等都沒有了，所以縣政府曾經邀集他們協調，希望購買一五〇至二〇〇坪，可是他們認為這個數目太少，無法達成他們的希望，因而未獲結論，仍待進一步協調。至於價格將比照鄰近土地得標價格讓售，不另定價格，惟細節當邀請有關單位磋商決定。

蔡副議長詢問：

開離馬加級即將調整，惟須增加九十餘萬元財源，這將增加本縣一大負擔，未知可否請省府專款補助。如未能全額補助，也請其補助一部份，否則本縣的財政將來可能遭受很大的影響。

答：

離馬加給，大概年需百餘萬元，關於財源問題，我曾經與財政廳交涉過，因為用人經費是不能補助的，應該用其他什麼名目爭取補助，目前尚在研究當中。

陳議員換良：

請問科長，光武師部原址甲區土地已標售，得價款四、二四三、五〇二元，原訂底價多少，超收多少，超收款將如何運用。

答：

光武師部原址甲區土地原底價是二百餘萬元，標得價款約四二〇萬元，超收約一六〇萬元。至於如何運用，將來須列入預算並送請貴會審查。

陳議員伊鋒：

工作報告載有督導各屠宰場加強管理一項，惟據聞馬公屠宰場的豬舍失修已久，屠宰商苦嘆毛豬經常走失，而且該場也欠電燈，希望准予整修改善。

答：

我到任以後，馬公屠宰場已整修過一次，其他鄉鎮的屠宰場將與稅捐處聯繫，分期予以整修。

陳議員伊鋒：

請問，附屬機關雲霧某工程，但沒有預算而先行發包工程是不是可以。

答：

沒有預算要發包工程，可能是沒有問題。因為一定有預算，然後才敢發包工程，否則工程發包以後萬一付不出錢，問題就出來了。

陳議員伊鋒：

我的看法是，主辦單位以為辦理追加預算一定通過，但是，假設議會不予通過，屆時又將怎麼辦。

答：

假如工程是有把握一定要做，稍待辦理追加預算在時間上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陳議員伊鋒：

這個問題還是希望貴科及主計室多加注意，別以為辦理追加預算議會一定會通過，假如遭否決，那就不好了。

鄭議員春滿：

五十五年度總預算書第一九九頁列有漁港修建費，原來包括赤崁漁港的清港工程在內，惟據最近縣府的來函，赤崁的清港工程却

未包括在內，不知科長知不知道究竟。

答：

這部份預算是建設局的，是不是另行和翁局長接頭一下。

鄭議員春滿：

不錯，預算是建設局的，但在預算的執行上科長是不是注意到。

答：

我們是根據契約撥款的。

鄭議員春滿：

假如原訂計劃有若干變更，以致部份地方未辦，請問該契約將依何種方式撥款。

答：

假如沒有做，就沒有契約。

鄭議員春滿：

我是說，預算書內原已指定的地方，後來變更時怎麼辦。

答：

變更計劃須另行辦理追加預算，同時要議會通過。

鄭議員春滿：

我想瞭解該工程的內容有無變更，會後請科長查一下。

答：

這件事要問建設局才知道。

鄭議員春滿：

建設局若要變更計劃，一定要會同財政科辦理吧？

答：

設如要變更，也要待辦理追加減預算我們才知道。本案據說是經漁業局批准後才變更的，詳情是否與翁局長接頭一下比較清楚。

鄭議員春滿：

我再請教一點，就是方才有幾位同仁提到的光武師部原址土地標得款項，是否要歸還省政府的貸款。

答：

除了預算所列以外要扣除，並歸還省府貸借的三六九萬元外，餘額另作計劃。

鄭議員春滿：

據報載，省府同意暫緩收回這筆貸款，將供本縣作為鑿井週轉金，請問有無事實。

答：

這件事正呈報省府當中，還沒有核示下來。

許議員素葉：

一、鄉鎮公所的經建經費太少，經建經費預算每一項目僅列一塊錢，根本談不上什麼建設，我建議科長特別重視這個問題。我過去曾經提過，但不知前任張科長的任內有沒有做。我是希望縣政府在財源許可範圍內，儘量重視鄉鎮的經建問題，另一方面建議省政府能比照山地鄉鎮特別撥給我們一筆基金。假如嚴格的比較，本縣的情形和山地鄉鎮相差無幾，希望科長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力向上級建議。同時，鄉鎮預算的分配，希望能依人口及耕地面積的比例，作公平合理的分配。

人事費的預算，希望按實際人數確實計列，不要少列預算。到年底時將所有的經費都移到人事方面而影響鄉鎮的行政。本席希望，在分配預算時能將各項經費分配妥當，使鄉鎮推行行政與預算的配合能够做到恰到好处。

二、聽說車管處向縣府貸款二萬元要蓋宿舍，不知有無事實，假如有，是如何借法與如何還法。

答：

一、鄉鎮的經費要比較山地，恐怕不可能，因為此事牽涉到通案問題，所以即使我們請求，恐怕省方也不會同意。至於鄉鎮的經建經費，過去是規定每鄉鎮二十萬元，可是，部份鄉鎮因為公教人員的口數太多，以致不得不挪用經建經費。今後有關鄉鎮的經建經費，應如何計算，我想過一段時期後再來研究比較妥善的辦法。

二、車管處向縣政府借兩萬塊錢一說，並沒有事實。

十、建設部門

答覆人：翁局長一夢

陳議員換良：

本縣五十六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第一九九頁內的漁港修建工程，按照原計劃是六處，聽說貴局變更為四處，究竟這是那一個地方，尤其配合款是何分配請加以說明。

答：

本府原來計劃計有虎井、壽裡、鎖港、吉貝、大赤崁、烏坎等處後來把這件公事送到漁業局，惠經該局核示，所謂浚港工程不應該列入該局的預算，就是說大赤崁漁港浚深問題，應由地方政府自己來想辦法，而說烏坎漁港現在漁船不多，曾經要求的第二期工程也業已施工，至第三期工程恐難辦到，結果這兩個地方的浚深及延長工程均未獲採納，從接到這消息後本府把烏坎、大赤崁這兩個工程儘量想辦法，希望陳議員共同努力爭取，本府經費有着落時當即辦理。

陳議員換良：

本席記得前在烏坎漁港第二期工程施工以前漁業局仍是不准，鬧出滿城風雨，嗣後該里數百名民衆來府陳情要求，縣長考慮結果決由縣政府配合款撥三十萬元，並由該里負擔配合款共同來做第二期工程，至第三期工程縣府已列預算在案，這第三期工程本席希望依照過去的辦法來做，請縣府核撥三十萬元，而餘款才由該里負責籌集配合款繼續來做，否則等於功虧一簣，拜託局長着即興工，該里情形局長比我較為瞭解，過去居民都以耕作維生，惟因幾年前太武計劃實施後農民被征收耕地不鈔，且無異議不要來提高補償費，大多樂意供給政府徵收，當時前任徐詠黎縣長為體恤民衆，答允一定代為解決他們的生計，或設法轉業向海去求發展，所以在該里建設一所碼頭，已然做到第二期工程，而第三

期工程預算曾經本會審查通過，而茲遭受刪除，是事倍功半，影響該里民衆生活至鉅，想漁業局雖然有此意見，希望局長先從本府所有配合款中核撥三十萬元，使能繼續建設，未悉局長主見以爲如何。

答：

這問題，被漁業局所指定的本年度漁港做完後當可儘量商量。許議員等爵：

請教局長，曾經議會審查通過的決議案，貴府若需變更者要不要送交本會複議通過才可變更，當初送交本會審議的原建設漁港爲六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貴府再任意變更爲四處，定有褻視議會之職權，這點局長感想如何。

答：

這點非是本人不尊重貴會之意見，凡是議會決議案縣政府是很尊重的，不過漁業局的人員說對漁港應如何來建設，這是請議會作參考，這點本府主不課人員曾經將情形向貴會提出報告過了，並不是我們不尊重議會的意見。

鄭議員春滿：

一、剛才陳議員所提到五十六年度的漁港修建費及清港經費這問題，他曾已說明的很清楚，對此問題據我所記憶五十六年度本縣地方歲入由總預算，提交本會審查對漁港建設編列是六處，並說可由縣政府配合五十幾萬元方獲漁業局之同意，這是審查總預算貴府所發表的消息，至今與實際不符，當時縣政府如與該局接頭，而有答允修建這六個所者，當然縣政府應該維持到底，倘若那時未曾接過頭者便是欺騙議會貴府需要負責，本席隨便提供過去的資料與局長做參考，亦玆這修碼頭興建於民國三十九年間，係是李玉林前任縣長當時之政策，所需工程費是三十餘萬元，對這筆經費內容呂萬物技士非常瞭解，地方負擔將近三分之二以上，但是縣政府所負擔祇是水泥及工資不到三分之一，使地方負擔非常吃力，那時候本會有人提出異議，但本席是維持縣政府這個案，理

由是本席認為本縣所需建設漁港，非僅赤坂這個漁港，其他尚有數十個所，假定每個地方若將悉數由縣政府負擔，者是否有足夠力量做得到，所以說必須由地方來配合，迨至這所漁港建設後，除大修在技術方面與及經濟方面多少由政府協助外，小修理方面均由地方自行負擔來做，請教局長該村漁港從局長來澎接任後有無去看過，是條就道漁船可否航行以及港內之深淺可否容納二百餘隻機帆船之停泊，這所漁港在本縣比任何漁港所容納漁船之數量為大，在此情形下政府并無考慮到這問題，該漁港現在祇有乙條航道能使漁船出入，若遇颱風一來，或者天氣變惡者，所有船隻都以爭先恐後進港避風，在近年間所發生的人命與船隻顛覆者不計其數，這種重要漁港政府直至現在尚且置若罔聞，政府是否應該這樣做，這點使我費解。

二、自五年來本縣經建經費在白沙鄉究竟有多少，不過本席一向尊重縣政府之措施，並尊重建設局一切設法，所以素來對白沙鄉問題不多加提過去舊任局長當時大會中與本席為鄰的許議員經常提出攻擊，說局長是白沙鄉人，所有經建經費都是編列到白沙鄉，請問局長五年來貴府所編列的不經建經費共有多少，按照比例白沙鄉所有享受是種經費計有多少錢，亟待瞭解。

三、頃聞局長報告的柏油路面這問題，最近由台灣本島來縣觀光旅客大多讚譽澎湖幾年來的建設非常進步，這是不可否認之事實，由于台灣本島鄉村的道路尚未鋪裝柏油路面之施設，請教局長澎湖縣道大多鄉鎮道路整理的非常美觀，惟自鎮海至後寮這段道路醜陋整修已有七、八年期間直至現在是何情形人車能不能通行，該段道路是否比其他的道路不為重要，據說東衛至通梁間這條縱貫道路要求政府專案補助，這點本席殊感不高興，據我所瞭解曾由政府專案補助者祇有馬公透至太武這一段路是與太武機場息息相關，方能得到政府補助，至其他道路恐難做到，但是若獲專案補助是更好，由於本席看法還是畫餅充饑，對這段道路徐詠黎縣長任內本席一再提出建議，當時答應太武計劃正在進行中，來往

車輛非常頻繁，假定萬一做好恐易受輾轉破壞，使我忍耐一段短時間，暫候太武計劃竣工後，即核撥大批經費整修，請問局長太武計劃完成已有幾年，貴局有無考慮到，又據來函復以省府五十六年度所補助經費是無法做到，俟另籌財源再作辦理，究竟另籌財源在那裡，是否出售縣政府或者議會，中正橋加寬工程是比較單純，請省政府專案補助是應該的，但是這條道路即不然其他處所都已先後整修，與及共他鄉道也做的甚美觀，這種縱貫道路每日車輛來往最為頻繁之縣路，至今尚且置若罔聞，所以本席認為縣府非常厚此薄彼，尤以軍管處而言也無二致，現在公共汽車能夠駛到的地區，不論那一個村落都有建設候車站，相反地除總站外以本縣各村落而比，乃是旅客出入最多之赤坂站直至現在尚付厥如，由此情形而觀，對白沙鄉何以說得過去了，因此本席想到這次修築碼頭與清港經費編列預算送會審查時，據說是漁業局已有同意修築這六個所的漁港，嗣後有的化為烏有，是否移用其他用途使人莫明其妙，這幾點請局長考慮與研究，看看本席所提意見是否對，假定不對者，希望局長在當場不客氣提出給我指責，本席需要瞭解，剛才本席已有提過的五年來，曾有編列本縣經建經費使用在白沙鄉者究有多少，本席是白沙人所以我要求主張白沙，但以我的意見是要求主持公道，這是離不開職責，這幾點提供局長做參考。

答：

鄧議員所提幾點的意見，讓我不再逐一作答可以嗎。

鄧議員恭請：

請局長儘量研究與考慮。

許議員等啟：

過去的建設局，或者是翁局長接任後都是無異的騙人，我國古語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幾年前本席提出建議的湖西鄉青螺，這條道路整修問題，年過三年於今尚未實現，尤其是長安里該條道路之整修經費，業經提交本會審查通過者一直至現在仍未着手

，請問局長何時才能施工，希望局長不應該再有拖過年度，而將這筆經費移用別途致傷感情者就不雅觀，希望局長儘量在本年度內計劃着手整修，可否請局長作一肯定的答復。

答：

青螺村這條路的整修經費依據公路局指示，凡對新設道路是暫時不做，祇要保養而已。

許議員等問：

湖西至青螺這條道路，本府原有列入五十五年度的新設道路之計劃，奈因本年下了大雨，為此原有路面破壞甚利害，軍方也一再要求整修，惟以公路局均意是注重保養，新設道路暫時不加考慮，所以本年是無法做到的。

許議員等問：

青螺至湖西這段道路，當時不整修將這筆經費移用其他用途，至現在才說公路局不同意，局長所說明完全是虛言，豈有經過三年都在不同意，那有此理呢，如長安里這條道路，曾已編列預算送會審查通過者尚不辦理，最慢限至年度結束以前能不能實現，請作決定性的答復。

答：

長安里公廟前面的道路鋪裝柏油這問題，凡替地方來做事或者是議會決議案，我們是很誠心誠意接受，這條路的设计及計算是業已就緒，本人在上次大會中也提出說明過了，假定這個地方來鋪裝柏油，這筆錢是由公共工程局補助，倘若核准者當即做到，然以本府立場，凡對公廟的前面都鋪裝柏油路面一來，恐怕其他的地方也要援例要求，這樣本府就難為應付了。

許議員等問：

本府提供一點意見與局長做參考，比喻西文里的祖廟廟前者其一，鎮港里公廟前面這些路面有無鋪裝柏油，不但有例在先，對長安里公廟前面這條路，經有列入預算送交本會審查通過者，一至於今變更不做實不應該，限于年度結束以前必需做到，未穩局長

主見以為如何。

答：

這事情本人是有誠意來做，可是需要再向上面請示，俟核示後再作處理。

許議員等問：

人民團體若向縣市政府申請營業執照者，聆悉其他縣市都能做到與申請者幫忙，惟獨本縣工商課事實不然，以本府看法凡是加強每一人民團體，政府必須善為輔導與幫助，今後凡有人民團體提出申請營業執照者，應請轉知先以加入公會，持有證件者始可發給執照，這是法令問題，提供局長研究，請會後作一答復。（無答復）

鄧議員春滿：

一、從鎮海經過瓦礫至後寮村這段道路整修，其時間過得太久尚未實現，儘量在短時間完成，這點希望局長加以研究。
二、烏墩、赤崁這兩所漁港不論清港或是整修都好，限于今年度編總預算時希望能夠實現。

三、從東衛到白沙鄉縱貫道路擴建工程，不管在那一種經費，仍希望在今年度預算決定着手施工完成，倘若一年當中無法全部完成者應該分段來做，本席記得在上一大會中縣長當面講過的這句話，假使一年無法全部完成者可分為兩年還是三年，剛才本席已提過的從鎮海至後寮這段道路，由於目前施工中的跨海大橋將近完成，現大部份公共汽車有的駛到講美、赤崁、瓦礫而每一班車都是無法駛至通梁，假定從鎮海經過瓦礫到後寮這條道路完成後駛至赤崁轉到瓦礫再轉至後寮同樣的每一班車，仍然無法開至通梁，該地方是本縣風景區之一，尤其是跨海大橋將屆完成，這條道路若無完成使公共汽車不能駛至通梁者是談不上什麼風景區，或者是何大橋，這點建議局長儘量慎重研究，時間是拖得太長了，設使未能實現恐怕每一次大會都會提出來的。

答：

一、鎮海至瓦硯這條路乃是鄉鎮路，照公路局規定應先從路基做到一定標準後始考慮做到道路，這點上一次本府曾已通知鄉公所發動義務勞動事先來做好路基，若能達到標準者當再繼續爭取，所以五十六、七年度未達到公路局規定標準以前先由地方自己努力請鄉公所多利用地方的義務勞動去做。

二、東衛至通梁這段道路不需要分段來做，幾日前本人爲此問題曾赴省爭取過了，這段道路不啻地方需要，在軍方也多次催促來鋪裝柏油路面，所以五十六年度本府已擬通盤計劃，先從本縣全面的柏油路着手整修，但是東衛至通梁或者從鼎灣至通梁這條路面的幅度是三公尺暫時無法加寬，是可以整修的，倘若做到加寬應綜合中正橋作爲專案函請公路局核辦。

三、大赤崁的浚港與烏寮漁港第三期工程這問題，按照本年度漁業局補助本縣的建設漁港經費共有二百萬元，由以本縣配合款是六十萬元，這些工程現在尙未付包招標，所以本年需要建設漁港所需經費若干當然不得而知的，照目前情形而觀大概不一定能够做到，不過應該注意這問題，希望能夠早日做好，會後可將本年度預算，儘量澈底填寫出來作一建議性要求縣長，如果經費有着當可把烏寮、赤崁等處漁港加以考慮，至大赤崁清港倘若經費够者也可儘量想個辦法。

鄉議員春滿：

據局長所說明的鼎灣至通梁這條道路是否路面無法加寬，或是無法鋪裝柏油，究其內容如何。

答：

鼎灣至通梁這段道路的路程約有十六公里，其路面不到三公尺之寬度，設便這條道路若要加寬，所需工程費約達一百多萬元，因此無法加寬的，現由公路局核撥本縣補助款九十萬元做爲整修鄉鎮路之用，鼎灣至通梁這條道路的增加其經費浩大，所以未獲公路局之同意。

鄉議員春滿：

爲無何法加寬呢。

答：

是錢的問題，倘若加寬東衛至通梁這段道路者可以專案向公路局要求較爲適當。

鄉議員春滿：

剛才本席已講過了的上一次大會中縣長曾已答應，假使一年間無法全部加寬的話，可以分爲兩年、三年來做，頃聞局長所答復是不需要分爲兩年，三年而可一時來做。

答：

本人並不是說，不要分爲兩年，三年就是說本年度從東衛至通梁這條路面來修好，是這樣的。

鄉議員春滿：

本席的意見是加寬問題，修理這是乙回事，當然加寬還是另乙回事，這一問題是非加寬不可的，對此問題由以本席的意見是倘若在一年當中無法全部做到加寬者，可分爲兩年或者是三年來做也是可以的，才使我對地方有所交待的。（無答復）

呂議員媽帝：

一、本縣邇來漁業之發展，隨之漁船年益增加收入有限，所以近年來對遠洋漁業收入豐富，因此部份優秀船員乘機出國，致使影響本縣船員之不足，依照台灣省警備總部規定，凡滿十四歲者始准領取船員證下船作業，這點希望局長建議警備總部放寬船員年齡之限制，能使本縣國校畢業生中無法繼續升學者下船作業，倘蒙核准一則使他們下船積有二、三年經驗者將能成爲優秀船員，二則使有就業機會，藉免他們成爲遊民這是一舉兩得之舉。

二、內按南港碼頭之建設，據聞貴局五年經建計劃內載在五十六年度實現，惟至目前尙未獲得任何消息，也無派員下鄉勘查，且無列入五十六年度預算，地方民衆的配合款現已籌備一部份，建設局長派派技術人員實地勘查，並列入下年度預算實施。

答：

一、當照辦。

二、內按南港碼頭在本縣四年經建計劃內有列入的，但並不是在五十六年度內實施，這是乙種的計劃，這四年經建計劃本府曾將預定表函送貴會做為參考，並不是說一定在五十六年度實施，不過應視本府財力情形如何酌情而定，攸關這點上一次因漁業局補助本縣的經費無多，當時凡有要求補助者本府都有另想辦法，諸如水泥不夠者都有多少補助的。

呂議員煥帝：

內按南港這碼頭，非祇是水泥不夠的問題，本席在第二次大會曾提出建議過，縣長也有答允，所需工程費一百萬元縣政府補助八十萬元，由地方負擔配合款二十萬元，現在地方已有籌備十萬元，希望局長派員下鄉勸查，並列入下年度預算辦理。（無答復）

陳議員煥良：

本席剛問局長答復鄉議員的漁港修建工程，殊感為不滿意，五十六年度本縣地方歲入出總算送會審查以前，漁業局是補助二百萬元，而本縣配合款六十萬元，這筆經費縣府可能先與該局洽妥後始列這些漁港修建計劃，已然如此當時不會是依據縣府送審的預算，是照原案通過嗣後亦談、烏琢兩處的漁港變更不做者應該再送會復議，這點請問局長是否做到殊有越權之嫌，漁業局既然補助本縣二百萬元是可由本縣來計劃，它是無權過問如何來做的。

答：

接到漁業局於九月十三日來函，其內容是本縣今年度修建漁港經費預算數目決定鎮港是一百十二萬元，虎井三十萬元，吉貝四十八萬元，嵵裡四十二萬元，共有二百六幾萬元的，不過將來加算配合款，這正確數量現在無法作為答復，至於大赤崁與烏琢等處漁港，貴會已有原案所以等到該漁港做完了後，當可想個辦法，現在是無法做到的。

許議員等爵：

這些漁港的工程，最初貴局曾有計劃始能送會審查，嗣後因故變更，照規定需要再度送交本會復議，通過才是合法，這點請教局長究其規定程序是何。

答：

這問題本人剛已說過了，並不是本府希望這樣做，這是漁業局所指定的。

陳議員煥良：

剛才許議員所提議審程序這是法令問題，據局長說是漁業局指示要變更的，然以本席的觀點與許議員、鄉議員意見是一致的，貴局編列預算當時決定有先向漁業局連繫已獲同意後方開始計劃，而編列預算送會審查議決通過，這是應該執行程序，本席是比較不懂法令，請教主席照縣府原定為建設六處的漁港之預算，業經送會審查由大會議決通過者，這次變更更為四處是種情事按照法定程序要不要再送議會複議通過方可變更究其規定如何。

蔡副議長團圓答：

這是有關法令問題，當即轉交秘書室研究。

監議員添福：

一、請問局長你的素來作風是否有爭取者始有做到，若無爭取者則就不加理睬，或者是視其地方實際之需要，而對付地方之建設。

二、望安鄉深水井問題在前次臨時大會，本席曾向局長提過建議，該鄉這口深水井從水質變鹹後，因何放棄不使用，本席認為貴局也應負有責任，該口井自開鑿當時本席聆悉有關工程師的說明，是從來會經開鑿深水井就是望安這口深水井的水質最好，而且出水量也算為最多，但至水管裝置後其水質始發生問題，對這點貴局應該負起責任，就是這口井開鑿伊始，貴局乃有派員至實地去監工，迨至深水井竣工為了防止砂粒淤塞水口被鹹水浸入，當時並無派人到處監督，任由包商隨便去做，致無預先防鹹水之侵入，形成水質變鹹這是原因之一，另有乙點在抽水時間，照貴局規定需要繼續抽了七十二個小時，但是承包商在實際上有無按照規定

之時間抽水，局長不能清楚，據我所瞭解的絕無按照規定抽到七十二個小時，祇有每日抽了幾個小時，就是抽抽停停馬虎了事，這種做法是否對，聆悉縣政府第二次編列一萬餘元補助再繼續補抽，這期間貴局並無派員下鄉監督，仍然任由該承包商隨便僱到兩位工人籠統去做就算了事，尤其是洗井當時有無衡量，原來與抽水後水質之鹹度，這是貴局起碼應該做到的條件，這次若將望安這口深水井廢棄者本席感覺到非常遺憾，要求局長最近應該抽出部份預算再行繼續補抽，望安這口井位處於本島最爲中心地點，其實並無可能透入海水，不過現在雖然水質有些變更，這一問題是否地皮含有鹹分至致透入者成份居多，因此這口深水井不論任何困難下必須重新再行抽洗。

三、在報上看到本年度本縣農村的耕牛發生流行感冒者爲數甚多，對此問題經貴局治癒或者不治而死亡者，究有多少請分別說明一下。

四、中興戲院前面這塊違章建築物，上次大會中本會大多同仁大多至現場勘察過了，惟最近聽說貴局已通知未建好房屋停工，對這點未悉貴局採取是何方式呈報上案，並獲何種指示，與及現在對這個案局長是如何處理請說明。

五、局長向來之作風以本席看法是這樣的，凡對本縣建設有直接爭取者比較重視，相反地素來無向局長計較者就不較爲重視，自局長來縣接任後親至望安巡視也有多少次，惟是望安與及潭門港的防坡堤是不是比較其他任何漁港較爲重要，該處漁港若遇颶風一來所有離島漁船都是駛至潭門港來避風，經常發生撞船之損害，這種重要漁港局長從無系毫的重視，請問局長潭門港這所防坡堤，究竟在那一個年度才能實現，倘若目前無法建設防坡堤，貴局也應該先對清港着手才是合理，這幾點拜託局長想辦法加以實施。

答：

一、以本人的做人態度，不要說是諸位議員是代表民衆或是議員的提案很樂意去做，假使這事情有很多困難無法做到者，好像欠人的

債務未還相似其心裡上是很難過，這是本人的做人態度向各位議員先生作一表明。

二、望安這口深水井問題，抽水當時是規定七十二個小時在實際上有抽過的，但是地方上是說到沒有抽，而監工人員也有在場監工，惟是說不定有所疏忽，這事情過了後，再將該水井加以抽洗，縣府再化了一筆錢抽了七天，儘了最大力量去做的，那裏現在水質不太好這點本府已將該水井的水送到化驗所化驗過了，聞該這口深水井破了成本太多，現對該水井縣政府是尙未放棄的，至於能不能飲用這一問題，更可交由農林課加以試驗做爲灌溉水井，果能做爲灌溉使用者，本府準備利用這口深水井做爲灌溉方面之用，對於水質改良成本太高若將這口水井改良變成爲好的井者，這在技術方面也有很多的困難，爲了望安這口深水井本府倘若研究加以改良者，不如重新做一口，因此本府計劃開鑿十一口的深水井，所剩下來的五口井，本府已就望安這口井曾已列入開鑿之內計劃。

三、本年度的農村耕牛，發生流行感冒這問題，據閩郭課長的報告，湖西鄉所有耕牛發生流行感冒者最爲猖獗約有四十多頭，病死者四頭，攸關這問題不但本局郭課長每日經常下鄉巡迴醫治且有對郭課長說，本縣耕牛已然發生如此嚴重這一問題，應逕向農林廳與及農復會提出報告，本府曾已致函在案。

四、中興戲院前面的違章建築物這問題，自上次大會閉會後建設廳有函復本府，據所說明有虛空地問題，假如適合留了五分之一空地者當然是可准予建築的，可是實際方面的數目還是不夠乙點，不過已然有此情形，本府也希望能夠早日解決，尤其是當事人也自願申請退還原有計劃重新變更設計送局核辦，對此問題不但當事人的擺迫，反而本局素有催促當事人之情形，據說現在泰鵬公司與營造廠，它們是爲了土地轉讓問題尙未解決，所以產權未發登記，在上一星期會與本局商量過了最近可能獲得解決，其時間因何拖懸這變久，這是它們自己的興訟問題，該案的未獲解決之

原因本府也很焦急，仍希望早日能解決。

五、望安潭門港這個港很好，本人也親到實地看過了好幾次，在地方上確實需要，這點本人曾已說過因是政府限于經費，致此未獲順利來建設，如說這次交通處、港務局之計劃是在澎建設六個處碼頭，攸關這問題目前專家來澎勘察，當時本局也曾派員陪同前往潭門港及所有地方去調查過了，但是不能實現，本府已將所有資料函送高雄港務局做參考，假若這六處碼頭能獲解決者很好，而潭門港防坡堤還是靠不住的，攸關清港這一問題本府當可想想辦法。

藍議員添福：

一、剛請局長所答復的潭門防坡堤問題，由於本席的看法是無希望，據說高雄港務局，已有派員來縣勘察六個碼頭經過，潭門港這個碼頭，可能無希望來做，望安鄉這碼頭要建設在將軍村，請問局長假如望安這漁港，倘若高雄港務局無法來縣建設而言，是否永遠未能做到或有其他辦法來做，剛才本席提過的有爭取者方准建設，否則都不做到，以本席看法望安這漁港乃是比較任何地方的漁港更為重要，這點局長不但毫無重視，相反地，大多推卸及高雄港務局派員來縣勘察六個碼頭，其經過望安這漁港完全無希望為藉口局長現在其他所有漁港與及防坡堤，是否藉賴港務局來做，請問局長潭門港防坡堤與及清港問題在幾年度才能編入預算實現。

二、據開局長的答復，望安這口深水井縣政府第二次再補助一萬五千元繼續抽了七天，剛才本席所指責就是當時配管裝置後，至預防海水透入貴局並無派員下鄉監督，尤其是第二次再行抽水當時仍無派員到實地監工，祇是憑口說是抽了七天，這點未悉局長有無親自目睹，實際上都放任工人遊閑，這點貴局全無責任，望安鄉這口深水井在本縣開鑿五口深水井之內，雖有列入計劃，本席認為用意雖好，可是如果放棄原來這口深水井者殊為可惜，不應該做為灌溉之用，希望局長重新編列一筆預算再繼續施工，最後如

認為無法飲用者，始以放棄未遲，倘若做為灌溉這是絕無可能之事，就是疏菜使用鹹水來灌溉者必受鹹死的，不再再開支一萬或是二萬元經費來繼續着手施工，迨至終局原有開鑿的這口深水井，若能恢復供為地方民衆飲用者就可減免浪費三十萬元之公帑。
(無答復)

答：

潭門港的防坡堤建設，港務局方面是沒有辦法靠得住，所以無法做為答復，這問題非是我們不重視的。

藍議員添福：

在上次大會據局長答覆是列入五十七年度預算，惟至五十八年度尚未列入，請問局長究竟至那一個年度方可列入預算辦理。

答：

這問題非僅本人就可能解決，應由多方面來決定，我們對潭門港防坡堤非是不做的。

藍議員添福：

對潭門港防坡堤的建設，請問局長究竟需要採取何種辦法，方能做到請指教。

答：

當盡我所能力量去做。

藍議員添福：

沒有辦法做到是可以，惟是有的其他漁港每年都在興建中，這點是否有什麼其他辦法還是沒有。

答：

這是財力問題。

藍議員添福：

其他的地方是有錢，我們的地方是沒有錢，是不是這樣子。

答：

不是這樣子的意思，因為我們修建的漁港多，所以無法立即辦到的。

藍議員添福：

從局長來澎到差以後，所有看到的本縣漁港及碼頭是那一個地方

最為重要請說明。

答：

當然將軍澳、潭門港、大赤坎漁港都很重要的。

藍議員添福：

因何在很重要的地方，不想辦法來做，反而對比較不太重要的地方先來建設呢。

答：

因是重要的地方太多，我們政府財源是有限的。

藍議員添福：

望安潭門港這些漁港，本席曾在七年前就已提過建議，惟至迄今尚未做到，而有比我最後所提出建議的其他漁港都已實現，究竟有何內在原因，是否別的地方另有其他辦法，希望局長指教本席當遵循照辦。

答：

本人來縣到任後，祇有年餘時間尚未臻瞭解地方有什麼樣子，我想潭門港防坡堤未能做到，這點乃無其他的因素，總是財源問題，本人所瞭解是很重要漁港之一，當可儘量想辦法來做。

藍議員添福：

明年度漁業局可能撥助本縣二百萬元做為修建漁港碼頭之經費，現未修建碼頭是尚有多處，聽說高雄港務局所規定之六處碼頭最近可能實現了後，該防坡堤可是優先着手辦理，未悉局長之主見以為如何。

答：

本人當儘先予以考慮，可是這問題剛才說過的非是本人自己能力可決定的。

陳議員伊鋒：

從開會來直至現在，本會大多議員同仁，都向局長要求做漁港或者是碼頭，惟是本席非是爲了這問題向局長要求，而將我個人的看法提供局長做參考，若發展本縣經濟在我個人的觀點必需着重

漁業向海去求發展，自幾年來不管是上級機構，或者是漁業局、

農復會，對本縣漁業改善方面，將近開過了幾十次會議，最後結論究竟在那一地方，這是值得檢討的，在本人看法這是在紙上談兵，譬如輔導漁業方面而言，記的去年本縣漁業所需漁用冰盤開冰

荒之嚴重，當時一再號召區漁會及民間，先後投資興建製冰廠，藉以供應漁船之使用，但至製冰廠完成階段，而電力公司的電力供應不敷，由此觀之本縣漁業究竟何從發展，尤其是常在報章看到的日本人由本國遠渡本縣採買大蝦，或做海產，加工鮮魚外銷

，難道我們的台灣就不會做嗎？相信是可以做得到，不過本席提供這些意見後，未悉局長對本縣漁業改善方面有何其他良好計劃，更希望局長方向上面爭取，擴大本縣水產課之機構並增加編制

員額，藉以配合本縣將來漁業之發展。

二、最近中國石油公司選定後寮與通梁之間，鑽鑿乙口井做為試探油田，本席提供乙點意見與局長，希望局長能够轉告及要求，就是

說將來該口井若是試驗能獲出油者，當然俾助地方不謫，否則不應做為廢井而埋沒，將可做為深水井藉以供應白沙鄉民衆之飲用，一來俾益地方匪淺。

三、從東衝至通梁這段道路加寬問題，局長來縣履新來未久對本縣地方建設本席不客氣的批評，是無多大的貢獻，當然政府人員也是有限的，可是這段道路加寬，究竟應該如何來做與計劃，才能做到配合跨海大橋來做，局長需要力向上面爭取預算，比喻說中正橋的加寬與及加高，不須一年或是五年就即做好，可以逐步來實施，簡單提供局長做參考。

答：

一、剛才陳議員提過的水產課人員不修乙點，現以本府各部門情形言之比比皆是，由於本府目前財源乃是無法負擔增加編制名額的。

二、石油公司在澎湖鑿的這口井，現在試驗到一千公尺所有流出油質很少，不過將來會不會做為油井之用，嗣後可向該公司儘量商量看看。

三、自東橋至通梁間，這段道路加寬，我們經常都有注意到這問題，希望公路多補助乙點經費使能早日做好。

陳議員伊鋒：

本縣需要的碼頭，大多議員都有提過建議，據聞局長所答復是無預算，這點本席代為擔心，局長非是掌握財庫本席的心理希望局長在通梁村建設乙所碼頭，由於原住地區佔得地利，已做跨海大橋也不敢再向局長要求，可是現有碼頭破壞不堪無法使用，但是自覺提出建議也是未獲局長採納做到，希望局長先行擬妥計劃，屆時地方若有財源可與政府配合來做，這點未悉局長能不能做到請答復。

答：

上一次公路局曾已談過向港口這問題，是可以計劃的。

藍議員添福：

請問局長建設於白沙鄉的風力發電，至目前有無成功究其情形如何。

答：

這問題乃屬電力公司業務範圍，本府是不得而知的。

鄭議員春滿：

大赤嶼這碼頭於上年間颶風過境吹襲本縣，當時被海浪沖壞現有兩個大洞，影響漁船停靠，希望局長即派技師人員到處勘查一下，這是不問題，諒想局長可能做得到的。

答：

當照辦。

葉議員開佛：

一、本縣漁船本席的看法是年益減少，據我所悉台南市現有十幾隻漁船向政府申請三月底遠渡星嘉坡捕魚，希望局長若即派員調查辦理出國手續要領，照規定二十噸以上漁船始准駛到星嘉坡漁業，然以本縣漁船是十九噸九九最多，但是台南市漁船申請者都為十七、八噸，這種漁船需要補辦手續始准出國，尤其是二十噸以上

漁船船長也需要持有執照，這點將若二十噸以上漁船要能准到星嘉坡捕魚者，希望局長建議漁業局來彭舉辦為期一個月的船長講習，而屆時凡是通知者不應規定為船長，必須通知希望考來府報名。

二、自祖國光復以來將軍村漁船最多，惟至漁港尙付厥如，談及本縣其他地方的漁港或是碼頭大多實現，惟獨該村尙未做到，實有厚此薄彼之嫌，根據局長答復於去年底派員下鄉勘查，其事實不然致使影響地方配合款之募捐，希望局長提起良心在五十六年度編列追加預算來做，未悉局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答：

可向漁業局建議。

二、將軍塢的漁港，葉議員建議後本人已有答允派員下鄉測量乙點，本府自去年起至目前為止，從未放棄因是港務局計劃來縣建設碼頭，是否將軍村漁港也有列入，在未決定計劃以前，倘若派人去測量是無任何作用的，對此問題自葉議員提議了後本府亦因土木課技術人員不敷支配，且需一筆經費調度困難的因素，該漁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在繼續想辦法應該如何來做，就是說上一次本人說過的話，到目前還未做到這點殊感歉仄，緣因該計劃尙未定案且無經費款未派員去測量是這種情形的。

王議員昌定：

一、本席曾於上次大會提過建議，為請縣府整修馬公至光華里這段道路乙節，未悉貴局有無計劃請說明。

二、馬公至海軍第二軍區的這段路燈損告異常頗多，希望局長派員去調查加以早日設法補裝而利大車之通行。

答：

一、馬公至光華里這條道路，本府曾已派員去測量過，最近可能付包招標整修。

二、馬公至海軍這段路燈之整修，這屬鎮公所業務範圍，當由該所來辦的。

王議員昌定：

請縣政府協辦。

答：

可以的。

吳請員文義：

一、西嶼鄉交界村會已鑿過這口井的水量是不太理想，可能在水塔設
施有偷工減料而致發生漏水，剛開蓋議員所說明望安鑿過的這口
深水井，其水質變鹹預定作為廢井，開鑿深水井經常發生問題很
多，本席認為今後應加慎重，就是說交界頭這口深水井最近計劃
裝置給水設施，對這工程在地方的負擔配合款是十幾萬元，尤其
是政府補助款也有幾十萬元，對此工程在未施工以前，局長需加
研究與考慮到將來裝置給水設施後之水量是否充足，不應迫至設
施後發現水源枯竭，或者是水量不夠，發生問題，這點本席認為
必須重新勘驗，並加試抽其水量之多少是否足量，否則絕對不可
逕行施設，唯恐水量不夠供應飲用而浪費這筆錢。

二、池東這口深水井的給水設施正在施工中，過去交界頭這個水塔建
設後發生漏水，引起地方不良之反應，所以希望池東這座水塔的
監工與及驗收，需加注意與慎重藉免類似情形之重演，這兩點提
供局長做參考，並希望慎重注意與切實做到。

三、據閱貴局工作報告內載，為獎勵在來種母猪這節，以過去本縣民
衆大多是飼養在來種的母猪，當時政府認為是種母猪不好一時停
止獎勵，改為飼養改良品種直至於今，又是恢復獎勵在來種母猪
，究竟是何原因請詳細說明。

四、過去縣政府有的單位，或者是建設局，凡對公事處理積壓很多，
尤以民衆所有要求或者接洽事項，都是拖年載月，未克隨時趕辦
與推行，致使民衆輿論紛紛，詳細情形不必當場向局長報告，嗣
後可以提供局長瞭解，請問局長尚未處理公文究竟有幾件希望調
查一下。

五、聽說縣政府，最近在碼頭建設乙所的公共廁所，據聞這個廁所的

工程費化了四萬餘元，規模是相當大的，惟是設置在那一個地方
，本席尚未明瞭，該廁所的利用效率如何，倘若設置於偏僻處，
而乏人利用者則無公廁之價值，應該掛了標示牌，藉使公衆瞭解
解廁所之位置。

答：

一、交界頭這口深水井發生漏水，或者是壞了問題這樣的多，我們也
很煩惱，對此問題本府不但經常需要派員出檢查查與修理，倘若
不符合的地方當加以改善，為使此一問題的解決，本府列有五萬
元經費，這筆錢乃由公路局撥助的，這問題近日陪同縣長去看是
否符合本府設計之標準。

二、池東這口深水井，因上一次曾已受過類似情形之教訓，所以抽水
當時監工人員，不論晝夜都在現場監督，如有必要當再派員去看

三、關於獎勵在來種母猪這點我請查承股承辦人員，將辦理情形作一
報告。

四、本局積壓公文多，這點即向業檢室去調查當作適當之處理，希望
將來不再有此情形之發生。

五、馬公碼頭的公廁，吳議員尙不瞭解設在那一位置，這點因過去由
離島乘船來至馬公的部隊，經常找不到廁所，所以提出要求本府
配合軍方之利用而設的，現在該廁所的利用，當然是非常大的。

陳壬癸補充說明：

有關本府過去獎勵在來種母猪，而有一段時間淘汰改為獎勵優良
的改良品種母猪，惟至現在又恢復獎勵在來種母猪，這原因本入
提出作一報告，本縣在來種母猪於民國四十二年間淘汰，其主要
原因是生長速度慢，那時候正在獎勵英國的優良品種，就是現在
的黑毛猪尼克夏，及白毛猪的約克夏，這兩種母猪的生長力非常
快，當時台灣省政府，依據這點送交有關單位經過畜牧生產計劃
，把這兩種的公猪來配合在來種母猪，但是後來配與民間飼養結

果，首先發現約克夏不受歡迎，牠因是白毛在地方風俗習慣上有不相同的地方，所以約克夏影響農夫去飼養興趣，相反地盤克夏看做非常好，直至現在還在很重要殊有飼養信心，但是盤克夏爲什麼沒有辦法獎勵，就是繁殖力非常低在來種每頭的母豬，可能生產十二頭之小豬，又在小豬成本而言，以現在母豬主要生產六至七頭以上才配賺錢的，但在生產五頭或者六頭是虧本的，所以純種的盤克夏之品種獎勵到目前稍有改變爲美國種的紅毛杜絡克種豬，現在台灣本島由於台糖公司的引導全面走向紅毛豬去進展，且有吸引至越南、日本地區之需要，所以今年還是獎勵在來種母豬，但至明年可能改爲獎勵三品種的肉豬。

吳議員文義：

一、合界頭這口深水井是否足够水量，局長應該肯定再加試抽，免使將來給水設施後發現水量不足者，唯恐引起民衆嘖嘖有煩言其不良後果就不堪設想。

二、剛聞局長所答復貴局素無積壓公文，然以本席所悉積壓尚多諸如西嶼鄉的種公牛，依據省政府來文指示則要標售，共不足額屬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購買，此一問題該公文業于數月前已呈報縣府迄今尚未接獲任何通知，尤其是二年前所有呈報養雞示範計劃直到現在仍未下文，由此可見有無積壓公文可想而知，這是簡單的例子，其他還多，無須詳細一一枚舉，希望局長再加調查一下。(無答復)

三、據聞種母豬內容說明雖然有理，惟以另一方面說是過去的改良獎勵徒勞無功，就是說過去民衆歡迎飼養在來種母豬，然後政府改爲獎勵改良品種，一至現在仍再恢復獎勵在來種豬，這種情形豈非徒增麻煩，在這段期間，祇有浪費人力、財力，不過本席是外行，這是實際上之感覺而已。(無答復)

四、過去標售師部甲區土地後其巷路及周圍之設施，聽說貴局認爲這屬鄉鎮路，應由鎮公所去做，回想當時標售款乃是繳付縣庫的收入，而且溢收款也有一百餘萬元，這爲都市計劃之細部計劃，局

長不應推卸鎮公所，這點由我觀點倘若能獲施設將對乙、丙區的投標者可能得到倍加踴躍，尤以價格也會提高，並使得標者能够提早建設店舖從商，一來政府房租稅收也會增加，實是一舉數得，這問題希望貴局從速計劃付諸實施。

五、現在中央里的巷路凡有車輛都無法開進，假若萬一發生火警消防車也未能進至火災地區，因此爲了未雨綢繆計，必先開闢乙條道路，由於本席的看法最好應從澎湖醫院前，至中央里內這一條東西路，先行着手開闢，這樣一來車輛就可進入，否則一旦火警發生其問題之嚴重是無可彌補的，由於該里地區之狹隘，不但消防方面所需要，且對市容觀瞻與市區之繁榮，貴局應該注意到這點，藉以提早計劃付諸實現之必要。

答：

一、合界頭的自來水水量問題，將若裝置給水設施以前，凡是人口數目與及水量自當注意算好，按照目前出水長情形言之，每一分鐘是有十幾加侖，本局曾與公共工程局研究結果是差不多够用，當然對水量供應這問題應當慎重考慮。

二、光武師部的應建設巷路爲數甚多，若由縣府來建設者，以目前本府經費是不夠的，那裏將來一般老百姓所使用的巷路，或者小的水溝方面如由本府一一來測劃是比較困難，當然對此問題當可節省財源儘量去做。

三、中央里巷路狹窄這是從日據時代直至現在都未開闢，設使開闢乙條道路需要拆除房屋很多，而其補償經費浩大，由於政府目前財源有限，確是無法立即做到，吳議員這意見很好，副可儘量節省財源盡可能去做。

吳議員文義：

中央里的都市計劃與開闢舊市街之道路，據聞局長所說明需要拆除房屋很多，所以補償費也需要多，政府所需經費龐大，可是局長亦應加以考慮到，倘如不拆除而重新開闢將來一旦發生火警者，而消防車究竟如何進入，這是非常嚴重的一大問題，局長素無

計劃與設計，那要了嘛需要好多錢，局長不應祇想所需經費多為畏難，這以本府的看法，倘若開闢乙條道路其經費諒想不多，尤以舊市區而言，政府也應該開闢乙條道路，不應偏重開闢新市街，而忽視了舊市街導致馬公市區畸形之發展。

答：

可以設計與計劃一下。

許議員素業：

一、現在的縣政府以各科室比較，一般都認為建設局同仁的辦事情緒最為低落，可以說是暮氣沉沉，現在想退休者都已先後提出申請退休，虛度日子者不乏人在，這點與局長有很大關係，尤其是局長的辦事情緒更見消極，上次大會本會同仁也曾提過說局長乃屬黑牌，或因事實，而使局長辦事一直消極，本席提供一點意見與局長做參考，旨在建設局與本縣的整個建設範圍很大，若果建設局同仁沒有精神，為本縣建設與繁榮，做到完善之計劃，則影響本縣建設與民衆福利莫大，本縣地方乃是日益繁榮之現象，尤以建設方面言之，必須尊重設計與計劃，不應偏重財力方面才能配合設計及計劃，譬如貴局設計某一工程所需經費是一百萬元，但是財政科主張是五十萬元就夠了，先以決定經費而然後做事，這種工作效率是很差的，所以建議局長應該有主張，祇要有法令根據，祇要局長做得對，不管是吵是鬧，應該幫助縣長，為澎湖縣建設能夠做到輝煌的貢獻，才不辜負澎湖之建設，而使澎湖民衆受虧，希望局長振起精神來領導貴局的同仁，加以儘量鼓勵提起精神，為了澎湖建設多貢獻。

二、近閱報載本縣將要建設六處商業碼頭，據我瞭解最近縣政府也有派員陪同高雄港務局人員前往各地港口勸察經過，未悉工作進行與及選定地點云內容是何請說明。

三、本縣現有破壞柏油路面整修乙節，上次大會曾向縣長提過，惟據縣長說明是業已付包招標並會施工，但有部份破壞路面現在尚未修好，究竟是何原因請說明。

四、尖山村現在漁船不鈔，該漁港的深度不夠，致使漁船進出非常不方便，民衆咸盼政府幫助浚深，至勞工方面村民願以配合來做，建議政府早日幫助浚深。

答：

五、現在四八〇法案在補助開鑿灌溉用的深水井，惟是開鑿期間規定過嚴，致使大多農民紛紛反應，在農忙時間未克從工趕不到限期，尤其是深度也不够，可否將其限期放寬加以延長。

答：

一、許議員給我們的精神鼓勵謝謝，不過凡為公務員應以服務為目的，談及建設局同仁都很有負責，從無不服氣的现象，這非是本人對本局同仁的自稱，今年因是本局人員不够，諸如工商課長因病住院，而農林課長的患病，這是限于人力問題，有關這點很感謝許議員給我精神的鼓勵。

二、籌建六個碼頭這問題，此次高雄港務局派員來澎，當時本局也派呂技士陪同前往各地港口去勘查經過，本府已將所有資料函送該局在案，但是建設在那一地方，這點現在尚未決定，致使無從了解。

三、五十五年度的柏油路面整修經費已是用罄，而五十六年度的經費現在尚未動用，所以部份破壞的柏油路面尚未整修，這應事先計劃由公路局定案，最後呈報交通部核定的，俟核復後對縣鄉路當即施工。

四、尖山漁港的加深與四八〇法案兩個問題本人合併答復，凡是本縣漁港先後之建設，除了貴會提案外本局也有通盤之計劃，由於全縣漁港的浚深案有考慮，奈因政府限于財源不够，所以儘量利用四八〇法案的物資，今年撥助本縣一百五十噸之麵粉以及食油，現已部份運到本縣，本府已擬定計劃利用這些物資來做四百口淺水井、保持水土私有造林、耕地防風林之計劃，惟因現在水井大多是水清無法開鑿，本府曾向四八〇法案申請這批物資能夠儲到明年二月運至本縣來，前幾個月依據陳先生說明四年期間內申請撥到本縣一百五十噸物資數量是價值一億多元，嗣可多鼓勵本

縣澈底利用四八〇法案物資加以建設，否則對本縣的損失很大，所以本府也有擬妥復案與計劃，在明年度漁港之浚深，可儘量利用該法案的物資來做。

許議員素業：

本席並不是說建設局工作同仁不負責，在我看法是好像局長的消極精神，影响到貴局同仁，如過去局長往往應該主張的事情不能夠行得通，就認為過錯者則將錯就錯，素無是非之辨別，將若局長認為是地方所需要者就放下去，決定不會有錯的，議會定會支持，當做局長的後盾。

答：

當照許議員同意見去做，謝謝妳。

許議員素業：

高雄港務局派員來縣勘察商港問題，據聞局長答復是尙未決定，本席建議局長對地方建設應該能夠做到平衡發展，倘若將在本縣建設六所商港者，必須斟酌地方實際需要，為使地方能夠平衡發展，所以選擇地點需要慎重考慮，凡是提供該局資料希望能夠做到平均，一鄉一所最為合理，惟至漁港加深問題，本席是很讚成局長的看法，倘有四八〇法案之補助者，應該儘量爭取為澎湖多做一些乙點的建設。（無答復）

蔡議員福印：

一、馬公商港加長工程現已施工，在地方言之是很感謝，聽說港務局對該碼頭再予加長二十五公尺用意至善，惟嫌利用價值很小，其原因凡是停泊碼頭都是巨大商船，而該船長度最小者有十公尺，最大者一百多公尺尤其是該碼頭路幅過狹，對軍事必需品之起卸確屬困難，間接耗費人力、物力匪淺，由此而觀加長二十五公尺實無利用價值，這碼頭其情形本席比較瞭解，就是幾年前曾有專案提過建議加寬，同時高雄港務局也有一種的計劃，時因該局限于經費未能做到，對此加寬問題在地方醞釀頗久，這次辱蒙有關當局准予加長二十五公尺，這點希望局長轉請港務局與爭取預算

應將該碼頭再予擴充配合軍民之需要，並增戰略之價值而收一勞永逸之宏效。

二、本縣邇來經常發生水泥缺貨，影响公私建設工程至鉅，這問題本席曾與局長私下談過了，現在水泥公司水泥配售業已改變方式，照本縣各用戶過去所需水泥係由公司負責運到本縣以原價配售，但以現在已改為廠交消費者，每一包水泥須加運雜費等負擔約有六元左右，如以每個月使用水泥需要一萬五千包計算，即多負擔九萬元。以一年間本縣消費者勢將增加負擔了一百多萬元，這是本縣軍民無形中負擔最大的嚴重問題，據我所瞭解，最近水泥因公司為了應付外銷導致發生水泥缺貨其情形非常嚴重，尤以本縣為甚。這種原因除了外銷數量外，凡所需要數量是要按照次序來配售，本縣位處與台灣本島遠阻，若向公司購買水泥必須使用通信方式，本人無法到場領貨，迨至水泥運抵本縣過程需要拖了一段時間，因此影响本縣所有公私工程很大，希望局長宜請水泥公司體恤本縣地處海島民生困苦，對本縣所需水泥恢復原來配售辦法，在本縣設庫儲存按照原價優先供應配售，使免耽誤本縣公私工程期間之進度。

答：

當向上峯建議由我私人也可儘量爭取。

十一、人事部門

答覆人：余主任白安

許議員等爵：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業已實施，據聞本縣也將實施，請問有無是項計劃。

答：

本縣的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業經省府核准，什麼時候有財源什麼時候可以實施，預計明年元月份起，最遲七月份可以實施。

藍議長丁貴：

據報載，台灣本島有若干中學將應該聘的老師不聘而空着缺，由校中老師輪流代課拿鐘點費情事，未悉本縣有沒有這種情況。本縣兩所中學應聘老師幾位，未聘的有幾位，有幾位兼課，請說明一下。

答：

本縣兩所縣立中學因為地區太偏僻，聘請合格老師不易，所以現在仍有代課情形，教員本身兼課的情形也有，這是校方不得已的，所以我們也是暫時准許的。

藍議長丁貴：

我問的是兼課，就是一位老師除了教自己專長的課程外，再兼教非專長的課程，這種情形本縣有沒有。

答：

目前每一位老師都兼課，連教務主任、校長也兼課的。

藍議長丁貴：

現在兩所中學應聘而未聘的老師有幾位。

答：

縣馬中應聘四十二位，現在還有十一位未聘足，白沙中學也有六至七位沒有聘足。

藍議長丁貴：

在日據時期，教員是由政府派的，現在則由校長聘。兩者可以說各有利弊，前者因為是派的，所以人事較為安定，後者則是校長的才幹以及學校的環境及內容如何而異。譬如台北市的學校要聘老師很容易，本縣就不太容易了。可是現在畢竟是人浮於事，大專畢業而找不到工作的比比皆是，這些人並不知道澎湖還缺之很多中學教員，只要用心去聘，照樣可以聘得來，只怕應聘不聘，大家吃空餉拿鐘點費問題就大了。就我了解，去年初中生考進高中的比率，以省中最高，水產學校次之，最低的是兩個縣中，這表示兩個縣中的程度太差，究其原因，就是歷年來縣中的師資缺

乏，兼課教學的結果影響到學生的素質。

過去大家認為程度較高的學生都進省中，縣中的學生自然是程度稍低，因此縣中必須加倍努力方能迎頭趕上，可是現在非但未能迎頭趕上，反而比水產學校的初級部更差，從這項統計數字來看，我們可以說辦理縣中是失敗的。縣長此次遴選了、吳二位主任為兩所縣中的新任校長，各方莫不寄予厚望，咸望明年兩縣中考升高中的成績能或比不上市中，但至少應勝過水產學校才是。我並不是指水產學校的初級部不好，就理論上說，縣中的畢業生考進高中的比率應比水產學校高，因為水產學校是職業學校，其他技能方面的課程佔有相當份量，國文、英語及數學等課程的授課時間數要遠比縣中少，其成績自不會比縣中的學生好。這個問題可以說非常嚴重，希望縣長要二位新任校長切實負責任來把學校辦好，如果明年的升學成績仍差，這兩所縣中可以歸併水產學校，我們不必每年花龐大的經費辦這種不三不四的學校。同時我再度強調，兩所縣中的教員不能永久缺額，一定要設法補足，否則我們將視校長為無能，並認其意圖吃空缺。

答：

教員缺額而影響學生的成績，確實是個問題，今後我們聯繫教育科將議長的意見轉達兩個縣中，並加強督導。

蔡副議長四圍：

一、推行職位分類制度醞釀已久，却未見有進一步的行動，請問主任究竟什麼時候可以實施，其優點如何。

二、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旨在新陳代謝，但由於財政關係，貧困的縣市政府便無法將這件事情辦好。以本縣來說，每年預算只能編列一兩個人的退休金，實際上縣政府及附屬單位志願退休的人太多，根本無法退休，可以說虛有制度，無從發揮立法的精神。未悉政府有無較好的對策，今後尚請主任多多爭取財源，同時也請多注意退休及遞補人員的年齡，不要發生退休的是年青人，遞補的反而是年紀大等現象期能確實達到新陳代謝之目的。

答：

一、職位分類制度是屬於中央立法，刻在立法院審議當中，須俟立法院通過，奉到命令以後始能實施。

二、退休制度旨在發揮新陳代謝作用，但由於財政關係而未能順利推行，但站在我們的工作立場，始終將地方的困難再三向上級反映，並建議縣級以下單位的退休金，應由省政府統籌辦理，其他的縣市有紛紛提出同樣的建議，省府方面雖已表示允予考慮，但將來能否實施，目前尚不得而知。至於說退休的精神在於新陳代謝，退休的是年青人新補人員的年紀反而比退休的人大的問題，我想今後應該不會發生。因為中央最近頒佈一項分發辦法，今後各機關有空缺，一律由上面分發考試及落人員，所以這個問題大概不會再發生。

藍議長丁貴：

請問分發辦法是如何規定的。

答：

除了高級荐任及底級委任以外，當中的中級荐任到中級委任職務均由上面分派。就本府來說，除了單位主管，秘書及技正三個職務以外，其餘都由上面分發。不過詳細辦法還沒有公佈。

藍議長丁貴：

這樣會不會抵觸自治法規。另外委派機關將來是否也適用此辦法。

答：

詳細辦法還沒有下來，目前還不知道，將來詳細辦法公佈後，我們把所有的問題都找出來建議上面參考。

十二、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蔡議員福田：

聽說貴處最近增加兩部遊覽車，除了租給本縣兩家航空公司接送旅客外，來縣觀光者經常租不到遊覽車，對這一點未悉主任有何感想。

答：

蔡議員提到來縣觀光旅客租不到遊覽車這點，本人也覺得爲了配合地方繁榮與交通的發達於去年本處增購兩部遊覽車，一方面租與兩家航空公司接送旅客，另一方面供應來縣觀光旅客是不夠用的，所以今年曾經計劃再增購三部中型遊覽車，該案現已報請省政府核定中，若蒙核准對此問題當能多少獲得解決。

許議員素萊：

車管處交際費一年預算編多少錢，而主任實際上一年需要開支交際費要多少錢，是否够用，還是不够用，究竟內容如何。

答：

本人非常感謝許議員關心到我們有關單位主管的交際費問題，根據法令規定生產單位交際費預算之編列是佔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五，但以本處所編列是百分之二·五，全年交際費約有一萬元左右，事實上仍感不够使用，本年度起本人當儘量節約控制，因爲邇來事業日益進展，共交際隨之更多，所以經費也需增加，因此交際費也感覺到不够用，今後可儘量來控制預算，免使交際費有所超支，這點謝許議員給我們的關懷。

許議員素萊：

一方面是關懷主任的交際費開支，但是一方面本席站在老百姓立場建議主任作參考。最近看到審計處對車管處抽查的支付憑證，認爲開支項目不適當者非常多，由我看起來主任似有過分的慷老百姓之慨，在一次結婚有送三百六十元之喜禮，以此數字觀之，現在我們總統一再號召的節約送禮之意旨實有違背，剛聞主任說交際費不够用，到底不够多少，如果確實不够者，在預算編列時需要多列，本會當可考慮，但是不應該浪費的，建議主任不要慷老百姓之慨，而做多餘之開支，這點供與主任作參考。

答：

許議員的意見當接受，自想本人到車管處以來將近五年半期間，並無浪費過本處公帑，也沒有憐過老百姓之慨，不過這是上面這樣寫的。本人從來之送禮都不超過一百元以上，在本處送禮方面是分有三類，諸如業務上其關係不大深切者，這是使用交際電報，比較好一點者送給一百元，最好者送三百元，其裡面是由我腰包掏出一百元，至於三百六十元這筆錢之交際費，是用零用金開支，因本處一個月內有時候三次，或有四次合併一起共有開支三百六十元，可能是一筆賬開支的，非是作一次交際費用支這筆錢，從來本處送禮都無超過一百元以上，有主計人員可詢，也有賬簿可查的，許議員對本人之交際費的關心，謝謝。

許議員素業：

主任的交際費若是不够用者究竟不够多少錢，請予調查後送會作為審查預算之參考。

答：

我衷心感謝許議員給我個人之愛護，照規定交際費應該千分之二。五是不够用的，當可節省使用，不能增加，這點本人向許議員解說一下。

本人的個人私生活這問題，可向許議員作一說明，譬如中午未回家吃飯，係有幾個朋友招我去館子小吃，化了二百幾十元是我請客，當由個人付款，因是本人住澎約有二十年期間朋友多，這是在所難免的，如果是正當交際者，當由公家開支，指我個人在經濟上可能做到者當然是可以的，但是不能許可者就無法請客，拜託我的朋友之諒解，不過許議員對我公私之愛護與關懷是非常感謝的。

鄭議員春滿：

一、在總站乘客擁擠而班車不够應用者，貴處都有臨時另派增加班車，但在鄉村乘客要來馬公無法容納時貴處素無考慮，所以本席感覺到貴處今後有無考慮到增加短程之班車，諸如東衛、安宅、鼎

灣等地或者就近村里每逢星期日或例假日來往乘客比較多，公車班次無法暢運，這點提供主任作參考，不過本席是瞭解的，所有建議一定不獲主任之接受與採納，雖然如此，但是需要提議者，也應該提議，以盡為民喉舌與服務之責任。

二、拜託主任對議會的請客希予儘量避免，這次審計處來縣調查貴處財務支出時常以宴請議員幾百元或幾千元未獲報銷，對此問題是使主任在精神上增加負擔，尤以議會立場也是非常尷尬，這點希望主任今後儘量勿招待議會。

三、凡是售票員之舞弊究應如何防止，尤其是所沒收之非法款，以何種方式處理，請說明一下。

答：

一、星期例假日其班車不够調度，這點本處正在研究應如何來解決，惟因目前車輛不够而旅客多，由於澎湖地理環境不同，致使我們對班次的安排與車輛之調度發生非常困難，本處現有二十五部車輛，除了有的在修理或者保養外，祇有二十三部可以行駛實感太不够用，調度不開，本縣旅客對每一個站都需要加班的，譬如星期天的公假日，白沙線班車由通梁開至後寮就客滿，到大、小赤崁、港子、講美、鼎灣的乘客就無法上車，這點應如何來解決，本人正在想的是與鄭議員的看法一致，增加短程班次才能够解決擁擠問題，可是其中尚感困難者，因由鄉下來至馬公的旅客都希望八、九點鐘左右，早一點來買菜或者辦事，專工跑到馬公來玩耍者很少，但以本處八點鐘左右是絕對無法加班的，其原因是在二十三部車輛，每天必須負擔接送二千二百多位學生的專車，來馬公參加升旗與上課，所有車輛全部出動也嫌不够，本人在三個禮拜前，參加縣黨部業務會報曾經提出報告過，回想早在十年前的車管處祇有八部車輛，當時祇有七十個學生乘車，惟至十年後的今天是二十五輛的車子，增加了三倍半學生是兩千二百多個人，比較七十個人是增加三十倍以上，這些學生是一定在每晨八點鐘以前要接送來校參加升旗與上課的，一至下午四點鐘後

仍要接送回家，這個問題如何使本處能够解決學生問題，尤使星期日、例假日也能夠解決旅客擁擠問題，這是值得研究的，剛才鄧議員所提這點意見是非常寶貴，今後當加研究在有些短程來增加班車，藉以解決這困難問題。

二、本處交際費被審計處剔除乙點，裨益本處今後開支，能够合理合法在預算內這樣做法，剛才不但鄧議員許議員也提到這一點，當加研究應如何來加強，可控制預算而節省開支，務使開支能够做到合理合法，至於招待議會者很少的，譬如規定每一桌是五百元，實際上請客是不够用，所以超過部份都在雜支費用開支，這點上面是不同意，但以本人的看法雜支費用是其他科目，不能容納雜支費用之開支，由於審計處派來查賬人員，每人標準是不同的，例如這次剔除本處員工服裝費這節，據說內勤人員是不發制服的，但本處制服服裝是日民國四十七年開始直到今年，已經八年，每年都有製發服裝，在去年製發服裝是可以，而今年派員來查賬是不可以，使人費解，這因每一個查賬人員的看法是不同的，尤其是交際費而言，也是同一情形，有的可由雜支費用開支，有的是不准，使我很為難，當然將來可儘量做到能够節省開支與控制預算，藉使公款不致于浪費，也不致于超支。

三、售票員的帶錢問題，過去是很少發生的，而在本年上月份本處有一蕭姓售票員，從招考售票員至被錄取參加講習期間都有交待，凡是上班服務自己已不能攜帶現款的，各位議員先生也所瞭解，因為過去澎湖地區的隨車售票員發生舞弊者非常利害，其他縣市都是在月台車站買票，而本縣有很多地區無設置車站，係因公車票代售無利可圖，老百姓無人願意代銷，祇可委託收票員兼售，本處爲了防止流弊，所以他們來參加講習，當時就有規定來處服務時間是不准帶現款的，上月份在蕭售票員身上袋子發現帶有八十五元，這問題是這樣的，那一天由山水班車開返馬公，當時坐有十一個老百姓，從該里上車來馬公，其票價應該是每張三元，她的剪票是自臺灣至馬公票價爲二元十一張的票，如果是軍人

的乘車應該剪一張是一元五角，因何她爲剪二元的重票，所以證明她賺了一塊錢，又經本處查票後再查到身上有八十五元，又再查詢這些錢是從那裡來呢？究有多少錢，據說由他人所寄帶是七十五元，然後將這些錢取出計算是八十五元，這筆錢隨即寄存台灣銀行，按照規定這些錢是不能退還的，爲了同情她的環境困苦，本處已定由員工福利金退還七十五元，據我所瞭解，這些錢是她的姊姊寄託她來馬公購買東西，而多了十元，這是一共，第二是有個里長，他是代辦售票站，照規定乘車時需要剪票而無剪動，服務精神也不佳，諸如去年五月八日經受本處申誡一次，復在八月二十五日再經申誡一次，而本年元月十一日曾受記大過一次種種，凡是處分一個人多少在他的工作與操行上必須加以調查，加以考核，我們也願意做到不枉屈一個好人，也不願留着一個服務不佳的人在本處工作。

鄧議員春滿：

據主任所說明的本席是瞭解，惟聞蕭售票員沒收款是解繳台灣銀行乙節究用何種方式。

答：

照規定公車售票現款，這是公款應該是要繳回本處。

鄧議員春滿：

一、主任對這問題的處理本席認爲是不太適當，不論這筆款是公款或者私款，因爲這件事實是認爲她所做不到，惟據我所悉當事人也有苦衷，主任可能明瞭，不過盡我所了解車管處毛病的發生有時候會比較多，在人事處理的時候常有不大適當，這是不可否認的，本席這次要提意見者並非針對該售票員之開除，或者是沒收現款的對不對，這筆款據主任所說明是做爲售票款，這處理方法本席認爲是不太對的，主任是認爲公款，但她說是自己的錢，在兩方面爭執下，主任不應該擅自認爲公款，倘如依法處理者應該移送法院裁定，始能分曉，這點請主任考慮。

二、本席說過的，從來向車管處所提的建議案，不但很少能得接受與

採納，可以說是等於零，主任可能有這點的同感，話說過來，自從趙主任接長車管處以還，業務是有起色，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當然這功勞是不能抹殺，但是麻煩事實也在增多，每一次審計處來縣查賬，假如作為比賽，車管處可獲冠軍獎，被剔除部份比其他單位多得幾倍，有的五十三年度開支提到五十四年度來報銷，惟據主任所說明是審計處派來查賬的每一個人的看法不同，無一定的標準，請問主任，五十三年度的開支提到五十四年度報銷是否依法？這是主任的處理不合，而致看法不同。至於員工服裝據說是自四十七年開始製發，一至去年現在是已變更爲限于外勤人員始准製發，在剔除內這是最小部份，所以本處認爲在開支方面需日加檢討，這點報告主任作參考。（無答覆）

三、前些日曾閱報載台北市車管處購料案又鬧的翻天覆地，曾掀起滿城風雨，這次是在五十年以後第二次發生的購料案，相信本縣在能幹的主任領導下，可能絕對無此情形，但是希望主任仍應加以注意，據審計處來函附有一張表，內載以高雄市爲標準，本縣所購買的同牌、同樣之汽車零件，都超過高雄市三成以上，數量雖少，未悉主任是否注意到這點，總之希望主任能够維持本縣素來之良好風氣，經常注意及之。

答：

一、爲了售票員的七十多塊錢，倘若移送法院裁定者，我們也是有所顧忌，本人記的前年鄭主任當時，有一售票員祇舞弊十塊錢，而移送法院後被判處六個月之徒刑，因此我們不願意年青的孩子爲了十塊錢就移送法院受法律之制裁，也是不忍心的，該售票員帶有七十五元乙節，調查經過是她的姊姊寄託來馬公買東西的，因此爲了同情她的家庭環境很困苦，本處決定由員工福利金項下動支退還，至於車管舞弊之得失，提向各位議員先生作一報告，攸關售票員之稽查考核，本處現有二十五位的售票員，如果每人每天舞弊二十元，一天合起來是五百元，一個月一萬五千元，一年是十八萬元，其數字非常可觀的，所以必需嚴格督導考核，嗣後

如果經發現舞弊者決不寬容，當即開除，這種風氣是不可長的，如果養成這種不良風氣者，將來車管處之後果實不堪設想，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賜予支持。

三、有關台北市車管處的購料舞弊案問題，本人自民國五十年一直到現在所購的汽車材料並無比其他縣市爲貴，今年審計處寄來的一張表，本人也已看過了，高雄市的車料它是向美援會申請，由美國廠商直接進口的，前年審計處指派張先生前往各地車管處查賬，後來填列一張表函送縣政府與貴會，除了高雄市貨款有便宜一點外，本縣是比基隆、台北、嘉義都爲便宜，以地理環境而言，高雄車管處購料時一打電話去就可隨時送來，本縣即要派員赴高雄採購，需要來回交通與運費，台北、基隆、嘉義等地其情形與本縣相同的多，審計處前年寄來的那一張表，是以本縣與高雄車管處相比而論，但因該表並無註明它的材料是美援進口，所以價格差的很多，如果是都在本省製成品材料者，相信本縣也不會比其他縣市爲貴，例如本處在民國五十年開付印的車票一百張之工本費是一塊錢，五十年下個年度至五十三年度都是四角三分，五十四年漲價了一點，是四角六分，共節省數字是非常可觀，尤其是審計部、交通部、經濟部所核定的輪胎乙部是四千六百元，然以本處所購者是四千一百元，由此實例當可證明，我們購買的材料並不比其他縣市貴，而有浪費公帑，這點除了鄭議員給本處的關照做好業務，當然我衷心非常感謝外尚祈今後多加指教。

蔡議員福田：

剛才聆悉主任給鄭議員的答覆，對短站加班這一問題，難以接送學生上下學爲理由而息事，似此答覆本席感覺到主任是不太誠意，短站加班太多發生在例假及節日，在這期間各級學校的學生都休假並無上課，希望主任能够想一妥善辦法，果能做到協助本縣交通之方便匪淺。

答：

蔡議員所提的問題，剛才鄭議員也提過，所謂本人對議員先生的

建議不太接受，這點本人是不敢當的，凡對每一位議員先生本人是非常尊重，與對我一切愛護也非常感激的。至於加班問題，澎湖仍是軍事要地，駐軍比較多，在部隊規定每個月休假分有兩天，就是星期四與星期日，除了星期四的加班實際上困難外，至星期日那一天所有空軍都開隊下，而部隊放假軍人出入很多，這點在防區也曾提出建議，希望本處多加班，各位所瞭解的本處現有三十三部汽車，每日設使開駛不停總需乘客是一萬多個人，現在駐澎湖隊是幾萬人，一旦放假，假定五千個人就負擔不了，這非是本人沒有誠意來做的，不要部隊建議也需要做，這是本處爭取盈餘使能够多賺一點錢，而謀求營業狀況能够好轉是需要這樣做的，可是做的是否理想，尚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够給我們加以指導，隨時提供卓見俾資改善。

葉議員開佛：

一、請問主任馬公市區所有開設的汽車行共有幾家，本席有一天因事往鎖港里親至總站乘車，當時碰見很多的計程車，包圍貴處前面拉客，影響車管處營業，那時候並無看到主任或者工作人員阻擋，由此情形推斷主任縱非股人也有抽份，否則何不設法予以取締。

二、聽說主任現在尙欠海宮大飯店的一桌酒菜款，是否私人請客，還是車管處的招待外賓，究竟其內容如何。

答：

一、葉議員素居離島做自己的事業來馬公機會很少，這次能够關心到我們的業務特別致表謝意。關於計程車在澎湖拉客，這點感到很困擾的問題，本人不願意多言，它是同業者，它們也是要生活，現計程車在本縣乃是一個畸形的發展，本縣現有小包車行共有小包車三十一輛，仍是不斷增加，各位所看到的除了馬公有少數觀光旅客外，不論在馬公還是鄉下也好，真正需要小包車者究竟有多少，其數字是太少的，每一班車總有三、四部計程車跟着車管處包圍搶搭乘客，譬如說，八點鐘有一班車開至通梁，七點五十

分有三輛小包車在本處汽車前面先駛，等到它到了赤坂，而本處汽車由通梁開返馬公時常看有四、五部車子在前面，這問題對我們影響很大，可是他們實際上也不賺錢，叫苦連天，這是惡性競爭的，這問題，本處已要求縣政府保安隊加以研究，應如何才能達到合理合法大家來經營，而如何來取締與改善，則非本處職責範圍，交通的違章違法之取締，這屬治安、行政單位或者是交通警察之範圍內。

二、海宮大飯店的酒菜款，本處有預算正在考慮清還中。

許議員素葉：

一、主任這麼多的開支還是不夠，剛開葉議員所說明外面尙有欠賬，對此問題，不祇審計處有所糾正，本席再提一個建議，目前審計處會已說過的貴處對預算控制與執行不能够切實遵照政府規定辦理，例如維護費預算上是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元，實際開支者有四十五萬七百六十六元六角五分，超支數目是七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五分，由此數目看起來審計處所有糾正是不錯的，本席認為主任應該提高警覺，希望能够澈底糾正，嗣後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好去推行。

二、本席記的在幾年前，車管處像有化一筆錢在文澳的孔子廟旁邊，買了一筆土地，究竟是作為如何打算呢？是否代替替車管處員工着想，興建員工宿舍其內容至目前進行情形如何。

答：

一、關於交際這一問題，本人記得在下次臨時大會中會向各位報告過了，例如家鄉味食堂本處還有欠賬，最近它已告停業，但是所欠賬務，每個月都由本人分為部份攤還已經清楚，這筆賬非是私人用的，這是公家招待外賓用的，剛才本人已講過的事業發達，隨之觀光旅客益多，就需要多用乙點，以往公家時有無法負擔者常由本人掏腰包提出來清還，這是不會欺騙各位議員先生的，至於現在欠有外面的錢本年度已無預算，在明年年度預算當可分期支付。餘自控制預算一點上面是有規定，凡是事業機構的預算有關管

理總務費是不得超過的，而至行車維護費用可視其事業與否發展，按照比例增加，例如五十三年預算公里是九十萬公里，但實際上跑了一百二十公里，都超過預算三十萬公里，再看五十三年度原來預算收入四百四十萬元，迨至年度決算是六百一十萬元，超過原來預算是一百七十萬元，因為公里增加當然行車維護費也需增加的，至五十四年度的預算公里是一百一十四萬公里，實際上至年底決算後所行駛者一百二十八萬公里，超過一十四萬公里，原來預算盈餘是六百萬元，實際上盈餘是六百五十幾萬元，所以一定需要比例增加，但是應如何儘量來節省，而不至影響行車安全，這點以本人的見解祇是交際費用控制得好外，其他管理費用是沒有什麼多大的超支，除了管理總務費用以外行車費用與維護費用均以行駛公里之伸縮比例而加減的，這點特別向評議員作一詳細的報告，這非是故意超支的。

二、買地興建員工宿舍這點本人自認對本處員工們非常慚愧，自車管處成立以來已有十五年半歲月，從無建設過員工宿舍，致使員工目前尚無宿舍可居，迨至前年為止本處稍有盈餘，更蒙貴會許多指導與本處全體同仁之努力藉可挽回本處過去搖搖欲墜，勢在倒閉環境之下，能到今天可以維持本縣交通，由此對本處員工福利問題一定應多重視與加以解決，所以在前年編列二十萬元的預算購買土地是在市郊，馬公市區其價格較高是買不起的，其結果有四家老百姓繪了圖，並將私有土地位置、坪數、價格，由他報價至本處了後，將其所有資料呈送縣政府，並請代為擬價，去後決定在孔子廟附近買了八百七十幾坪的土地，一坪是一百元，價格是不會太高的，前年本處編列預算二十萬元為興建員工宿舍而無建設這一點本人對車管處同仁感到非常遺憾，凡是事業單位做到能够生產與維持，我們工具方面的車輛也需要加強，這幾年來的本處所盈餘幾十萬元這些錢非但不夠用，而且借款來增購一部遊覽車及一部普通車，一共化了將近一百四十萬元，所以去年的員工宿舍致無建設，這是原因之一，但是安定本處同仁生活提高服

務情緒，而員工的宿舍不做，留了錢增加本處車輛，這是為了車管處與我們的一個義務，其他需要的建設方面是排在第二步驟，去年二十萬元沒有做，列為盈餘實際上並無動用，今年編列的二十萬元預算，業經貴會審議通過這案我們正在研究中，擬定下個年度購置一部中型客車或者遊覽車之計劃，但是現在尙欠台灣銀行將近五十萬元，所以本年度所列二十萬元係由預備金動用十萬元，做為公共設施加上先建一、二家員工宿舍，多少解決員工住的問題，藉向本處同仁多少表示意思，不過，一次要解決百餘員工宿舍問題勢有困難，是辦不到的，還得從長計劃才能做到。

陳議員換良：

一、據閱貴處工作報告內載，增調專車接運通學生，其辦法至善，惟其實施概況所謂雖然未免誤學生課業，但在時間配合上實未能達到理想，這點未悉將來究應如何做到才使學生專車能達到理想暨不浪費學生時間，又不耗費學生體力，希望主任研究一下。

二、又據工作報告的工作項目，為接營西嶼鄉公共汽車乙節根據主任看法實施後可能發生虧損，一點究至何種程度，本席建議主任為了本縣交通日趨發達與地方繁榮，應該加以研究有妥善的方法好來運營。

三、頃聞貴處五十五年四月至九月份收支情形表所載五月份至九月份均列有盈餘，唯有四月份虧損二四、四四六·一四元，究其內容如何請加說明。

答：

一、如何學生專車能够達到理想一點是一個難題，不過現在我們的要求是車輛能够做到有效運營，但以目前情形所需，能解決接送學生專車，最少需要五十部的車輛，假如本處有能力買到五十部的車輛，在早晨八點鐘以前都是用不夠的，但至八點鐘以後二十五部的車子都用完，結果基于管理上來講，如使學生乘車問題達到理想，不使他們浪費時間與體力，能够使他們完全按照時間來校上課，本處是無法維持的，可是本處將現有車輛儘量增加旅客之

需要，而學生需要也可儘量增加，到了某一程度就不可再增加，倘若再增加後就違反企業管理之要求，與經濟原則，這點我們可儘量去做，做到比較滿意，但是做到十分滿意，這是恐怕困難而且有问题，本處不僅是要服務，也更要求力更生，藉使業務能夠繼續做到維持。

二、西嶼鄉的陸上交通這問題，前據劉鄉長所要求，從去年五月份起決定接管西嶼鄉的陸上交通，經過本處再加研究結果是值得考慮的，因是該所現有一部的車子經營不善，在一年間虧損七、八萬元，然後租給老百姓經營，而每個月是收取五百元的福利金，惟至現在為止可能無包租之情形，這是一種的嚴重問題，當然本處現對馬公、白沙、湖西等地的交通營業是能維持，以此情形將若能繼續維持，不但是西嶼鄉或者其他離島地方交通，在不影響本處虧損太大，並不影響本處整個營業與業務計劃下也是應該儘量來解決這問題，西嶼鄉數千軍民地區，曾經研究結果，假有所虧損數字是不太多，以一年大概不超過一萬元左右，這是本人的看法。

三、關於本年度五月份的收入數字情形不太好，這點本年上半年的一月至六月份編列預算，應該盈餘是三百四十萬元，實際上收了三百一十六萬元，相差二十幾萬元，這原因在下次大會審查本處預算，當時照貴會意見是指示本處盈餘太少，囑予需要重新編列，原則每一公里預算收入是四元九角，經重新編列以後的每一公里是四元九角五分，每一公里增加五角，如果是六十萬公里就差了三十萬元，所以這一問題，一方面是在乘客最多時候本處的車子已是駛至鄉下接運學生，第二點是在小包車增加，致使我們的車輛未能達到預算公里，諸如上個年度預算上應該行駛六十六萬公里，但在實際上行駛者六十萬公里，減少了六公里，因此營業收入未能達到預算之標準，為此這樣情況之嚴重，我們當可儘量節省開支，雖然未達到預算至決算還有盈餘二十幾萬元。至於五月份是本處營業閑散時期，而收支情形表上的五、六、七、八、

九這幾個月的收入祇收五十萬元而已，但是五月份這個月並不是虧損，是我們開支比較多乙點，本處從四月至五、六、七幾個月均是淡季，是旅客最少時期。

許議員素業：

請問主任，貴處的業務日益增加，隨之業務費與維護費也應增加這節要不要辦理追加預算，並呈報縣政府或者是自行編列收支明細表就可以。

答：

照事業單位的規定是沒有追加預算之名目，除管理費用外業務增加者，應照業務比例增加的，假如多行駛一公里，而開支五十萬元，當然是不可以的，應視公里行駛增加多少而收入增加多少按其比例增加，據我所瞭解是不要辦追加的。

許議員素業：

要不要向縣政府提出報備。

答：

不要報的，這是自然增加的。

許議員素業：

一、審計處派來本縣抽查的這一位是該死了，他亂講說主任沒有把預算控制得好，在執行上未能切實遵照省政府所規定辦理，本人認為這一位先生是太不公平，也許他來縣當時主任沒有好好的招待，所以才這樣對你的厭惡，主任應該伸冤一下。

二、業務費、維護費增加，據說是不要向縣政府報備，這點請主任詳加研究是否需要。

三、剛才主任所說明的買了這些土地，從前年開始至現在這一筆將近九萬元的數目，每個月利息是可觀，由于這些土地問題，本席連想到主任剛才說過的要安定員工生活，使能够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這點本席是同感，所以建議主任對外面之應酬方面，凡應該應酬開支者，我們是同意的，其他不應該者也不要應付太多，但對內部員工的福利主任也應該重視，不該忽略置之不顧，因為員

工生活若不安定者，譬如司機在開車時就容易發生車禍，尤其是提不起精神，就容易肇事，所以特別強調，主任關懷一下。至公共關係主任是做得很好，這是衆所共知，同時你的答覆也是頭頭是道，好像沒有一點不好的，我是不是可以提這要小意見給主任作參考，今後應該開支的我承認，但是不應該開支的應儘量節省，儘量爲了軍管處員工生活的安定方面多加考慮與重視。

答：

第一、二點方面謝謝許議員，不加以答覆。至於第三點，購買土地這點，本處前發現現存銀行的五十萬元是無利息，這批土地如果慢了一步至前年來買者，每一坪是需二百元，就要多化了十幾萬元的開支，這並不是給本處負擔的年度利息，不但沒有利息，相反地皮漲價，以過去八萬餘元就能夠買得到的土地，現在需要化了二十幾萬元才能買得到，各位所瞭解的省馬中與縣馬中之間，要買一批土地做爲停車場之用者，該土地一坪是三百元尙且不賣，我想已買的這批土地是好的，惟是沒有給同仁興建宿舍，這點殊感歉仄的。

許議員素業：

軍管處存庫那麼多錢，聽說是沒有利息，不知全部領出來買土地依賴土地漲價來賺錢嗎。

答：

那是可以的，這是做生意，我們應該需要多少買多少，這宿舍也是一樣的，本處今年列有二十萬元，這些都不動用，祇有動用十幾萬元是爲先建宿舍之用，餘款是增購車輛的。

十三、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梁股長松年代）

葉議員開佛：

征兵預備員可否免隨入營役男一齊赴台，以免增加離島役男許多困難。因爲離島的役男大多從事漁業，被劃分爲預備員的人即使

未必一定入營，但因需隨隊赴台，故事前須辭掉工作，實際上預備員入營機會很少，去一趟台灣回來，頭髮剪掉了，工作也沒有了，這一點似乎有改善的必要。

答：

征兵預備員現在並不隨入營役男一齊赴營地，而是在家等候，如有險退情形時始通知遞補。至於剪頭的問題，預備員去了以後並不剪頭。

葉議員開佛：

預備員的問題主要是工作問題，工作一經辭退後再找工作，就比較困難，今後最好是不要帶預備員去。

答：

今後除了必要以外，將儘量減少帶預備員，遇有險退必須遞補時再通知共入營。

許議員素業：

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因故旅台者可否在旅次營地接受訓練。

答：

後備部隊教育召集，如果本人在外縣市而事先到召集令，可以向所在地的團管區申請代訓，但必須事先請准。

許議員素業：

在時間上似乎不容許這樣做。

答：

這個業務是團管區的業務，縣政府僅處於協助的立場。據我瞭解，團管區於相當日子以前即發出召集令，如果本人不在，他的家屬或通報人應該很快將召集令轉送應召員。至於時間上有問題時該怎麼辦，縣政府方面也無適當的法令根據，但可以向團管區建議。

許議員素業：

就我了解，本縣有很多具有後備軍人身份的漁民在東港作業，他們有的東港當地並不接受代訓，有的在枋寮參加教育，可否向團

管區反映一下儘量便民，不必事先申請能在所在地參加教育。

答：

許議員所說的，我們可以向團管區建議。

蔡議員福田：

一、許議員剛才說時後補軍人教育召集問題，我再補充一點意見。就是這件事情，必須請貴科先與各團管區妥予聯繫，因為本縣情況特殊，有時交通斷絕，必須事先妥予聯繫，否則屆時再辦手續一定來不及。

二、據聞，最近應征入營的役男因，身體不合格被打回票的人很多，究其原因，係在本縣檢查身體時不夠詳盡，有些役男甚至說，部份役男身體有某種毛病，於體檢時向檢查人員提出，但未被採納等情事，今後應請改善並希詳細加以檢查。

答：

一、後備部隊的教育召集業務由團管區主辦，有關特務情形，團管區會斟酌處理，不過站在本府的立場，可以將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反映到團管區去，請其注意改善。

二、關於役男體檢問題，是經過縣政府請求各方面的意思組織有征兵檢查委員會，負責執行檢查工作，負責檢查的醫師們在檢查的當時未能發現某種症狀，在所難免，且檢查到入營之間還有一段時間，在這中間或許發生變化也不一定，不過本縣的醫師們對於役男的體檢都非常慎重，絕不會馬虎從事，今後我們將和各醫師聯繫，請其多加注意，並予詳密檢查。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蔡議員福田：

馬公的水肥問題，縣長甚為重視，但在縣長重視情形下並沒有把它辦好。對這個問題，鎮民莫不議論紛紛，目前鎮公所雖有一部

水肥車負責水肥清理工作，但無法應付實際需要，且車時時常故障，談不上做好水肥清理，因為沒有辦法做好，影响到清潔規費無法征收。縣長雖說要增加一部水肥車，同時也向農復會申請補助，據說農復會已有函復縣府無法補助。這問題縣長一再重視却始終無法解決，未知縣長感想如何，希望能夠協助鎮公所早日解決此一問題，免得雨季一到鎮民遭受更多困擾。

答：

這問題不但蔡議員覺得不滿意，我也覺得不滿意，就是鎮長也很不滿意。這問題我要再向農復會或省政府爭取，因為以本縣的經費是買不起的，所以我們要再向上級爭取。但在沒有爭取到以前我想與陳鎮長研究，把水肥開放給老百姓在他們需要時由他們自己來清理，他們不需要時即由鎮公所清理，這樣多少或許可以改善水肥問題，這是我的想法。不過老百姓的需要是有季節性的，當需要時大家都需要，冬季比較不需要大家都不願意清理，因此我計劃向美援會申請一部份四八〇法案物資獎勵農民私人在田邊建築小型水肥庫，這樣在不需要時把水肥儲蓄起來，當可減輕市區的水肥問題，這問題我要與陳鎮長研究辦理。

蔡議員福田：

這問題假如由老百姓處理還是不會理想，根據我所知道，農民是在冬季比較需要，夏天需要的很少，而夏天又是雨季，市區的水肥偏偏就是在這個時期開問題，所以我認為不能由老百姓清理，還是由政府負責清理比較妥當。

答：

在老百姓不需要時我們儘量設法解決，一部車輛如果應付不來我們可以請海軍水肥車來支援我們。

藍議員添福：

一、軍差船搬貨問題，本人曾經在幾次大會都有提過建議，不知道縣長是否已向有關單位交涉過，始終沒有接到縣長給我的通知。按目前還是按照過去的辦法，每一搭客帶貨不能超過六十公斤，如

果超過即應事先向防衛部申請，事實上老百姓能有幾人懂得申請，在離島交通船沒有解決以前，仍請縣長爭取有關單位放寬。

前幾日將軍國校派了幾位教員前來馬公領了九包米，他們不知道超過規定事先要申請，裝上船後，在開船前即被聯檢處檢查人員令其卸上岸來，不准裝運他們也就不能回去，逗留在馬公好幾天辦好申請手續後再回去，這問題，在離島可說甚為嚴重，希望極力爭取寬放。

搭客登記問題，在文盲甚多的離島，可說非常麻煩，這次本人也有提案建議放寬也請縣長與防衛部交涉，准以攜帶身分證搭船，不要登記。

二、本縣地方建設每年分配情形不知怎樣，潭門港縣長經常都要去，其重要性相信縣長是了解的，這個港是離島的漁港中漁船最多，最重要的港，而且颶風期間在海外作業的漁船都聚集在潭門港避風，但是漁業局每年撥下來的幾百萬經費，潭門港却分文不能分配到，請問潭門港防波堤與清港工程幾年後才能施工。

三、目前離島漁民發生困難情形很多，這些事情雖然不是縣長直接可以解決，但也希望縣長給我們幫忙。最近不虛聽到一個消息，說望安檢查所什費事情都要依法，如果按照目前情況漁民實在吃不消，事實上，上級的規定並不那麼嚴格，部是可以變通給漁民方便的。按照規定舢舨船的人數是二至四人，實際上二條船如果真正要出海打魚一定要四人以上才可以作業，如果祇准二人出海，既不能打魚，也祇有鼓勵他們做出不法勾當，雖然我們議會一再建議取締毒魚、炸魚，但人數限制，合法的捕魚既不許可，不得不以非法途徑從事捕魚，這是一件危險的事。又如最近將軍村「烏尾當」魚作業，一條船至少要八人才能下網，但檢查所一定要他們按照規定最多祇准四人出海，這些都是地方的實際情況，漁民有很多的困難，請縣長幫忙漁民與有關單位連繫一下，務請盡量放寬。日前將軍村檢查哨有一位哨長，一位排長，前天我要到馬公來時曾有一位漁民告訴我，說他有一條四、五匹馬力的小機船

在村附近捕捉龍蝦，有一天搭了一個五歲孩子在船上，出海回來被檢查哨人員看到，照說檢查哨應該糾正他下次不准帶孩子出去，或者把他報給上級處理才對，然而檢查哨並沒有這樣做，等到他過天去報關時就把他的船扣留，不准出海。在冬天難得有幾天的好天氣，隨便扣留人家的船，漁民吃虧太大。以上幾點漁民的痛苦我們既無處申訴，也祇有利用我們議會大會的時間訴請縣長幫忙解決。

四、漁船出海發給旗號，上次大會我也提過，報紙上也曾經報導說，上級政府來了一道公函徵求我們地方的意見，目前所發給的旗號是否需要延長。如果按照報紙上所說的日期，我們澎湖的漁船是够用的，但是實際上檢查所發的旗號，有的七天，有的八天，最多祇不過十天。按目前漁船增加，漁區有限，到新竹從事鱈魚作業一航海至少要十五天，檢查所祇給他十天是沒有辦法作業的，因此旗號日數的延長也請縣長爭取按照上級規定發給漁民。

五、夏天鱈魚期間使用在船上的小機器，在鱈魚汛期過後，或在開始以前，漁民把它拿到小舢舨使用，但按照規定舢舨船裝機器要有牌照，而申請牌照要有機器來源證明，這份證明漁民是沒有辦法拿到的，這問題請縣長幫忙解決一下。

答：

六、花嶼漁港，據說最近縣長也去過，同時縣長答應他們設法修建，該港現在已不能使用，有經費還是希望優先考慮一下。

一、軍差船搭客餉費問題，縣府有公文到防衛部去，會後查看看是不是有給我們答覆，並給蓋議員公函，如果沒有答覆，我們再交涉。

二、潭門港擴建問題，因為去年我們有個四年經濟設計計劃，在本縣所有要做的漁港，我們都有逐年建設的腹案。因為漁業局補助的很有限，一年祇有二百萬元，我們自己配合的六十萬元，一共祇有二百六十萬元，而要做的漁港又是這變多，我們必須逐步來辦，潭門港漁港擴建，經過本人與建設局技術人員研究結果必須四

百多萬元，將來如果要修，必須分期做。同時清港工作必須防波堤做好後清理比較適當，如果防波堤沒有完全建好就清港，將來風浪還是會把砂石打進港內，一方面現在的碼頭下面基礎必須使用水泥方塊才能安全，所以潭門港工程我們準備按照四年計劃程序來做，先把防波堤做好後再清港。

三、四、五、聯檢處問題會後交涉一下，船塢船人員的增加，我們儘量要求他們放寬。

六、花嶼漁港擴建需費很多，因為該港兩邊都是岩石，雖然地方希望清港但是經過建設局研究結果清港沒有用，因為靠南邊比較深，靠北面比較淺，如果把北面加深以後，它的港門是對東南方，浪打進去船還是不安全，所以建設局希望向南面擴建，但南面一片礁石，需要大量的炸藥炸掉它，根據建設局的估價，八千至一萬立方公尺的礁石所需的炸藥，不是我們能力所能負擔，這問題我們正在研究，希望配合一部份四八〇法案物資由縣府補助一點經費，先把南面礁石炸掉一部份，然後再逐年向南面擴建。

藍議員添福：

按目前潭門港如果退潮三分之一船隻就不能靠岸，這問題可說非常嚴重。至於工程費，我想二百多萬元即修，用不到四百多萬元，希望能夠優先來做。短時間內如果不能做也希望撥一點錢清港一下。

答：

經費是他們技術人員計算的，我想他們估價不會太離譜。

清港因為原來的碼頭下面基礎不太鞏固，如果要必須離開碼頭三公尺以外才安全。

藍議員添福：

我們祇要求把原來的航道的泥沙清理一下，讓船隻能夠出入，並不要挖得比原來的航道更深。

答：

研究辦理。

藍議員添福：

什麼時候可以做。

答：

按照四年計劃的程序，我記得是排在五十八年度。

蔡議員福田：

軍差船備貨問題，有關離島公教人員的貨物配給與學童營養午餐供應物資的裝運，這是重要問題，他們派專人來領，馬上就裝裝回去供給學童食用，是一時不能延宕的，如果向防衛部申請必須經過二、三天的時間。因此本席希望縣長與防衛部交涉將每月固定必須裝運的物資，准由縣府發給證明裝船，一般物資即仍然向防衛部申請，以免影響離島國校營養午餐的供應。

答：

軍差船備貨不得超過六十公斤，我想這是安全的措施。公教人員與營養午餐的物資，這些並不是事前不知道的事情，我們還是應該提前申請裝運。

藍議員添福：

在軍事需要以外，還是希望儘量給我們方便。當然，事前登記我們不反對，但防改由船上事務長接受登記，要不然老百姓是沒有辦法到防衛部登記的，這問題希望縣長爭取解決。

搭客的登記實無存在必要，按目前吉貝、西嶼、虎井並不登記，唯獨望安、七美需要登記，在文官頗多的離島往往因為無法親自簽名登記而不能搭上船者時有所聞，這點也請縣長接洽寬免。

答：

儘量向防衛部交涉。

許議員等爵：

一、通梁東邊的海岸再過去，因為沒有防波堤，附近畑地與農作物被海水割害甚多，希望積極爭取建設防波堤。

二、營養午餐的供應，據說學校當局希望辦得讓學生越不吃越好，因為大量剩餘的物資可以餵豬，希望縣長令飭教育科特別注意。

三、人民團體的組織始終不能健全，相信縣長是了解的。過去很多單位都有意思幫忙，祇有建設局工商課不幫忙，希望縣長召集有關單位研究設法加強。

四、預算經過本會審查通過後，希望能夠重視付諸執行，不要隨便變更。譬如赤崁與烏崁漁港工程的預算，經過本會審查通過後又把它的刪除，實有欠當。

五、馬公市區的柏油路面，已有多處破爛不堪，希望派員調查早日補修。

六、鄉鎮道路與水溝，可說完全不整修，這是目前地方建設最傷腦筋的一件事，縣長與衛生局長、建設局長應該經常出去看看，隨時搶修。

答：

一、可以去看看，如果需要，當儘量設法修理。

二、營養午餐的供應，可以令飭教育科特別注意。

三、人民團體組織的加強，會後令飭工商課與有關單位再作詳細研究。

四、漁港碼頭的建设，縣府本來準備修建六處，但經我們幾次爭取，因為本年度漁業局預算被省府裁減一半，將一千二百萬元縮減為六百萬元，因此漁業局除了補助我們二百萬元與前鎮漁港約二、三百萬元外其他縣市都沒有補助，同時漁業局沙礁長等幾次來縣勘查結果，他們祇同意修建四處。烏崁這個港本來上年度漁業局就不同意，他們認為這個港海浪平靜，地勢又壞，修建需費浩大，而且該港船隻太少，所以不同意修建。過去因為擴建機場，縣府有一諾言，希望烏崁老百姓由農業改為漁業，並由政府給他們修建漁港，經過幾次與漁業局主管單位研究，漁業局要我們自己做，二百萬元裡面還是不同意修建，因此在本縣的配合款裡面拿了一部份的錢修建烏崁的第二期工程，第三期工程亦就不再同意做。

赤崁的清港與潭門港情形相同，因為碼頭下面沒有水泥方塊必須

離開碼頭三公尺以外來挖才安全，但如在三公尺以外挖，船還是不能靠進，所以漁業局在五十六年度也不同意修建。烏崁與赤崁祇好留到以後我們再研究考慮。

五、市區道路，近日內將予整修。

六、鄉鎮道路與水溝可令建設局與衛生局再詳細調查一下，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儘量整修。

高議員龍維：

今天本席想說的，縣長就任已經過去二年半了，到任期屆滿還有一年六個月的時間，但是按照地方自治綱要所規定縣市長得連選連任一次。根據二年多來縣長所表現的埋頭苦幹的工作精神，應該有充分的條件讓老百姓再投一次票，選出縣長再幹一任，這樣算來，縣長還有五年六個月的時間要肩負起主持縣政的責任。在這以後一段不算短的日子裡，縣長如何來領導縣政，建設地方是全縣老百姓所最關心的事，那麼，他們對縣長所期望的是什麼了，所期待的又是什麼了，我今天願意在這裡建議縣長，以縣長過去幾十年部隊生活所體驗到的全套東西運用到今後的行政措施上面去，也就是說用軍人的智慧，軍人的眼光，軍人的勇氣，軍人的氣魄，軍人的愛國心，軍人的責任感去從事地方建設，推行地方政務。再換一句話說，就是用兵家的手段，兵家的手法去領導縣政，主持縣政。

今天澎湖的建設有輝煌的成就，可說過去的縣長李玉林先生貢獻很大。他總是發揮了高度的軍事天才，完成了很多別縣市的縣市長沒有辦法完成的建設工作，他是如何運用軍事天才推行地方政務，現在讓我趁此機會提出幾個故事獻給縣長作為參考。

第一個故事是國軍公墓的建設，林投的國軍公墓是今天外縣市來的觀光旅客必到的名勝地區，也是全省示範性的國軍公墓。話說金門八二三砲戰的前一年，民國四十七年間有一個週末，李縣長陪了當時司令官胡宗南將軍到了林投時，胡將軍告訴他軍方有一個計劃在林投興建一個公墓，當李縣長聽到司令官在林投興建國

軍公墓的計劃以後，李縣長當場表示由縣府來承辦設計、招標的工作，司令官很高興地順口就問了個星期能否招標，李縣長毫不加考慮地回答：「是司令官，我們在下個星期招標」。李縣長回到馬公家以後就匆匆忙忙找局長，告訴他司令官的計劃，問他馬上開始設計要多少時間才能招標，局長想了大半天，算了一算，回答縣長說最快要兩個星期，李縣長聽了很焦急，就找了主辦課的課長，告訴他能否把時間縮短，課長算了一算回答李縣長說最快也得十天工夫，部隊裡面是講究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答應長官的事一定執行到底，所以李縣長又找主辦的技士，先是對他的工作表現嘉獎一番，說了許多勉勵的話，使這位技士高興得不得了，然後李縣長就把他的計劃告訴他，要他限期設計完成，這位技士當天下午就趕到林投勘查地理，晚上回來就開夜車開始設計，固然在星期日晚上就把藍圖劃出來，縣長很高興，就在公館請他一頓很豐盛的晚餐，當天晚上李縣長就打電話給建國日報，要他們在星期一的早上登招標公告，在星期一上午領圖看現場，下午發標。我們算算看，一個不算小的工程從計劃到設計再進行招標完成投標，僅僅是五十個小時，中間又是一天的星期天，這一種近於奇蹟的行政效率，沒有幹過軍人的縣市長無論如何是無法想像的，所以我要說這就是軍人的幹勁，說幹就幹，也就是部隊裡面的一個命令一個行動，貫徹命令服從到底的精神表現，也是用軍事行動運用到行政上面去的例證。

現在說第二個故事，馬公第二漁港是如何建設起來的？話說民國四十九年李縣長的任期祇有一、二年就要滿期了，有一次機會他跟建設局局長聊天，李縣長就向局長說，我把澎湖建設得差不多了，同時我的任期也不長了，還有沒有什麼重要的建設要做的？局長想了半天，就跟李縣長說，最近漁船增加，現有的漁港已經容納不下，需要擴建漁港，李縣長想到龐大的經費沒有着落，也就沒有再說下去。從此以後，李縣長的腦子裡每天都是關建馬公第二漁港，他的構想一天一天成熟。時間過得真快，事隔

半年，有一天李縣長聽到了一個令人興奮的消息，就是漁港旁邊石油公司油庫完工周主席要到澎湖來剪綵，李縣長自己想自己說：「機會來了」，他等待的日子到了。他的第一個步驟是要土木課在第一漁港東邊的海上插了幾面紅旗，是用浮筒標識位置的，呂局長感覺得莫名其妙，還以為是舉辦龍舟比賽給主席看，受命的呂技士更感覺得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不過上級的命令祇有照辦。李縣長的第二個步驟是下令給船舶總隊，主席光臨的那一天所有漁船祇准進不准出，同時每條船準備鞭炮一串，大魚一條。那是十分暖的六月天氣，第一漁港擠滿了三百多條漁船，後到的船排到漁港外面去了，當主席走到漁港的時候，每條船的鞭炮一起燃放，嘩嘩之聲震動雲霄，整個漁港罩上了濃濃的煙霧，岸上船長每人一手一條大魚，笑嘻嘻要送主席吃，造成了空前熱烈的歡迎人潮，想想看這是一個多麼偉大的，動人的場面。周主席感動的很，連聲說，澎湖的漁民這樣的天真，這樣的可愛，就主動地跟李縣長說他們這樣的誠懇，他們有沒有困難？他們的困難你要給他們解決啊。李縣長就說了，港內這些漁船祇是本縣現有的半（那時漁船祇七百二十條）他們的所有積蓄都向政府放領機器造了船，籌不用配合款造漁港，他們真正迫切需要的就是開闢第二漁港，同時他一面說明紅旗的位置是他構想中增建第二漁港的位置，一面從口袋裡掏出來事先準備好的公文給主席看，當天周主席就在李縣長的公文批上了七個大字「漁管處專案辦理」，好了，主席回去以後，李縣長就親自攜帶主席批好的公事到漁管處去，他先向漁管處的官員客氣一番，邀請他們吃便飯，同時李縣長向他們說明來意，說是要建一個漁港，主席也批好了，當時漁管處對澎湖的印象是最好的，在他們的想法中澎湖的漁港建設都是小兒科，充其量是二、三十萬元，何況主席都批好了，就答應全力支持，很痛快地接受了李縣長的招待。到了第二天他們把計劃圖翻出來看，真的把他們嚇壞了，這不是一、二年可完的計劃案，這一下他們就找李縣長談，要李縣長同意分期編列預

算分期完成。今天利用第二漁港受益的漁民們都認為第二漁港的建設沒有李縣長的軍事頭腦是沒有辦法完成的。

再說第三個故事，中正橋的加寬建設，白沙鄉中正橋日本人建設的寬度是三公尺，現在是加寬到六公尺，那是高雄市長謝掙強返鄉，他是白沙中屯人，他曾經要求李縣長加寬中正橋，本來李縣長腦子裡早有這個構想，所以一口答應照辦。這是所有軍事眼光的人都有共同的想法，那是一旦進入戰時情況後橋面的交通量一定增加，原有的三公尺橋面是沒有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的，他就拜訪了當時的李振清司令官，向他報告中正橋加寬對作戰上的重要性，爲了配合戰時運輸的需要，李司令官馬上支持這個案，在李縣長呈報省府的公事裡面就有軍方的意見在裡面，那時的省府吳主席就批准了李縣長的要求，答應了專款補助。

除了上面三個故事還有一個問題是值得提的，就是李縣長把部隊裡面的親愛精誠的精神，這是軍人的德性在縣府大樓發揚光大。那個時候李縣長在縣府的每一個同仁，一個小工友也看成一個科室主管一樣重要，而縣府裡面同仁的心目中李縣長不但是他們最尊敬的長官，也是最慈愛的家長。

他是時時刻刻自我檢討的人，也很喜歡同仁對他的批評，所以有一次他召集公休同仁在大禮堂開會，要同仁們提出對他的檢討，批評得多，獎金也多，有一位股長在十行紙寫了五、六張的檢討意見，就獲得他一百元的獎金。

因此之故，縣府大樓的全体同仁表現到了部隊裡面肝胆相照，共患難，同生死的友愛精神，上下協同一致儼然構成了一個戰鬥團體，所以他們的士氣非常旺盛，他們辦事來就跟打起戰來並無兩樣，因此他們百戰百勝，無往不利，行政效率與工作表現發揮到了近於理想的境界。

好了我說了不多了，目前有人倡議興建第三漁港，也有人主張興建大型體育場，也有人建議再把中正橋加寬加高，所以我還要重複一遍，在以後五年六個月的日子裡，希望縣長拿出過去幾十年

答：

在部隊裡頭所體驗到的全套東西運用到今後行政措施上面去，就是設用軍人的頭腦，軍人的魄力去領導縣政，主持縣政，不知道縣長對我這變一個膚淺的看法有何感想？有何高見。

剛才聽到高議員的三個故事，我心裡非常感動，李縣長過去輝煌的成就就是人所共知的，他的幹勁澎湖每一個老百姓對他的感念都非常的深，他的有些作法值得我借鏡，效法的。有人說李縣長在澎湖先後十年的時間到他離開時已經名利雙收，因此我希望在我的任期內能够拿他的方法爲老百姓多做一點事情，就是一天的時間我也要珍惜。剛才高議員還談到下一任還有四年，現在我不敢想到那麼遠，我祇希望在這任期內多做一點事，也就是我們軍人有一句話「我不需要名，也不要利，祇問耕耘，不問收穫」，祇要能給老百姓多一點福利，爲老百姓多做一點事情，以後的事情祇好由上級來決定。本人幹了半生的軍人生活，退伍後，在有生之年，我希望能够多爲地方，爲本黨服務。剛才高議員給我的意見我非常感謝。

王議員呂昌定：

剛才聽了高議員講了三個故事，本席覺得李縣長的政績固然不可沒滅，但在今天來說，可說是「此一時也，彼一時也」。我們知道，澎湖過去那裡有柏油路面？今天因爲大家生活方式不同，所以當時他所做的處處都有表現。剛才高議員希望縣長拿出過去軍人的工作精神，爲今後的工作再進一步的努力，我覺得這是對的。不過縣長說過去李縣長在澎湖已經名利雙收，將朝他的方法去做，我希望縣長您今後的施政目標應該要有一「名」但不要有一「利」，更不要雙收，因爲澎湖是個貧窮的縣份。

剛才高議員也談到周主席的批示，我們知道當時的周主席是隨便可以批幾個錢的，今天的黃主席已經不然，祇有五萬元的權，爲什麼呢？因爲受省議會控制，所以今天國家的民主政治走上軌道以後，重建工作黃主席要受到限制。剛才高議員所提出幾個故事

，本席有個感想。在上次大會縣政質詢時，我建議了縣長有兩點，在這一年來的縣政可說是有進步的，不管是工作上的協調，同事間的團結合作都有很好的表現，不過有些地方沒有做到澈底也是事實，當然縣長在二年時間已經做了很多事情，但還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下面是幾個小問題，請縣長注意一下。

一、貧民救濟顧名思義，我們要救濟貧民，但是今天民政局的貧民調查工作沒有做到確實，這點希望督促民政局與鄉鎮公所做到正確。必須避開人事關係，使得真正貧民接受應得救濟。

二、本縣的預算都是依賴省方補助，不過每年的稅收也不少，財政的運用希望財政科與主計室必須做到績效預算，尤其經濟建設方面，記得藍澤福議員也提過很多問題，同是議員提出的案，有的可以先做，有的緩辦，我不了解縣長是不是衡量到重要與否為先後，希望不要因為某些議員與承辦人員比較熟，或者來頭比較大的人事因素存在。

三、馬路前修復工程，孔廟這條道路希望縣長令節建設局儘快修復。

四、數目的素質，目前不能說不好，但是有一部份還是較差，希望加強考核。同時對於優秀教員縣長應該比照部隊優秀幹部派駐外島的方式，將優秀人員派往外島服務，以提高偏僻地區的教育水準。

五、本縣環境衛生還是不夠標準，尤其蒼蠅、蚊子、老鼠很多，希望衛生局加強撲滅。

答：

一、貧民調查沒有做到正確，以後我們儘量設法改進。

二、財政的運用，本人一向一視同仁，我祇問應不應該做，絕不會有任何因素存在。

三、馬路的修復近日內即將施工。

四、師資的充實，令飭教育科儘量向上級爭取。

五、環境衛生我們還要加強去做。

最後我要感謝王議員，談到要我不要有利，要有名。我想我是老

百姓公推出來的公僕，僕人所做的事情祇要老闆滿意，其名也沒有什麼意思。

剛才我已經說過，我是一「祇問耕耘，不問收穫」，名利我都不需要，祇要能夠盡到我的心意，我就安慰。我們中國有一句話，「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創業固然困難，守成更是困難。王議員談到現在時代不同，時過境遷，過去或許有些地方容易做，也容易看到。譬如馬路的修建，以往所修的是單行道，現在我們又把它加寬，當然，大家還是說是李前縣長做的，沒有人會說，這是什麼人加寬的。我相信徐縣長時代也加寬了有些道路，所以說，過去修了很多道路到現在要把它保持完整已經很不容易，因為上級每年補助就是這麼一些錢。過去雖然很多位議員要求修築馬路，譬如湖西到青螺，鎮海到後寮，上級一年八、九十萬元的養路費，這是用來保養道路，我們如果不作保養用途，將其移作修建新馬路，使得既成的馬路千瘡百孔，其後果將是不堪設想。所以我們還是把原有的保持得很好，另外再爭取預算修築新道路，王議員建議我非常感謝。

鄉議員春滿：

剛才縣長答覆許議員有關漁港修建問題，本人覺得不太滿意。縣長答覆說漁業局不同意烏坎漁港第二期工程修建。這問題過去縣長對他們曾有諾言，這是擴建機塲時縣府勸導老百姓改途，從事漁業，縣府為了實現諾言不得已完成第二期工程。第三期工程現在又說沒有希望，記得在審查原預算時，所編的漁業局補助款二百萬元，縣府說明是漁業局已經同意六處漁港的修建與清淤，後來為什麼又說漁業局不同意，本人覺得不無疑問。當時的預算是漁業局補助二百萬元，縣府配合六十萬元，到目前為止漁業局依然分文不減補助二百萬元，縣府也是照舊配合六十萬元，預算沒有刪減，為什麼將六處變更為四處，這也是一個疑問。二百六十萬元加上地方三對等的配合款，即本縣全年漁港建設經費將有四百萬元左右，四百萬元是否祇使用在這四處漁港，這是我的第三

個疑問。應不應該移用到其他漁港建設，我希望縣長會後再作研究。

一、赤崁漁港不是挖深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航道太狹。今年夏天漁船翻覆，人員死亡，這案件相信縣長您的記憶猶新，爲什麼會翻船？爲什麼會死人？就是因爲航道祇能容許一艘船出入，遇到颱風大家爭先恐後進港，就這樣發生意外是料想中必然的事，這問題，政府當局不能坐視其害。本人認爲赤崁的港是比較其他任何地方都重要，而且迫切需要，過去本人也一再建議過，相信縣長尚未派員勘查，所以縣長對赤崁的情形不能充分了解。

剛才縣長對許議員的答覆本人不大滿意。

二、工作報告中提到申請省府暫緩收回光武部隊原址出售土地貸款，將其款項開鑿五口深水井，這五口深水井不知要開鑿在什麼地方，本人希望了解一下。

三、剛才縣長答覆王議員說因爲上級的養路費撥的很少，所以加寬的道路無法辦理，這問題本人認爲縣長應該研究。本席一再說過，我是站在公道的立場說話，並不是有什麼政治作用。前天我看到某一個消息，覺得頗有偏差，偏差的是我所說的話是不是含有政治作用在裡面，我是以事論事的人，絕無有其他任何作用，這點我必須說明。

白沙柏油路面的加寬，前幾天本席已經請建設局長，據其肯稱，將申請專款來做，否則無可能做到。本人覺得請求專款將是遙遙無期，記得徐縣長時代，他也是表示加寬重要，但因爲大武工程進行期間，來往車輛很多，深怕加寬後再被往還車輛損壞，所以沒有做，如今太武計劃已完成多年，依然毫無眉目。這是本縣的一條幹道，其交通量比較任何道路都多，實不能任其工程遙遙無期，記得前次大會縣長曾經答覆說這個工程假使一年不能完成，將分二年、三年逐步完成，本人認爲這也是一個辦法，希望不要再拖。就是鄉道，鎮海至後寮這段也是很重要的道路，亦請加以重視設法來做。

四、電力公司的煙囪，每日噴出的煤灰，通至第二漁港那條道路，在那一帶通行的人或在第二漁港附近工作的人，莫不叫苦連天，應請其將煙囪加高或者用其他方法改善，希望與電力公司接洽一下。

五、通梁村是本縣風景區之一，也是外來旅客必到的地方，因此本人建議，下次示範社區的建設，應該選擇在通梁，藉以提高外觀觀光興趣。

六、希望縣長注意車管處內財務情形，每次審計處剔除，糾正的案件都是車管處佔冠軍，這已可證明車管處財務整理的紊亂，預算的超支也不辦理追加減預算，雖說事業單位毋庸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但至少事先應該報告主管首長批准才是應該，所以我希望縣長您應該重視，經常加以注意，如果縣長本人沒有時間，也應該令飭財政主計等單位稍爲審核。

答：
一、編列預算時，縣府並未徵求漁業局同意我們做六處漁港碼頭，不過各位如果認爲必須做六處，我們可以繼續向漁業局接洽。

二、深水井的開鑿，縣府預定在七美、林投各鑿乙口外將在沙港、赤崁、望安三處尋找適當地點開鑿。

三、白沙柏油路面的加寬，剛才我已說過，縣府一年代養道路的經費祇有八、九十萬元，在公路局的原則是以保養道路爲優先，如果節餘下來有錢必須加寬新道路時報請公路局同意後再辦，縣府下年度的計劃也是按照公路局的原則先把原來的道路修好。至於鎮海到板寮的道路，縣府將爭取專款來做，或者下半年度保養費有剩餘時我們儘量考慮來做。

四、電力公司的煙囪噴出煤灰困擾附近居民，過去本人曾經與管經理談過，他說將裝沙網，不知道是不是已經裝置，可再接洽一下。

五、風景區的整理，下次社區建設本人計劃在通梁做，不過下次沒有國軍支援，必須地方老百姓配合，此外還要地方配合款，如果通

梁民衆有熱誠，本人願意優先給予做。

六、軍警廳的財務監督，令飭財政主計等單位加強注意考核。

蔡副議長問：

縣長任期還有一年六個月，我希望縣長把過去的政見，對老百姓的諾言整理一下，如果沒有做，或者已經做了一半即請早日付諸實施或予完成，俾對老百姓有個交代，縣長如果有意惠再幹一任，也應該從現在開始，追加預算重新作五年六個月的施政準備。現在本席有幾點意見請效縣長。

一、本縣近海漁業，遠洋漁業雖說對本縣發展可有很大貢獻，但近海漁業每年的收穫對澎湖的繁榮幫助更大。在一方面發展遠洋漁業的情形下我們也要顧慮到目前的近海漁業應該如何改進，這是重要問題。據我了解，自去年開始本縣的近海漁業很不理想，尤其今年的鰹魚產量不到去年的一半，本縣將近六成左右的近海漁民，他們的生計問題應該如何挽救，縣府應該要有一個對策。什麼原因使得漁產量減少，希望主辦單位作一詳細的調查，設法改進。

二、中央里的老街，都市計劃道路開闢，希望有所準備，儘快實施，俾利平均發展市街，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縣長就任後大的工程已經做了很多，但各地方的小工程也希望能夠準備一點預算來做。譬如撥助幾十包的水泥，補助一、二千元改善地方建設，或許可以提高民眾對村里民大會的興趣。大的工程固然重要，但小的工程也不容忽視，所謂大石也要小石助，是一道理也。

四、改進魚貨加工，開闢新的市場。最近日本商人對本縣海產頗有興趣，尤其鱈魚更為愛好，因此他們努力的情形下，我們政府當局也應該配合他們爭取日本政府准許本縣鱈魚進口，同時在加工技術方面要有研究改進，務使本縣加工品得以符合國際水準。

五、提高民眾正當娛樂，目前本縣各地都有公廟，公廟裡面他們都有基金，如果他們有意思裝設電視，縣長是不是可以編列一點預算補助他們，藉以解決鄉村娛樂設施的缺乏，相信對於社會教

育也是有助的。

六、最近經過我們總統核定將 國父誕辰紀念日為中華文化復興節，這個意義至為深重，際此共匪紅衛兵在大陸到處造亂，破壞我們固有文化的時候，總統明定中華文化復興節無疑是我們最好的反擊武器。目前本省各階層都已熱烈地展開復興運動，我希望縣長分作學校與社會二方面積極展開，務使大家有個行動。

答：

謝謝蔡副議長，我的競選諾言一定設法實現。

一、我們的漁業政策是遠洋與近海並重，如何再加強近海漁業，將來我們還要開會研究。

二、中央街都市計劃道路開闢，本人甚為重視，不過，此一工作需要相當大的經費，必須拆除很多房子與征收土地，此外該地勢甚低，開闢後必須填高，填高後排水問題也需要浩大的經費，因為中央里與其他地方有顯著的不同，需費特多，將來我們設計後將爭取上級專款補助分年來做。

三、小的工程要注意，我認為副議長前看法很對，將來祇要有財源自當籌出一筆經費儘量去做。

四、改進海產物加工問題，縣府刻正與區漁會努力去辦，我們也希望能夠早日向國外開闢新市場。

五、補助公廟設置電視，提倡正當娛樂，當視財源儘量去做。

六、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一定交教育科研究辦理。

陳議員換良：

一、漁港碼頭修建六處改為四處，其中烏寮與赤崁兩處被刪。我們知道烏寮漁港工程乃為太武計劃征用耕地，政府輔導民業改行漁業，所以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都已陸續完成，如果第三期工程不繼續施工，政府化去六、七十萬元，民眾也配合三、四十萬元的工程不免前功盡廢。據說第二期工程要做時漁業局以漁船太少為由不同意，現在民眾剛剛開始從事漁業，漁船少這是當然的事，我相信祇要漁港完成，漁船很快就會增加，所以我希望縣長第三期

工程一定要做。

二、游泳池的建造，第二十一屆省運會在屏東舉行，本縣參加的各項目可說全軍覆沒，唯獨游泳選手張高堂在競賽中得了二塊金牌，而且打破了台北市選手高嘉弘保持十五年的二百公尺自由式游泳紀錄，因此本人覺得本縣祇要有一座游泳池好好培養游泳選手，每屆省運會列入前四名以內是很有希望的，希望縣長爭取早日建設。

三、根據報紙上報導，第二十三屆省運會將在澎湖舉行，縣長的看法有否可能，如果有可能現在就應該開始籌備，否則時間上是來不及辦的。請問縣長看法如何。

四、縣長下鄉，記得第五次大會本會同仁大多要求縣長下鄉看看民衆的生活情形怎樣，六個月來報紙上也常常報導縣長下鄉，請問，縣長下鄉幾次，是那些地方，成果如何，感想如何。

五、學童營養午餐供應，用意至佳，對於學童的身長，體重的增長率都有顯著的提高。但對貧苦學童繳不起午餐費而影響到他害羞不敢到學校去上課的，不無未受其益先受其害之感，這問題應該如何改進，希望縣長有個好的措施。

答：

一、漁港的修建，如果各位認為六處都要做，可將我們的意見反應到漁業局，請他們給我們再作考慮。

二、游泳池的建造，需要經費至多，可再研究一下，將來本縣的房地產出售辦法通過後，如果能籌出一部份錢，再向省府請求補助或許比較容易實現。

三、舉辦省運會，祇要本身條件足夠，爭取來縣舉行是有可能的。

四、我的下鄉次數很多，祇是報導少而已，不過在漁汛期去很少找到老百姓，今後我將儘量利用農漁閑期去看看，這是我的下鄉經驗。

五、供應午餐，貧困學童的收費，過去縣府曾經研究過。目前我們規定學校方面將養豬福利收入籌出一部份錢補助他們。

陳議員換良：

烏寮碼頭第三期工程，如果漁業局不同意，希望利用本縣配合款來做。

答：

漁業局是不是同意我們使用配合款做，可再建議上去。

陳議員伊鋒：

本席還沒有提出質詢以前先請教縣長，議會大會各科室主管是否應該列席。

答：

當然要列席。

陳議員伊鋒：

本人覺得各科室主管對我們議會大會好似不大重視，現在已是三點鐘了，還有很多主管沒有來，這點提供縣長參考。星期六下午本席因為到台南，星期一又遇上強風，趕不回來參加昨天人事室與車管處的工作報告及說明，現在本席借用幾分鐘的時間先請教余主任幾點，請簡單說明一下。

一、據說，人事室對於員工年終考績的考評頗多不公平，同時考績制度也不健全，請問有否這變一回事。

二、車管處的人事權，例如員工的調遷是由縣府人事室辦理或由車管處自行辦理。

三、馬公園校外調教職員有幾位。

答：

一、年終考績規定由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考核後，送到考核委員會評定送省核准之。因為甲等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受了人數的限制，有時難免覺得不公平，不過初步的考核都是單位裡面自己決定的。

二、車管處人事任免調遷，先由該處人事室呈報縣府，再由縣府轉報省府核准施行。

三、有二位，是董相時和吳克文二位。（以上三點均由人事室主任余

自安作答)

陳議員伊鋒：

一、年終考績，今後希望儘求公平，不要予人話柄。

二、馬公國校外調教職員可能不止二人，請問有否其他人員。

三、車管處的人事由該處自行調遷，請問，主任是否覺得車管處人事太亂。

答：

本處職員方面的調遷權屬於縣府人事室。勞工方面即由我們車管處核定後報備縣府。至於亂，本人覺得並不太亂，我們的人員都是經過考試錄用的。(車管處趙主任作答)

陳議員伊鋒：

貴處稽查，亂到什麼程度主任是否知道。他利用職權，車掌必須對他好，否則就報告主任給予開除，但你又不能證明他的報告是否事實，隨便信任他，他的亂，主任是不是考慮到三、五年給他調動一次。

答：

我也曾經聽到這位稽查不夠理想，但是他的報告，每次我都很慎重處理。至於調動，車管處因為職員很少，大部份的人都兼辦很多工作，這問題，今後本人將特別加以考核，加以督促，務使本處業務能夠走上正軌，謝謝陳議員。(車管處趙主任作答)

陳議員伊鋒：

一、或許主任會誤會，因為我曾經介紹一個人要到車管處工作，當然我們議員受人之託，介紹一、二個人工作是難免的，但是錄用與否是你主任的權，我們不能勉強，但是你不能說陳伊鋒介紹某一個人到車管處工作，你沒有錄用，所以對車管處有誤會，難免影響我的聲譽，事實上，介紹一個人對陳伊鋒並沒有什麼好處。

二、車管處的人事，不但車管處亂，主任對人事的處理也是亂。車掌在你車管處服務不到幾年就走，這是什麼原因，就是主任處理得亂，主任一味信任稽查，並未進一步去了解，就開除，未免過手

草率。就我知道，曾經有很多位女車掌因為買票發生金錢短少被

主任以舞弊為由革職處分。想想看，一個十多歲的小姐，你把不名譽的理由加以開除，不免損害她的自尊心，使得她不敢再在澎湖生存下去，不得不到其他縣市去謀生，這種處理方法是否對？本人認為有很多缺點，同時據我了解，趙主任公共關係搞得很好，有時候為了要應付上級官員的介紹用人，不得不開缺一些人，這也有主任的苦衷。今天本席利用這個機會，有話大家談，大家討論，不要悶在肚子裡，不知主任對我的幾點意見以為如何。

答：

一、我覺得我個人講話一向很慎重，絕不會隨便講。這次曾經有朋友告訴我，說陳議員可能會對我不諒解，但我認為陳議員與我的私交並不太壞，所以朋友告訴我後，我就到陳議員府上二次，找他談，請他諒解。至於陳議員的推介用人，我在外面並沒有隨便講，這點今天我可以公開向陳議員負責，并向陳議員表示歉意。

二、車掌開除，昨天也有議員提到，這問題，我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够支持我們。當然售票員也是我們的同事，我非常愛護他(她)們，尊重他(她)們，但他(她)們也應該遵守規則。如果每一個售票員舞弊二十元，二十五位售票員一天五百元，一個月一萬五千元，一年十八萬元，這是一件可怕的事，所以我們要求賣票一定要正確，查票也要認真，不能隨便。此外舞弊如果錢不多，我們要求他(她)自動辭職，我也不願意革除他。至於稽查工作是否做到公平，今後我們將加強督促，謝謝陳議員。(以上二點均由車管處趙主任作答)

陳議員伊鋒：

對於車掌的舞弊，本席希望有一套防止辦法，妥為管理，同時應行改善的地方也希望趙主任特別注意隨時改進。現在請教縣長幾點。

一、教育方面，縣長施政報告中提到加強社會教育，改進國民體育，剛才陳煥良議員也談到本縣體育要發展，正當娛樂要提倡，務應

使得本縣體育全民化，否則一般老百姓將走上其他不正當的娛樂場所。陳議員還談到本縣一定要建造游泳池，在我們澎湖來說的確有這一個需要。此外其他球場的設置也需要充實。剛才陳議員也說第二十三屆省運會要在澎湖舉行，同時問到縣長本縣是否可以舉辦，這問題可說是一個大問題，也是一件困難的問題，不知道縣長對本縣的體育有沒有熱誠，有沒有加强的必要，如果說我們要接辦第二十三屆省運會，從現在開始，就應該經常舉辦全省性的小型體育活動，這樣才能引起台灣本島的民衆對本縣有進一步的認識，一方面還可以增進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請問縣長是否考慮在台灣銀行網球場旁邊，建設一座標準的網球場，並於明年夏天舉辦全省性網球比賽，縣長是否可以做到。

二、本縣的教育事業，不管是小學、中學，希望能夠再作加強，同時也請張科長加倍努力，務期做到本縣的教育事業與其他縣市並駕齊驅。

三、本縣的柏油馬路，過去澎湖一到冬季就是風砂滿天，行人頗受困擾。自從柏油路面完成後風砂已經減少很多。目前本縣柏油路面可說已經完成百分之八十，還沒有做好的部份，縣長是否考慮逐年把它完成。同時對於應加寬的道路，也希望考慮，儘量去做。譬如白沙到馬公道路的加寬，配合跨海大橋完成後觀光事業的發展，縣長是否考慮拓寬。

四、近幾年來本縣的漁業，不管是縣府或地方大家都積極的努力發展。漁業是本縣的經濟命脈，據我了解，本縣漁業的確有發展，但是還沒有達到理想，不知道縣長有否同感，當然，發展漁業是多方面的，譬如遠洋漁業、近海漁業、珊瑚產品的外銷等。記得去年曾經有其他縣市的商人就本縣大蝦外銷問題到我們澎湖來，他們既然可以做外銷生意，我們應該也是可以的，但是這問題還是由政府來輔導，所以我認為縣長應該要有整套的辦法來輔導本縣漁業人士辦理外銷工作。此外在建設局質詢時，我也建議過翁局長擴充水產課的人員，配合本縣漁業的發展，不知道縣長的看法如何。

法如何。

五、去年漁用冰荒鬧得很厲害，因此區漁會與地方人士興建了二家冰廠，據說電力公司無法供電，不無影響本縣漁業發展，希望縣長建議電力公司早日供電。

六、澎湖治安問題，本席建議王局長，本縣民衆都很守法，本縣的治安也一向良好，希望不要因為少數人而影響團體的名譽，這點特別提供王局長，希望局長注意一下。關於刑警隊裡面的人事也好，他們處理案件也好，有很多不妥當的地方，本席利用這個機會建議王局長。

答：

一、提倡體育活動是省府當前重要的政策，當然我們也很重視。目前我們提倡全民運動，也就是鼓勵各鄉鎮學校舉辦運動會，從今年開始差不多都已普遍做到。至於游泳池我已答覆過陳換良議員，我也希望能夠做一個很好的游泳池，但是因為財源問題還要進一步籌措，我們要先籌一部份財源再要求省府補助比較容易做到，完全靠省府專款補助是沒有可能的，這問題我們正在研究中。

二、爭取全省性的各種小型比賽到本縣舉辦，可以研究辦理。不過，我們必須自己條件足夠，也就是要有場地才可做到，總之，祇要有財源我也希望做。

三、柏油路面的加寬，現在我們道路保養費一年祇有八、九十萬元，公路局原則上必須先做保養工作，有餘款時再做新的工程，所以我們必須先把保養工作做好，而後加寬或建設新的道路。

馬公到通梁道路的加寬與中正橋的加寬加高，必須專案爭取上級補助專款來做，這問題縣府有計劃爭取。

四、漁業方面，漁產品的外銷，現在我們正在配合區漁會研究這問題。

發展漁業當然千頭萬緒，必須各方面的配合，譬如漁港的建設，冰廠的興建，老百姓小型漁船的放領，引擎的貸放等，都是發展漁業的一部份，這問題我們每年都在做。

水產課人員的擴充，目前建設局除了水產課外就是土木課，農林課的人員也覺得不夠，我們雖然建議過省府有關單位，獲得同意增加人員，無奈財源沒有辦法解決，不能增加，這問題我們還要繼續爭取。

五、冰廠用電，電力公司本來要運來兩部美軍使用的發電機來暫時維持供電，據說後來又取銷，這問題，目前除區漁會與電力公司接洽外，縣府也向公司方面交涉中。

六、治安問題交待王局長特別注意。

陳議員伊鋒：

一、維持離島交通問題，上次大會都有議員同仁提到，然而却一直不能解決，縣長的工作報告中也提到申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引擎，請問縣長將來是否計劃由車管處承辦本縣離島交通業務，車管處不妨研究一下，我希望下次大會能有好的辦法提出。

二、民航公司班機停航問題，目前本縣已有很多傳聞，最近縣長亦將參加本縣陳情團到台北陳情。據說民航公司並不樂意航行，他們不但環島賠錢，就是國際線也賠錢。同時我也曾聽說他們公司最近將在美國召開董事會議，因此派了一位董事前來台南調查業務，所以我希望縣長，如果要陳情第一個步驟一定要到民航公司去，請他們了解我們澎湖空中交通的重要，同時我們與民航公司也已有十多年的關係，請他們繼續給我們維持，不要停航，祇要他們不停航相信交通部也不會一定要他們停航的。此外我們也應該要求交通部不要限制航空公司前來本縣開闢航線。所以我們除了要求民航公司不要停航外，還要建議上級准許遠東或台灣等其它航空公司來參加我們高馬航線。一方面對民航公司飛南馬線，中華公司飛高馬線的限制，也應該請求放寬。本縣與花蓮情形不同，他們沒有飛機可有交通車，然而本縣強風一來對外交通唯有飛機是賴，這點我們必須請求上級給我們了解。

答：
一、離島交通已經談了一、二年，這問題經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請示總部，據指示祇能補助四十馬力以下引擎，所以目前我們正在研究每條船裝置二部引擎。

二、民航機停飛問題，目前官方沒有表示一定要停，同時民航公司也沒有表示，前天議長邀集地方各界人士開會，希望我去建議有關方面，當然我們要去找有關單位的主管給我們考慮，謝懷。

葉議員開佛：

一、將軍國校遷校問題，前天教育科與地政事務所的人員已經前往勘查三個地方，木厝認為蓋在後宮港比較適當，因為那是公地，而且海砂，木材的運搬很近，工資方面可以節省很多，自來水廠也在旁邊，用水很方便，希望縣長特別考慮。

二、各離島的建設縣長很關心，但自光復後就沒有建設的就是西吉、將軍、嶼坪三村，希望縣長在五十七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來做。目前他們都已備妥配合款，希望縣長不要再騙我，我騙老百姓，什麼時候可以做，請能肯定答覆。

答：

一、將軍國校遷校原則上已經決定，葉議員要求遷在水塔附近，可令建設局與教育科派員去看一下。

二、西吉、嶼坪建設比較少，葉議員所指的是否漁港建設方面。如果是漁港，因為該地暗礁很多，建設漁港很有困難，不過，將來東嶼坪小型漁港我們可以研究把它疏浚一下。西嶼坪過去我到七美時本來想去看看，因為風很大沒有去，將來天氣好，我要去看看。

葉議員開佛：

一、地方民衆還是希望能夠遷到後宮港那邊去，因為該地是公地，在運搬方面也很方便，所以村民希望利用這塊公地。

二、西吉與西嶼坪希望能夠建築小型防波堤。

三、東嶼坪村民目前已經備有配合款，希望縣府給予清港，以利船隻出入。

答：
一、可再派員去看看。

二、派員勘查一下。這是錢與人的問題，祇要財源容許我們就列入計劃分年來做。(第三點沒有答覆)

許議員素業：

一、近年來在報紙上常常看到，各縣市的縣市長或單位主管被停職、起訴、判罪、吃上官司的案件很多，因此我們連想到這問題可能是目前政府的通病，當然，如果是貪污案件。飽中私囊而被判罪，那是罪有應得的，但是有些部份却因政府的法令有很多不合乎實際所致，例如財政科長、建設局長等有屬單位主管到省方或有湖單位接洽公事，據我所了解，並沒有支給交際費。事實上不管縣長或各單位主管爲了地方建設到省方去交涉、爭取、應酬是難免的，但是如果自己腰包不但不應該，而是公教人員所做不到的事，因此請縣長建議上級改進，要不然這些問題將越來越嚴重。就以澎湖縣政府來說，各單位主管到省府去應酬的地方是有的，但是回來後的報銷就要費盡周章去做，萬一沒有把事情弄好就把自己拖下去，影响公務員的辦事情緒，本席認爲這是要不得的，也等於有形無形要這些主辦人員有變相的作法，這點本席認爲應該切實改進。

二、目前縣府對於人民申請案件，往往沒有把握時間，一個案件常常拖上幾個月還不能把事情處理好。在手續上講，更是繁雜得很，當然政府的規定應該遵守，但是法令許可範圍內也希望儘量簡化，便民。譬如目前的土地登記手續，甚爲複雜。又如申請營業執照，要辦很多麻煩的手續，這問題本席特別建議在手續方面應儘量給予簡化，在時間方面也希望儘快處理，不要有故意壓起來，等到老百姓三拜託、四拜託才辦等情事，希望縣長特別重視。

三、目前在台灣本島，省糧食局給予小農戶舉辦興建農民住宅貸款辦法，本縣雖然也舉辦興建國民住宅，但是申請人數之多，能够拍中籤興建者畢竟還是很少。因此希望縣長爲澎湖農民建議省糧食局在本縣貸款，興建農民住宅。

四、請縣長充實湖西分部，湖西分部的成立承蒙縣長很大的關心，好

不容易才告完成，目前已經有幾班的學生，但是辦事員，工友依然一個都沒有，不無欠薪，至少要有一個職員，一個工友，免得影响學校行政工作。

答：

一、交際費因爲預算上沒有規定要編，我們不能編列。這問題責主席也甚爲重視，他聽到這個消息後，曾經下了一道命令，不准請客，如果發現一定嚴辦，同時命令各單位一定要按照規定報銷，假報銷是不准的，許議員很關心這問題，我非常感謝，將來儘量向上級爭取。

二、人民申請案件，時間上沒有把握好，這問題祇要縣府權責可以做到，我一定儘量簡化手續。凡是縣府的案件，我通通交給檢核室檢查，今後一定命令檢核室加強簡化工作。至於如果有故意從中爲難，我希望老百姓列舉事實檢舉出來，我一定嚴辦。

三、糧食局舉辦的農民住宅興建辦法，可以查查看，如果有這要一個辦法，我們就提出申請。

四、湖西分部目前有一個臨時工友，教職員方面可與校長研究從本部調用一下。

許議員素業：

一、湖西分部的辦事員希望能夠解決，不要老是由老師兼差，而影响教學。

二、交際費問題，事實上在我個多少都會有的，所以將來法令如果不修改，恐怕縣市長或者很多單位主管會受累而坐牢的，因此本席特別建議，應該開支的當然要開支，但是應該節省也應該儘量節省。這問題必須建議上級修改。

答：

一、請校長儘量設法抽人去。

二、謝謝許議員，可以研究向上級建議。

許議員素業：

農民住宅貸款興建辦法，縣長說要查查看，即使沒有公文到我們

縣府來，也希望縣長提出申請，請省糧食局也給我們澎湖縣貸款，因為這關係本縣農民的福利很大，以目前本縣國民住宅申請人數之多，而能够抽中興建者又是寥寥無幾，農民住宅辦法對本縣的鄉村民衆未始不是一個好的消息，所以希望縣長能够爭取。

答：

可以建議省糧食局。

尹議員楚琳：

根據昨天報紙登載，中興新村二十一日電，省府委員會通過一個案，決定澎湖縣農業建設基本方案，這個消息，對我們澎湖是一個好的消息。基本方案裡面運用的資金四年當中總共是七千七百三十五萬餘元，本縣一向是個窮苦的縣份，縣長的施政也是因為財政有限受到很多的限制，現在省府通過這個案，資金又是如此的多，七千七百卅多萬元等於本縣一年的預算。這個方案的名稱是「澎湖縣農業建設方案」，它包含有農業品種的改良、漁業的發展、地下水源的開發等等。在七千七百三十多萬元裡面，本縣應該配合四百多萬元的經費，農民本身應該負擔六百多萬元資金，請問縣長對這個好的方案有什麼計劃？對縣府與農民的負擔款縣長有什麼打算？請縣長將預定的計劃向我們宣示一下。

答：

這個方案也就是我在此次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第二個方案，策訂農業建設基本方案，這是去年五月間省府派來的勘災小組，我們提出「農業復興計劃」這個方案後，經過勘災小組的研討，報告黃主席，由黃主席批交農林廳，同時由主席邀請美援會、農復會的專家們到我們縣裡來，幾次巡視以後，最後經過他們的研究，將這個方案的名稱改為「澎湖縣農業四年建設基本方案」。當時我們要提出這個方案也是以我們的財源為基礎擬定的，縣府的負擔款四百多萬元，一年祇有一百多萬元，並沒有增加縣府本身多大的負擔，與現有的預算差不多。

尹議員楚琳：

一、縣長的政策是很好的，不過，本席覺得本縣過去曾經發生過，就是因為人家有錢要給我們，而我們因為籌不出配合款而爭取不到人家的錢，或者把時間拖延，他們願意給我們，可是我們却不能配合，或者不能計劃好，因而超過期限，甚至拿不到錢。省府這個好消息已經定案，縣府本身可能沒有問題，但是農民自籌的六百七十一萬元是不是還有問題，過去就是因為西嶼電化，本身自籌財源不够，影响到時間的拖延，所以這問題我建議事先要有妥善的計劃。

二、半年來我所接觸的老百姓要我向縣府交涉或直接向縣長請求的，這些問題不管是在縣長辦公室或者縣長公館，或在路上我都會曾經與縣長談過，但是有些問題因為縣長力量做不到，或因客觀條件沒有辦法完成的工作，可是縣民還是一再要求，要我除了向各科室交涉外同時向縣長請求，並在議會提出向縣長建議：

(一)建議請縣長重視退役軍人與社會失業青年輔導就業問題，這問題縣長已經做了很多，但我個人請求縣長，在您可能還沒有做的範圍，能够重視輔導他們就業。

(二)建議請縣長重視軍眷區的環境衛生、交通道路、路燈等問題，這些問題縣長也已經做了很多，但是還有一些沒有解決，請縣長早日解決這些小問題。最好請縣長列為一般社會福利的範圍來完成這些小問題。

(三)請縣長重視近海漁業，本縣遠洋漁業固然要發展，但近海漁業也不能不重視。按目前本縣近海漁業是一般漁民的生活命脈，尤其拖網漁業，本席曾經與區漁會理事長談到這問題，一般漁民認為如果禁止作業，生活難免受到威脅，因此他們要求我向縣長建議，請縣長請求有關單位不要禁止，仍舊准許他們繼續作業，這是漁民的小問題。

(四)建議縣長重視貧民區問題，上次大會本席曾經問過縣長，本縣是不是有貧民，縣長說有。社會的進步，貧民應該相對的減少，才是合理，然而本縣的貧民却成反比，愈來愈多。貧民問題

最重要的是調查工作，調查不切實，滿身金飾的人却也申領救濟物資，本會同仁曾經談到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一般老百姓還以為貧民是一件光榮的事，這個風氣值得我們設法改進，所以有人要我建議縣長，今後調查工作務應做到切實。

尚請縣長重視本身財源的籌措，配合爭取外援資金或物資，例如我們有一點水泥經費就可以爭取到救濟物資，以工代賑的方式不難解決某些道路的修建或小型港口、碼頭的問題。

以上五點是縣民一再的要求我在這次大會向縣長提出質詢，事實上這些問題，我已經有很多次向縣長建議過，很希望縣長有個交代。

答：

一、退役軍人與社會失業青年的輔導就業，我們一向非常重視，本縣因為沒有大的工廠與大公司、行號，人民團體又少，除了區漁會稍大外其他很少可以安置，所以做起來很有困難。目前行政院成立了輔導青年就業委員會，在本縣也成立了分機構，將來我們祇好利用這個機構儘量輔導青年到本局去就業，光靠我們本身是沒有辦法容納的。今後我們儘量向這方向去做。

二、軍眷環境衛生、道路、路燈等問題，按照權責是鄉鎮公所應該辦的，當然我們要儘量指導鄉鎮方面去做，我也是退伍軍人的一份子，對軍眷的問題我應該要照顧，但是今天我的立場除了退伍軍人外大多數老百姓都要我照顧，在應該全面照顧的情形下，我不能厚此薄彼，當然這些問題今後我將特別注意，不過容村與一般村里比起來還要好一點，但我還是不能偏重那一方面，這點我非常抱歉，今後我要特別注意這些問題。

三、近海漁業問題，拖網、蝦拖網等網板作業，我很重視，縣府與區漁會都在不斷的爭取，希望不要禁止，我們建議漁業局在不增加的原則下不要給我們禁止。

四、貧民區本縣是不是有，我想我們中國人祇有大貧與小貧之分，沒有什麼大的差別。澎湖情形大致也差不多。有關社區的改善，我

們祇能以有限的經費作重點的改善，當然其他村里也是不能疏忽的。

貧民調查不切實，我已一再要求民政局注意，力求正確。這是鄉鎮方面評議後報到縣府的，也許有些部份不大正確，我已交給民政局複查，如果各位發現有不正確的資料歡迎告知我們，自當隨時調查糾正。

五、最後尹議員希望在縣府本身抽一點財源配合爭取外援，爭取教會或其他方面的補助我們建設小工程，這點我將寬籌財源配合來做。

呂議員媽帝：

一、西嶼實施電化後村民日常生活獲得改善，大家莫不雀躍萬分。但自最近光復節後常常發生毛病，可說天天停電，而且停電時間很長，即使有電，燈光也衰弱，很不光亮，希望接洽電力公司派員勘查改善。

二、公教人員離島如給，目前本縣分為三級，虎井、桶盤、小門為一級，望安、七美二級，花嶼、東吉為三級，西嶼却未被列為離島。西嶼明明是一個離島，應該列為一級離島才是合理。據說前天國學校長行政檢討會上也有人提出這問題，為了鼓勵西嶼公務人員的服務情緒，希望縣長採納發給離島加給。

三、竹灣碼頭自民國四十年興建至今已十多年，從未修補，目前該港已有部份損壞，希望補助二百包水泥由村民配合砂石人工早日修復。

四、目前本縣漁船年年增加，相對地船員日感缺乏，按照規定船員年齡必須年滿十四歲才能請領船員證，但望建議上級准將上船年齡放寬，國校畢業後不能升學者請准予上船作業，以免因為無所事事而走上歧途，一方面從小即予技能訓練，將來當可成爲本縣優秀船員。

答：

一、這問題上星期我就聽到劉鄉長向我報告，現在我已要求公司方面

設法改善。

二、西嶼離島加給，過去已經向省府報告有案，可令人事室再反映上去。

三、竹灣碼頭，令建設局勘查後再作研究。

四、降低船員年齡，這問題因為牽涉到法令問題，縣府刻正在研究向上級建議。

呂議員媽帝：

船員年齡限制的放寬，希望重視，不用再研究，一定要建議上去，這問題不但對於不能升學者有好處，就是在一般方面也有好處，如果在國校畢業後即讓其上船學習漁撈，等到十四足歲將是一名優秀船員，希望建議，請上級核准本縣放寬辦理。

答：

好的，建議上去。

許議員等爵：

一、國校畢業後不能升學者，在我們澎湖船員缺乏的情況下，應請建議有關單位格准上船作業，當然法令能够修改是好的，法令如果不修改，應請准以實習生身分上船，免得因為無所事事而走上班途。

二、據說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土地沒有累進稅，其他教會却有，請問是否事實。

答：

一、我們根據許議員意見研究後再作建議。

二、土地稅有關法令問題，由胡處長查法令後再作答覆。

稅捐處胡處長說明，地價稅如果在十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下者按千分之三課稅，十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者按千分之二·五課稅。

許議員等爵：

是否天主教會與基督教會的土地不要稅，佛教會要稅，有沒有事實。

答：

沒有。(稅捐處胡處長作答)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漁港興建工程產生的新生地產權歸屬問題，據說還沒有解決，希望早日解決，俾地方民衆得以購買建築房屋，繁榮地方。

二、七美人塚這段道路，據說縣府已有公國命令鄉公所利用義務勞動加寬三公尺後再由縣府辦理，這問題在沒有辦理土地征收以前是沒有辦法使用老百姓的耕地的，縣長既然認為有加寬必要希望儘快派員前往勘測後辦理土地征收，以利工程進行。

三、五福橋這條道路，因為坡度太大，近年來跌傷的人很多，去年鄉公所秘書不幸在此一斜坡跌傷，這是一件可怕的事。據說鄉公所已經編列五、六萬元預算即將修建這段道路，希望縣府在技術上給予支援，經費如果不够，也希望給予補助。

四、七美民衆搭乘漁船前往安平、高雄、返程因為高雄、安平方面不辦理登記手續，無法仍然搭乘漁船回來，這問題在第五屆議會時已有提案建議警備總部，請准許離島居民以檢查身份證搭船，並蒙警備總部允准，同時再三通令安平、高雄等港口檢查處辦理，但到目前已有多年，高雄安平方面不但沒有按照總司令部實施，甚至變本加厲，說必須漁船船員直系眷屬始准搭乘，如果不是直系親屬必須返到馬公再轉回七美，非常不方便，警備總部既有規定，希望縣長建議該部命令高雄、安平二港口檢查處依照指示來做，俾本縣離島居民對外交通能得方便。

五、七美鄉民代表會辦公廳是日據時期建築的，到目前已有二十年，已經不敷應用，希望能够追加預算興建乙所新辦公廳。

六、離島電化，根據報紙登載縣長已經前往台北請求總公司方面給我們實施，不知道縣長請求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七、七美到高雄的交通船，未知縣長要求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一、七美新生地縣府去年已經報上去，迄未核定下來，可再函催一下。當然，我也希望能够爭取為縣有。

三、五福橋這段道路與代表會興建新辦公廳，前次本人前往巡視已經通知建設局派員勘查，測量並計劃，究竟需要多少經費我們再籌備，如果財源一時做不到，我們可以分期來做。

四、漁船搭客，過去我們已經建議過，可再建議上去。

六、離島電化，我們建議電力公司，現在還沒有答覆下來。

七、七美到高雄的交通問題，經過幾次向交通處交涉，始終未能獲准可再建議一下。

林議員長禮：

一、記得二年前本席曾經提過建議要改善本縣的環境，除了發展漁農業外就是重植造林，普通開鑿深水井。但如果以造林方面來說，以今年的成就作比較，本縣努力的成績還是不够理想。本縣造林過去可說都是依靠國軍的幫忙，本縣過去能有很好的成果，大膽地說，都是我們國軍將士努力的成就，我們老百姓的努力還是不够，所以本人建議縣長能够把據反攻前夕，很多國軍將士在本縣枕戈待旦的好機會能够好好地配合，把本縣造林工作做好，要不然將來反攻大陸實現後，本縣造林將難獲得實現。

深水井方面，據說縣府將開鑿十五口的計劃，到目前已經開鑿十口，在這十口當中，據說大部份都是出不了水，即使出水也是不能飲，鹽度太高。目前地方上有一個不能諒解的誤會，說馬公鎮自來水廠所開的深水井大部份都成功，爲什麼我們縣府開的井不能成功，究竟這個錯誤在什麼地方，值得我們檢討。到目前爲止深水井所化的經費有多少，請說明一下。

二、本縣自從辦理國校供應營養午餐後地方上的反應甚好，學童的身高體重都有顯著增加，三民主義最後目的是「大同世界的理想」已在營養午餐裡面看到一部份的實現。在學童方面說可以藉在學園裡面的共同生活，養成良好規矩生活習慣，以及沒有貧富差別的生活，昨天許議員有一個建議，說很多國校老師把營養午餐做得不好，儘量讓學生吃不完，好把剩餘的物資拿回去作養豬、養雞的飼料。我們知道供應營養午餐的第一目的就是要改善生活習

慣尤其。總統對我們指示要改進環境衛生，提倡新生活教育，今天我們能够有這麼一個供應午餐的教育機會，來改善學童的生活教育，不但學童能在物資方面得到享受，對生活方面也能够得到好好教育的機會。

此外縣長應該儘量在國校方面普遍建設示範豬舍，把學童吃不完的食物用來養豬，這樣相信當可防止像許議員昨天所說的流弊。三、本縣近年來增產的魚蝦已經銷售到歐美、日本，尤其最近區漁會與民間興建了二家大型冷凍廠，不過我們的魚貨經過加工冷凍以後，運往台灣本島途中的交通船隻沒有冷凍設備，魚貨在運輸途中還是會變質的，因此希望縣長建議，台航公司在澎湖輪裝設普遍的冷凍設備，以配合本縣魚貨加工外銷。

四、據說最近漁業局將開始禁止拖網漁船作業，對此不但影響本縣澎湖區從事拖網作業漁民的生活，就是對我國魚貨外銷也有影響，希望縣長儘量建議漁業局不要禁止。本縣拖網漁業並不影響其他漁業。

答：

一、本縣造林依靠軍方的幫忙才有今天的成績，這是事實。對此我們要加强宣導，希望老百姓與政府大家配合，把這工作做好。

深水井我們有開鑿十一口的計劃，到目前已經開鑿了六口，其中三口成功，三口失敗。林議員談到馬公鎮公所所開的爲什麼會成功，而我們又爲什麼會失敗，這個主要原因是他們從日據時期到現在已經開鑿了二十口，他們有充分的資料，從這邊開始到那邊祇是幾百公尺範圍內，相差不會太遠，他們是一步一步地向前推進，所以他們的地下資料很詳細，而我們在鄉下所開的深水井過去沒有資料，因此我們每次都請公共工程局來給我們勘查，但是他們也不願意來，他們說我們沒有資料，他們來也是沒有把握，所以在他們編的預算是以試驗，而不是開鑿，所以說過去成功的可說是碰運氣的。

二、學校供應午餐，剩餘的物資按照規定不能帶回去，必須作爲養豬

飼料，目前各供應午餐的學校都有養豬，所得的錢一部份作為教學設備，一部份作為教師的福利，也許有的學校辦得不好，今後將加強督導。

三、林議員希望澎湖輪裝設冷凍設備，可建議交通處與台航公司接洽，我們的要求配合本縣漁業加工品的外銷。

四、漁業局禁止小型拖網的漁作業，上次我們已經建議過，可繼續向漁業局爭取，希望將現有的不要禁止。

藍議長丁貴：

一、本縣是一個非常貧窮的地方，大部份的預算都是依靠上級政府補助。如何把有限的預算作有效的運用，我想應該從二方面着手，第一要節省，本人覺得縣府自從光復以來過去編的預算，凡是科目有剩，不管績效如何都是一律照編，增加的科目另外再增加預算。我們應該檢討一下，過去十多年來科目有的照編了以後不是得到預期的效果，如果沒有，我們就不要再編，集中預算，從新研究，我們澎湖在經濟上應該從那一方面去發展我們要集中力量，把預算編好，配合我們的計劃，這是重要的問題，如何把我們有限的預算發展我們的經濟建設，當然還有幾個方面，不過，最重要的還是漁業方面。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即是飲水問題的解決。教育方面我們要提高人民的文化水準。本人覺得我們應該集中預算來致力於這三方面的建設工作，不要把縣府的預算零零碎碎分散到各方面去，這樣澎湖經濟的發展是會受到影響的，因此，我建議縣長將本縣預算全盤檢討一下，過去所編的預算如果不能有預期的效果，應該不再編列，把預算集中使用在這三方面去發展。

二、漁業的發展，目前我們澎湖還是從事近海漁業的多，遠洋漁業近來經過縣府的努力以及地方漁業人士的配合，已經發展到某一程度，我們一方面打魚，一方面加工，在加工方面本人覺得自光復以後本縣並沒有進步，我們有很豐富的漁產資源，却沒有辦法利用，過去我們的加工都是要與日本人合作，這點本人覺得錯誤

，日本人到我們台灣來並不教我們在技術方面有什麼改進，他們來的目的就是設法把我們的資源如何運回日本去加工。我們知道，日本人在經濟上是我們的敵人。按目前漁產加工廠技藝發達的是美國、西德和義大利，他們與我們中國距離很遠，當然他們是顧不到我們這邊的生意的，而日本人即是怕我們搶去他們的生意，所以他們的目的就是把我們的資源拿回去加工，不希望我們台灣設置加工廠，而被我們學好技術，過去屏東縣曾經與日本廠商合作設立豬肉加工廠，但一直拖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實現，原因就是怕我們的加工工業發展成功，奪去他們的生意，因為日本人有這麼一個顧慮，而美國、西德、義大利與我們沒有競爭，所以我們應該要求這三個國家，請他們派技術人員來教導我們改進加工技術，他們既與我們沒有競爭，相信他們會很樂意支援我們的。因此，我建議縣長，我們除了要發展近海漁業與遠洋漁業外，對加工方面不妨與省府聯繫一下。請准許我們編列一筆預算聘請這些國家的專家到澎湖來教導我們改進加工技術。

三、

一、抽油路面，目前除了整修外還有四條幹線沒有完成，一條是湖東至龍門。一條是湖西到青螺。一條是太武到隘門，這段道路非常重要，因為觀光客到我們澎湖來，到通梁觀光後轉到林投，經過鼎灣到太武，隘門再到林投，這段道路在觀光價值可說非常大。另外一條是鄉議員常常建議的東橋到白沙這段道路的加寬，這段道路不但是我們議員的建議，就是地方父老也表示不平，所以五十六年度的養路費，本人建議能够集中在加寬新的道路方面，整修部份等在五十七年度再做。

本縣預算百分之八十依賴省府補助，前幾天本人曾經與趙主任談過，我們澎湖交給公路局的汽車牌照稅與汽車燃料費全年約有一百五十萬元，但是他們撥給我們養路費的補助，每年却祇有九十萬元，所以過去他們撥我們的油很多。我們知道，在台灣本島的鄉村道路，有時公路局也是直接給它做，我們澎湖自從光復後，公路局不但沒有給我們做一條道路，祇是補助，而且還要我們拿

出配合款，而補助的錢却又不及我們所繳的數字，所以，我們建議縣長把資料詳細統計一下，再把我們的統計數字拿到公路局去爭取，我們應該建議將我們所繳的錢全部還給我們外廳該再要求加五成補助我們。如果能夠按照這個數字爭取到，縣長當可對我們議員所要求整修的，新闢的柏油路面工程完全解決。

四、教育問題，在教育科質詢時我已經建議過教育科長，縣長如果認為這樣做對，我希望今後能夠積極推動。

答：

一、預算作有效運用，本人從就職那一天起就有這麼一個願望，當然財政為庶政之母，所以我們應該把錢用到適當的地。最近二年來每當編列預算時，本人莫不希望把預算集中作有效的使用，過去沒有績效的預算我們要取銷，二年來我都是一直朝這方向去做，也許是沒有做到理想，但請多提供寶貴意見，希望我們能夠做得很好。下年度我們要按照議長意見澈底重新檢討。

二、魚產品的加工，議長看法很對，而且很有遠見，日本人的一貫作風都是這樣，他們過去的政策是工業日本，農業台灣，希望把我們的資源拿去加工後再拿回來賺我們的錢，這點值得我們注意。議長的意見，我們應該努力去辦，希望不同我們競爭的國家來跟我們合作。

三、柏油路面問題，議長的意見寶貴，下年度我們將以這個理想向公路局爭取逐年來做。事實上，目前很多道路已經破壞不堪，要把它保養好也不是一件容易事。剛才議長所提的四條道路外我認為鎮海到後寮這段道路也是很需要的，我希望今後能夠計劃逐步來做。

四、教育問題我們儘量去做。

陳議員伊鋒：

本席有一個問題提供縣長參考，或許縣長不完全了解這件事，所以本席利用大會的時間把這個老問題提供縣長。目前澎湖的情況怎樣，也許縣長不了解，外島的情況有很多老百姓對我們政府的

信心可說一點都沒有，我們是民主國家，應該是講法治，處理每一件事情都要做得老百姓心服，這才是民主政治應有的作法。現在我先請黃股長將 總統訓詞的一段念一下。

人事室黃股長恭讀 總統訓詞的一段：

總統倡導新生活運動與社會教育的要求。從三十八年黨與政府遷台，大陸淪陷，人民呻吟於共匪極權暴政之下，革命遭受莫大的挫折，檢討其中原因，主要的還是由於缺少力行實踐精神的緣故。

關於這一點，總統有沉痛的指示：「我們今天失敗到如此地步，最主要的致命傷就是因為一般幹部同志普遍犯了虛偽的毛病，相習於虛浮誇大，而不能實事求是，這種風氣流行的結果，使得部隊、機關和學校，一切辦事、命令和報告都是互相欺騙，互相隱蔽，而沒有幾件事是完全實在的，可以相信的。這一個惡習如果不敢底革除，真是要使得我們亡國滅種？怎樣才能革除這個惡習，轉移這個頹風？唯一的方法就是提倡實踐。」

陳議員伊鋒：

總統訓詞曾經提到虛事要誠實，不要欺人。有關將軍村許豐河屠宰問題，應該是件小問題，但也可說是一件嚴重的問題。許豐河是正當的屠宰商，他所發生的六個問題，我請教警察局王局長與稅捐處胡處長。

- (1) 許豐河他是正當的屠宰商，他在公廟前設攤賣豬肉，是不是應該認為無主私宰。
- (2) 如果這是私宰，沒收之豬肉，我們把它變賣，有否違反法令規定。

(3) 因為當天沒有詢問他的筆錄，經過二天後被害人提出控告後再訊問他，作成筆錄，是否應該。

(4) 望安分局與將軍派出所認為他的秤不合格，短少斤兩，但為什麼派出所又把這秤拿出來賣肉。

(5) 政府委託村長管理印信，村長蓋的印是否合法？蓋了以後是否

也認為私宰？

(3) 當天將軍村有三件的屠宰，如果認為私宰，應該三件都是私宰，為什麼祇取締許豐河一人。其他二件為什麼不取締。請問縣長，這問題縣長是否知情。

答：

我不知道，請二位主管說明。

稅捐處胡處長說明：

有關稅務進警案件的問題，在我們稅務主管移送司法機關審理的案件，在我們的行政程序上，我們不需要呈報縣長核准後移送法院，這點先向陳議員說明，請諒解。陳議員剛才提出的幾個問題，涉及到我們稅務部份：無主肉豬肉應該根據當時的事實，我們稅務機關沒有人員在場，這類私宰案件是由查緝單位移送我們這裡，我們再根據他們的移送案件重新審理，如果他違反稅法的規定，我們就把他移送司法機關，他是不是漏稅，是不是違法，即由司法機關作最後的決定。

關於無主，據我的了解，查獲的私宰，它應該要有人來承認，應該要有物主，如果他沒有物主，像這類容易損壞變質的東西，可能查緝單位為了保持其價值起見，他在找不到物主的情況下，以無主先把它賣出去。查緝單位在移送給我們的時候，前面說是因為沒有人承認，所以以無主處理出去，後來又告訴我們說這人已經出來承認。

我們委託驗印的問題，因為離島我們稅務機關沒有人員派駐，所以我們委託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再交給村長幹事來做，而將軍村，村幹事又委託村長。剛才陳議員說這個印是我們稅務機關發的，既然蓋了印，不應該認為私宰，這問題我記得在上次臨時大會時幾位議員已經提出，我也很坦誠地向各位報告，因為村長不是我們稅務機關的人員，假如這個驗印的人是我們稅務機關的人而他沒有經過合法的程序把印蓋上去，假如說宰殺的人跟驗印的人有勾串，把印蓋下去，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但要認為這是私宰，

驗印的人在我們稅務機關也要把他移送司法機關先行偵查，今天村長因為不是我們直接派的，所以他無權答應先宰殺後驗印，如果他沒有先繳稅，這位村長是不應該把印蓋上去的。

陳議員伊鋒：

這個印是稅務機關刻的，既然蓋了印，你們是不是認為他是私宰，處長是不是認為這位屠宰商有錯。

答：

如果他沒有繳稅，而把印蓋上去，如同馬公屠宰場，我們有管理員在那裡，進去的豬要有稅單纔能蓋章，現在他拿到屠宰場宰了，沒有稅單，他把印蓋上去，他不但是私宰，管理員還要有嚴重的責任，他是不能准許他宰殺的。本案村長他也知道，如果在交通方便的時候，應該先報稅後宰殺，如果交通不方便時，村長應該照會當地派出所宰殺驗印，今天村長明明知道應該這樣做，而不這樣做，叫他宰殺，因為村長不是我們的職員，我們自然不便處罰他。(稅捐處胡處長作答)

陳議員伊鋒：

今天你們稅務機關處理這個案件，是依據警察機關送來的資料，當然，我並不是說你們推責任，不過，請問蓋了政府的印，你們稅務機關是不是也認為是私宰。

答：

我們要看看它是如何蓋上去的。(稅捐處胡處長作答)

陳議員伊鋒：

這個印是政府發的，宰殺了後蓋上去，處長認為合法否？

答：

如果繳了稅而蓋上去，是合法的。(稅捐處胡處長作答)

陳議員伊鋒：

如果沒有繳稅，而蓋了印，這個責任是什麼人。

答：

如果蓋上去，這位村長應該負責任。(稅捐處胡處長作答)

陳議員伊鋒：

村長應該負責任，但你們不能讓老百姓吃虧，這問題稅捐處是根據警察局送來的資料。王局長剛剛到澎湖，對這個案件是不了解的，但請局長就您知道範圍說明一下。

答：

主席、各位議員、關於陳議員所詢問的案件，因為我剛剛來，過去處理的，我都不清楚，在開會前，我曾聽到陳議員談到這問題後，我就向承辦人員了解這個案子的經過。這問題在上次臨時大會提出後，警察局曾經派督察員到實地去看問有關人員，回來後他們有一個超然的報告，現在就我在案子上，匆忙中所看的，在我所記憶的，搞其要點向陳議員作一答覆。在答覆以前，我首先把我們調查的經過與當時所發生的事情報告各位了解。

許豐河的豬是在十三日宰殺的，依照稅捐處的規定，他應該先向鄉公所報稅。而十二日這天，我們警務處一位督察和我們的副局長還有一位督察員三人曾經坐船到將軍村去，從這個事實，我們可以了解，十二日的天氣並不是風很大，交通斷絕，所以許豐河在十二日應該到鄉公所去報稅。如果真有風不能去鄉公所，他應該到村長那裡去拿申請書，填好送到派出所登記後宰殺，但是許豐河沒有按照這個程序做，或許他的意思是先宰殺後繳稅，所以到村長那裡去報告，同時要求村長女兒帶他到派出所去報告，而派出所的警員，坦誠地說，有意氣用事在裏面，村長女兒帶他去報告，警員說你沒有章，沒有申請書，不受理。第二天，也就是十三日他宰殺後，我們的警員在路上遇到村長，也遇到許豐河，就告訴他，你的手續做的不對，後來這位警員在廟前看到許豐河在那裡賣肉，就問這肉是什人賣的，據許某說，他當時因為小便去，不在場，警員問了好久沒有人承認，所以這個警員就把這些肉作為無主私宰處理，按無主私宰的處理，應該會同當地的村長，他雖然也找人承認，同時通知村長，但是這位村長認為我向你報告，你不答應，你要處理這些肉，給我難看，所以他沒有來

，這位警員就會同檢查哨，另外還有一位教員，他們三人就把這些肉賣出去。處理這個案的警員，據說，過去因為與村長意見不大融洽，因此村長要他女兒替他去派出所報告，因為報告手續不全，依照規定應該由村長擬好申請書提出報告，先以口頭報告是不行的，在便民方面來說，他手續不對，應該詳細告訴他，但他因為手續不對也就不理他，後來他宰殺了，我們就捉他，是這樣一個情形。這個案子經過我們調查結果，認為這位警員沒有休念到我們政府便民的宗旨，同時民衆手續不合也沒有詳細告訴他，他在處理上的確不妥當，現在我們已經把他申戒二次處分，並且把他調離將軍村，對該安分局審核不修飾重也給他警告處分。至於為什麼第二天才到派出所談話作成筆錄，這是因為第二天他到鄉公所補稅以後才敢來，據他說沒有去作筆錄是因為怕警員打他。秤短少斤兩，警員又把它用來賣豬肉，後來又以違反度量衡條例把他移送法院，在我們警員的處理也有疏忽，所以我們給警員處分。至於村長蓋印，剛才胡處長也已經報告，印固然是政府發的，但是如果蓋印的人是違法的，我們還是可以查緝他，為了防止流弊必要時我們警察人員是可以檢查的，所以並不是說蓋了印就不違法。剛才陳議員說當天發生三件，我們祇取緝一件，根據我們調查的報告，我們將軍村祇有一位巡佐、一位警員，那天巡佐請假，剩下祇有一位警員，根據這位警員的報告說，他祇發現這一案件，沒有發現其他二個案件，所以祇取緝他，今天我坦誠地講，根據我們的調查報告，這位警員可能有意氣用事。簡單向陳議員答覆。（警察局王局長作答）

陳議員伊鋒：

謝謝王局長的答覆，將軍村並不太大，在警員的解釋，說是無主，憑良心講，在這個很小的地方，警員知道是什人的。警員這種解釋，警察局是否應該採納，是否應該再作調查，我們是不是應該認為這是無主。今天警員有了過錯，我很謝謝王局長的坦白承認，不過，吃虧還是在老百姓。這支秤短少斤兩，最初你們不

知道，所以這位警員又把牠拿來賣豬肉，但望安分局根據什麼說它短少斤兩，老實說，望安分局並沒有權利鑑定這支秤不合格，我們澎湖祇有工商課有權鑑定。望安分局怎麼可以隨便認為短少斤兩，移送法院把他判罪？罰鍰的錢雖說不多，但是爲什麼罰他，他也一時搞不清楚，也許再向台南法院上訴他可以勝訴，但一算一趟台南旅費的負擔，遠超過罰金，不如把錢繳了算了，所以說吃虧還是老百姓。今天老百姓已經吃了很多的虧，你們還認爲是私宰，法院判決不罰後，你們稅務機關又上訴，處長雖說上訴後藉司法機關的判決，作爲建議財政廳把澎湖離島所實行的辦法修改的依據，但吃虧還不是老百姓？不知道這事情縣長有什麼感想。

答：

我認爲警員不應該憑氣用事，能便民的儘量應該便民。

陳議員伊鋒：

現在稅捐處又再上訴到台南，將來不知道法院要怎麼判決，如果再判定罰鍰還不是老百姓吃虧。

答：

這問題不對的警員警察局已經有處分。

警察局長局長補充說明：這事情雖然發生在過去我沒有來以前的時間，但根據這位警員給我們一個教訓，今後我將約束我的部屬多多注意，做事情要依法，依情解決，不能有意氣用事，能便民的地方儘量便民，譬如村長要他女兒來報告，手續不合我們應該詳細告訴他，要他按照規定來做。不過這個案件已經處理，移送法院，我們也覺得很遺憾。

陳議員伊鋒：

村長女兒去報告，據說他也有寫申請書，局長不妨再查一下。此外外島的屠宰案件，請問是否都有書面申請。（無答覆）

藍議員添福：

這事情是在局長還沒有來以前發生的。按照規定離島如果天氣好

，應該先向鄉公所報稅後宰殺，不過目前將軍村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就是先到村辦公處去報，由村辦公處發一張證明再拿到派出所去批准，然後才准宰殺。後來他們自己又有一個默契，就是由屠宰商直接向派出所報告，由派出所發給一張條子拿到村辦公處，村辦公處接到這張條子，就可以去驗印。當天要宰殺的人有三人申請，但是這位警員都不受理。則才局長已經承認他有意氣用事，本人有此同感。局長又說村長女兒要去報告，因爲沒有申請書，不受理，事實上，她去時是有寫申請書的。

現在本案已經由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記得上次議會臨時大會時胡處長曾經答應本人要向法院撤銷訴訟，會後胡處長也真的到法院去撤回，但是法院不准撤回，同時判定這個屠宰商無罪，處長既然有誠意，法院判決無罪後，即不應該再把他上訴到台南，雖說處長你要以司法的判決作爲向財政廳建議修改法令的依據，但我認爲不應該。目前的離島不管是天氣好，天氣壞，都是先宰殺後報稅，這個成例村長與派出所都有一個默契，這也不是屠宰商的要求，也不是設村長與屠宰商有什麼勾串。

再說離島所收的稅，有的差不多三、五個月才到望安鄉公所去繳，所謂「疑者無重，重者無疑」，你們稅捐處既然委託村辦公處來驗印，就不應該認爲村長與商人有勾串，如果這麼想，你就不要委託他在當地繳稅。

目前的问题是，即是稅捐處發的，村長給屠宰商蓋的印是不是有效，假如有效處長即不應該把我們老百姓的行爲認爲私宰，再上訴他，作無主的豬肉認定。將軍村並不大，雖說豬肉所有人不在場，也不應該以無主處理出去。後來這個物主到派出所去承認，因爲當天風很大，所以派出所的門已經關閉，沒有辦法找到警員，事實上這位警員應知道這些肉是什麼人的，以無主處理是不對的。這問題過去也已經講了很多，到目前爲止處長你還認爲你們對，但是我認爲你們怎樣，對還是老百姓吃虧。現在我們的要求是如何不使老百姓吃虧，如何去補救，不知道胡處長意見如何。

陳議員伊鋒：

這問題我希望處長能够建議財政廳在本縣每一個離島派駐一位稅務員，專責驗印工作，免得老百姓吃虧。

答：

根據屠宰稅法，一定要先報稅後宰殺，如果是離島發生交通斷絕，應該經過派出所然後宰殺，所以我們根據這個規定給他上訴。

(稅捐處胡處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這是根據望安分局報來的資料，這問題前天質詢時我已經向處長報告過，貴處是以十二日那天天氣好沒有先報稅後宰殺為由處罰他。

前天我也說過，既然是犯法，目前將軍村派出所為什麼還是照樣不管天氣好壞，都是先到派出所報告後再到村長那裡去驗印，處長你是根據望安分局報來的資料，沒有先報稅後宰殺就移送法院，為什麼目前將軍派出所還是照原來的辦法做，你既然要告，應該根據這點再控告將軍派出所。

答：

當地的村長與派出所為了便民，違反規定給老百姓作一個變通方式，造成習慣，而這個習慣在事情發生以前我們不知道，發生了以後，我們不能承認他們的習慣來辦事，所以我們還是要他先繳稅後宰殺。(稅捐處胡處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這個習慣是村長與派出所造成的，並不是我們老百姓造成的，既然有這麼一個習慣，我們老百姓並沒有錯，所以說，如何挽救老百姓的吃虧是今天的爭執要點。如果說違反法令應該處罰，對象應該是村長和警員，不應該是老百姓。

許議員等爵：

今天這個案子的錯誤是在警察局，過去我們常常要求警察局長，在本島發生問題的警員，不要派來，就是這個道理。所以，我希

答：

望局長今後如果上級派來問題警員，切勿接受。政府三令五申，獎勵人才下鄉，我們澎湖應該優先調派優秀人員前來。這問題拜託王局長儘快處理不要給老百姓吃虧。

關於本案，過去查緝的是派出所，再報到分局，分局移送稅捐處，稅捐處再根據這個資料提出控告。過去所提出的是對違章人不利部份都移送，現在經過貴會提出，我們再調查後，對他有利的部份，我們也告訴法院參考，這問題，我想可能不致於會處罰。

至於為了便民要取締村長和警員，將來對老百姓可能會有很大方便。(警察局王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假如被法院判決罰金，老百姓怎麼辦。根據我的估價大概要吃虧四千多元。

答：

我們是根據望安分局移送給我們查獲的經過。剛才王局長也說過，現在我們將調查後，對違章人有利部份也移送法院參考，讓司法機關作最後的裁決。(稅捐處胡處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這問題我們已經講了很多，我希望會後我們與警察局、稅捐處等單位再作一番的研究。

陳議員伊鋒：

昨天的報紙報導說，郵政局將在原光武師部地址使用五百坪土地興建大樓，同時報導說，已經獲得議長的同意，請問議長，您是否答應他們的要求。

藍議長說明：

我是無權同意的。

陳議員伊鋒：

有關原光武師部的土地，本席記得本會同仁曾經要求縣府在標售以前將細部計劃先行送到本會，然後標售，但是縣府並沒有這樣

做。這塊地很好的土地爲了電信局、郵政局以及鎮農會的需要，把整筆讓給他們，請問縣長是否已經決定了。

答：

這問題正在研究中，沒有作最後的決定。至於細部計劃，我記得上次已經提出來。

蓋議長丁貴：

這問題最初提到我們議會，我們原則上同意丙區東邊一部份給電信局，乙區東邊一部份給郵政局，丙區西邊是卸賣市場，此外還有商會、合作金庫部份，這個案報到省府轉報上級政府後未獲上級同意，後來再度申報才獲同意。事後有一次在有卸賣市場的成立會議，警察局、稅捐處等各單位參加研究的結果，認爲這個地方如果設置卸賣市場，將來環境衛生可能發生問題，要求移到別的地方去，爲了不影響地方的繁榮，我們原則上同意放棄。後來聽財政科長說，這塊土地應該做商業區，如果郵政局佔一部份，可能影響這塊地的標售，因此他認爲如果他們一定要，不妨將丙區給與郵政局和電信局，乙區全部作爲商業區，這是財政科長的計劃。我也認爲這個計劃對我們澎湖有益。前天郵政局長和郵政黨部的一位秘書到議會來訪時，當時我會表示爲了澎湖的發展，希望乙區作爲商業區。在我知道範圍內，縣府計劃把乙區全部作爲商業區，所以把他們二單位移到丙區去。

陳議員伊鋒：

一、細部計劃縣府並沒有送到我們議會來。我希望縣長乙區要同意給郵政局、電信局以前，事先能够透過我們議會。

二、最近據說，縣馬中校長要買一棟房子，是他自己要住的，所以這事情又簽出來，聽說有議會的議員替他跑腿。記得報紙上曾經報導說台中市發生議員跑腿，市長點點頭，府會一家。這是一件很危險的事，站在朋友立場我特別警告縣長，希望縣長慎重處理。不要說議員跑腿，縣長點點頭，府會一家，到時候吃上官司，這是划不來的。

答：

謝謝二點意見，一定慎重處理。

高議員龍維：（書面質詢）

一、目前各單位的編制受到法定的限額，即使人手不修但也沒有辦法增加員額應付實際需要。

相反地像上級政府已經核定成立的家畜疾病防治所，却受到財源限制迄未成立，請問如何成立？

又有地政事務所編制，已由上面核定調整把測量人員二人增加爲四人，但測量人員所配置的測工仍爲二人（按依規定每一測量人員配置測工二人），可否將現有測工二人的數額酌予增加爲三到四人，以便利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二、教師會館興建的目的何在？目前的管理情形如何？有否變相經營旅館之嫌？

澎湖縣政府55.12.13澎府或教國字第二八六九五號函覆：

一、澎湖地政事務所增設測工一案。

關於地政事務所增設測工，因本府本年度用人費預算差額高達二百四十萬元之鉅，無財源可查彌補，且依省令規定，預算執行中不得僱用臨時人員，至以後應否增設，當視實際需要及下年度財源情形再行考慮。

二、教師會館興建的目的何在。

(1)教師會館之設置，旨在謀求教師福利，並提供休閒研究活動之場所。

(2)目前教師會館的管理，經依省教師福利會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報省核備，管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由縣長任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主任、管理員各一人。

(3)教師會館以供教師住宿爲原則，如有外賓來澎而有空餘房間，並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亦可准其住宿，凡住宿該館者酌收茶水管理費以充教師活動及會館管理保養之用，并無與民爭利變相經營旅館之事實。

陳議員伊鋒：（書面質詢）

總統蔣時曾指示本縣應擴大牧畜，以增加稅收尤其屠宰稅。專家們一致認為發展澎湖農業受天然環境限制難予增產，應積極發展畜牧較易收效，據說省政府、農復會等均很重視澎湖畜牧，將寬籌經費補助本縣，但縣政府畜產課正式編制僅課長一人，要達成發展澎湖畜牧的任務，感到人力太少，如不設法，必致失敗，且將浪費補助款及有損縣府信譽，所以應即由財政科寬籌財源——師部土地出售超收二百萬元中勻納。擴大畜產課編制，吸收畜牧獸醫人才，積極推行畜牧，同時將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成立起來，據說，其他縣市紛紛成立，並編有可靠財源，本縣共成立的需要比其他縣市更迫切，且財源有超收師部土地之二百萬元應無問題，但至今仍遲遲不能成立，同時擴大編制，頗感遺憾。

澎湖縣政府 55 12 14 澎府武人丙字第二九五—四號函覆：

一、關於本府畜產課人力不足需要增加編制員額問題，本府先後經以 53 8 28 澎府武人丙字第二〇八一七及 54 11 29 澎府武人丙字第二九一七五號呈陳明原委，基於推展畜產業之需要請准增加編制員額一案，經奉省府 54 10 5 府民、財一字第六七九二八及 55 1 13 府民一字第九二一七八號令復，均未邀核准。

二、關於設立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問題，本案係奉省府 54 21 府人丙字第二六一七八號令規定：「各縣市（局）設立家畜疾病防治所，將現有臨時防疫員納入各該所編制，應先將該縣市（局）五十四年及五十五年上半年度防治經費按月收支情形暨其納入編制之經費有無可靠財源，五十六年預算已否編列，並經議會通過具報，再憑核辦。」

本府衡量本縣環境，顧及將來畜產業務之發展，為遠着眼，擬依照省頒最高員額設置標準十九名為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員額，惟因目前財源困難，暫設員額五人，以 54 8 13 澎府武人丙字第一〇〇一六號呈報省府核定去後，奉省府 54 9 22 府人丙字第六四〇一八號令核復：「據呈該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專任所長用人費，請由

本府補助乙案，查該所係該府之附屬機構，其用人及業務經費應由該府自行負擔，本府限於財力，無此預算可資撥補」。本府因財政困難，擬暫設員額五名，其中所長一名由畜產課長兼任，其餘四名（技士、技佐各二名）將現有臨時家畜防疫員四人之預算變更為納入編制人員之經費，列入本府辦理追加減預算，俟屆請議會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將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預算員額表呈報省府核准。

乙、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一日		月	日	時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議程		
會	停	第七次會	分組審查議案	第五次會	分組審查議案	第三次會	聯席審查議案	第一次會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上午九時——十二時			議事日程	下午二時卅分——五時
	會	停	第六次會	分組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	聯席審查議案	第二次會	分組審查議案	議員報到					

三月 一 日	二月 廿 八 日	二 月 廿 七 日
三	二	一
第十 一 次 會	第十 次 會	第 八 次 會
聯席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附 會	聯席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
	停 會	第 九 次 會 聯席審查議案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八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湖 澎
局 科 宣
主 管 席

席

6	5	4
吳文義	王昌定	藍添福

3	2	1
顏順衷	許呂淑女	高龍雄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尹楚琳	鄭春滿	林聯登	許素葉

10	9	8	7
許等爵	蔡福田	呂媽帝	陳煥良

記 者 席

	19	18
	藍丁貴	蔡國園

17	16	15
林長禮	陳伊鋒	葉開佛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一日		月	日	時	程	間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停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九時		上		
		分組審查議案		分組審查議案		分組審查議案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十二時		午		
		停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		
會		會		分組審查議案		分組審查議案		分組審查議案				五時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三月二日	三月一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七日
四	三	二	一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第八次會
聯席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聯席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聯席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鴻長丁貴 蔡福順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許議

員等 許議員雲集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淑文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蔡議員順茂 蔡議員

蔡議員開佛 蔡議員開佛 蔡議員開佛

請假：蔡議員開佛

列席：本會主任委員藍振輝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謝文喜

主席：藍鴻長丁貴

紀錄：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前次會議所決事項已悉法定人章

二、本會復會時間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

散會：上午十時許

會議紀錄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訊會議室

第一提案委員會

出席：許議員聯登 許議員淑文 陳議員聯登 許議員淑文 蔡福

議長開佛 蔡議員順茂

請假：蔡議員開佛

列席：藍鴻長丁貴

紀錄：謝文喜

第二提案委員會

出席：蔡福順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開佛 蔡議員

蔡議員順茂

列席：王秘書開佛

主席：蔡福順

甲、報告事項

據行政院函開：查

散會：下午四時

第三提案委員會

出席：蔡福順 蔡福順 許議員雲集 林議員聯登 蔡福順

蔡福順

列席：藍鴻長丁貴

主席：蔡福順

紀錄：謝文喜

會議紀錄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小訊會議室

出席：藍鴻長丁貴 蔡福順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許議

員等 許議員雲集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淑文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順茂 林議員

蔡議員開佛 蔡議員開佛 蔡議員開佛

請假：蔡議員開佛

列席：國防部參謀主任謝聯濤 教育科督學鄭紹裘 本會主任

秘書藍振輝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謝文喜

主席：藍鴻長丁貴

紀錄：藍振輝 謝文喜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 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遵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散會：上午十時卅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第一審查委員會

出席：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淑女 蔡副議長團圓 顏議員順衷

議長團圓 顏議員順衷

列席：高主任秘書振坤

主席：高議員龍雄

(甲) 審查事項

紀錄：康蒼松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第二審查委員會

出席：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藍議長丁貴 鄭議員

春滿 陳議員煥良

列席：王秘書朝聘

主席：蔡議員福田

(甲) 審查事項

紀錄：廖振輝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第三審查委員會

出席：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媽帝 葉議員開佛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許專員扶搖 黃主任東華

主席：陳議員伊鋒

(甲) 審查事項

紀錄：郭福氣 謝文喜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顏議員順衷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教育科督學鄭紹裘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縣政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鄧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教育科督學顧孫荆山 警察局長王志和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縣政質詢(另編)

(丙)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本縣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濤處事不力態度傲慢建議警備總司令部予以調整改派適當人選以利民防業務案)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第一審查委員會

出席：高議員龍雄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聯登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淑女 許議員等爵

列席：高主任秘書振坤

主席：高議員龍雄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第二審查委員會

出席：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煥良 鄧議員春滿 藍議長丁貴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列席：王秘書朝聘

主席：蔡議員福田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第三審查委員會

出席：陳議員伊鋒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許專員扶搖 黃主任東華

主席：陳議員伊鋒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紀錄：康蒼松

紀錄：廖振輝

紀錄：郭福氣 謝文喜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第一審查委員會

出席：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蔡副

議長團圓 顏議員順衷

列席：高主任秘書振坤

主席：高議員龍雄 紀錄：康蒼松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第二審查委員會

出席：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藍議長丁貴 鄧議員

春滿 陳議員煥良

列席：王秘書朝聘

主席：蔡議員福田 紀錄：廖振輝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第三審查委員會

出席：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呂議員

媽帝 葉議員開佛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許專員扶搖 黃主任東華

主席：陳議員伊鋒 紀錄：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第一審查委員會

出席：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等爵 蔡副議長團圓 顏議

員順衷 許呂議員淑女

列席：高主任秘書振坤

主席：高議員龍雄 紀錄：康蒼松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出席：蔡議員福田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煥良 鄧議員

春滿 藍議長丁貴

列席：王秘書朝聘

主席：蔡議員福田 紀錄：廖振輝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出席：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

媽帝 林議員長禮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許專員扶搖 黃主任東華

主席：陳議員伊鋒 紀錄：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媽帝 許呂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審查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 請通過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如附表三)

(二) 請通過本屆一、二、三審查委員會第四任委員暨召集人名單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

王議員昌定(召集人) 蔡議員福田 藍議長丁貴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第二審查委員會

許議員素葉(召集人)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第三審查委員會

許呂議員淑女(召集人) 林議員聯登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媽帝 許呂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議決：同意標售

散會：正午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許呂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煥良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長禮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許呂議員淑女(召集人) 林議員聯登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媽帝 許呂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議決：同意標售

散會：正午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許呂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煥良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長禮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許呂議員淑女(召集人) 林議員聯登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媽帝 許呂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 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決算案。(二) 出售員員國校舊校舍案。(三) 澎湖縣國民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升學縣立初級中學辦法)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等爵 鄭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葉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長禮 許呂議員淑女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余日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 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二) 標售馬公段 T84 T85 T86 地號縣有房地產案。(三) 將省政府前墊光武師部遷移經費三六九萬元暫緩扣繳並移作開鑿五口深水井之週轉金案)

(丙)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王昌定 附議人：全體議員

案由：為荷澳當局屈膝媚匪不顧國際道義漠視人權不斷迫害澳門愛國

僑胞業已引起中外共憤請致電中華民國各界支援澳門僑胞反迫害運動大會以示響應案

電文：中華民國各界支援澳門僑胞反迫害大會 公鑒

查荷澳當局罔顧國際正義屈膝媚匪遣返我滯澳義胞七人任匪殺害禁錮我國國旗強制閉閉我僑校僑社及難民救濟機構將大陸逃澳難民悉移陣子阻共投奔自由之路此種違反國際慣例不顧正義人道之行爲實爲人類所共憤茲值本會召開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謹代表十一萬僑民電支援向荷澳當局爲虎作倀罔顧人權迫害我僑胞之乖謬措施提出嚴軍抗議希望其能認清共匪陰謀拒絕無理要挾，並援助我旅澳愛國僑胞爲反共而奮鬥是所盼禱

澎湖縣議會議長藍丁貴暨全體議員叩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正午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媽帝 許呂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葉議員開佛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長禮 藍議員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人事室主任余日安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 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通過 一件

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王昌定 附議人：全體議員

案由：為荷澳當局屈膝媚匪不顧國際道義漠視人權不斷迫害澳門愛國

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

十一件

(丙)

臨時動議

八件

臨時動議

通過

八件

閉會：正午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五十五年國民小學進修班請審議案

議決：由縣府核辦

二、澎湖縣國民小學進修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學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由縣府核辦

三、修正：一、置籍文第二條中段：「具有其國日畢業生總人數仍每十名置籍一名之原則」修正為：「除以其國畢業生總人數每十五名保送一名之原則」

二、其餘照原案

理由：一、置籍文第二條中段：「具有其國日畢業生總人數仍每十名置籍一名之原則」修正為：「除以其國畢業生總人數每十五名保送一名之原則」

二、其餘照原案

決議案

四、澎湖縣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班案
議決：由縣府核辦

五、澎湖縣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班案
議決：由縣府核辦

六、縣府為建設...
議決：由縣府核辦

七、為將省政府前發...
議決：由縣府核辦

八、為將省政府前發...
議決：由縣府核辦

九、為將省政府前發...
議決：由縣府核辦

十、為將省政府前發...
議決：由縣府核辦

乙、議員提案

一、議員提案

二、議員提案

三、議員提案

一、縣政 提案人：葉刑卿 理由：一、縣政... 議決：由縣府核辦

二、縣政 提案人：葉刑卿 理由：一、縣政... 議決：由縣府核辦

三、縣政 提案人：葉刑卿 理由：一、縣政... 議決：由縣府核辦

四、縣政 提案人：葉刑卿 理由：一、縣政... 議決：由縣府核辦

五、縣政 提案人：葉刑卿 理由：一、縣政... 議決：由縣府核辦

六、縣政 提案人：葉刑卿 理由：一、縣政... 議決：由縣府核辦

七、縣政 提案人：葉刑卿 理由：一、縣政... 議決：由縣府核辦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五十五年度地方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澎湖縣國民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升學縣立初級中學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原條文第二條中段：「得以其應屆畢業生總

人數依每十名保送一名之原則」修正為：「得以其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依每十五名保送一名之原則」

(二)其餘照原案

三、出售員貝國校原有舊教室乙間補充新建校舍之用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出售

四、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標售馬公段 784 785 786 等地墾縣有房地產請審議案

議決：(一)同意標售

(二) 785 號土地應俟 785-1 及 782 號土地旁之未登錄畸零地登

錄後連同 785-1 781 號土地及該畸零地合併為一筆標售

七、為將省政府前墊光武師部遷移經費三六九萬元暫緩扣繳並移作開

鑿五口深水井之週轉金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門

一、種類 民政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呂媽帝 林長禮

案由：請政府積極輔導馬公鎮「媽祖宮」從速整修以保本縣古蹟

之完整並利觀光事業之發展案

理由：(一)據報載座落在馬公中央里本縣最古老的「媽祖宮」決定

在本年五月間重建媽祖宮建造已有五百多年歷史曾於民

國十二年間重修一次今逾四十餘年未再整修該建築物所

使用建築材料雖甚堅韌因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遭受損

壞為保存本縣古蹟之完整性實有及時整修之必要

(二)媽祖宮之建築明全省為本縣著名名勝古蹟之一應請政

府積極輔導整修以利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法：請政府輔導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 民政 提案人：許等鈞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將新開闢之民生路延長部份另行命名以節省人力財

力物力案

理由：(一)查起自馬公魚市場前而至澎湖區儲蓄會前銜接原民生

路段道路業已開闢完成並經命名為民生路在案

(二)惟該道路係橫貫東西勢必由東而西重編門牌號數影響所

及非但增加戶政單位之麻煩更須變更地上權登記耗費人

力物力財力不尠

辦法：請政府將新開闢民生路延長部份重新命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教育部門

三、種類 教育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尹楚琳 林聯登 鄭春滿

案由：請縣府補助中山國校水泥六百包以配合該校四八〇公法多

目標興建計劃增培案山光華兩社區福利並擴大美化海光五

村新社區以配合大馬公計劃暨增闢本縣觀光區域案

理由：(一)查中山國校具幅廣大(佔地壹萬伍仟坪)上學期該校會

擬訂四八〇公法多目標建設計劃計有：

(1) 建防風牆

(2) 綠化海光五村 (新社區)

(3) 增闢果樹園、植物實驗場、家畜場 (小型動物園) 蔬

菜園各壹處

(4) 修路二仟公尺

(5) 開鑿較深水井一口

(6) 擴大操場 (填平炸彈坑) 等工程

(7) 目前該校已與天主教、基督教暨縣府等處分別接洽均經

允予支援鑿井防風牆 (工資) 防風林果樹苗木平操場填炸

彈坑修路等項工程

(8) 上項有關建設急需水泥壹仟包

(9) 政府應盡力補助該校是項計劃以配合本縣建設而增加福

利案山光華兩社區

辦法：即請縣府補助該校水泥六百包以上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撥助赤崁村水泥貳佰包配合該村人力整修基督教堂

北側道路排水系統以改善環境衛生案

理由：(一) 查赤崁村從公車站通往港灣靠近基督教堂北側之道路於

轉彎處有水井一口村民多數在此汲水飲用因該水井迄無

排水系統以致污水或下雨時均由上而下流向該道路使滿

地泥濘終年不乾車輛行人必須繞道避遠小路通行來往叫

苦尤於晚上一片黑暗根本行不得也

(二) 該道係入村要路雖屬鄉間惟外客往來不絕不但通行受阻

即觀瞻與環境衛生實足貽笑於人更爲鄉治所在地之恥屢

經村人倡建排水系統困苦於水泥無着難於實現

辦法：(一) 請派員勸募實地

(二) 請由縣府撥助水泥二〇〇包配合該村人力石材交由該村

會同白沙鄉公所設計施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煥良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鑿鑿烏嶼村深水井以解水荒案

理由：(一) 查烏嶼村係一孤懸海島水荒木自嚴重雖堪尤於近年來人

口激增雨量奇缺致飲水問題遠較食穿更爲嚴重整日派人

佇候井邊仍難供應一家之用雖常開船外村求乞惟於缺水

時外村亦屬同一遭遇無法施捨此種情形已致無從忍受境

地

(二) 該村民衆較爲開明爲期解決此項難題已在逐逐自籌財源

顯於有限度範圍配合政府開鑿

辦法：(一) 請政府列爲優先鑿鑿之內

(二) 如何配合請由縣府洽商該村負責人決定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葉開佛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配合西嶼鄉內樓村新社區之建設興建該村集會所一

所以利村民集會展開活動案

理由：查西嶼鄉內樓村承蒙政府格外關懷業已決定建設新社區並

即開始征收配合款村民咸感德政惟美中不足者尙無興建集

會所之計劃村民莫不希望政府配合此次新社區之建設興建

集會所一所以利村民集會活動並裨益政令宣導

辦法：請縣府採納興建並由村民負擔配合款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原圓 連署人：林聯登 呂媽帝

案由：請政府建議電信局在山水里裝設公用電話以利鄉村通信案

理由：查馬公鎮山水里係本縣主要漁港之一年產魚貨甚多加工業

非常發達爲便於運銷起見需常與台灣本島各消費地連絡如

有通信設備對產銷裨益不少確有裝設公用電話之必要

辦法：(一) 請比照過去裝設農村電話方式辦理

(二) 興鎖港里公用電話使用同線或裝設副機以節省經費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浦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轉請糧食局在本縣一律廉價配售蓬萊米以示政
府之一視同仁案

理由：查近日來食米每台斤漲至四元一般民衆叫苦連天糧食局爲
抑平米價決定自本月廿五日起指定在馬公十九家糧食商行
以大批之廉價食米供應民衆食用民衆聞之莫不成感政府之
德政惟限于配售在來米比較台北市民衆配售蓬萊米殊有厚
此薄彼之嫌

辦法：請政府轉請糧食局比照台北市配售辦法實施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許等爵 尹楚琳 許呂淑女
高龍雄 蔡團圓 陳煥良

案由：爲請省政府交通處及早建造二、〇〇〇至三、〇〇〇噸級
之客貨輪一艘以利疏運行旅促進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以維
地方之繁榮案

理由：(一) 查本縣蒙政府之扶植致觀光事業日益發展以此對來往本
地方之觀光行旅亦與日俱增

(二) 本縣乃孤懸海島對外交通多靠海運雖對貨物運輸方面已
有台航公司之澎湖輪光和公司之光明及光益兩輪最近尙
且新設立之大明輪船行之大東輪以及此番由光益汰舊更
新之新輪等共有備貨噸位壹仟餘噸之足够噸位充分之接
運外對於行旅之交通尙須種大補充之需要

(三) 復查本縣雖有海空行旅疏運機構碍因空運有兩家之航空
公司然所疏運人數有限且收價過高多有乏力負擔之難而
海運之澎湖輪對客運方面性能而言因噸位較少如遇風力
較大即告停航且做運行旅又且不多以致常生數百之行旅
無法覓着交通工具而被滯留來往耽誤時間尤甚尙且影響

本縣之觀光事業至鉅

本縣爲配合政府扶植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及行旅交通之暢

流計請即轉請交通處及早建造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噸級之客貨輪一艘交與台航公司營運高馬綫間以維地
方之繁榮

(四) 日據時代曾有三千噸級之客貨輪行駛高馬綫之事實

辦法：(一) 請縣政府即轉交通處採納及早建造

(二) 由本會兩請鄰省議員大洽鼎力協助促成

議決：修正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許呂淑女
王昌定 連署人：陳煥良
高龍雄 葉開佛
尹楚琳 鄭春浦

案由：爲請省政府交通處及早批准澎湖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
高馬航線及船隻以利地方案

理由：(一) 本縣四面環海對外交通素以海運爲主兼之近年來地方建
設突飛猛進舉凡地方建設資料與及民生必需用品等正隨
着地方發展與民間需求之提高與日俱增顯非現有之運輸
能景所能圓滿應付者本縣各界自早有鑑及此乃有蕭再傳
君等數人於去年十二月初應本縣各界敦促發起籌組「澎
湖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自日本訂購三百噸級新式快
速貨輪二艘參加高馬線航運本縣各界聞悉無不歡欣若狂
熱切期望該公司及早成立使之成爲服務地方造福群倫之
新力量

(二) 近聞交通處對澎湖航業公司之批准與否將以高馬間吞吐
量之多寡作爲取捨之依據茲據航政單位統計五十五年一
月至十二月份高馬間各輪之航行次數如下：澎湖輪一五
一次(平均每二、四日航行乙次) 光和公司所屬光明輪
一三二次(平均每二、七日航行乙次) 光益輪一三一次
(平均每二、七日航行乙次) 另由光和公司租(借)用

外線輪益生光春得恩福音光信光安東平等八輪臨時協助運輸全年一〇二航次（平均三、四日協運乙次）姑不論吞吐量為多寡由臨時租（借）用外線輪協運一〇二航次之事實便可充分證明現有之運輸能量顯有供不應求之現象不但如此雖然平均每三、四日便有外線輪協運乙次但在高港碼頭上待運之貨物却時常堆積如山

（三）合理之競爭足以刺激船公司致力於保持健全之運輸工具以策海上安全及改善服務態度維護貨主權益此皆為改進高馬間航運業務之有效措施政府有保護商人利益之權利與義務，據說：交通處對新公司成立後對現有船公司是否有不良影響一事加以慎重之考慮據大家所知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高馬線聯營期間有六至十五艘船隻參加營運時本縣人口僅六萬餘人每月貨運量只不過三千噸現在安馬線貨運量每月平均約為一千五百噸分由三家公司四艘貨輪在運搬之高金線貨物每月僅及一千二百噸却有三家公司三條船隻在航行且最近又將另增一艘新船根據澎湖縣政府五十四年八月發行之「統計要覽」統計馬公港十年來之吞吐量如下：四十三年進口量：四五、九六三公噸出口量：九、九三六公噸五十二年進口量：九三、〇五九公噸出口量：三三、一五三公噸兩相比較十年來馬公港貨物吞吐量之增加比率為：進口量增加百分之二〇四、六出口量增加百分之二〇三、三〇現住人口之增長大致亦在一倍左右本縣目前之現住人口在十二萬人以上馬公港每月之吞吐亦已遠超一萬噸似此情況下亟應迅速增加運輸工具始能適應本縣特殊環境滿足地方之需要故再增加一、二家公司二、三條貨輪絕不致發生營運上之困難

（四）澎湖航業公司純由本縣各階層人士所組織它不單可以匯集民間游資投入建設地方發展交通事業或為本縣前途燦

爛之大企業且對高馬線海上安全及維護縣民利益將提供直接有效之貢獻故敬懇交通處賜予全力支持

辦法：（一）請縣政府速轉省政府交通處及早賜准澎湖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高馬線營運並准予購置貨輪二艘

（二）建議政府將高馬線之營運全面開放

（三）由本會函請本縣籍省議員鄭大洽先生協助及早促成

議決：修正通過

（四）人事部門

十一、種類：人事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煥良 許等爵

案由：請省政府統一辦理公教人員退休以利新陳代謝案

理由：（一）查省屬各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退休」申請辦法訂由省、縣市、鄉鎮視其自身財力分別辦理惟此項辦法除財源稍為優裕之省級或市級較能順利推行外大多縣屬都困於財源無着例如財力極端薄弱對經常薪資之調度尙感吃力之本縣鄉鎮間有不少人員服務已達數十年於年青力壯之時盡瘁公務今已形同風前弱燭而猶拖着衰老之軀拚其老命一條苟延於意志消沉工作懶惰之中望「休」興嘆

（二）復查退休辦法用意至佳具有民生政策之意義一為使終生辛勞之耄給公教老有所養一為促進人事之新陳代謝鼓勵人材下鄉發揮行政效能使壯有所事

辦法：（一）請省政府統籌劃一辦理

（二）請省政府成立專門機構按年由縣市政府統一調查報請審核

（三）按照縣府公教人數或可行退休人數訂定比率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人事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陳煥良 許素葉

許等爵 鄭春滿

案由：為本縣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處事不力態度傲慢建議警備總司令部予以調整改派適當人選以利民防業務案

理由：(一)查本月廿一日深夜本縣馬公郊外彈藥庫發生爆炸造成嚴重意外災害軍民瀕夜奮力救災惟當時民防指揮部未迅速採取行動指揮附近居民疏散事後對於未爆炸彈及廢彈之處理等亦乏適當措施且該部謝主任始終未至災區採取行動表現欠佳頗有失職之嫌各方積有煩言

(二)照日適值本會召開第八次臨時大會謝主任應邀列席備詢惟就爆炸案有關疏散與未爆炸彈及廢彈處理問題與部份議員發生爭執堅持己見不肯接受議員之建議會後更因而與部份議員發生齟齬幾至動武態度惡劣今後勢將影響府會間之合作

辦法：建議警備總司令部予以調整改派適當人選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鄧春滿 附議人：高龍維 呂媽帝 林聯登 許呂淑女 蔡國團 蔡福田 陳煥良 吳文義

案由：請縣政府無償供應縣民造林種籽以利綠化工作案

理由：查綠化運動為本縣中心工作之一近年來在政府極力推行下已著有成就惟民間造林所需種籽尙未能普遍供應全面綠化遭受影響不鮮

辦法：請縣府調查民間需要量無償供應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民防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高龍維 呂媽帝 林聯登 許呂淑女 鄧春滿 蔡國團 陳煥良 吳文義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有關單位派遣技術人員再徹底清理散落於朝陽里附近之廢彈以利耕作並策安全案

理由：查本月廿二日朝陽里彈藥庫發生爆炸廢彈散落遠近耕地甚多茲值春耕將屆爾待早日徹底清理以利農作並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單位派員迅速清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警政 動議人：鄧春滿 附議人：高龍維 呂媽帝 林聯登 許呂淑女 鄧春滿 蔡國團 陳煥良 吳文義

案由：為本縣義勇消防隊英勇救火義舉可風請縣府撥款慰勉案

理由：查本月廿二日凌晨馬公近郊彈藥庫發生爆炸釀成火災義勇消防隊聞訊後迅速趕至現場不顧生命危險強行搶救其英勇表現令人感佩應予獎勵

辦法：請縣政府撥支預備金三千元至四千元予以獎勵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高龍維 呂媽帝 鄧春滿 許呂淑女 蔡福田 蔡國團 陳煥良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補助竹灣國校二萬元以利擴建操場案

理由：查竹灣國校操場業已開始擴建惟因經費短絀恐有輟工之虞亟待政府補助使工程不致中輟如期完成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高龍維 呂媽帝 林聯登 許呂淑女 鄧春滿 蔡國團 陳煥良 吳文義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公路局從速撥建中正橋以利交通並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中正橋為連結馬公白沙兩島之唯一交通要道無論軍事或經濟地位言其重要性與日俱增惟原有橋面寬度以及高度均已不敷實際需要本會曾多次建議擴建均因限於財政未克實現茲為配合跨海大橋之興建宜及早籌備擴建以利交通與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法：請縣府再向公路局積極爭取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高龍維 呂媽帝 林聯登 許呂淑女 鄧春滿 蔡國團 陳煥良 吳文義

理由：查本月廿二日朝陽里彈藥庫發生爆炸廢彈散落遠近耕地甚多茲值春耕將屆爾待早日徹底清理以利農作並策安全

案由：請縣府從速補助將軍村五萬元購買自來水廠原動機以利村民飲用案

理由：查將軍村自來水廠原動機因機件陳舊經常發生故障非但影響供水且該廠亦不勝負龐大修理費本會曾於第四次大會通過決議案請縣府補助五萬元配合該自籌之配合款購換新機在案惟迄今尚未實現

辦法：請縣府迅速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教育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高龍雄 鄭春滿 蔡福田 許呂淑女 呂媽帝 林聯登 陳煥良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補助赤馬國校一萬五千元完成該校圍牆以維觀瞻案
理由：查赤馬國校圍牆曾因財源不足僅建設一半而告擱置有碍觀瞻應予續建完成

辦法：請縣府如數撥助由該校自行續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財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高龍雄 鄭春滿 蔡福田 許呂淑女 呂媽帝 林聯登 陳煥良 蔡團圓

案由：請政府援依稅務警察津貼發給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職員工作津貼以示待遇平等案

理由：查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職員為基層行政人員每日工作最為繁忙惟目前待遇非薄其高級職員之待遇尚不及事業機構下級職員之待遇如同為縣市級機構之稅務警察人員及教員均有特別支給稅務警察津貼及教員研究費其數將達普通行政人員一月薪資之鉅殊欠公允懇聲道影響工作効率甚大盼望政府特為關懷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職員生活困苦請准援依稅務警察人員津貼發給工作津貼以示同工同酬提高工作情緒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縣政質詢

記者採訪

各位議員先生，縣政原道通暢，不幸去年是計融寒症，因為前天馬公鎮外會館發生意外爆炸，造成嚴重的災情，所以改開縣府會議，貴會提問要交換一下意見，現在本人向各位報告，爆炸案發生後，由會館管理員陳福源、鎮長和技師劉德都去聖切指示提議籌撥軍用倉庫也應工作，隨即由劉德都技師衣圖，特派魏副團長聯編來此，慰問災區民衆，據初步調查，受傷者一男八人，另外若干輕傷，幸無傷亡嚴重，關於軍用工作，昨天司令官也指示縣長，馬王全備由軍方提供，縣府提供材料，限期完成。昨天下午，由司令官在縣公所召集，各機關副團會議，因房屋倒塌，對家對舖的災民，目前暫時安插中正堂，此外縣黨部也撥發一萬餘元作為救濟金，並由縣黨部外派救濟辦法，原備多項手續，共計八百元，由縣府四百元，由縣黨部四百元，要求縣府撥款，向縣要求縣府無償提供材料，由軍方提供兵士，來把倒塌的民房重新建築，司令官准照這項指示，備府以方是否政府到，也是一個問題，不過，縣府與縣公所已在研究辦法，儘量協助他們重建。今天社會黨團也派代表來勸察，對於善後救濟事宜，煩請社會黨團暫決定。

質

此外馬公鎮、中興國校、省立福中、私立胸中的玻璃窗門戶被震壞後已經三天沒有上課，所以學校方面的復原，也是一件很嚴重的問題，關於善後問題，各位有什麼高見，請儘量發表，以便提供補救參考。現在我問是不是先去查閱災情再來開會？（全體高聲回答先看災情，隨即前往災區調查）

記者採訪

經由交關已經看過現場，以及各校受損情形，請各位黨團代表向

議員員伊維：

對於玻璃窗門戶被震壞，影響到無法上課的學校，校方因是經費可以立即修復，希望縣長能行積極改善，學生復課免向學生學生們的課業。

林議員長禮：

我希望縣長列撥經費報告災情與復原計劃。

尹議員建輝：

請縣長先把震害計劃開列我們參考一下。

蔡議員福順：

現在教育科經費審查，我們教育科擬定一下採取什麼辦法。

劉議員福源：

這次災情，縣政府撥款多少，初步統計如下：馬公國校被震壞的校舍修復經費需款十萬七千九百元，中興國校二十萬元，山國校一千四百七十六元，石島國校一千二百四十六元，聖安國校二十五萬六千二百元，五所學校損失情形大致如此，至於玻璃窗，昨天我請教育局長召集各學校校長電話，教育廳各充一又派員來調查，因災區房屋倒塌，房屋倒塌，暫時不搶修，等教育廳派員來調查，再請教育局長再作處理。不過我們一定要儘快修復，這是最重要事情，我們對學校方面採取的措施，目前中興國校被震毀的有一棟木構建築，所以校方為了顧慮到學生安全，是請縣府准予暫停上課，縣立馬中因為最近彈藥庫，馬王全備是重，但我們還是希望校方儘量復原，至於搶修事宜，應儘量門面，學校應建費應已撥給學校，到目前為止大概一千萬元，應請教育廳撥款，否則我們是無濟於事的。

詢

陳議員伊維：

請問參謀主任這次意外災情發生後，目前將如何有否派員前往馬公

謝主任福源：

我們出動救災隊等二個隊。

縣政質詢

藍議長丁貴：

各位議員先生，按照原訂議程，今天本來是分組審查，因為前天馬公郊外倉庫發生意外爆炸，造成嚴重的災害，所以改開聯席會議，就善後問題交換一下意見，現在本人向各位報告，爆炸案發生後司令官曾經召集縣長、鎮長和我到防衛部去懇切指示從速善後早日完成復舊工作，國防部據報後極表關懷，特派魏副總長專機來澎，慰問受災民衆。根據初步調查，重傷者一共有八人，另外若干輕傷者傷勢都不嚴重，對於復舊工作，昨天司令官也指示縣長，兵工全部由軍方提供，縣府提供材料，限期完成。昨天下午一時卅分，在鎮公所也召開一次善後問題協調會議，因房屋倒塌，無家可歸的災民，目前暫時安置在中正堂，此外縣黨部也撥出一萬餘元作為善後救濟金，不過依照意外災害救濟辦法，房屋全倒者祇能救濟八百元，半倒者四百元，但是司令官認為金額太少，要求縣長提高，同時要求縣府無償提供建材，由軍方提供兵工，來把倒塌的民房重建起來。司令官雖然這樣指示，縣府財力是否做得到，也是一個問題，不過，縣府與鎮公所已在研究將來儘量協助他們重建。今天社會局也要派人來勘察，對於善後救濟事宜相信將會有適當決定。

此外馬公國校、中興國校、省立馬中、縣立馬中的玻璃窗門戶被震壞後已經二天沒有上課，所以學校方面的復課，也是一件很重要的問題，關於善後問題，各位有什麼高見，請儘量發表，以便提供縣府參考。現在我們是不是先去看現場再來開會？（全体議員同意先看後開會，隨即前赴災區勘查）

藍議長丁貴：

現在我們已經看過現場，以及各校受損情形，請各位就學校方面如何早日復課，先行發表意見。

陳議員伊鋒：

對於玻璃窗門戶被震壞，影響到無法上課的學校，校方因為沒有經費可以立刻修復，希望縣長先行墊款搶修，早日復課免得影響學生們的課業。

林議員長禮：

我希望縣長列席本會報告災情與復舊計劃。

尹議員楚琳：

請縣長先把復舊計劃向我們報告一下。

蔡議員福田：

現在教育科鄭督學在場，我們請教育科報告一下採取什麼措施。

鄭督學紹裘：

這次災害，學校方面的損失，初步統計如下：馬公國校根據校方的報告修復經費需要十三萬七千九百元。中興國校二十萬元，中山國校一千四百七十六元，石泉國校一千二百四十六元。縣立馬中三十五萬六千二百元，五所學校損失情形大致如此，至於如何復舊，昨天我們曾經給教育廳打長途電話，教育廳答允今天派員來調查，因此目前我們把損壞的部份暫時不搶修，等教育廳的官員來勘查，並照相後再作清理搶修。不過我們一定要儘快設法復課，這是發生災害後我們對學校方面採取的措施，目前中興國校操場因為有一枚未爆砲彈，所以校方為了顧慮到學生的安全，呈請縣府准予暫時停課，縣立馬中因為較近彈藥庫，門窗受損甚重，但我們還是希望校方儘量復課，至於搶修事宜，根據我們所瞭解，學校修建費都已撥給學校，到目前為止祇剩下幾千元，除非教育廳撥款，否則幾千元是無濟於事的。

陳議員伊鋒：

請問參謀主任這次意外災害發生後民防指揮部有否派員到現場處理。

謝主任繼濟：

我們出動防護隊等二個隊。

陳議員伊鋒：

據我所了解，民防指揮部並沒有出動人員，貴部一年一百多萬元的經費，災害發生後也不廣播一下勸導民衆疏散，廢彈也不處理，貴部是有疏忽的。

謝主任繼藩：

這次意外災害，防區有命令，舉凡未爆砲彈及廢彈，都歸由軍方處理。

陳議員伊鋒：

中興國校操場裡的廢彈，曾經要求你們處理，你們不理，至少你們應該要求防衛部儘快處理才對，又如災情發生後，爲什麼不廣播勸導民衆疏散呢？

謝主任繼藩：

我們有廣播要求民衆疏散，我們部裏每天都有值勤人員，廣播過的。

陳議員伊鋒：

昨天中興國校有沒有要求你們處理操場裡的廢彈，假如你們沒有辦法處理應該轉請防衛部儘快處理。

謝主任繼藩：

因爲防區有命令，未爆彈要歸軍方處理，要通知我們不如直接和兵工組聯繫比較快，同時我們也沒有此種技術人員。

蔡議員福田：

中興國校因爲那顆未爆炸彈沒有處理，校方爲了學童的安全不能上課，這問題貴部應該重視儘快設法處理。

藍議長丁貴：

中興國校電線損壞部份也希望縣府聯繫電力公司早日修復。

鄭督學紹裘：

昨天曾經有三位軍人到現場去，他們看後也沒有處理，祇是說明天再來處理，結果沒有再去處理，會後，我們給警察局、防衛部電話，請他們儘快把中興國校的廢彈處理出去。

尹議員楚琳：

中興國校的廢彈是那一種砲彈，是不是有底火，有沒有引信，民防指揮部應該可以派員去看一下，如果沒有引信，就沒有危險，你們看都沒有去看一下，怎麼先談技術問題呢。

謝主任繼藩：

我們沒有技術人員。

藍議長丁貴：

早上我們已經到災區以及馬公國校、中興國校、省立馬中、縣立馬中等學校去看過，對於復舊問題，省立馬中方面當然教育廳會很快就會做，有國本縣部份，根據我們視察的情形，二所國校和縣馬中的損失可說非常嚴重，以目前的情形要恢復上課，可能還要一段時間，所以現在大家希望聽縣長對復課有什麼計劃，同時各位議員如果有什麼意見，也請提供縣長參考。

陳議員伊鋒：

這次意外事件的發生，這兩天縣長備極辛苦。有關復舊所需財政是不是可請財政單位、警察局、建設局、教育科等各位主管也列席本會。

蔣縣長祖武：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本人在沒有報告復舊方案與學校復課情形以前，本人先把這次災情發生的經過報告一下，這是在廿二日零時卅分發生的，那時我剛睡，但還沒有睡着就聽到外面有放炮似的聲音，後來越聽越不像，就出來在外面看了一下，以後打電話問警察局，才知道是這麼一回事，當時我就到現場，省立馬中宿舍外面去看，那時的火已經很大，爆炸也很大，斯時警察局長，以及防衛部的王副司令、周指揮官和縣府的有關人員都已去了。當時我的第一個主旨是消防隊儘可能要接近把火撲滅。第二個主旨是要警察局趕快勸導當地居民離開住宅，減少損害。因爲是彈藥庫爆炸，不比普通的火，不好接近，雖然空軍、海軍的消防車也都趕到，但是都沒有辦法接近。一直到一點四十五分就發生

一個很大的爆炸，爆炸以後火就息滅下去，聲音也比較小，我們的消防車以及海空軍的消防車通通接近撲滅，撲滅以後還是繼續灌水，這個時候我就找民政局和縣府有關人員到各醫院去慰問傷患，那時大概是三點多鐘，我首先到八二〇醫院，該院大概有三十多人輕傷，敷藥後已經通通回去，在醫院住的祇有七、八個人，然後到救生醫院，救生醫院有三人，公仁醫院也有三人，澎湖醫院大概是五個人，慰問以後我回到縣府馬上就發了一通電報，把事情發生的經過以及目前的情況向主席報告，發了電報以後剛剛天亮，是六點多鐘，我又到現場去看，隨後我交代民政局趕快籌出救濟金，我們籌出四萬元後，我就率領民政局以及有關人員到各醫院去發放慰問金，住院的每人發五百元，此外司令官也發給每人五百元。發了慰問金以後我又到現場去發放房屋倒塌救濟金，按照規定是全部的發給八百元，半倒的四百元。我們根據警察局初步調查的數字發放，可能不太正確，但是為了趕時間我們一方面審查，一方面發放救濟金，一直到目前為止全部的發了三十五戶，半倒的發了四十多戶，現在我們還在繼續審查發放慰問金當中，正確的數字需要等到慰問金發完以後才能知道。發放慰問金，我們另外成立審查小組由民政局、警察局，以及貴會派一位代表，縣黨部、防衛部等派代表共同組成審查小組，一方面審查實際災害情形，一方面發放慰問金。根據初步調查的情形，到目前為止重傷住院的一共有八人，輕微傷有七十一人，房屋全倒的有八十五棟，半倒的是二百八十七棟，部份損壞的是九百八十八棟，這是初步調查的數字，正確數字要等到勘災小組調查完畢後才能得到。

昨天上午發的電報因為是四點多鐘發的，可能主席沒有看到，所以昨天上班以後我們又打電話向主席報告，因為國防部蔣部長知道了我們的意外事情也很關心，所以特別派魏副部長來慰問，我打完電話後又陪魏副部長到實地勘查，以後接到一通電話，魏副部長向我說要我轉達蔣部長的意思，他對本縣災民很關懷，同時

主席的電報也非常重視，非常關心災黎，馬上指示社會與教育廳派員來勘查，昨天因為趕不上飛機，所以在今天來，社會處是派二位專員，教育廳是派一位督學、一位視察，社會處的人員由我陪他們去看，教育廳的人員即由鄭督學陪他們去。我們在明天上午九點鐘請防衛部派一位代表，以及貴會、縣黨部、朝陽里的里長和代表以及縣、省府有關單位的主管，我們要開一次善後的會議。

此外當時的幾個問題，就是火沒有熄滅以前對治安的問題，請警察局來維持，一直到昨天晚上有很多老百姓不能到自己的家住的，無家可歸的，昨天在縣黨部也開了一次會議，無家可歸的把他們安置在中正堂，昨天我去看有八、九人，今天已有一部份已經回去，至於房屋震壞了以後，昨天和今天不能煮飯的，請縣黨部劉主委負責發給麵包，明天以後，我們準備向社會處的代表要求按照一般的規定食宿問題由鎮公所接辦。至於現在住醫院的除了發放慰問金外我們儘量設法把他們的傷完全治好，房屋倒塌不能住的我們已經初步建議社會處，希望能夠專案給我們撥一筆國民住宅，因為該地區的房屋，有的或許已經上百，如果要修，還是要花錢，不如把它拆掉重新蓋起來，所以我們要求省府能夠我們配給國民住宅。同時司令官的指示，比較輕微的房屋，現在已經派人去修理，另外損害的比較利害的房屋也派兵工去，把它全部拆掉，將來國民住宅如果能夠核准，防衛部也願意派兵工來協助他們建築，這是關於這次爆炸事件發生簡單的經過。

明天上午開會各位議員先生如果有什麼寶貴的意見，請各位用書面提來，交給議長，明天我們請議長參加開會，各位有什麼意見可請議長轉達社會處派來的代表。至於學校方面的損壞，我們專案調查以後再報告上去。剛才我報告的不知道各位還有什麼不明瞭的或需要知道的，請各位提出來。

陳議員伊鋒：

謝謝縣長，今天上午我們議會全體同仁已經到災區去看過，同時

也到學校方面去看，早上我們也討論很多，請問縣長，目前縣府是不是有計劃先將學校方面早日復課，免得影響學生的課業，這是目前最重要，不宜緩的一件事。這次意外災害，我們很感謝警察局以及消防隊全體同仁，尤其王局長很辛苦地都在現場。不過我覺得我們澎湖縣這個意外事件發生，對民防指揮部的工作能力是一個考驗，事情發生後，民防指揮部是不是派了人呢？當然縣長是指揮官，警察局長是副指揮官，據我的了解，就是警察局長和他的部屬，消防隊員都在現場，但卻沒有發現到民防指揮部的隊員，他們是不是還有其他方面的工作，忙着抽不出時間到現場呢，值得我們檢討。

藍議長丁貴：

早上我們已經到現場和省中、縣中、中興國校、馬校等地看過，根據校長們的報告，因為窗戶都被震壞，天氣好，還可以上課，如果天氣壞就完全不能上課，而現在縣府如果要等到專案報准教育廳撥款下來後再修復，相信至少還要二、三個月的時間，再看我們澎湖目前的天氣正是風停風續的天氣，可說大部份都是有風的天氣，也就是學生們沒有辦法上課，這點縣長是否有什麼積極的補救辦法。

蔣縣長祖武：

一、學校的復課問題我也宣視，因此我曾經去看過幾次，省馬中與縣馬中可說百分之九十的門窗玻璃的損害，馬公國校也是一樣，因為目前正是風季的時期，如果等到報准後修理還要拖一段時間，因此我們正在研究，我們希望用甘蔗板把它釘起來避風上課，而後我們儘快籌經費把它修理後。一時間通通玻璃修好是沒有可能。

二、民防隊員問題，因為那天主要的還是消防，而當時消防隊員沒有辦法接近滅火，其他人員也是沒辦法接近，同時現場部隊也派了很多的士兵搶救，如果發動其他的民防隊員也不是一時間可以發動起來，不過警察人員也是民防隊員的一部份。

陳議員伊鋒：

一、學校的窗戶用甘蔗板封起來，本席認為不是辦法，是不是可請財政科撥一筆錢出來，能修修的儘快修，不能修的我們把它空起來以後再慢慢修，用甘蔗板封不但要化錢，光線也不好，將來折掉也是沒有用，所以我希望財政科先撥一筆錢修理，以後專款撥下來再歸墊。

二、民防指揮部的問題，我們早上發生一件很不愉快，很遺憾的事情，縣長是兼指揮官，王局長是兼副指揮官，這事情不知縣長知道否？今天不管民防指揮部的職責是什麼，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也很關心的，當然我們可以問參謀主任的。現在我再請問指揮官和副指揮官，未爆炸彈與流彈的處理，應該歸什麼單位處理。

蔣縣長祖武：

一、陳議員意見很好，不過，修理門窗也不是三、二天就可以修好，必須整個拆掉，因此還是要一段時間，為了不耽誤學校的上課，還是用甘蔗板先把它封起來，此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好辦法，我們再作研究。

二、早上我陪社會處的人員視察回來後，主任秘書向我有大概的報告，詳細情形我還不大清楚，至於未爆炸彈的處理，這要專門技術人員來處理，不但是民防隊員不能做，就是部隊裡的官兵也不能做，所以國防部另外成立有「未爆炸彈處理隊」現在防衛部所派的士兵是沒有危險彈藥的處理，有危險的則已經打電話報到國防部，請他們派專門人員來處理。

陳議員伊鋒：

民防指揮部的工作也是很重要的，他們的經費我們一向都很支持，今天我很簡單的找了一篇他們的工作報告，當然這些未爆炸彈要國防部的人員來處理，但是他們的工作報告也寫的很好，處理未爆炸，本年五至十月計在西溪、五德、講美、火燒坪、七美、赤崁等地處理各式山砲彈、榴砲彈及火箭等未爆炸（廢）彈九

枚，均分別予投海，寫的很好，事實上，我們今天纔發現這是騙人。未爆炸彈的處理是有預算的，我是一個議員，當然是可以問的，參謀主任他這種態度他不幹把補給證掉掉，幹不幹這是你的事，但你不能藐視我們議員，像這種參謀主任換句話說，我們也不能信任他，不知道縣長有什麼辦法處理，他說不幹了，同時還向我們議長說，下午你們議會要我去列席，我也不會去，反正我已寫好報告，像這種人實在要不得，同時還罵我小流氓，你侮辱我沒有關係，但今天我是澎湖縣的代表，以民意代表的身份講話，今天的情形像什麼呢。今後我們議會什麼人還敢講話呢，講了話就是流氓或許警察局就給你登記為流氓。

蔣縣長祖武：

謝參謀主任的態度很不對，我向國議員表示歉意，我回去以後一定責備他。

陳議員伊鋒：

民防指揮部一向的業務，今天我才發現祇是紙上談兵，記得不久以前有一個演習，規模也很大，我們也曾經參加過，但這形式。他們裝置播音器的用途在什麼地方呢，像以前晚上發生的情況，至少應該派一部車子用擴音器到現場去勸導附近民眾趕快疏散，這都是比戰時還重要的工作，然而民防指揮部並沒有這樣做。前天的事件對民防可說是一種考驗，但是像這種很簡單的事，你們民防指揮部沒有辦法做到，都是由警察人員和軍方的人員通知老百姓馬上疏散，民防指揮部可說都不發生效用。

第二天事情發生了，譬如救災，難民的收容，民防指揮部不管是預算，工作重點都是有的，但是完全沒有做。我說你們一年一百多萬元的經費，他還說一百多萬元也不是我拿去，我並沒有說你參謀主任拿去，像這種沒有知識的人還當什麼主任？還把補給證掉下說不幹，這是你的事，我管不着，今天這個事件的發生完全是考驗民防指揮部能力，但是事情發生後全部都是靠警察人員，縣長，你是指揮官，王局長是副指揮官，或許在工作上沒有辦

法進一步的了解，像這種事情交給他做，將來假如不幸再發生重大的問題，死亡的數字或許還要增加。

蔣縣長祖武：

謝參謀主任的舉動很幼稚，我要告誡他。至於那天他沒有去，這要怪我沒有指示他去，因為當時我很緊張，在現場祇是想把它如何去撲滅，所以祇叫警察人員來執行這事情，這是我的疏忽，不過消防隊與警察局也是民防的一部份。至於未爆炸彈的處理，過去的工作報告或許是我剛才所講的，是沒有危險性的炸彈，有危險性的他們還是不能做。

高議員龍雄：

剛才陳議員提起的未爆炸彈的處理問題，這是事情發生以後善後工作應該採取的第一個步驟，事情發生到現在將近四十個小時，同時未爆炸彈的所在地是在學校，所以我希望縣長馬上與防衛部取得聯繫，趕緊處理這事情。

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本席覺得今後的復舊工作，要訂一整套的計劃，那要計劃以前首先要明瞭災情的數字和損失的金額。剛才縣長所報告的詳細情況，少了一樣東西，究竟損失多少錢，初步資料沒有統計出來，本席希望能把損失資料統計出來，因為將來訂復舊計劃，需要多少錢，向省方請求補助也好，或採取別的方法也好，本席覺得損失金額是需要明瞭的。上午我們在現場也稍為轉了一下，在幾所學校方面的損失根據校長或主辦人員提出的復舊工作所需要的經費，他們計算出來了，一般老百姓的情況就沒有辦法統計出來，所以我希望縣長運用縣府的技術人員，也就是動用縣府的一切人力，把人力集中在朝陽里災情最嚴重的地方，再詳細地調查一下，在最短的時間內把數字統計出來，這是本席的一點希望。

此外靠近馬路的房屋差不多都是全倒的，就是朝陽里那一帶也有很多半倒的，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損失很輕微，其實房屋的損失，用我們的眼力很多地方是看不出來的，這種情況受到爆炸後構成

的威脅，危險房子，我想也不少，像這種房屋，碰到颶風或強風是經不起考驗的，我的意思是希望不要因為此次意外事件，拖上一個尾巴，而致將來再發生災害，像這種房屋，我想一定是有的，希望縣府趕緊派員調查一下，並在短時間內辦好這件事。

蔣縣長祖武：

高議員意見非常寶貴，有關未爆炸彈的處理，現在防衛部也是很急，請國防部儘快派人員來處理。至於復舊計劃，我們明天開會後就擬定詳細的計劃。

尹議員楚琳：

有關這次意外災害，本席有一點建議縣長和其他各單位參考。在沒有提出意見以前我對這次縣長以及軍警各單位的辛勞代表民意表示萬分的敬意。

一、爆震後的安全問題，學校方面沒有復課以前的安全檢查，砲彈的處理，譬如沒有危險性的砲彈的處理，省立馬公中學門口放的彈片和彈體，根據校長與老師說，有小孩把廢彈拿走，破片是沒有危險的，但是彈體裡面還有炸藥，這是有危險的，建議廢彈的處理應該防止老百姓拿走。

二、未爆炸彈，可能有危險性的，中興國校的未爆炸彈，經過一位班長和二位士兵去處理，結果他們也是不敢處理，事實上這是可以處理的，它並沒有危險，不要等國防部派員來，國防部能夠派員來固然很好，但如果沒有派人來，我希望能夠自己處理出去。

三、中興國校有一顆懷疑的砲彈，屋頂打了一個洞，但是砲彈沒有落下來，到底是石頭還是砲彈，不知道，整個的房屋不能進去，有關單位希望能夠去檢查一下。這事情，我也曾經打電話給王副司令官，他告訴我，他將儘量想辦法處理，同時他說在沒有處理以前希望把危險的地方，也就是未爆炸砲彈的範圍和教室封起來這問題，請教育科轉達中興國校的校長。

四、安全措施，房屋的天花板，中興國校教室的天花板已經沈下一部份，明天如果繼續上課說不定會掉落下來，同時其他學校可能也

有這種情形。現在各學校都在急於要復課，但對安全方面的檢查，建議要做得周到，此外因為受到爆震後房屋的龜裂部份也請修補一下。

五、學校方面的復舊經費，根據早上教育科的報告，需要七十幾萬元，但是目前縣府祇剩有七、八仟元的經費，他們校長的建議希望縣府能先把錢墊出來修復，這問題我希望能以最快的方法來搶修，使得早日復課，是否可以先墊，財政、主計兩單位請報告一下。

六、建議縣長和主席兩位民防指揮部的正副指揮官，對民防工作要加強，不管是平時也好，戰時也好，一般意外災害的發生是對民防的一種考驗，今天這件不幸事情的發生民防指揮部好像有點依賴性，認為砲彈的處理都是防衛部的事情，這是軍方的事，要等到國防部技術人員來處理，所以我建議民防工作要加強，我們要主動地做，這個意外發生，我們每一個國民都有責任去搶救，何況是民防指揮部，應該要主動去做。雖然事情發生後民防指揮部也有廣播，同時也派了一個中隊去，但嫌數目太少了一點，像這類事件，我建議民防指揮部要加強表現。譬如縣黨部發麵包了，黨員自動參加救災工作了，這是人人有責的，有些人還表現得很好，所以我建議民防工作要加強。

七、老百姓的房屋有一部份不是全倒的，也不是半倒，像窗戶被震壞的，我希望政府能有救濟的辦法加以安撫，縣長是不是考慮以全倒來補助他們。幾點建議縣長參考。

蔣縣長祖武：

復課以前的安全檢查非常重要，我一定這樣做。至於整修的經費如何去墊，我們再作研究。民防工作的加強，今後我要特別注意。不是全倒，不是半倒的房屋，不需要材料整修的房屋現在防衛部已經派兵工去修理。至於加強宣導安慰他們，我們要做。

藍議長丁貴：

學校方面的復課，爲了應急，用甘蔗板封，一共需要多少錢。

蔣縣長祖武：

這幾所學校一共大概三萬元就可以做。

藍議長丁貴：

馬公國校有六十間教室，一塊甘蔗板要三十多元，一間教室要四百、五百元三萬元怎麼夠呢？

鄭督學紹裘：

甘蔗板一塊二十五元，一間教室三個窗簾，一個窗簾要三個甘蔗板，即一個窗簾要七十五元，一個教室以二百五十元計算，如果是一百二十間教室大概要三萬元。

藍議長丁貴：

先用甘蔗板封的工作，希望縣長馬上就做，因為不這樣做是不能馬上復課的。這些錢縣府先墊，將來就把它計算在復舊經費裡面。

蔣縣長祖武：

好的，這些錢我們可以先墊出來。

藍議長丁貴：

省中的部份也請縣長要求教育廳給他們儘快封起來，因為初三和高三下個星期又要參加升學考試，他們在這一學期的功課是很重要的。

蔣縣長祖武：

好的，省中剛才我也去看過，他們現在也積極地整修中，同時教育廳的人員也特別注意省中，他們一來第一個就是看省中，我當然要建議他們趕快處理這事情。

許議員素葉：

一、我提二點意見，早上我們到現場去看的時候，我有感覺，覺得善後的處理，復舊工作的人員太少，譬如學校方面祇有工友和幾個人在那兒掃掃檢檢而已，我建議縣長，希望能調出技術人員，好動員建設局的人員，或其他單位的技術人員，來到各學校去幫忙他們復舊工作。開會固然重要，但這些救急工作，希望不要開會

太多，考慮太多，應以救急為重，趕快爭取時間去做。

二、剛才本會同仁提到民防工作應該加強，我再附帶一點意見，就是昨天（事情發生後的一天）我一早要到湖西去的時候，曾經看到

很多老百姓，老的、少的、婦女、小孩都在那兒檢廢彈和破片，這些工作我覺得是民防指揮部的工作，民防人員應該出來處理，告訴老百姓說這是有危險性的，禁止他們檢，他們檢了以後去賣錢，現在可能五金商方面已經收買了很多彈片，我想這是一件危險的事，所以民防工作的加強，我附帶一點意見作為今後民防工作的參考。

蔣縣長祖武：

一、搶修人員太少，現在防衛部周副司令官負責調派兵工協助各方面搶修，祇要有人提出申請或者打個電話給周副司令，他就可以儘量調度人員來協助大家修復。

二、破片，現在已經由警察局通知他們不濫檢。

王議員昌定：

一、這次意外事件的發生，我覺得對澎湖是一個考驗，因為澎湖接近前方，將來難免有戰事，不過，這次的處理當然縣府做得很好，尤其警察局的表現更好，但是有很多事情，善後的處理，我覺得應該要爭取時間，要快，不要老是按部就班地做，譬如縣府有多少職員，應該動員起來，必要時還應該到實地去輔導老百姓，辦理各項申請或善後工作。

二、關於民防方面，上午我們開會的時候，陳議員曾經問到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的態度的確不對，當然廢彈的處理要技術人員，但你至少要到場去看看，你推給教育科，要教育科直接向軍方聯繫，我認為民防工作應該特別加強，怎麼說呢，將來假使戰事發生，所有的責任應該都是在民防指揮部，我會經聽說縣長和王局長都到現場，為什麼不看到他呢。砲片的事情，上級沒有派他處理，他不主動去做，我胆敢說參謀主任是不主動做事。他今天在議會掉補給證，這事情都是不對的，將來萬一戰事發生，要動

員，要消防，要救災，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任務，所以我認為民防工作要加強，希望縣長特別加強督導，不要祇是在工作報告上寫得很漂亮。譬如早上我們到現場去看過，還有很多彈片擺在那兒，這些工作民防指揮部應該設法去清理的。希望縣長特別注意一下。

三、剛才高議員也談到今後縣府要做什麼事，應該要有計劃，我們可以想想，將來作戰的時候，有些什麼事情發生，縣府應該要有計劃擺在那兒。像這件事情的發生縣長或許忙於搶救，而沒有通知他來處理，所以說參謀主任是有疏忽的。

蔣縣長祖武：

謝謝王議員的寶貴意見，民防指揮部的工作確實要加強，今後我要特別注意。

蔡議員福田：

一、本席提供幾點意見與縣長檢討一下。早上我們已經到災區去看過，朝陽里除了全倒與半倒外，普通屋頂的瓦大都被爆風吹走。按目前澎湖雨季已到，如不早作修復，等到下雨後相信無家可歸的人勢將增多，這一點本席希望縣長特別考慮積極修復。

房屋全倒必須重建的，希望能夠爭取省方補助。縣長說將請求國民住宅給他們建，本席認為這個辦法很好，但請徹底爭取。同時我也希望縣長向他們宣佈，由縣長負責貸款，要他們從現在開始積極地建，錢的問題縣長絕對負責。縣長應該要有這種勇氣，要不然雨季一到，房子還不蓋好，其後果將是不堪設想。

二、軍校方面的問題，爲了早日復課，用甘蔗板封起來是好的，這事情我希望不要再拖，尤其即將畢業的學生，這一學期的功課關係下個學期的升學很大，應該要有緊急的辦法，讓他們馬上復課，免得影響他們的學業。

三、中興國校的未爆炸彈，事情發生到現在已有好幾個鐘頭，還不能把它清理出去，根據校方的報告，教育科雖然指示他們儘快復課，但是他們爲了學童的安全不敢上課，這問題我希望能夠儘快處

理出去。

蔣縣長祖武：

未爆炸彈，如果普通人員都可以處理，部隊裡就不需要未爆炸彈處理隊的編制，所以這還是要有技術人員來處理，中興國校我沒有去看，但部隊方面派員去處理，他們也是不敢處理，可能比較有危險。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有關復舊工作，災區因爲是馬公到機場的要道旁邊，來往的人很多，也是觀光客必經過的地方，乘這個機會，縣長是不是計劃特別整頓一下。

二、災害的民衆，對於受傷的患者政府已有妥善的辦法處理，就是讓他們免費治好。對於房屋全倒、半倒或者損壞的，除了政府的規定全倒八百元，半倒四百元的救濟金外，縣長是不是老慮給他們另外的救濟，如果沒有即請縣長向省府爭取。譬如門窗的損害，雖設有兵工協助修理，但這些修理還是要買材料的，而這些人都 是貧苦的居多，因爲一次的修理都要上萬塊錢，所以希望縣長對於比較窮苦的民衆政府應該要有另外的救濟，希望縣長向上級政府爭取。

蔣縣長祖武：

一、副議長希望藉這個機會把朝陽里整建一下，我也有這蠻一個想法，假如我們能過爭取得到國民住宅，那麼我們就把舊的房屋通通拆掉，重新蓋起來，同時也把馬路加寬一點，把房屋建築得很整齊，這是很好的。

二、房屋倒塌與損害的救濟，除了政府的規定外，另外的救濟，我們明天開會時向社會處的代表建議爭取。

陳議員伊鋒：

本席希望縣長，如果有機會的話建議軍方，把彈庫遷移到別的地方去，因爲根據我所了解，過去附近的老百姓要建房屋，必須經過軍方的同意纔能建築，這在目前的法令是沒有這一個限制的

目前該地區已經蓋有很多房屋，而且有二所中學，爲了大家的安
全，我希望縣長建議軍方把它遷移到人煙較少的地方去。

蔣縣長祖武：

遷移彈藥庫我們早就有這麼一個計劃，過去因爲向司令官報告，
司令官也有這麼一個計劃，曾經向國防部提過建議，目前可能是
國防部經費問題還不能實現，同時這個彈藥庫也已經不合時代需
要，現在的彈藥庫必須建築在地下。

陳議員伊鋒：

本人提出一個臨時動議，這次意外事情的發生，民防指揮部參謀
主任所表現的不良，他的工作能力太差，縣長剛才雖說疏忽沒有
叫他到現場來，事實上當時的情況，除了搶救外那兒還有時間去
叫他呢。我今天沒有幹民防，我是一個民意代表，但我也很關心
當天晚上我到每一家醫院去看傷患後，我又再一次陪縣長到各醫
院去。參謀主任的表現不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列席議會態
度野蠻，我提出不信任案，請議長付表決。

藍議長丁貴：

按照市縣議會組織規程，他不是經過議會同意派出來的官員，提
出不信任案是不是規定的。

陳議員伊鋒：

如果不信任案不合規定，本人動議請調。

王局長志和：

議長我請求給我說幾句話，本來我是列席人員，不應該說話，但
請給我說幾句。剛才聽到陳議員提到關於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在
工作方面表現不夠，尤其在議會對議員先生有所詢問表現的態度
不好，本來參謀主任是民防指揮部，我是警察局，不過我也是民
防指揮部的兼任副指揮官，剛才縣長也以指揮官的身份對這事情
表示歉意，並向陳議員道歉。我以副指揮官的立場，我也深深感
覺到縣長掌理全縣的政務，事情非常繁忙，民防指揮部與我們警
察局的關係最密切，假如民防指揮部有什麼不對，我這個副指揮

官更應該負責任，所以我再向陳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先生表示歉意
。關於民防工作今後的加強，我想兄弟以這個警察局局長兼副指揮官
的身份，將來一定盡力來做，希望大家能夠感到滿意。

當然我們今天的民防工作，主要的還是要民衆來協助，因爲民防
就是組織民衆，而議員先生是民衆的領導者，我想將來更需要各
位議員先生來協助我們，使得民防的組織能夠應命，訓練他們能
夠具備一種技術。譬如此次未爆炸彈的處理，如果有專家來指導
我們，使我們的民防組織有個技術人員，即此次未爆炸彈的處理
不一定要由專家來處理，我們自己就可以處理。但是現在我也覺
得過去我們的訓練不夠，組織也不夠應命，我在這裡坦白說過去
沒有做好。我來到澎湖後雖然祇有三個月，三個月當中也沒有十
分去注意民防工作，使得本縣民防工作做得很好，我在這裡表示
一點歉意。關於參謀主任的問題我，希望陳議員能夠以大度容人
，我們今後民防工作，我相信一定會有進步的，謝謝。

陳議員伊鋒：

謝謝縣長和王局長向我道歉，但請恕我不敢接受。參謀主任他把
補給一掉說，我不幹，既然他不幹，我也希望能夠給他一個願望
，他不幹，我們就不信任他。不要說今天他的態度壞，他的工作
能力表現的確也太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藐視我們議會，他
的態度太野蠻。剛才議長說不信任案不能提，我建議警備總司令
部改派，本案請議長提付表決。

尹議員楚琳：

今天中午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的表現，剛才兼副指揮官說不好
，不但是不好，我爲了很壞，表現太壞了，可說壞、壞、最壞，
剛才我也建議過縣長，民防指揮部的工作要加強，這裡面包含很
多事情。今天因爲時間很短促，同時縣府應該做的事情可能還很多
我不耽誤時間，現在我把這事情表示我個人一點意見，謝參謀主
任今天的表現，事後我會責備他，剛才二點半我要到議會來的時

候，我碰到他，他向我表示歉意以外，他說他曾經對我有點悔意，這是他自己講的，同時他說，他負過傷，負過傷以後心裡時常暴躁，他一再表示悔意，同時對我說，他並不是有意對付我和各位議員先生，要我諒解，事實上掉去補給證是不對的，這是國家給你的一個官銜，不應該把它丟掉，剛才縣長和王局長以兼正副指揮官的身份向陳議員表示道歉，本席請縣長建議上級給他調到旁的地方去，換個環境，讓他冷靜一下也是好的。

陳議員伊鋒：

這不是我個人的事情，這點請縣長和王局長給我了解，這人心裡有變態，實在不宜再在澎湖負有這麼重大的責任。本席請求議長提付表決。

蔡議員福田：

早上謝參謀主任的態度實在太兇了，不過人與人之間，誰沒有過錯，剛才尹議員也說他有悔意，假如他能承認錯誤實在不應該祇向尹議員道歉，應該向我們公開表示歉意，因為早上，表面上是對付陳議員一個人，事實上是對付我們全體議員，所以說他如果真正有悔意，即應該向我們全體公開道歉。我們也就不再追究他好了。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的好意，可能謝參謀主任是不能接受的，我聽我們議長說，他已經把不幹的公事寫好了，同時他說，你們議會如果再通知我列席，我也不會到議會來，他的態度已經是很堅持的了，但是我們議會也應該有一個態度，要不然我們講講話，隨便給他罵，罵了以後再向我們道歉，這像什麼話，就以縣長你個人來說吧，人家罵了你以後再向你道歉，你將如何處理，所以說，我們要有我們的立場。

王局長志和：

參謀主任他個人的錯誤，剛才尹議員也講過，壞、壞、最壞。剛才我聽到各位所談的很多，我也承認他這種態度的確最壞，不過

剛才尹議員說他過去受過傷，據我所了解，因為他過去在敵後工作很久，所以心情方面因為受過傷，有時難免有失常的時候。剛才也有議員先生提出他既然有悔意，我想我不是和縣長我們二人負責要他知道錯誤，來向大家表示歉意，萬一他仍然不承認錯誤，不來道歉，即他在這裡是人地不宜，我們以指揮官的身份請求上級把他改調到別的地方去，我希望各位仍然給他一個悔過的機會，好嗎。

監議長丁世：

好吧，本案算成立，二十七日聯席會議時我們再表決，在這期間請局長勸他到我們議會來表示歉意。

陳議員伊鋒：

本人不同意，請即提付表決。（付表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六屆第七次大會暨第九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暨第九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六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各界賀函電

一、臺北市議會函	一
二、南投縣議會函	一
三、臺南縣議會函	一
四、臺東縣議會代電	一
五、宜蘭縣議會代電	一
六、彰化縣議會代電	一
七、嘉義縣議會賀電	一
八、臺中縣議會函	一
九、屏東縣議會代電	一
十、基隆市議會函	一
十一、花蓮縣議會函	一
十二、臺南市議會賀電	一
十三、新竹縣議會函	一
十四、桃園縣議會代電	一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
二、議員席次表	五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

演詞

澎湖防衛司令官郭水申將致詞	九
---------------	---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一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八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八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九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九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三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五
二、議員提案	二五
三、人民請願案	二八
四、臨時動議	二九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三一
--------	----

二、地政部門	三四
三、財政部門	三六
四、稅務部門	三七
五、主計部門	四四
六、教育部門	四六
七、建設部門	五六
八、公共汽車部門	六五
九、警政部門	七一
十、民防部門	七六
十一、衛生部門	七六
十二、秘書部門	七九
十三、兵役部門	八〇
十四、人事部門	八〇
十五、縣政總質詢	八一

乙、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〇九
二、議員席次表	一一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一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五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六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二七
二、議員提案	一二七
三、人民請願案	一二七
四、臨時動議	一一八

甲、第六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各界賀函電

1 臺北市議會 函

- 一、貴會50426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聚，情義大敦，造福桑梓，嘉言議論，顯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頌。
- 三、特函馳賀，並頌祺祺。

議長 張 群 傳 出國
副議長 陳 少 輝 代行

2 南投縣議會 函

- 一、50426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籌備周詳，發抒議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嘉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祺祺。

各界賀

3 臺南縣議會 函

- 一、貴會50426日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聚，精義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頌。
- 三、特函馳賀，並頌

議長 沈 水 德

4 台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0426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聚，宣揚國策，造福桑梓，嘉言議論，曷勝欽頌。

- 三、特電申賀並頌祺祺。

議長 許 添 枝

5 宜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0426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聚，良籌傾制，共抒議論，深善輔政，顯國利民，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此馳賀，頌頌

議長 邱 永 聰

6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0426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聚，共抒議論，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實實勞，曷勝欽慕。
- 三、特電申賀，並頌

議長

議長 陳 時 英

7 嘉義縣議會 賀電

- 一、貴會本年4月24日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聚，敷陳議論，展佈新猷，樹民主自治之楷模，羣反取直捷之基石，嘉企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頌頌

議長

議長 林 振 榮

8 臺中縣議會 函

- 一、頃接大面狀悉貴會於五月八日召開第六屆第七次大會，曷勝欽頌。

各界賀函電

1 臺北市議會 函

- 一、貴會504 26 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菁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讜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出國
副議長 陳 少 輝 代行

2 南投縣議會 函

- 一、56 4 26 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羣彥菁萃，發抒讜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議祺。

議長 簡 清 章

3 臺南縣議會 函

- 一、貴會504 4 26 日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讜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沈 水 德

4 台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04 4 26 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萃集，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許 添 枝

5 宜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04 4 26 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菁萃，良籌碩劃，共抒讜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此馳賀，頌

議祺。

議長 邱 永 聰

6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6 4 26 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菁萃，抒議論以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陳 時 英

7 嘉義縣議會 賀電

- 一、貴會本年4月26日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集，敷陳讜論，展佈新猷，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遙企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頌

議祺

議長 林 振 榮

8 臺中縣議會 函

- 一、頃接大函欣悉貴會於五月八日召開第六屆第七次大會集領彥於一

堂，精議籌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二、特復馳賀諸希察照。

議長 王子 癸

9 屏東縣議會 代電

一、貴會56423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集，議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猶，曷勝欽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陳 恒 隆

10 基隆市議會 函

一、貴會594、廿六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抒議論，與革庶政，翹瞻盛況，益切欽
三、謹函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林 太 郎

11 花蓮縣議會 函

一、貴會59423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暨附件敬悉。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誠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
民，仰企賢勞，曷勝欽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葉 祐 庚

12 臺南市議會 賀電

一、貴會四月廿六日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誠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求民福
利，仰企賢勞，曷勝欽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林 全 興

13 新竹縣議會 函

一、貴會本年四月廿六日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敬悉。
二、大會宏開，羣賢畢集，發抒議論，展佈新猷，謀桑梓之幸福，樹
地治之楷模，仰企賢勞，無任欽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鄭 火 龍

14 桃園縣議會 代電

一、貴會56423澎議議字第四一九號函暨附件敬悉。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議論，與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楷模
，實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淑世，曷勝企仰。
三、特電馳賀敬頌
議祺。

議長 謝 科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六次會	第十七次會	第十八次會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十一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五次會	停	停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七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澎湖縣議會
主席席

主席席

6	5	4
許呂淑女	葉開佛	高龍雄

3	2	1
藍添福	蔡福田	林聯登

記者席

14	13	12	11
尹楚琳	顏順衷	陳煥良	鄧春滿

10	9	8	7
吳文義	王昌定	許素葉	陳伊鋒

記者席

	19	18
	藍丁貴	蔡國圓

17	16	15
林長禮	許等爵	呂媽帝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會		第十次會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第一次會		議程時間	
停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稅捐稽征處、主計室、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時	
會		停		第九次會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停		十二時	
會		縣政總質詢		秘書處、檢核室、兵役科、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稅捐稽征處、主計室、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月十五日	一	第十一 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二 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十六日	二	第十三 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四 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十七日	三	第十五 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六 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十八日	四	第十七 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八 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十九日	五	第十九 次會	審查議案	第二十 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日	六	第二十一 次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廿一日	日	停	會	停	會
五月廿二日	一	第二十二 次會	審查議案	第二十三 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廿三日	二	第二十四 次會	審查議案	第二十五 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澎湖防衛司令官郭水申將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先生：

本人到澎湖以來，今天是第一次和各位議員一塊兒見面。貴會第七次大會現在正進行貴詢工作，我來看各位，一方面是藉此機會共同見面，一方面與各位問候，同時也恭賀各位。

澎湖地區表曾經來過很多次，十八年以前，我也在這裡駐防過，所以我很熟悉這個地區，雖然不能說是我的第二故鄉，也可以說是我第二熟悉的一個地方。現在我要在這個地區來和各位共同相處，我感覺到非常高興。

今天貴會要我來講話，我覺得很榮幸。澎湖地區雖然是列島，但就反共基地來說，是很重要的地區。就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我到各地方去看過而情形來說，在我們這個地區裡，無論政府、民衆或軍隊，都是一體的，非常團結，大家刻苦生計，課賦工作，人民很儉樸，地方非常安定，這些都是很好的現象，**演**對反共事業上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演詞

我奉命到這裡來，可以說是誠惶誠恐，因為這個地區的責任非常大，以我的能力，可以說很勉強，我深感不到領袖對我的期望，也深感對地方負不起服務的責任。所以我先儘量求了解，自己了解以後才能切實爲地方服務。我想地方的事情，由蔣縣長以及他所領導的縣政府去建設，尤其在貴會督導之下，只有蒸蒸日上進步。蔣縣長在這裡也做了很多事情，貴會督促政府當然每年都有進步，我想今後也會是一天比一天的進步。至於地方需要軍方支援的，只要我們的力量所能做到的，當然儘量支援，只怕我們的力量不修，不能滿足地方的要求。今天軍方對貴會也有一個要求，就是今後軍方有什麼需要地方支援的，希望貴會領導民衆儘量支援。假如軍方協助地方有什麼不力的地方，或軍方本身有什麼缺點，人民看到了，或者是希望軍方怎麼改善，也希望貴會利用各種機會不客氣的告訴我，藉徵單位以及我個人，我敢說，我和我的幕僚一定很重視各位的意見，一定很虛心的

檢討我們自己。希望貴會領導人民保持光榮合作愛護的態度，我們共同互相勉勵，互相鼓勵去工作。總之，我們希望澎湖這個地區，無論軍事、政治或經濟建設，一天一天邁向進步的方向，並且要與反共大陸有關，有益於反共大陸的力，爲共濟。這是本人對貴會的一番希望，也是一個請求，我想這樣，不但有益於地方，更有益於反共抗俄的革命事業。兄弟本人是一天每天自己勉勵自己，願望我自己去爲地方服務。今後我們見面的機會很多，彼此談話的機會也更多，今天我想不到就各位寶貴的時間，話說說到這裡爲止，以後還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各位！

澎湖防衛司令官郭永中將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先生：

本人到澎湖來以後，今天是第一次和各位議員一塊兒見面。貴會第七次大會現在正進行質詢工作，我來看各位，一方面是藉此機會共同見面，一方面向各位問候，同時也恭賀各位。

澎湖地區我曾經來過很多次，十八年以前，我也在這裡駐防過，所以我很熟悉這個地區，雖然不能說是我的第二故鄉，也可以說是我很熟悉的一個地方。現在我要在這個地區來和各位共同相處，我感覺到非常高興。

今天貴會要我來講話，我覺得很榮幸。澎湖地區雖然是列島，但就反共基地來說，是很重要的地區。就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我到各地方去看過的情形來說，在我們這個地區裡，無論政府、民衆或軍隊，都是一體的，非常團結，大家刻苦生活，埋頭工作，人民很儉樸，地方非常安定，這些都是很好的現象，將來對反攻事業上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我奉命到這裡來，可以說是誠惶誠恐。因為這個地區的責任非常大，以我的能力，可以說很勉強，我深恐達不到領袖對我的期望，也深恐對地方負不起服務的責任。所以我先儘量求了解，自己了解以後才能切實爲地方服務。我想地方的事情，由蔣縣長以及他所領導的縣政府去建設，尤其在貴會督導之下，只有蒸蒸日上而進步。蔣縣長在這裡也做了很多事情，貴會督促政府當然每年都有進步，我想今後也會是一天比一天的進步。至於地方需要軍方支援的，只要我們的力量所能做到的，當然儘量支援，只怕我們的力量不夠，不能滿足地方的要求。今天軍方對貴會也有一個要求，就是今後軍方有什麼需要地方支援的，希望貴會領導民衆儘量支援。假如軍方協助地方有什麼不力的地方，或軍方本身有什麼缺點，人民看到了，或者是希望軍方怎麼做的，也希望貴會利用各種機會不客氣的告訴我的幕僚單位以及我個人，我敢說，我和我的幕僚一定很重視各位的意見，一定很虛心的

檢討我們自己。希望貴會領導人民保持充分合作愛護的態度，我們共同的互相勉勵，互相砥礪去工作。總之，我們希望澎湖這個地區，無論軍事、政治或經濟建設都一天一天邁向進步的方向，並且要與反攻大陸有關，有益於反攻大陸的方向去前進。這是本人對貴會的一個希望，也是一個請求，我想這樣，不但有益於地方，更有益於反抗俄的革命事業。兄弟本人是一定每天自己勉勵自己，鞭策我自己去爲地方服務。今後我們見面的機會很多，彼此談話的機會也很多，今天我想不耽誤各位寶貴的時間，話就說到這裡爲止，以後還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各位！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

貴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祖武應邀前來，謹將本縣五十七年度總預算，及五十五年十一月至今縣政建設的成果及五十七年度施政的重點，向各位議員先生作一扼要的報告：

祖武就職即將三載，在此期中，荷承 貴會的匡督支持，使府會得以合作無間，促進了縣政建設與進步，我們了解，議會監督政府的制衡作用，在於幫助政府完成施政的理想目標，我們希望彼此之間，把握權能的分際，以不同的工作性質，達成共同的目的，為增進全縣同胞的福祉，各盡其力，就過去的事實印證，我相信各位必能繼續予以支持與指教，共同為地方建設而努力，這是我在這裡向各位表示感謝的！

現在我把五十七年度本縣總預算，分歲入和歲出兩部份簡要地加以說明：

歲入部份：

五十七年度的歲入總額，為七千零八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元，比五十六年度增加一千二百零八千一百五十五元，約增百分之二〇·四一。

歲入的財源，分為稅課、罰鍰、與賠償、規費、信託管理、財產、補助、除借及其他收入共八項，其中以補助收入五千六百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五元最多，佔總預算百分之七九·五八，稅課收入次之，七百五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九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二〇·七。

歲出部份：

五十七年度的支出總額與歲入總額相同，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二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零二十五元佔首位，佔本府總預算百分之三三·七七，警政支出一千一百零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佔本府總預算百分之二一·九二，經濟建設支出五百九十七萬四千零七元佔本府總預算百分之九·六六，行政支出五百二十一萬二千九

百一十七元佔本府總預算百分之八·四三等次之。

這次預算之編列，是依據本府五十七年度施政計劃及實際需要而訂定的，是一項與全縣縣政建設計劃密切配合的預算，也符合績效預算的基本精神。

為了預算的平衡，在編列總預算時，我們特別注意下列幾個原則：

- 第一、在審核上力求嚴格。
- 第二、在收支上力求平衡。
- 第三、在使用上力求有效。
- 第四、在執行上嚴密考核。

其次，繼續向各位報告五十五年十一月至今縣政建設的成果：

壹、民政

一、認真推行社會福利政策：本縣去年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因經費不多，經斟酌地方實際需要，採重點計劃選辦「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民衆遭遇特殊事故臨時扶助」及「擴充貧民施醫」等九項，區訂計劃配合預算，切實依照預定進度實施，至十二月底止，除裝設貧困殘廢兒童義肢，經省府予以刪除未辦，「充實舊社區育樂設施」，因省府至十月始行核定，及「紋石加工訓練」更改為「貧困青年實用技藝訓練」均延至本年繼續辦理外，其餘六項工作執行甚為良好，貧民受益頗多，其成果經統計，計有：

「辦理國民住宅」申請第一期興建者一〇四戶現正審查中「冬令救濟」一、二級貧民及特貧戶計 2,903 戶，支出救濟金一六一、四七〇元，「貧民施醫」門診 1,519 人，支出醫藥費九、九〇九〇元，住院 1,238 人，支出醫藥費一八五、〇七一，「急難救助」1,251 戶，支出救助金五二、九七〇元，「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二九九人，支出救助金一〇〇、〇一四元，「改善貧民區環境衛生」，配合興建時標示總社區，受益戶二一一戶，一、四六五人，支出二一五、〇〇〇元。

本縣年省撥基金六十二萬四千餘元，縣有基金三十七萬七千餘元，上年度計劃延至本年度辦理之經費五十五萬五千餘元，共計一

百五十五萬七千元，較去年度增加六十萬九千餘元，本年工作重點，除國民住宅興建改列本府民政局一般工作計劃外，去年所訂其他七項工作均予繼續辦理，另增加「補助勞工保險」、「辦理國民就業輔導」及「辦理貧困婦女技藝訓練」等三項，共計十項工作，現已訂妥計劃與預算，送請 貴會審議中。

二、辦理白沙鄉講美第二示範社區整理工作：依照省令規定，本縣五十六年度應辦理示範社區二處，馬公鎮時裡第一示範社區早已完成，其成果甚宏，已於上次大會提出報告外，現選定白沙鄉講美村為第二示範社區，并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工，預計工程時間為二個月，至六月十五日竣工，工程項目計有興建公私廁所、排水溝、巷達、私浴、簡易自來水、整建圍牆、等十三項，共需九十七萬二千元，內省府補助三十八萬五千八百元，本府補助二十六萬元，其餘三十二萬六千餘元均由社區民衆籌款配合辦理，現正由本府指派工程衛生人員指導協助積極辦理中。

三、紅木程事件之善後處理：本縣馬公鎮朝陽里彈藥庫，於二月廿二日凌晨零時三十分開始發生連續爆炸，經防衛部有關人員及警察治安單位人員，趕赴現場，一面搶救，一面疏散民衆，並將傷者送院治療，至三時始行撲滅，當即作緊急善後之處理，除重傷住院者十六人，每人給予救濟金一千元，並負擔其全部醫藥費外，對民房損毀暫時無法居住者，臨時予以收容，妥為安置，房屋倒塌者，按省定標準發給救濟金，計全倒者47戶，每戶八百元，計實發三萬七千六百元。半倒者138戶，每戶四百元，計實發五萬四千元，共計九萬一千六百元，此外為協助民房復舊，另由省撥一百一十萬零五千九百七十元，陸軍總司令部撥助三十萬元共計一百四十萬零五千九百七十元，經各有關單位組織勘災小組，已分別按照民房實際損壞情形予以補助，業經發放完畢，又省撥本府暨所屬有關單位房舍修復費二十六萬五千元，縣屬學校校舍修復費五十六萬七千元。均經分由各有關機關學校撥節開支，迅速修復，現均已完成修復工作。

四、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戶口普查準備工作，上次大會已予報告，此一工作已于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零時起至六時止實施複核工作。順利如期完成，普查結果全縣常住人口共計十一萬三千〇八人，各項資料現均已整理完竣，呈報省普查處核辦，本縣戶口普查處因任務業已完成，已於本年三月撤銷，其未了工作移由民政局接辦。

五、辦理地目等則調整：地目等則調整為本年度地政重要工作，依據蒐集資料於去年十月開始實施調查工作，除花嶼、東西青、東西嶼坪等離島緩辦外，全縣地區於十二月底全部勘察完竣，本年二年間開始會勘評議，並經省府複勘人員勘定後，於三月十八日開始公告三十天，公告調整等則之區域，全縣計廿三段卅二個區域，其中提高者有四二五筆，面積二三一·九三六一公頃，降低者有二二筆，面積一·一一五七公頃，一俟公告期滿後二十天內，無人提出異議者即告確定。

六、舉辦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調整公教離島加給：為發揚縣屬公教人員互助精神，以加強福利，安定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經依照省令規定參照省頒辦法并斟酌本縣實況，訂定本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及實施細則報省核准，該辦法分為結婚、退休、喪葬、親屬重病、重大災害等五項，本府補助經費年需十九餘萬元，其餘由互助人負擔，現已籌辦就緒，列入本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送請 貴會審議，預定在四月付諸實施，此外，為鼓勵優秀人才到縣服務，及提高職人員待遇，經報省核准，自本年一月份起，將離島公教加給，增加一倍，并已發給，對公教人員工作情緒提高頗有俾益。

貳、教育

一、與省立馬公中學換校案之實施：該項換校計劃，已於上次大會提出詳盡報告，業奉省府核准，并已與省馬中訂約辦理第一、二期款經已撥付，預定在下學年開始換校，至需增置教學設備費約三十餘萬元，已蒙 黃主席面允補助。又兩所學校（馬公、中正）

學區劃分，目前亦已研商決定，現正積極籌辦中。

二、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運動：遵奉 總統訓示及省令規定，於去年八月訂定辦法及實施要點進度，督促所屬切實實施，由于各級工作人員密切配合，努力辦理，成效頗著，省府去年九月，本年三月兩度派員蒞縣考查，頗多佳評，現為加強貫徹推行，自去年十二月起邀請 貴會及有關機關派員共組策劃督導小組，期集中力量，謀取預期宏效，今後計劃發動公教人員、學生及知識份子以身作則，率先倡導，以蔚成風氣，影響基層民眾自動日後謀求改善。

參、經 濟 建 設

一、改善離島交通及電訊設施：近半年來，西嶼鄉陸上交通，已由本縣公車處撥調客車二輛，辦理客運，居民咸感方便，另為便利西嶼與馬公間通訊，已向省方爭取，奉准補助三十萬元，現正由西嶼鄉公所會同電訊局依照計劃積極進行，預計將在七、八月間完成超短波無線電台一座。白沙鄉交通船經呈省府撥款廿七萬元并由本府配合建造十噸級交通船一艘，近期內即可開始建造。

二、加強都市公共設施：年來馬公市區人口漸增，商業日趨繁榮，都市道路及環境衛生亟待改善半年來已完成市區275657號等路線公共工程，及市區路面整修，與朝陽里附近排水溝工程共用經費七十八萬餘元。

三、深井開鑿計劃：二年來已完成通梁橫礁池東三口深井抽水設備，通梁一口，並已完成部份簡易自來水裝置使後寮村民得享受與馬公市區同樣給水之便利。半年來多方設計，從事爭取省府墊款業奉核准已與廠商訂定包鑿水質水量保證合用水井契約，預計在本年底可分別在七美、望安、赤崁、鼎灣、林投、五地同時鑿成。

四、四年農業建設基本方案第一年實施情形：關於本縣四年農業建設基本方案擬訂經過已於去年十一月大會提出報告，農復會及省府對本方案均極重視，曾致電派員蒞縣實地勘察，并多次集會詳加研討，於去年十二月始予定案，為求迅速有效推行起見，省府并

限令應於本年一月開始實施，本府奉令後，乃即邀請省府各有關廳處代表、農復會專家、貴會及本縣各有關單位代表、鄉鎮長等舉行擴大研討會議，共同研訂第一年實施計劃，責成各級工作人員積極辦理，該方案經費大多由省及農復會支援，本府僅就現有預算予以配合，如其推行有效，對本縣農漁前途及民眾生活改善大有裨益，是案訂定時，適 貴會臨時會議結束，因將全案送請 卓核，現再檢附全案，敬請 各位先生賜予支持指教。

茲將第一年實施計劃辦理情形簡略作一報告：

(一)漁港修建工程：經與漁業局及當地漁民多次洽商，決定將虎井、時裡、鎖港、吉貝等四處漁港工程連同5657兩年度經費，一併發包興建，現已設計完成，經函請漁業局審計處同意中，一俟核定，近期內即可發包興工，全部工程預計在六百萬元之譜。

(二)澎湖近海水產資源調查：此項工作經漁業局協同澎湖水產學校以示範作業之目標號漁船，擔任篩流刺網示範調查，已於三月底完成，現正在台灣堆，辦理深海一支釣及延繩釣示範調查工作中。

(三)小型漁船貸建情形：第一年計劃貸建未滿十噸漁船150艘。經于日前在本府協商抽籤確定貸建十噸級漁船十五艘，計150噸，由廿一戶漁民合作或個別貸建，貸款利率正洽商合作金庫減低利息，並專案呈請省府轉請農復會准依照金馬貸款低利方式辦理。

(四)藻類繁殖：石花菜部份，已洽請台北縣在福隆一帶採集種苗，並經漁業局通知在五月上旬開始採運，可於近日運回投殖。紫菜部份依照原定計劃於六月間開始作業八月底以前完成，省府已撥發補助專款卅萬元，現正積極計劃實施中。

(五)農作物生產改良計劃：關於高粱、花生、甘薯之生產技術改良，良種繁殖推廣，以及耕作技術試驗，均分別約定農戶示範推廣，並由農業改良分場實施試驗研究。此項工作均于四月間先

後完成，至園藝作物改良品種推廣計劃，已由改良分場先從洋香瓜、番石榴、果樹三種引進優良品種栽培試驗，如期辦理正在欣欣生長中。

(六)地下害蟲防治工作：本年度繼續在西嶼實施，全部耕地一千〇六公頃，自二月份起至四月底止全部防治完畢，計動用動力噴霧器三〇架，半自動式噴霧器九十架，農藥阿特靈一萬餘磅，DDT 數千公升，計支經費五十餘萬元。

(七)改良分場遷建計劃：分場原址面積不敷運用，經核定在安宅里附近購地八公頃，並經協議業主每坪議價40元，已函商審計處同意，現已開始付給購地價款，該場建築場舍及示範工作亦經分別進行，預計在本年底完成遷建工作。

(八)造林計劃：本週年造林計劃，經林務局核定並承蒙防部大力支持，公路行道樹及耕地防風林請部隊支援種植，海岸防風林及私有林造林合計預定種植木麻黃六十萬株，銀合歡五〇公頃，插植榕樹一萬五千株，現除耕地防風林正在種植外，餘均已完成。

(九)畜牧生產：推行示範綜合養豬計劃，現已選定白沙鄉示範農戶廿五戶，每戶擁有畑地五分以上，備供種植什作與農作改良配合實施，每一示範戶在畑邊興建豬舍一棟，水肥坑沼氣池、青貯窖、儲水池各一座，淺水井一口，計由農復會農林廳分別補助或貸款約一萬五千餘元，至獎勵家畜人工採精、改良豬隻品種、加強豬隻飼料供應業務，均分別由縣農會及改良分場辦理中。

(十)水土保持計劃：本年度計劃獎勵農民開鑿淺水井二百口，防風牆二千立方公尺，蓄水池三〇座（配合綜合養豬計劃）利用農公法物資補助辦理現已完成淺水井100口外，餘正積極辦理中。

(十一)水利工程計劃：經水利局、農復會、技術專家勘定，先在港底溪流上源試造兩座小型欄水壩，已蒙農復會補助六萬元，並已

設計完成，送請水利局核定後即可興建。另在白沙西嶼兩鄉及各離島探測伏流水計劃，亦經農復會補助十五萬元，交由水利局設計，預定在五月份派員來澎實施探測。

五、興建簡易自來水：半年來經努力協商完成簡易自來水裝設之村里，計有馬公鎮之五德、時裡兩里，及白沙鄉之後寮村，供應給水人口計有三千五百餘人，現正積極進行中者，有馬公鎮之鑽港里，白沙鄉之講美村，西嶼鄉之池東、池西等三村，完成後可供家戶用水人口四千六百餘人。正在規劃辦理者，有西嶼鄉合界、竹灣兩村，完成後可供給水人口三千七百餘人，預計在六月底前均可完成，共可供應給水人口一萬一千九百餘人。該項管線之裝置，按原計劃在台灣本島，上級補助三分之一，澎湖補助二分之一，惟因本縣貧瘠，為減輕民衆之配合，經一年餘極力之爭取，業已獲蒙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省環境衛生試驗所之同意，今後裝設管線可獲得全數補助。

肆、民防與警政

一、民防：本縣民防業務，配合軍事演習，都能達成任務，去年十二月在馬公舉行民防綜合示範演習，經警備總司令部評定成績列為全省第二，本年一、三兩月配合防區舉行「樂成」「泰嶽二號」演習，績效良好。此外，加強防護工作，充實防情通訊設備編訓船舶演練，莫不重視隨時改進，用策萬全。

二、警政：加強警備，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為地方政府重視警政之主旨，本縣年來地方治安良好，軍警民配合密切，刑案逐年降低，而破獲率達90%以上，今後當增添刑警技術設備注意預防重于偵辦，此外充實消防設備，增加警防人員，均呈奉省府核准逐步實施，今後當更注重交通秩序之維持，環境衛生之整頓，社會安寧之保障，便民服務之發揮，以提供民衆滿意之服務。

最後我與報告今後施政工作重點：

一、全力推行農業建設基本方案改善民生：鑑于本縣因受地理環境影

響，鄉村人民生活仍處艱苦地位，務期極力推行農業建設計劃，利用環境之優點，彌補遭受之缺點藉以增加生產建設地方改善民生。

二、繼續開鑿水井解決民間飲水問題：計劃開鑿之五口深井，已決定與鑿井公司訂約包鑿成功，付款辦法，以有效運用公帑，於近期內即可發包，部份離島擬以開掘大型淺水井，一俟伏流水勘测計劃完成即可開鑿，以解決全縣民衆飲水問題。

三、完成離島交通船建設計劃：七美望安之交通船，已由本府擬委計劃，擬建造五〇噸及一〇〇噸級交通船各一艘，日前蒙 黃主席面允由省縣配合先行建造一艘，省府並定於本（五）月十日召開會議商討解決，一俟決定原則即可着手辦理。

四、發展遠洋漁業，增加國民收益：科學發達，時代進步，本縣漁民亦具遠見，紛紛申請建造遠洋漁船，業經省府核准，商獲農復會貸建一〇〇噸級遠洋漁船五艘，計款一千二百餘萬元，上月省主席蔭彭亦明確指示，希望各鄉鎮聯合組織公司，務使中小漁民都能集資經營遠洋漁業，接受協助機關之貸款，用謀地方經濟之繁榮，增進漁民收益。

五、補助離島電力設施，充實離島醫療保健：電化設施，乃為現代國民生活必需之事業，除西嶼鄉已于前年冬完成電力設施外，白沙鄉之吉貝島經本府補助七萬元並蒙有關方面及社會人士之資助與電力公司之支援，現正在籌備裝置柴油發電機，不久即可大放光明。其餘望安、七美等各離島，亦正在計劃期盡力爭取促成電力設施，使離島民衆能享受現代化之生活。至離島衛生室雖已設吉貝、將軍、鳥嶼等數處，但仍有待充實，而其他離島亦應予以設施，務使預防保健簡單緊急醫療有所依恃。

六、興建體育館，加強推行全民體育運動：今後當計劃興建完整之體育館一所，以補救本縣風季運動之不便，此一計劃，已獲教育廳之支持，允予經濟與技術上之協助，現正收集有關資料，慎密規劃設計辦理中。

七、發展中等教育，充實國校設備：為提高本縣教育水準，配合中學志願升學方案，計劃自下學年度起，將白沙中西嶼分部獨立設校，以後如有餘力再設法在各鄉，設立獨立初中或分部一所，以達每一鄉鎮均有一所初中標準，以發展本縣中等教育之推展。至國民教育，目前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98%，惟其設備因受經費等限制，教室容納及各項教學均尚未臻理想，今後將儘量致力寬籌經費，充實改善。

八、普及簡易自來水之裝設，便利鄉村家戶飲用：為使鄉村民間給水獲得便利衛生起見，今後凡水源已獲解決之村里，當優先爭取簡易自來水管線機具之全數補助，分期裝設，以利民間飲用給水。

九、繼續興建示範社區，改善鄉村環境衛生：本縣鄉村環境衛生，極待改善，務期遵照省府分期建設示範社區之政策，今後凡適合興建條件，而能熱心配合之村里，當優先予以整建，以期達到普遍改善環境衛生之目的。

十、加強經濟動員準備，支援軍事作戰：本縣地處軍事要衝，當前局勢日緊，有備無患，古有明訓，自應遵照國家法令上級政府規定，全力執行動員準備工作，諸如人力物力之組訓調查登記，整備計劃各項安全措施，以及緊急處置方案，都應未雨綢繆，以免臨事慌張，遭致無謂損失，自今以後不論政府與民間都應共同策進經濟動員準備工作，以期及時支援軍事作戰，方克獲致社會安定，生命安全。

十一、改善水產加工，爭取外銷市場：本縣民間水產加工多採古法，非惟有碍衛生，且不能大量製造，為有效發展本縣水產事業，今後將積極輔導各水產加工廠充實其設備，使加工事業進入現代化，以提高其品質，爭取廣大之外銷市場，增加國民所得。

十二、整理名勝古蹟，發展觀光事業：本縣之開發設治，早於本島其他縣市，縣內頗多名勝古蹟可資觀賞，惟因孤處海外，交通不便，及平時宣傳不够，未為一般人士所知，今後將加強整理各地名勝古蹟，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觀光及育樂設施，并輔導民間組織觀

光協會，作有計劃之宣傳，以招徠遊客發展觀光事業，繁榮地方經濟。

以上我已概略指陳了當前縣政工作的歸趨，今後的縣政工作，因時代日趨進步，待辦之事日漸增多，而經費之籌措勢將日益困難，因此，我們可以預料此後工作之推行可能益增困難，但祖武願督同本府同仁竭智盡慮，貫注敬業的熱忱，為地方提供負責的服務，期在貴會及全縣同胞匡督期許之下，共同為澎湖縣創造光輝燦爛的將來，

敬請

各位先生多賜指教與支持，謝謝

敬祝

健康愉快！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鄧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戴丕威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教育科代科長鄧紹英 衛生局長曾子頤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吳衛生 局長曾子頤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教育科代科長鄧紹英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列席：縣長蔣淵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檢核室主任鄧志錄 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吳森現 警察局長王志和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長曾子頤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教育科代科長鄧紹英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附會

三、主席報告(略)

四、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乙、討論事項

一、請通過本大會議事日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如附表一)

散會：上午十時卅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鄧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戴丕威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教育科代科長鄧紹英 衛生局長曾子頤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吳衛生 局長曾子頤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教育科代科長鄧紹英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列席：縣長蔣淵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檢核室主任鄧志錄 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吳森現 警察局長王志和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長曾子頤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教育科代科長鄧紹英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正午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鄧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紀 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鄧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戴丕威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教育科代科長鄧紹英 衛生局長曾子頤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吳衛生 局長曾子頤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教育科代科長鄧紹英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戴丕威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教育科代科長鄧紹英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地政科長吳森現 衛生局長曾子頤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三、民政部門工作報告(略)

四、地政部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正午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葉 顏議員順衷 蔡議員福田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添福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吳森現 警察局長王志和，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長曾子頤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教育科代科長鄭紹裘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席報告(略)

四、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乙、討論事項

一、請通過本次大會議事日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如附表一)

散會：上午十時卅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鄭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戴丕威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教育科代科長鄭紹裘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地政科長吳森現 衛生局長曾子頤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列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正午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素業 葉議員
開佛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教育科代科長鄭紹裘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順衷 藍議

員添福 呂議員媽帝 許呂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

文義 尹議員楚琳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業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財政科長朱錫坑

教育科代科長鄭紹裘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主任秘書楊式宇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四、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素業 林議

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蔡議員福田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

文義 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開亭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土木課長林家訓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曾子頤 主

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警察局長王志和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剛圓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素葉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等爵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長禮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財政科長朱錫坑 警察局長王志和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土木課長林家訓 主

計室主任賀濟民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楊正己代）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曾子願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二、公車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剛圓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

福田 王議員昌定 藍議員添福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列席：警察局長王志和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楊正己代）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剛圓 許議員淑女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聯登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 鄭議員春滿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葉 蔡議員福田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長禮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楊正己代）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警察局長王志和 衛生局長曾子頤 檢核
室主任郁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五、檢核室工作報告(略)

六、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二、秘書部門說明(另編)

三、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四、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媽帝 高議員龍雄 鄧議

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福田 葉議員開佛 許呂議員淑女 王議

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主任秘書楊式宇 財政科長

朱錫坑 警察局長王志和 建設局長馮漢光 衛生局長曾子頤

教育科代科長鄧紹裘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地政科長

吳森現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民政局長

戴丕威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民防指揮

部參謀主任謝繼藩(楊正己代)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許議

員等爵 許呂議員淑女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鄧議員春滿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

伊鋒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葉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吳

森現 警察局長王志和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衛生局長曾子頤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兵

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建設局長馮漢光 教

育科代科長鄧紹裘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來賓：澎湖防衛司令官郭永中將 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主任孟超文少將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澎湖防衛司令官郭永中將致詞（另編）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媽帝 許呂議員淑女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福田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素葉

高議員龍維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

煥良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

列席：縣長蔣祖武 警察局長王志和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衛生局長

曾子頤 主任秘書楊式宇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民政

局長戴丕威 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吳森現 教育科代科

長鄭紹裘 建設局長馮漢光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葉議

員開佛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維

尹議員楚琳 許呂議員淑女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林議

員聯登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建

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蔡議

員福田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高議員龍維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

聯登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煥良 呂議

員媽帝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鄭議員

春滿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人事室主任余日安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高議

員龍雄 陳議員伊鋒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

福田 王議員昌定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警察局長王志和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呂議

員媽帝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

順衷 許議員素葉 藍議員添福 吳議員文義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散會：正午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葉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一）澎湖縣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第一期四年

工作計劃提要。（二）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加強社會福利

措施計劃暨社會福利基金預算。（三）修訂澎湖縣縣有

房地出售辦法。（四）劃定馬公港區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不得為私有範圍案。（五）澎湖縣警察局申請貸款興建

宿舍十戶案。（六）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向省府申

貸特種基金貳佰萬元增購新車案。）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等爵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王議員昌定 尹議員楚琳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葉 許呂議員淑女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十五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九件

臨時動議

閉會：正午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本縣五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澎湖縣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第一期四年工作計劃提案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計劃暨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決議：辦理貧困婦女技藝訓練計劃經費困難青年實用技藝訓練計劃內容不合實際需要

會審議

決 議

五、修訂澎湖縣公有房屋出售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悉予刪除修正為：「出

租基地一律讓售」

(二)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末段：「予以讓價讓售

否則公開讓售」改為「公開讓售」六字予以刪除

(三)原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上段：「基地承租人申請新建

增建改建者」改為「改建」二字予以刪除

(四)其餘照原條文

六、劃定馬公港區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範圍請審議案

議決：無劃定之必要

七、澎湖縣警務局甲請貸款興建宿舍十戶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申請貸款

八、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向省府申請貸款五萬元增購汽車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申請貸款

九、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五年度事業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乙、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添福 連署人：林聯登 蔡福田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撥十五萬元補助望安鄉公所興建民衆集會所一幢以

利民衆展開活動案

理由：查望安鄉迄未興建民衆集會所影響民衆各項集會與政令宣

導不彰應請縣府撥款補助該鄉興建一幢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編列五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補助辦理

案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等壽 連署人：蔡團圓 呂媽帝

案由：請縣政府自五十七年度起每年補助縣商會經費一萬元以利

該會推行業務案

理由：(一)查縣商會為本縣商業團體組織會員眾多業務頗重惟本身

經費有限而開支却浩大如每年所需會址修護費輔導推行

不二價及未加入組織會員之勸導加入公會講習等工作因

缺乏經費推行每遇阻礙亟需政府撥款補助積極扶植

(二)本縣各人民體如總工會婦女會等政府每年均有預算補

助唯獨縣商會未蒙補助似有厚此薄彼之嫌

辦法：自五十七年度起請縣府編列預算每年補助一萬元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財政部門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蔡團圓 連署人：尹楚琳 高龍維 林聯登

案由：王昌定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本縣五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澎湖縣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第一期四年工作計劃提要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計劃暨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決議：辦理貧困婦女技藝訓練計劃暨貧困青年實用技藝訓練計劃內容不合實際需要均請分別另擬計劃提本會下次

會審議

會審議

五、修訂澎湖縣有房地出售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悉予刪除修正為：「出

租基地一律讓售」

(二)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末段：「予以讓價讓售

否則公開標售」「否則公開標售」六字予以刪除

(三)原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上段：「基地承租人申請新建

增建改建者」「改建」二字予以刪除

其餘照原條文

六、劃定馬公港區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範圍請審議案

議決：無劃定之必要

七、澎湖縣警察局申請貸款興建宿舍十戶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申請貸款

八、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向省府自貸特種基金貳佰萬元增購新車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申請貸款

九、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五年度事業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乙、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林聯登 蔡福田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撥十五萬元補助望安鄉公所興建民衆集會所一幢以

利民衆展開活動案

理由：查望安鄉迄未興建民衆集會所影響民衆各項集會與政令宣

導不敷應請縣府撥款補助該鄉興建一幢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編列五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補助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蔡團圓 呂媽帝

案由：請縣政府自五十七年度起每年補助縣商會經費一萬元以利

該會推行業務案

理由：(1)查縣商會為本縣商業團體組織會員衆多業務煩重惟本身

經費有限而開支却浩大如每年所需會址修護費輔導推行

不二價及未加入組織會員之勸導加入公會講習等工作因

缺乏經費推行每遭阻礙亟需政府撥款補助積極扶植

(2)本縣各人民體如總工會婦女會等政府每年均列有預算補

助唯獨縣商會未蒙補助似有厚此薄彼之嫌

辦法：自五十七年度起請縣府編列預算每年補助一萬元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財政部門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蔡團圓 連署人：尹楚琳 高龍維 林聯登

案由：為請澎湖縣政府撥發新台幣參萬元補助本縣後備軍人聯誼中心建築工程不足之款項案

理由：(1)查本縣後備軍人聯誼中心係於五十四年七月由地方各機關首長士紳及民意代表共同組成興建委員會同年十二月廿日鳩工興建迄去年五月十七日完工隨即交由團管區使用年來對倡導後備軍人正當交誼活動及便利離島軍民來往馬公住宿或聯誼場所實有極多貢獻

(2)該中心建築工程費原預定為三十萬元(土地由軍方提供)其經費來源亦預定自省府縣府及後備軍人等之方面各籌撥或募集壹拾萬元嗣經向省府先後請撥十四萬六千元縣府撥十萬元均已撥發惟原向後備軍人自行捐募之十萬元由於本縣一般後備軍人生活清苦加以年來無論農漁業等各方面之收穫皆未達理想致原有之募款目標未能達成而僅得二四、四七三元使此一工程費用至今尚告短少三萬元之數未能支付清還

(3)原興建委員會計劃後備軍人能自行捐募十萬元後除一部份充作建築費用不足之款項外如有剩餘當作內部設備費或作為將來舉辦後備軍人各種活動時之基金旋捐款尚不足三分之一幸得台灣省軍管區撥款十五萬元作為內部設備費始告將內部各種設施購置齊全免於虧欠過甚

(4)現聯誼中心已成立經年其對於後備軍人及社會一般民衆之貢獻已如前述惟其建築費用因後備軍人自募部份未達目標尚短絀三萬元之數未得歸還此一方面影響承包商民艱困一方面亦有損各方信譽雖短絀之三萬元已多方奔走但始終未獲結洽縱有建議再行勸募難邀各方贊同處此情況下祇得請求以地方政府之財力解決地方公共建築之困難

辦法：擬請澎湖縣政府撥發三萬元交澎湖縣後備軍人聯誼中心興建委員會發還承包商民以蘇民困而清手續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福田 呂媽帝 葉開佛

案由：建議政府准予離島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享有半公費待遇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以示體恤案

理由：查政府給予本縣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半公費待遇原意在於顧慮離島學生之困苦隻身在馬公就讀在在需費情形下為減輕家長負擔鼓勵偏遠地區學生升學而設用意至善惟日前公教人員待遇微薄自不宜有子女享有半公費待遇者不得請領教育補助費之限制

辦法：請縣府建議省政府放寬限制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建設部門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呂淑女 連署人：藍丁貴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在烏嶼村建設小型船塢一所以利該村漁民整修漁船案

理由：查白沙鄉烏嶼村現有人口一、二〇〇人全靠近海漁業惟生目前擁有機漁船八十餘艘惟因缺乏船塢每遇漁船需要整修時必須駛往馬公耗費人力財力不勤且在時間上浪費尤多請政府體恤該村地區偏遠在該村東邊沙灘建造小型船塢一處以利漁民整修漁船之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尹楚琳 許素葉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在望安鄉將軍村建造商業碼頭以利離島交通案

理由：查政府為便利本縣海上交通決定在每鄉鎮建造商業碼頭乙所並經初步選擇在白沙鄉赤崁及西嶼鄉大菓葉兩處施工惟

望安鄉島嶼星散尤以將軍村人口最為稠密現却無碼頭之施設因之海上交通無從維持更無法發展對外交通島民咸認將軍村之建造碼頭目前最為迫切需要者

辦法：由縣府函請省府交通部及高雄港務局優先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呂媽帝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建議電信總局比照西嶼鄉辦法在望安鄉設置電話機房以利該鄉對外通信案

理由：查目前望安鄉對外通信唯有警察電話可資使用警察電話除非緊要事件發生很難利用一般民衆對外連絡均靠信件晴天

一、二日內尙可取得連繫如遇強風有時整月亦不得通信唯有望洋興嘆宜請電信總局在望安設置電話機房以改善該鄉對外通信縮短望安馬公間距離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信總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呂媽帝 葉開佛 林長禮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在澎湖辦理漁船報務員訓練班以適應日趨發展之遠洋漁業需要案

理由：查近幾年來本省遠洋漁業在政府大力輔導下發展至為迅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惟船上報務員之培養却跟不上漁船增加

需要以致每每發生有漁船而雇不到報務員情事以本縣高級中學畢業生求職困難之今日實有加以招訓培養必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有關單位採納辦理名額定為六十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林長禮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早日修復潭門港路岸以利村民通行並策安全案

理由：查潭門港路岸年久失修破壞不堪為免日後遭受颶風更大損毀亟須早日搶修

辦法：請縣府迅速修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藍添福 蔡開圓

案由：建議政府簡化新建造及過戶漁船手續以副民望案

理由：查目前政府規定新建造及過戶漁船必須具備二十四項證件分向縣府等十個單位申請其手續之繁雜申請之機關重重疊疊至少須要二個月時間才能辦完漁民莫不叫苦連天應請政府設法簡化以副民望

辦法：請政府研究簡化辦法建議有關單位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蔡開圓 呂媽帝

案由：建議縣政府迅速開闢重慶街（自有志旅社旁至文康市場）

道路以利交通而資繁榮市區案

理由：查重慶街道路原本狹窄加以自從文康市場成立以後更由於來往人潮多益顯擁擠不堪尤以早市大部份買賣人員趕集於文康市場前民生路使該路擁擠紊亂情形無以復加而待另闢道路通往重慶街以資疏導並改善交通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蔡開圓 呂媽帝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開闢地方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以利交通並繁榮市區案

理由：(1)查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尙未開闢由新生路駛往洽平路方面之車輛必須迂繞影響市區交通秩序且鑑於近年來市區交通量激增為顧車輛及行人之交通安全計亟應從速開闢

(2)本案業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通過並送請縣政府執行

在案惟迄今已逾六載仍未執行

辦法：請政府從速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吳文義 尹楚琳 王昌定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撥助縣農會七五、〇〇〇元白沙鄉農會五〇、〇〇〇元望安鄉農會五〇、〇〇〇元七美鄉農會四〇、〇〇〇元以解決建設花生榨油廠之地皮及興建農民集會所案

理由：(1)查澎湖縣農會菸酒代銷業務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被公賣局撤消後繼之軍用毛豬及軍糧加工等業務也停辦業務一蹶不振朝夕有「閉門大吉」之危農會係農民之組織為農民服務之機構全縣農民所寄託以發展農村經濟之樞紐不可或缺者

(2)該會經年來之努力已蒙農復會農林廳及糧食局之補助倉庫廠房及榨油機即將興建花生榨油工廠以拓展業務但其中地皮款七五、〇〇〇元尚須由地方配合如不能配合即該項補助將成泡影過去努力毀於一旦不但農會無法拓展業務亦為地方一大損失請縣政府積極補助俾使發展農村經濟

(3)第查白沙望安及七美各鄉農會現均尙欠集會所農民各種活動與集會均苦於無場所亟需早日興建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分別如數撥助

議決：修正通過

(四) 警政部門

十四、種類：警政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蔡國圓 陳伊鋒 尹楚琳 許素葉 林長禮 林聯登 呂媽帝

案由：為請政府加強維持交通秩序減少車輛發生事件而策軍民行車安全案

理由：查本縣車輛日增尤以乙種車輛之摩托車年來由二百餘輛激增至四百餘輛而警局之交通警力不足交通秩序難以維持以致車禍頻仍人民生命遭受無謂之損害據調查上年度車禍計

發生四十餘件而本年一至四月即已達廿餘件其肇禍車輛則以摩托車為最

辦法：(1)建議政府對乙種車輛之摩托車加以嚴格管理并須辦理駕駛人員講習俾使熟悉駕駛技術通曉交通規則

(2)建議政府在目前交通警力不足之情形下應請求軍方派部隊支援協助共同籌固維護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車輛藉以減少車禍而策軍民行人車輛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 衛生部門

十五、種類：衛生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林長禮 蔡國圓

案由：請衛生局早日普遍展開消滅蚊蠅工作以改善本縣環境衛生維護縣民健康案

理由：查蚊蠅為一切瘟疫之媒介其害之大盡人皆知最近縣衛生局縱有藥品配發部份村里加以毒斃其效果甚著但嫌未能普及各村里無法徹底做到滅蠅工作值茲夏季蚊蠅猖獗應請衛生局發動各戶展開消滅蚊蠅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

辦法：(1)請衛生局免費配發各戶藥品加以毒斃

(2)市區請迅速全面消毒

議決：修正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許諒一等廿五人 馬公鎮臨海路九十一號

案由：為民等經營糧食什貨等批發及零售因房屋狹小每遇進貨時不得已將貨物暫堆積店前整理請轉請警察局從寬處理以蘇商艱案

議決：請警察局自上午十一時以後加以取締

二、請願人：三雅汽車行代表人林昭雄等六人 馬公鎮仁愛路一號

案由：為請限制公共汽車管理處增購中型遊覽車以維同業生計案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煥良 顏順衷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限制滿十三歲未滿十四歲之男童得隨父兄

上沿海漁船及舢舨漁船見習藉以培養漁業人材並利本縣漁業前途案

理由：(1)查本縣近年來漁業發展甚速漁船急遽大量增加漁業人材

供不應求尤以最近遠洋漁業次第發展有經驗之漁船船員陸續被聘出國形成漁船船員外流現象倘非速謀對策積極培養是項人材今後本縣漁業前途勢將遭受嚴重後果

(2)滿十三歲未滿十四歲之男童雖格於規定不得從事勞動工作惟如能放寬限制准其隨父兄上船出海見習至少可訓練其航海經驗將來遠法定年齡後既能縮短訓練時間實際從事作業並可緩和目前漁船船員奇缺現象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有關單位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等詩 陳煥良 顏順衷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撥三萬元由馬公鎮公所從速整修啓明街(北極殿

前至昇平旅社南側)道路與重光商場水泥階段以利交通案理由：(1)查啓明街(北極殿至昇平旅社南側)從未曾整修路面凸凹不平人車往來至為不便亟待整修以利交通

(2)次查重光商場位於鬧區中心為本縣主要商業區之一尤以近年來蒞澎觀光旅客日益增加該商場已形成本事售特產品商區來往人潮特多惟該商場進出口處水泥階段已多處失

修損壞影響人行及觀瞻至鉅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陳伊鋒 許等詩 陳煥良 吳文義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鋪設中山路二巷之水泥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中山路二巷多年失修且其南端係一斜坡每因雨水沖流更形破損不堪行人至感不便且有發生危險之虞亟應整修並鋪設水泥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附議人：鄭春滿 陳煥良 顏順衷 葉開佛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鋪裝瓦礫至後寮講美至城前白坑至青螺湖東

至龍門西溪至太武等道路之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理由：查本縣各鄉鎮道路大多業已柏油化裨益交通良多惟瓦礫至後寮講美至城前白坑至青螺湖東至龍門西溪至太武段道路

尚未鋪設柏油路面影響交通甚鉅且有厚此薄彼之嫌

辦法：請縣府暫停既設柏油路面之養護集中力量鋪裝上述各道路之柏油路面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陳伊鋒 鄭春滿 顏順衷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早日拓直大菓葉斜坡彎曲道路以利交通並策安全案

理由：(1)查西嶼鄉大菓葉主要道路有一甚急斜坡且彎曲成之字形該路因通往碼頭來往車輛行人眾多險象叢生亟待早日拓直以策安全

(2)本案曾經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通過惟迄今尚未執行

辦法：請縣府迅速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許呂淑女 藍添福 呂媽帝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增加大專清寒學生獎學金名額並降低公費生受獎勵

資格與自費生相等以示公允案

理由：(1)查本縣各級學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大專部份規定

公費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申請較

自費生高五分似欠公允宜將標準劃一為七十五分

(2)就讀師大等校之公費生多為家境清寒過去僅因五分之差

而向隅者大有人在有失獎勵原旨

辦法：請縣府採納修正

議決：修正通過

七、種類：警政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媽帝 許呂淑女
葉開佛 許等爵

案由：請警察局撥三千元補助望安分局修理機器腳踏車加強機動

工作案

理由：查望安分局現有機器腳踏車乙輛業已損壞迄仍乏資修復應

請撥款補助藉以早日修復加強機動效率

辦法：請警察局編列追加預算予以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葉開佛 陳煥良
許等爵 鄭春滿

案由：請縣府爭取漁業局專款補助並有劾運用現有挖泥船逐年清

淤各漁村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本縣雖有挖泥船二艘因限於縣府本身財政困難無法展開

清港工作而置之不用任由風浪侵蝕始末不是一件憾事目前

各漁港泥沙淤積情況日趨嚴重應請縣府爭取省方專款補助

迅速加以清理

辦法：請縣府爭取省方補助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葉開佛 陳煥良
許等爵 鄭春滿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復第二漁港航道標識桿(燈)以利船隻出入

並策安全案

理由：查第二漁港港外淺礁甚多原設有航道標識桿(燈)以資識

別惟船隻觸礁情事仍然時有所聞最近該標識桿已部份遭受

風浪損毀航行安全更受危脅應請縣府早日修復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迅速修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呂媽帝 許等爵
許呂淑女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迅速防治高粱蟲害以免影響生產案

理由：查本縣高粱最近因受氣候影響業已發生蟲害應請縣府及早

防治以免蟲害蔓延遭受重大損失

辦法：請縣府即刻採取有效措施防治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臧局長不感

吳議員文義：

請問局長，白雲區長代表會主席陳英一奉令入伍後，其主席職務被會解除，另再選一位代表會主席，但他退伍後是否國內政部解釋要求縣府給予復職，這問題縣府如何處理，是否應予復職，或變通變通案，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請問自治法規規定上級政府有解釋權，縣府亦有執行，本案我們應奉到上級政府法令的解釋辦理改選。但上級政府怎麼辦，如果有陳情到縣府來，我們還是要依法向上級請示。

吳議員文義：

入伍後要改選可還是貴局主動，據貴局報到上級要求改選的，這問題我問局長到法令的解釋有誰備查，所以上級用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內政部的解釋，事實上民國四十八年以後代表會增設了一級副主席，既副主席可以代理職務，實無改選必要，所以說，這是貴局的主動，這問題現在內政部的解釋應准復職，如果要復職，省府局長與你們關係如何，主意如何。

答：

當時我們公文報到省府沒有說一定要改選，我們確是說法令上有這麼一個問題，應請省府指示，請省府指示，省府把這公文轉到內政部，後來省府公文要我們辦理改選，我們祇有遵照上級命令執行。

吳議員文義：

局長，你是法令局長，對法令你是不了解得很詳細的，你應該要有一顆主腦，但是今天聽起來你完全沒有主腦，改選與否，復職與否，完全聽由上級決定。局長素有法令局長之稱，請問復職問題

，你的看法如何，誠感如何，將來應該如何處理，請說明一下。

答：

這問題牽涉到法令問題，我們下級單位不敢隨便主動去做，我們報的公文並沒有說一定要改選或不改選，我們祇是按縣上級指示辦理改選，這問題不是縣單行法規，也沒有我們研究的餘地。

吳議員文義：

這問題，現在要否請示到上級。

答：

最近陳英一有一份申請書到民政局要求復職，我們將縣府當時請示的資料和申請書一齊轉到省府，今後省府如何決定，我們當然還是照省府指示去做。

鄭議員春楠：

這問題局長要請示，根據省府指示辦理，但我覺得白沙鄉民代表會最近應選一個會主席，所以這問題必須在最短期間內解決，免得開會時問題及包案。

答：

在目前應由公舉任會主席，所以這問題不會鬧成及包案。

鄭議員春楠：

這問題局長看法不無太過簡單，假如在開會時你要當主席，他也要當主席，那包案鬧開了，局長，你是不是可以把他們任何一人拉下來呢？會務如何開呢？所以，這是一個大問題，不能看得那麼簡單。縣府不能說誰主席就是主席，這點局長你應該注意到。

（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這次紅木堤彈藥庫爆炸案發生後，共倒塌民房的補償，是由什麼單位主辦調查，補償金額多少。

答：

這次紅木堤意外事件發生後，防衛部組織了一個復舊委員會，民房倒塌的補償，根據鎮公所會同有關單位調查的資料，送還此一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丕威

吳議員文義：

請問局長，白沙鄉民代表會主席陳英一奉令入伍後，其主席職務被你解除，另外再選一位代表會主席，但他退伍後根據內政部解釋要求縣府給予復職，這問題縣府如何處理，是否准他復職，或變成雙包案，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依照自治法規規定上級政府有解釋權，縣府祇有執行，本案我們是奉到上級政府法令的解釋辦理改選。後來應該怎麼辦？如果有陳情到縣府來，我們還是要依法向上級請示。

吳議員文義：

入伍後要改選可說是貴局主動，據說是貴局報到上級要求改選的，這問題我相信局長對法令的解釋有點偏差，所以沿用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內政部的解釋，事實上民國四十八年以後代表會增設了一位副主席，既有副主席可以代理職務，實無改選必要，所以說，這是貴局的主動，這問題現在內政部的解釋應准復職，如果要復職，請問局長你的觀點如何，主意如何。

答：

當時我們公文報到省府並沒有說一定要改選，我們祇是說法令上有這麼一個問題，應該怎樣處理，請省府指示，省府把這公文轉到內政部，後來省府公文要我們辦理改選，我們祇有遵照上級命令執行。

吳議員文義：

局長，你是法令局長，對法令你是了解得很詳細的，你應該要有一個主張，但是今天聽起來你完全沒有主張，改選與否，復職與否，完全聽由上級決定。局長素有法令局長之稱，請問復職問題

答：你的看法如何，觀感如何，將來應該如何處理，請說明一下。

這問題牽涉到法令問題，我們下級單位不敢隨便主動去做，我們報的公文並沒有說一定要改選或不改選，我們祇是按照上級解釋辦理改選，這問題不是縣單行法規，也沒有我們研究的餘地。

吳議員文義：

這問題，現在要否請示到上級。

答：

最近陳英一有一份申請書到民政局要求復職，我們將縣府當時請示的資料和申請書一齊轉到省府，今後省府如何決定，我們當然還是照省府指示去做。

鄭議員春滿：

這問題局長說要請示，根據省府指示辦理，但我覺得白沙鄉民代表會最近將有一個會期，所以這問題必須在最短期間內解決，免得開會時間成雙包案。

答：

在目前應該以現任者為主席，所以這問題不會鬧成雙包案。

鄭議員春滿：

這問題局長看法不無太過簡單，假如在開會時你要當主席，他也要當主席，又包案鬧開了，局長，你是不是可以把他們任何一人拉下來呢？會將如何開呢？所以，這是一個大問題，不能看得那麼簡單。縣府不能說誰主席就是主席，這點局長你應該注意到。

（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這次紅木堤彈藥庫爆炸案發生後，其倒塌民房的補償，是由什麼單位主辦調查，補償金額多少。

答：

這次紅木堤意外事件發生後，防衛部組織了一個復舊委員會，民房倒塌的補償，根據鎮公所會同有關單位調查的資料，送經此一

委員會開會評定補償金額。

陳議員伊鋒：

在鎮公所方面也許有的調查不太公平，有些人却因而賺了錢，蓋了大樓，真正房屋倒塌的人反而得不到補償，這種事實，不知道局長聽說過否。

答：

現在有部份的人提出陳情，刻正由縣府研究如何處理中。

陳議員伊鋒：

這問題我會經聽到很多是非，當然陳鎮長也是很關心的，但是主辦人員却往往不能做到公平，貧民施醫也是一樣，與民政局比較有交情的，三百、五百都可以很快地拿到，所以，這問題我希望局長既然是政府的好意，應該切實做到公平，不要做得反而引起人家反感。

答：

公平、公正、公開是兄弟一向做事的最高原則，我們一定按照陳議員意見隨時注意改進我們的業務。

吳議員文義：

各鄉鎮鄉鎮民代表的選舉，選舉區的劃分，局長是不是有一個主張。前屆選舉區的劃分，我覺得參差不齊，譬如西嶼人口祇有一萬人左右，分爲八區，湖西人口一萬五六千人，分爲幾區呢？馬公人口多少人，分爲幾區呢？漫無標準，到底應該採取大選區區制呢？或小選區制呢？我認爲除非離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條件都是差不多，所以選舉區的劃分，局長應該要有主張，不要劃分得零零星星，應該作適當的劃分。

答：

目前地方自治法規正在省方研究修改中，將來頒佈下來後一定接受吳議員意見慎重處理。

藍議員添福：

鄉鎮民代表選舉區的劃分，本人一點意見提供參考。目前望安鄉

民代表東吉二人，嶼坪有一人，其餘的都是在將軍村與望安本島

，但每次代表大會都要僱用專船到東吉與嶼坪去請他們前來參加，否則他們不來，會也就開不成。同時望安本島有的代表到外國去參加遠洋作業，因而整年不參加開會者，是不是有請假，貴局不妨派員調查一下。下屆選舉，如果不抵觸法令本人希望望安本島的名額增加，免得每次大會都要化幾千元僱專船到東吉、嶼坪去請他們來參加。

答：

地方自治法規修改下來後，我們一定參照藍議員意見徹底研究。

呂議員媽帝：

貧民救濟，目前政府分爲三級，事實上目前的所謂「貧民」有一半是富裕的人，有的是有錢有勢，有的是剛好符合了貧民的條件就被列入貧民，真正貧困的却不能列入貧民，不無吃虧太大。這問題，中國國民黨聯合服務，本人每次都有參加，對貧民的情形我也了解得很清楚，目前可說每村都有二、三人真正貧困，生活均由鄰居供給，像這種情況却不能獲得救濟，實在枉屈，也許他們限於法令無法得到救助，但對真正貧困者，我希望局長建議社會處以特級貧民加以救濟。

答：

這是因爲牽涉到上級的法令有點不太健全，以至有時環境比較好的列爲貧民。這問題，我們每年都向省府建議，希望能把有關貧民法規有所修改，最近省府社會處已在研究新的救濟辦法，相信將來新辦法頒佈後當會有所改善。

呂議員媽帝：

事實上有的很困苦，但因不合條件不能列爲救濟對象，有的很有錢却被列爲三級貧民，像這種情形應該有所改善。

答：

雖然目前的辦法不太十分合理，但有許多家庭真正貧苦的，我們還是給他救濟。

許議員等辭：

一、請問，昨天縣長施政總報告的資料是不是你局長提供的，為什麼對本縣商界不加入公會，不組織公會，不繳納會費的，隻字都不提，原因何在。

二、縣商會經費拮据，祇要求補助一萬元，為什麼你不爭取。

三、各村里長的工作情形都有考績，商界商會理事長，各公會理事長服務情形也應該有所考績，加以鼓勵。

答：

一、不繳會費問題我們非常重視，我們也有公文到有關單位，希望大家來輔導他們繳納會費。

二、人民團體的補助，我也希望補助，但錢的問題，許議員你也是很清楚的。

三、各公會的考核，我們非常重視，今後當逐步改進。

許議員等辭：

一、不組織公會，不繳納會費，如何處理，希望會後給我答覆。

二、商會要求補助經費，縣府沒有預算，為什麼不向社會處爭取，這點可以證明你局長不重視商會。

三、村里長考績有優等，有甲等，商會各公會有三、四十單位，你也應該加以考核嘉獎，多少給予鼓勵。

答：

二、商會補助款，我們辦公文到社會處爭取，有案可查，祇是省府對補助款控制得很嚴，無法如願。

三、各公會考核問題，自當隨時研究加強。

林議員聯登：

我們的社會雖然已從農業進入到工業社會，但是我們的整個經濟支出仍然以農業為主體，在全省人口來說也是以農民佔絕大多數，而農民是靠努力維生的，他們與工人，漁民所付的勞力完全一樣，但是本席始終有一個疑問，就是說，從民國四十九年起，漁民有漁民保險，工人有勞工保險，為什麼農民還沒有農民保險，

不無欠公平，我們有一句成語「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這句話

完全形容了農民整天都在工作，所以這問題，有機會我希望局長反映到上級，希望省方早日辦理農民保險，俾使他們生活有個保障。

答：

將來有機會到省府，一定把林議員意見反映到上級。

許議員等辭：

貧民救濟問題，如果的確發生重大事件，局長應該親身去看，並儘量多加救濟。

答：

這點我可以向許議員保證，如果有重大困難，雖然不合規定，我負責從寬給他救濟，為貧民服務是我們的職責，請放心。

吳議員文義：

例年來各鄉鎮貧民的人數是不是貴局不作實地調查，以人口比率劃分給鄉鎮造清冊，或由各鄉鎮實地調查後報縣府評定。

答：

我們絕對不以人口比率作分配，祇要是貧民就列入清冊，請放心。

吳議員文義：

因為平糶米的人數每年都是一樣，如果說有調查，為什麼人數都是一樣，所以我覺得貧民的人數可能是以分配方式決定。假如真正用分配的，即我認爲不應該，縣府應該實地去調查，祇要是貧苦我們就把他列入清冊，已經不是貧民的我們要把他取消資格，至少要有增減。但是事實上却不然，每年都是一樣數字，使我有個疑問。

答：

我們調查是由鄉鎮辦理，祇要合於目前辦法規定就把他列為貧民，不管是馬公、七美都是一樣，絕對沒有分配情形，這點我可以向你保證。

吳議員文義：

既有調查，爲什麼每年貧戶的數字都是一樣，這點你怎樣解釋，都講不開的。

答：

絕對不會有分配情形，請放心。

吳議員文義：

豈有每年都是同樣數字的道理。譬如，去年是五、五五五人今年也是五、五五五人，明年又是五、五五五人，不少一個人，也不多一個人，而且鄉鎮的數字也是每年都是一樣。如果說每年都有調查應該要有增減的，所以，這問題你怎樣解釋都不通的。假如真正有分配情形我希望你能改革，重新調查一下，不要每年都是一樣數字。

答：

這問題我們特別注意一下。

許議員等爵：

商品不二價運動關係地方聲譽至大，希望會同工商課切實執行。

答：

這是工商課主辦，許議員意見我們有參加會議時一定轉達工商課。

蔡副議長慶圓：

一、白沙鄉代表會主席問題，白沙代表會二十一日就要開會，本人希望派員到省方去請他們早作妥善的解決，免得開會時間成雙包，用公文去可能會耽誤時間。

二、目前我們政府正在推行社會福利政策，這是一個既定中心工作。但更推行這一工作必須詳細了解社會的情況，因此社會調查工作必須確實，尤其剛才幾位議員同仁提到的貧民調查不確實的地方很多，如果這一調查工作不能正確即將來推行社會福利政策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所以這點我希望局長特別留意，需求確實。

三、據說本縣貧民數人口比率佔百分之二十幾，但如屏東縣祇有百分之

之十三，而且年年減少，我們澎湖即不然，老是佔著都變高的比率，究竟是我們的社會福利工作做的不妥當或有其他的原因，或社會調查不確實，這是一個值得檢討的問題，如果是調查不確實，我希望局長必須設法改善，如果是貧民真正佔有本縣人口這變高的比率，局長應該向省府爭取專款來辦好這一社會福利工作，使本縣貧民逐年減少，請免答覆。

二、地政部門

答覆人：吳科長森現

許議員等爵：

本席昨閱報載縣府在公佈欄張貼公告所謂規定辦理期限內老百姓應無異議這點究竟是何情形。

答：

這是本縣地目等則的總調整。

許議員等爵：

一、這種方法本席尙嫌貴科有欺騙老百姓，比喻凡是地上物所有權人赴台課生不在，縣政府前面的公佈欄公佈應辦案由老百姓何從瞭解這種做法殊嫌欠妥，對此問題希望科長，嗣後應將其地上物內容，所有權人的所需要有關證件以及申請者，公開登報而使老百姓能獲瞭解情形，倘若逾期無人提出異議者，方准申報人辦理登記手續，避免將來發生爭執，這點希望科長做到。

二、都市計劃區域內，長安里的三家交換道路房屋之地價申報，依據縣政府通知的申報價格，每坪是一千五百元，然後縣政府課徵增值稅是每家約近萬元之多，致使當事人無法負擔受虧不勘，實是冤枉，這個案若是出於買賣行為者是可以的，其實不然，這點希望科長應加研究妥爲解決。

答：

一、許議員所提說的報上刊登，本府公告辦理事項規定期間可能內有一點的小誤會，本府刊在報上公告已滿其內容就是這次地目等則的總調整，按照規定在公告期間一個月，屆滿後二十天內地主對本府所調整的地目等則如有疑問者，可向本府申述理由，並請複

勘，這次地目等則之總調整是全面性的，變更或者調整區域公告時間是自三月十八日起至四月十六日，但是申請異議期限是在五月七日為止，在此期間本縣所有提出異議者祇有七件，本府辦理工作都先以通知書送交每一業主親收，並將變更內容逐一告知，設使業主在台灣謀生者，本府也有分別將其通知書，郵送有關縣市函請代轉鄉鎮區公所，交給當事人並收取回執作為存案，這是

本府此次地目等則的總調整。除了公告外本府對每一業主都有通知的，這是工作處理的經過情形，至於許議員提詢重點大概是在地上物登記公告方面，這點依照土地法規定，是要公告兩個月，在此期間徵求關係人的意見，設使地主不在者，依照規定該地上

物非是建物所有權人者，管理人要在地上物附表上面蓋章承認，或者辦理田賦租賃契約，本府並不是僅僅張貼公告欄就算了事，除了縣政府張貼乙張以外至地政事務所，或者所在地的鄉鎮公所公告欄，均有分別張貼公告，另外在該登記房屋的屋前也有貼了乙張，以供民衆瞭解其情形是否有無異議。倘若如有意見者，在

此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意見之規定，剛才許議員所提貴見是非常正確，就是惟恐將來土地所有權人，不瞭解實際狀況而失却所有權之機會，然而要求本府辦理登報公告乙節，本科依照法令上是可以這樣做的，但是因何變更使用一般的張貼公佈方式呢？依據其他

縣市政府，大多普遍採取張貼公佈之方式，然以登報公告乙點，依照省政府規定，應向所有權人收取公告費約需幾百元，因此有幾處縣市議會提出建議，為了減輕民衆負擔，這種手續是否需要簡化，本科想及減輕本縣民衆之負擔起見，故採此這種方式來辦的，至於許議員所提意見今後當可遵循照辦。

二、開關中正路長安里的被拆除房屋，所課徵增值稅，這個案是財政

科辦的，該申報書仍然由該科填寫的，本科當初對此問題是不太清楚的，嗣後與該科商討過了，是否應該考慮到實際情形，可是這個案業已發出通知單，乃是無法再可收回，不過此一問題嗣後當加注意。

許議員等爵：

這問題希望科長，早與財政科研究妥善辦法代為解決，否則陳自成課征的增值稅他是無法負擔，該案已決定移送法院實屬可憐，這點拜託科長致意。

答：

好的。

高議員龍輝：

據閱貴科工作報告書的第八項，為辦理國民住宅建地審查，究其規定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

國民住宅建地，申請興建房屋條件是私有土地，公有土地，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租賃期間超過十年者需要送請同級民意機關，由以縣有土地者必須送請貴會，而省有土地者需要透過省議會審議，而決議通過者層報行政院核准才可以的，但是一般公有土地之出租的租賃期間興建房屋是兩年，國民住宅照規定使用期間，為期要達到十五年，才可提出申請興建貸款。因為有此限制，所以利用公有土地申請貸款者，到目前為止全省都無這個案，原因是由行政院核准頒佈下達約需要將近乙年的期間，所以申請國民住宅者，惟恐喪失資格，就是在時間上無法配合的。因此，本府目前辦理國民住宅，申請條件是私有土地。所以對此土地的審查上，必須注意是否申請戶的私有。第二是如果不是申請戶私有土地，係由他人提供者，需要注意到有無該筆土地之田賦稅之同意書，尤其是同意使用時間有十五年如果超過十五年以上者，願意提供使用。共三是應該注重該筆土地有無出租，假如出租訂立三七五租約者，就不可供作國民住宅用地的。另有規定

凡是三七五租之土地若變更使用者必須專案向縣政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呈省府核准始可變更使用，這目的在政策上，就是保護佃農生活，因此是三七五租的土地，變更為改建國民住宅乙節，本科在審核上必須慎重注意到有無具備證明書，或者是否已有報准。若無報准者在手續上認為是不合的，如果是自耕土地者，可由鄉鎮公所證明該等土地是確無出租，且無與他人訂立三七五租約是種土地依照土地法規定，可以自由變更使用，不必報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來核定，其情形是如此的。

高議員龍雄：

請問科長私有土地上蓋有建築物者究應如何辦理。

答：

如果私有土地上有建築物乙節，照規定是屬工程組的審查範圍，就是說，是種情形的樓房務使拆除者，必須具有拆除房屋保證書，但是作為保證人者乃無資格之限制，可以隨便找覓一個保證人，就以保證該國民住宅核准許可後，即將其現有房屋願意無條件自行拆除來改建國民住宅，這種保證書，送府由工程組審核後認為適合，尤其是將來興建國民住宅，絕對不合發生任何權利之糾紛者就可解決的。

三、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錫坑
許議員等節：

長安里有幾筆土地是與縣府交換的，其原因是他們所居住的房屋，因要開闢中正路致被拆除每坪補償一千五百元，而政府賣出去的地價每坪是一千八百元。實際上是交換的，政府却還要課徵增值稅每一家將近要萬元之多，他們所有房地乃是被開闢道路與政府所交換者，科長實屬殘忍，這點無須贅述，尤其現在無法繳納稅款，而將他們移送法院，對這一點未悉科長感想如何。

答：

剛才許議員所指示這點，因為當時本人尚未接任，情形如何我不太瞭解，俟會後調查，用書面答復。

許議員等節：

長安里陳自成未繳增值稅九千多元現已移送法院，這問題應請加以注意。

答：

當即調查看看。

藍議員添福：

請問科長，凡是鄉鎮公所的經費開支，未悉縣府有無監督權，其規定如何。

答：

鄉鎮公所的經費開支是依照預算法執行的，所以各項目之開支必須根據預算法，譬如本年度編列預算必須依據施政準則，是不能亂開支的，有預算才可以開支，若無預算者不能開支，假如這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在原預算項目就可以執行的。

藍議員添福：

現在鄉鎮公所的財源都是非常困難，據我所悉望安鄉民代表會每次召開大會時，都化了一千多元僱用專船赴離島去接代表來參加開會，這點是否可以開支，規定如何。

答：

這是不可能的。

賀主任濟民補充說明：

假如編列交通費，是由交通船來接，但是他們有了交通船搭載來參加開會，且又領取交通費，則幾近浪費，將來該鄉預算送府後當加注意這一點。

陳議員伊鋒：

本席記得中山堂在前一次臨時大會即決議標售，未悉已否計劃標售。

答：

中山堂原來是要標售，可是現在防衛部有一棟倉庫在此，倘若現在標售，價格是比較低，如果拆除後再行標售價格可能較高，因此這問題正向軍方交涉，如獲解決當即公告標售。

陳議員伊鋒：

中山堂標售時，未悉貴科採取何種方式，是否分割。

答：

整筆標售，不分割的。

陳議員伊鋒：

一、有關中山堂標售，本席回憶上一次臨時大會當中，大多數議員同仁都是不希望分割，我也認為不能分割。現在馬公市區要找出這塊一塊土地，除了光武師部這一邊空地以外是無法找到，聽說最近本會很有實力的人，到縣府說這塊土地要分割，究竟用意何在呢？最近看到報載澎湖三家電影院已聯營，今後本縣的觀眾是無法看到好的電影，不過聽說有人有意承購中山堂來改建電影院，所以另外有人到縣府說希望分割，這是本席所聽到的消息，提供科長作參考，這塊土地若標售希望送會審議。為了發展地方繁榮，希望貴府趕快公告標售。

二、光武師部丙區土地，原擬讓售電信局及郵政局已否決定。

答：

一、這問題本科已初步決定標售，不過本科乃是幕僚單位之一，不能自行決定，假如各位議員如有意見者，送請貴會來決定也是可以。

二、有關光武師部的乙區與丙區土地早已計劃標售，後來本科認為中間的規劃並不太理想，因而重新規劃，俟核准後即公告標售。至於郵政局及電信局這兩個單位本府已將決定丙區地方讓售，其價格已研商比照乙區土地所標售的價格多少來承購。

許議員素業：

剛才聽到陳議員提詢中山堂地皮出售問題，本席附帶一點意見供

答：

科長做參考。現在外界對這塊地的處理方式有很大的風聲，說地方某有力人士往縣府從中說項，認為這塊土地需要分割出售。這點剛才陳議員已說過，必有內幕因素，據科長所答，財政科是幕僚單位之一，未能自行決定。不過本席認為，科長雖然是幕僚，但財政科是主辦單位，希望科長對本身職務上應該提意見的時候，應該強調自己的見解，否則到時候出了問題，我想科長也是難辭其咎的，所以不應該只因為是幕僚就隨聲附和的處理這個問題。

四、稅務部門

答覆人：駱縣長萬富

許議員等詢：

一、處長初次來澎湖新，對本縣特殊情形，諒想未臻了解，本席特再要求處長，對本縣筵席及娛樂稅之繳納限期請予延長，過去台灣本島的該稅課對象是由消費者負擔，然以本縣的課徵對象乃是營業者，所以若向消費者收取稅捐而言，每一家的營業戶必須停止營業，無法繼續經營，似此情形希望處長撥駕時常前往實地調查一下，尤以本縣有小攤販，所販賣的湯飯，每碗不至三塊錢的營業戶，貴處仍列課徵筵席稅對象，致使本縣小商戶受虧不貲，這點應請處長特別考慮放寬課稅之尺度。

二、本縣營業稅之課徵，據本席所悉，乃是年益提高而無降低，本席

提供本縣情形供處長做參考，就是說，本縣魚脯盛產期是旺季漁汛就是淡季，且以本縣的商戶都是父子、夫妻、兄弟的生意，非與台灣本島生意可比，凡此進貨憑證之課稅情形觀之，台灣本島大的商人者，免開統一發票，相反地本縣小商人需要開統一發票，不過這是政府的政策，商人來遵守法令是應該的，可是進貨憑證必須統一發票，譬如本席赴台購買十袋的砂糖返澎者，按照政府規定就需要分運證，假如該證號碼核與砂糖號碼不符，倘若現場人員能從同情者自不待言，否則必受處罰，尤其每次採購砂糖九包以內者，需要進貨憑證，倘若取其發票者，每一包加價二十五元，致使增加本縣民衆負擔不貲，由此情形，台灣本島商人做到一百萬元生意者，在政府所課徵的營業稅不至一萬元，比與本縣所做生意，需要繳交一切進口貨單分文都無法走稅，要求處長對此進貨憑證之處理應放寬。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示的幾點，本人深為感覺到，首次來澎接任後視其澎湖地方的民風相當純樸，同時守法納稅之精神非常良好，尤其是特殊地理環境，雖然經濟方面比與台灣本島稍為落後，惟是幾年來，在各位議員先生支持下展開了很多的建設工作，使得國民所得相當提高，而商業方面也在日就繁榮，俾助稅課表現良好成績，許議員所提示的意見本人分別提出作一報告。

一、筵席娛樂稅課征之查定過高，要求本人親往實施調查這問題，本人來澎接任後，甫有三個多月，許議員未提到這問題以前，本人已與主辦課課長偕往酒家、飯館、戲院調查過了一次，是有本處存案可查的，所以對於本地實地情形獲有深刻的瞭解此一問題，今後當再選訂適當時間經常前往實地去查賬，至於談到攤販課徵筵席稅這問題，後可抽撥時間親往實地詳細調查再作研究，可否免予課徵營業稅。

二、查定營業稅，剛才許議員所提示為步步提高，並無降低這節事實上可能有一點出入，就是營業稅查定課徵問題，本人到差後，

不但無提高，且有降低的，例如，本人在未到職以前，可能農曆過年的時間有某某商人提高查定營業稅，一至到任以後，於上月間已有降低，由此情形就可證明，並不是從我到差後所查定營業稅有逐步提高，可以說是按照實際情形來課徵的，這點請許議員諒解，至進貨憑證究竟何種情形需要取其統一發票，這些問題在有關法令都有明確之規定，稅捐處乃是法令的執行機關，非是法令的解說機關，當然由於澎湖是特殊情形，是不得不顧慮，但是無法顧慮者，本處是法令執行機關，許議員所建議放寬進貨憑證之處理這問題，今後若有機會當可力向上級機關爭取來修改法令，能够配合本縣特殊情形合理課徵。

許議員等對：

據本縣商人的消息，說是同一商戶之查賬，經甲某稽征人員前賬簿查核過是可以，但是再經乙某稽征人員來店查核是不可以，旋再經由丙某稽征人員查核經過尤是可以，殊感懷疑，本縣素來稀有做到，大規模的生意大多是父子、夫妻、兄弟這種的家庭商戶，所以對此記賬方面是非常籠統，尚且不盡明瞭，在能够過得去的原則上拜託處長轉飭有關人員，凡對本縣商戶的查賬，應請盡量放寬。

答：

許議員所提示的本縣商戶查賬問題，今年度的查賬工作，這個案到目前為止，曾發現有甲乙丙某調查後，發生有不同標準的問題，然而澎湖特殊情況，在本處過去執行查賬工作都有相當的放寬，而且未有虞翻過任何單位，許議員所建議放寬這點，容後當可儘量研究，若能做到者，可儘量來便民。

陳議員伊鋒：

回憶自駱處長蒞澎接長稅捐處其期間將近兩個餘月，可以說是首次列席大會，剛聞處長一切答覆許議員，本席感覺到非常的滿意，可是想不到處長似此良好的口才，都是條條是道，最為敬佩的

，本席有一點不甚明瞭要就教於廳長。

一、關於五十七年度的本縣歲入部門比與五十六年度數字有無增加。

二、廳長來縣到任兩個多月來，對澎湖的生意是否比較以前為增加或是減少，未悉廳長之觀感以為如何。

答：

一、陳議員所提詢的五十七會計年度的本縣收入是否比與五十六年度增加這問題，目前國省稅預算，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是尙未核定所以本人也是不太清楚的，不過本人來澎後發現本縣財源相當枯竭，因此在歲收預算未核定以前，本人已將本縣實際困難情形，曾有報告財政廳，並加要求在增加歲收預算，更請在可能範圍來核減，這是國省稅方面，至於地方稅方面，本府預算內有一項的稅課收入，各位議員先生，從總預算內可以看得出來的，地方稅比與上會計年度是增加九十萬元，其內容消費稅為最多，該稅內有乙種的屠宰稅，就是由於人口增加，經濟繁漲所發生的，自然增漲率大概佔有五十萬元左右，其次是房屋方面，各位議員先生也所了解的，所建樓房逐日增加，房租收入也所幫助，其他的娛樂稅，在澎湖地方是無好處去消遣，看戲的人也增多，因此娛樂稅當然也隨之增加收入，其三由田賦劃分修正，所以縣庫財政收入方面有所增加的，由於這些因素稅課收入在地方稅方面，比上一個會計年度增加了九十萬元，這是稅課收入的便然增加的第一個問題。

二、兄弟來澎到任後，對於本縣的生意比與以前增加或是減少，這點本人未曾來澎是未盡了解，不過剛才陳議員所指示的，從我搜集資料來判斷，我自來澎履新，所發現的在街道上往來客人，好像是觀光客比較以前增加很多，這是依據警察局或是民航公司的來往客人方面作一統計數字者，本人雖然搜集詳細人數，從第三者的側面觀察這消息是確實觀光比較以前增加了不少。由此觀光客的增加，勢使市面上的土產及特產方面之生意可能多些小小的增加，但在生意方面而觀雖無詳細具體資料，從大括觀之這部份的

生意比較以前是好乙點的。其他生意方面是並無顯著的增加，這點本人很清楚，因此本人一向財政廳要求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稅課預算之核減，這問題正在盡力爭取中。

陳議員伊鋒：

無論科室主管或者機關首長，凡是為官意欲升官者，一定先要調來澎湖方能升官，例如防衛司令官首先應來澎湖任職，經過調派金門之後，才可升調至陸總部，所以不能說是稅捐處好或者警察局，當任警察局長者，也希望先到外島，才能升官調到台南市或者台中市的好地方，本席藉此機會提供與廳長做參考，當然是希望廳長來澎任職後，能够升官，不過廳長將來如能升官者，希望在無影響到澎湖老百姓有所拜託處長的不好，這是本席藉此良好的機會，要求廳長，據我所瞭解本縣地方的生意是並無增加，所有增加的是商人，凡是生意交易仍仍寥寥無幾的，所以很多的老百姓並不是說廳長來澎後，稅金有所增加，但是以我個人仍望處長的升官，惟願廳長不影響我們澎湖的老百姓叫苦處長來澎後的稅金增加，這點特別拜託廳長。

答：

謝謝陳議員給我的指示，兄弟當然遵循寶貴的意見，不過本人作一說明，自我到任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增加到任何稅捐或者是任何乙種的稅，本人在澎湖很清楚目前本縣稅源大多是漁船方面，但是漁船由於稅法修正已減少了歲收的收入，因此本處為了加強這方面故目標是着重，於權征舊欠稅的清理，所以最近把欠稅清理的很清楚，由此重點就可明瞭，本人來澎後並無提重任何稅捐，不過財政廳所交辦的預算執行，本人都本此法令參酌本縣特殊情形，藉以加強稅務工作，這是應盡職責，並不是企圖來升官，祇是希望平調而已，陳議員所提示的這一點固當銘心照辦。

陳議員伊鋒：

據本席所瞭解的本縣稅務人員之品行以及個人的私生活方面，比與台灣本島稅務人員為佳，這是眾目共睹之事實，非是本席之讚

舉，本稅務人員的有此良好素質，希望在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據處長說明，本縣歲入是無增加，不論舊欠稅的清理，或者是爭取補助方面，顧處長為澎湖民衆多來服務，假若處長將無意升官，悉為澎湖民衆犧牲，言之，本縣商人永遠感念處長，當然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而歲入增加，民衆納稅自然增加，這點本人並不反對的，不過希望處長今後若有機會到財政廳時，請同情本縣情形不宜增加本縣稅收，這點再次強調，特別拜託處長。

答：

陳議員對本處稅務人員的讚譽，本人代表本處同仁致表謝意。剛才所指示的幾點，兄弟當可遵照貴見，悉向財政廳爭取，不過本人前到財政廳商談過幾次是為了下會計年度預算核減問題，至現在一再爭取當中，目前該廳雖未定案，惟對本縣的稅課收入都有普遍同情與核減，這是初步的草案。現在尚未決定，因此未便擅自報告的，陳議員提到的這點嗣後當再加強，向財政廳繼續積極爭取預算之核減。

蔡副議長問：

一、自實施營利事業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政府為了小商戶方便，實行了簡易會計制度，已有幾年期間，雖然名稱是簡易會計，由以商人感覺到非常頭痛的乙件事，本縣小商人若果做到完善政府的稅捐之要求標準者，凡對商戶起碼必需僱用會計人員，然以本縣的情形深感無從僱到，尤其是小商戶如果僱用一位的會計人員來記賬者，每個月的薪水最小需要化了五百元左右，一年計算起來就需六千元，這點實是無力做到的，以本席看法設使僱用一位會計人員來記賬者，不如將這些錢來繳納政府稅金，就是說雖然名稱是簡易，但是愈來愈不簡易又且複雜，這點不必多述，處長已任職過了數處，而且經歷了很長的稽征經驗其認識可能深有瞭解，不過應付國家財政需要，當然稅收也需增加，因此稅務人員的工作必需倍加負擔與詳細，所以記賬方面若不周密者，就不准通過，以致愈來愈不簡易，希望處長有機會時，請予建議財政

應考慮加以簡化一下。

二、推行藍色申報制度的這問題，我的感想澎湖是可能沒有一家，但在台灣本島實施申報了後並不太理想，據我所悉日本、美國推行這種藍色申報制度後，引起很多的工商界甚然讚揚，其原因這出發點是站在商民與政府機關互相信賴所建立的，有此良好制度因何經過好幾年，我所看到的澎湖對這藍色制度而未得推行得好，這原因何在，是否商人與稅務人員互不信任，因使這制度無法推行呢？這點應請建議做到商人與稅務人員互相信賴之下，稅務人員若要檢查賬簿時不應有帶了威力來看賬，給與老百姓有乙點的便宜，言之，為了維持這制度應該放寬與建立稅務人員商人的互相信賴才能做好，所以我在過去報紙上看到的政府所推行藍色申報都是無法做到，這點非僅是商人的責任，稅務人員的責任也有多小，這問題以本席的看法如何才能做好推行這一工作，應該以人互相信賴才能做得好。

三、本年度綜合所得稅的開征，貴處所增加的印刷費多少，每個人應填報的甲乙表算來都是好幾張，為了培養民衆樂意來繳納所得稅的習慣，要加以養成，但是過去所浪費紙張，都是超過稅金以上，凡是當事人要填寫申報表並不簡單，無法使得納稅義務人來自填，由於貴處雖在鄉鎮公所設立代辦申報處來代理填報，但是對填寫申報書內容並不簡單，且不便民，本席希望處長要求上級對一般所得稅申報制度應加改善，尤其是預繳所得稅的十塊錢二十塊錢到了一年以後才扣還納稅人，實際上是多麻煩與浪費很多的財力人力，在政府雖然一再努力與簡化的號召下，民衆大多反應不佳，亟須改善，尤以澎湖地區民衆的貧窮，且偏僻，一般民衆的水準都較為低後在這種情形下，可否更進一步的簡化一下。

四、凡是營利所得稅申報，政府都要求商戶同時附具進貨銷貨存貨明細表，由於本縣商人大多是家庭生意，所以記賬方面較為隨便，都沒有將一家將所有貨品逐一檢點與核對，會計人員在賬簿上的記賬是未能把交易貨品詳細記入，除了買洋灰、糖、米是包袋，這

是進口貨外，其他的零售貨品商人豈有辦法做到呢，所以增加許多商人的怨聲，當然法令雖有此規定，但是往往因法令無法普遍顧慮到，所以希望處長轉飭稅務人員在查賬時，若是過得去的範圍儘量給予商人方便，否則倘若比照大公司行號的方式來查賬者，老百姓是受虧不了的，本席提供幾點意見給處長參考，如能够改進者，希望儘量做到。

答：

一、簡易會計制度，名義上是簡易，但實際上是不簡易，這問題副座很有見地與見解，從這種會計制度實施以來，業已十有年的期間，但是這制度不簡易乙點，我們承認是不錯，對此問題兄弟在服務財政廳的時候，也有這種感覺，同時各方面紛紛反應，然以財政廳方面經過一再研究應如何來簡化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今後可儘量輔導重於簡化這一原則去做。

二、副座所指示的藍色申報，政府應該與商人雙方需有互信，這一點乃是不錯，不過不縣到目前為止，尚無藍色申報制度，然以台灣本島向藍色申報最多單位是台北市，高雄其次之，其他縣市是寥寥無幾，此一藍色申報固然在我國係是首次的創舉制度，至於雙方的互信，剛才副座所指示的意見是確實，不過這一問題，財政廳方面正在研究如何將把標準來放寬與如何才能做到雙方的互信，可能不久將來當有一套更好的辦法來實施，目前財政廳對此問題不斷地再加研究與從寬處理中。

三、綜合所得稅的申報表格很複雜，致使納稅義務人無法自填，這點副座所指示是事實，此一問題上級機關也有瞭解，不過我們五十五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比較前年已有簡化並改善很多，今後當可再建議上方，請能够放寬更進一步的簡化，使得納稅義務人感覺到便利的心裡。

四、進、銷、存貨明細表的填報，依照規定我們是應該執行這項工作，由於本縣商會會計人員比較少感覺到非常麻煩，這一問題應如何來簡化與使這種表的填報如何來取消，這點兄弟將來有機會當

再建議財政廳請予簡化一下。

林議員聯登：

請問處長稅務機關對商人之營業課徵其規定是否依據，營業人所申請營業或是發給營業執照日期起計課稅金，究其內容如何。

答：

查定營業稅的課征，是從營業人實地開始營業日期為準起算，並不是申請，或者發給營業執照日期來課徵的。

林議員聯登：

有關此一問題，本席提供乙種的事實供處長來檢討，緣有馬公鎮崙裡里的商人陳福全在三月底提出申請開設理髮店，他做生意是特種營業，與衛生局及警察局的業務有關，它們所謂衛生設備不為由找他的麻煩，為時經過日久不發營業許可證，致使當事人未敢營業，但是近有電力公司派員到處檢查他的用電時，當時發現本來是住戶用電，但是發現現有房屋裝設理髮業的用具，所以做為偷電處理加以罰款五百元，他是住戶的用電而變更為商戶用電，但是尚未提出申請變更，據說是因為政府未發給營業執照，故未做到生意，在此與電力公司的人員據理相持不下之勢，由於他的褲袋取出了，稅捐處發去的乙張營業稅單，其備考欄，內有記載四月十六日開始營業，所以電力公司就根據這張稅單來處罰五百元的電力費，致使他的心內甚為不甘，實際上縣政府工商課是未發給營業執照的，對此問題，貴處今後凡要課徵營業應加慎重，不可隨便發出予以課徵的稅單。

答：

這問題，按照營業登記稅法規定是自開始營業日期十五日內應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登記，依照稅法，他已然提出申請在稅法上予以課徵營業稅這是並無不合的，但是對理髮店有欠懂辦法與管理，所以營業執照問題，沒有核下也是不一定，這種業務非屬本處的職責範圍，故未便答覆，不過站在稅法規定，發單課征營業稅這是並無錯誤，奈因納稅義務人不懂法令，一直等到營業執照核

下後始營業，這點可能沒有弄清楚且無將情形向稅務人員詳細說明，致生這問題，不過做到證明他沒有做生意或者特種營業的管埋，機關應如何處理，這是另一回事的。

許議員案業：

一、稅務人員的服務態度亟待改善，曾有數次在店舖碰到稅務人員在店舖裡面，氣勢驕騰威脅老百姓，致使很多商人感覺到十分煩擾，請處長約東部屬，非必要時稅務人員不經常在店舖走動，以免影響商人之營業。

二、胡處長任內本席提過建議的問題，一至今尚未有下文，所以藉此機會重提給路處長做參考，百姓已繳之稅捐，貴處移送法院，不但不肯認錯，尤其服務態度凶惡，後來當事人取出納稅收據聯，才勉強息事，請處長今後注意改善以免百姓受虧。

答：

一、稅務人員服務態度改善這一問題，從我到任以後，財政廳長甚為重視，在本人到職當初，有提示三點，同時本人來澎接任即把這三點轉達本處的稅務同仁，就是說我們稅務人員時時刻刻應為納稅義務人着想，第二點就是說時時刻刻應為團體榮譽着想，共三是我們以行政權利觀念為服務觀念，換言之稅務人員對納稅義務人的服務態度需要和肅與熱誠，在法令範圍內儘量便民利民之原則去做，這點本人到任以後，在每次的集合機會都有告誡我們的稅務同仁，服務態度方面不論在內外面的執行公務時應本此原則，並為納稅義務人着想，許議員所指示這幾點很寶貴，今後當儘量加強督導本處的稅務人員邁向這方面走，有關這一問題，本處不但現有設置三所服務台，來為納稅義務人服務，而態度方面當加以改善，至於談到稅務人員在外面執行公務，財政廳是有規定的，就是凡稅務人員到商戶去執行公務，或是分發稅單也好，商情訪問，以及催稅時，必需攜帶檢查證，但是最近赴商戶時而出事比較多者，就是催征舊欠稅，這點由於兄弟的看法，催稅而稅不繳，這非是一個辦法，本人的主張是有通知稅務人員，倘若欠

稅人不繳納者，應本勸導的原則請予繳納，避免小小的欠稅送到法院，使納稅義務人與法院接頭而有所畏懼，因此本處為了加強便民服務起見，藉以加強辦理催征舊欠稅，就是原因之一。

二、五十五會計年度的舊欠稅業已處理清楚，有關許議員對胡處長所建議的問題，可能是在胡處長任職內，解決就緒，惟至兄弟到任後都沒有發生過是種問題，當然今後可以遵照許議員的指示儘量注意部屬，加以改善這個問題。

林議員聯登：

貴處對稅捐的罰款，都不會算一點的便宜，而且沒有商量的餘地，假如未繳者若即移送法院去強制執行，比較電力公司罰了幾千塊錢的偷用電費，後經商量結果，改罰為幾百元，這是够便利，由此情形而觀，它們都是同一政府機關，因何有此的差別，實是令人費解，這點是否政府的稅務法令與該公司的法令有所不同，其規定如何。

答：

林議員所提到的罰款有差別這問題，由於內容是分有兩部份，其一是滯納金，其二是罰款，凡此罰款是由法院裁定，本處乃是無權核減，至於滯納金這部份，本處是法令執行機關，非是法令解說機關，就是稅法上規定罰若干，就應依照規定來處罰是有詳細規定，本處執行法令罰款後，當事人應向公庫繳庫，因此本處是無權過問，假如說本處違法來核減，行政機關每年是收回存摺，若被發現就要本處賠錢，所以無能為力的，至於電力公司偷電罰款，一經說項就可核減幾百元，這節非是本處所辦的業務範圍，是不太清楚的，請林議員諒解。

林議員聯登：

稅捐處可以說是推行不二價的好榜樣，而電力公司好像與商人一樣的可以討價還價，這樣一來它們是同一樣是政府機構，現在政府推行實行不二價運動者，那老百姓可向電力公司這樣作法看齊就可以嗎。

答：

稅捐處在法令上是一個的政府機關，而電力公司是公營事業機關有此分別，法令技術上是有不同的，因此該公司本有公營事業管理辦法，本處是政府機關，它雖然是政府辦的，但公營，私營事業機關其性質不同是這樣的。

林議員聯登：

養酒公賣局也是同一公營事業機關，該局假若抓到製造私菸酒案件，仍然無權處理，需要移送法院裁定，由於電力公司仍屬公營事業機構，如果抓到竊電或者違章用電的情形者，何不移送法院而自己裁定，惟其數字都是沒有標準，剛才本席已有提過的陳福全案件為例，處罰五百九十多塊錢的罰款，後經商量結果減為一百多塊錢，就算了事，這點未悉處長是否瞭解，其法令內容規定如何。

答：

有關法令立法前後的時間，可能有所不同，電力公司與專賣局表面上雖然是同樣的公營事業機構，但以公賣局與電力公司性質是不同，它是專賣，有一種專賣條例，跟電力公司表面是同樣的公營事業，它是專賣，不過公賣局與電力公司各有根據，如果法令規定要送法院才能處罰者，當然執行機關非送法院是不可的，假如說，它們的法令沒有規定需送法院者，當然自不必要移送法院裁定，例如早年花運有一罰款案件，在稅法上是不移送法院，當然政府是可自行裁定罰款，其後稅法有經過數次之修改，才不移送法院處罰，法治國家是針對這方面而馳的，但以兩個機關有的送法院，有的不送法院，它們可能根據有關規定來處理，因此有所出入的，它們也是根據各有關法令辦的，其詳細內容本人是不太清楚，請林議員諒解。

許議員素葉：

請問處長，稅務人員在什麼情況之下應該到商戶去。

答：

稅務人員在什麼情況才可到商戶去，這一問題在不常業務，如納稅義務人以商戶為對象，言之就是工商稅稅管區人員，這是要外

務人員，他們經常可到商戶時間是分發稅單，營業稅單，商情訪問，簡易會計帳簿輔導，統一發票，印花稅，扣繳與及我們會計處理上特殊案件之檢查，或者是催征這些情況之下，必須經常到商戶去的。

許議員素葉：

剛問處長說明稅務人員當然在職務上有他們的公務，才要到商戶，難免引起老百姓的反感，但希望不妨害商人之營業為原則。

答：

許議員這意見很寶貴，此問題從本人到差後，一再指示本處的稅務人員，凡在執行公文需在不妨害他們的營業情形之下，應以和藹和可親的口氣態度來催征舊欠稅，或者執行檢查工作，這一問題巧合許議員所提示與本人到差後指示交辦的意見是無二致的，當然今後可本此原則去教誨本處同仁執行工作，至於稅務人員在外面執行工作時，其商人我想不必恐怕，可以憑良心依法納稅者，是無需畏懼的，假如商人在巷上走路碰到稅務人員者，就怕，本人也不能管束他們不可上街去，這樣就變成妨害他們的自由，假如說他們因公務上至商家執行工作時，當本着許議員的指示，在不影響營業情形來執行工作，同時更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轉告本縣納稅義務人依法納稅這點。

許議員素葉：

處長不要誤會，大街小巷的走動，也就是指執行公務的時候，但如在時間外也希望處長不要妨害他人之自由。

答：

謝謝。

高議員龍維：

對這些舊欠稅之案件處理，請教處長其內容的執行方式以及執行成果能不能向本會作一說明，尤其這種清理工作，在執行上有沒

有受到困難。

答：

高議員所指示的，有關兄弟到澎慶新後，清理舊欠稅這一問題，在每一級的民意機關一再提出來響應，同時最高立法院也提出這個問題，自從周廳長就任至現在，給我們的中心工作也是注重這項的清理舊欠稅，加以防止新欠的政策性給我們來執行，這次兄弟到澎後慶及稅課的不豐富，而且上憲對執行預算之要求甚嚴格，這種情形下，兄弟就想遵照上面的指示，針對清理方面來做事，本縣五十五會計年度以前的欠稅，全部有八百四十二件，共稅額共有三十三萬兩千七百多塊錢，惟自兄弟到任以來，再已兩個多月之時間，由於本處編制人員的限制，在經常繁重業務之下，實際上是很為難，抽出人力來清理這種欠稅，一方面是本縣的地方狹隘，且地理環境特殊，因致欠稅之清理，大多是離島方面，交通問題，因此問題觀之，我們感覺到非常的困難，但是必須要耐受難關，因此過去曾經數次邀請本處的兩位課長來研究，一方面來防止新欠，另一方面是加強清理舊欠，在相關兼顧之下，執行這項工作，就是說利用星期六下午或者是星期天之時間，凡在不影響自己本身的業務抽暇，分組去催征，這種方式首先是要鼓勵提高成績，凡以每個人做事，使能達到目標，與能够按照我們的計劃去執行，然後其成果如何必需要檢討，就是說我們總統所昭示的行政三聯制，對計劃必須豐富，所擬定計劃在所產生出來的外面反應如何，我們應該加以研究在執行結果如何，執行上發生困擾如何，必須事先瞭解，與執行結果如何需加強檢討，我們本此原則去擬定詳盡計劃，認真執行，嗣後加以認真檢討，對每一個禮拜所執行結果，經檢討以後加強執行，其結果在四月廿五日止，對五十五會計年度的所有舊欠稅已全部結清的，至於防止新欠方面，到目為止是達到查定數的九十九。六，就是說目前所有新欠在本會計年度開征，而過了滯納期的欠稅時間好遠，這些欠稅剩下祇有百分之〇。四的新欠稅，這些欠稅部份在法

院來執行，另一方面的執行是正在清理當中，這幾天以來其清理情形相當良好，以後更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賜予關照，使能够把本縣做到沒有舊欠稅，同時新欠稅能够在短時間內有所革新，請各位議員多加支持。

高議員龍維：

謝謝廳長的詳細答覆，本席希望廳長今後的新欠案件儘量少送法院，爭取對貴處的好感與信心，未悉廳長之意見如何。

答：

高議員指示的意見很寶貴，兄弟樂意接納，不過欠稅案的動不動就送到法院去執行，這由老百姓看起來是犯了何種的案件，所以法院時常派人來家裡，其印象與觀感不善這是事實，今天高議員賜我指示的寶貴意見，兄弟嗣後當可本此原則少送法院，由以本處同仁的人力加強來催征謝謝。

五、主計部門

答覆人：賀主任齊民

許議員等爵：

據聞貴室工作報告書內載，物價調查為每旬二、五、八日派員調查一五〇項物品之零售價格，又每月終了編報零售物價報告表，送省主計處彙編零售物價指數，這節請問主任，究竟是向那一方面去調查亟待明瞭請說明。

答：

物價調查工作，是本室統計部份，也就是說調查國家的平常物價之漲落情形，尤其調查物價指數也是為了明瞭國民生活計，所以本府于每旬二、五、八日都派員至市場就各種物價情形作一普遍的調查，嗣後造表報告上面做為參考。

許議員等爵：

如果報告上面參考這是可以的，由於本席對此工作的觀感，若是

一向市場去調查物價這是不正確，原因是每日市場上的早晨、中午、下午，其時間之物價均是不一，日後若是派員到市場去調查物價者，不可採取早晨，必需利用中午或者是下午時間為宜，這點提供主任做參考。

蔡副議長團閱：

一、近閱貴室工作報告書，其內有一項是，協辦戶口及工商普查，這項工作不啻調查共資料可供政府作施政而發展工商業之依據，但是本席常在街路上看到標語，寫着調查不作為課稅之依據，這點很有矛盾，老百姓雖然有納稅義務，但是務使合理來繳稅，如果課征的稅金有合理合法來課稅者，老百姓一定不會發生逃稅之行為，惟是政府辦理此一工商普查，是不是浪費人力、財力、如果素來納稅制度，能過趨上軌道者，就不要逐年舉辦這項工作，就可根據歷年來搜得資料當可瞭解，尤其是政府辦的工作何需做對老百姓強調的標語，是否覺的目前課稅較重一點惟恐老百姓之逃稅。所以需要按照資料，來做工商普查之依據的話，是不切實的，這點似有研究的餘地。希望對此工商普查不應最為形式化，要有澈底，且要正確，才能得到正確資料，方能做為政府發展工商業的資料，不過貴室舉辦工商普查時，必須事先對老百姓宣導這種普查是不作為課稅資料，當然，這種做法是給老百姓一個精神上的安慰，也可能會對貴室所辦的普查工作有所幫助。這工作當然非常好，不過這普查工作也說是有帶一點的諷刺，本席提供貴室做參考。

二、近閱報載，這次黃主席再度強調會計人員，不但對簿的審核或者經費開支方面，需要進一步負責，諸如防止假報銷，或者非法濫用者，作為將來主計人員工作上的一個準則，此一昭示本悉貴室有何意見；尤其是站在貴室立場，有否遵照主席這意見來做或者有否困難，同時貴室從過去到現在凡對業務處理有無發生過主席所指示，或者需要糾正的這些問題，希望主任作一說明。

答：

一、工商普查工作的主辦單位是建設局工商課，本室統計人員祇是協辦數字之統計，其意義不惟是明瞭工商業之發展情形，同時物價證明本是依照商會證明書，本府辦理工商業普查，旨在明瞭工商實際情形，並不做為課稅之標準，是種普查也就是與戶口普查的相似性質，這是若干年舉辦一次，並不是每年辦理一次的。

二、本縣會計方面，黃主席雖然有指示，這是加強會計制度，也就是避免浪費，或者是虛報行為，在本縣以往一向由於貴會與我們的縣長的指示之下，本室會計人員都本着這方向來做的，承詢有無發生不法行為這點，從我來縣接任以還，並無發生過這種情形的，本府會計人員與附屬單位會計人員如若發生錯誤，素來都有審計人員來縣抽查是否合法，至會計人員負責的任務是檢查在會計年度執行期間有無浪費作一技術上之輔導如有發現不合法者隨即糾正，作以平時監督與指導。

陳議員伊鋒：

五十五、六兩年度，本會所有建議縣府修建的有關工程，要求撥助水泥數量，業已做到補助者，究竟那一些請將詳細內容以書面在縣政總質詢以前送會參考。

王議員昌定：

請問主任縣府已否實施績效預算其情形如何。

答：

現在台灣省各縣市的預算是這樣情形的，如果計劃就緒有的縣市是已實施績效預算，不過本縣現在是實行計劃預算，尚未達到績效預算之標準。

王議員昌定：

本席閱過的，縣府工作報告內容完全是流水帳，由於歷次大會均無根據預算執行提出報告，本席昨天提詢的去年度，所編列的預算多寡尤在各科室使用情形其結果如何對本會都無所交代，這點希望貴府今後應加注意改善。

答：

凡是預算的編列，都是依據施政準則來辦的，迨至編妥後，送請貴會來審查，完成立法，然後，呈報省政府核定而依根立法程序預算來執行的，在預算執行期間的會計手續，這是由主計室負責人來辦理的，至於內容的對不對，原由審計機關來抽查，另一部份是需報送省政府，當然，會計年度執行結束是決算，必須造就年度決算書送請貴會審議，剛才王議員說是不曉得的話，這可能是決算，都有經由貴會來通過的。

王議員昌定：

審查縣府的決算，本會是無資格，看支付單據來作為審查之依據，請問主任經建經費編列有多少，然而所有修建的碼頭多少，修理過的道路共有若干，究其內容如何。

答：

本府編列的預算完全都是根據計劃，所以每一單位所編的預算，都各有擬訂推行業務計劃列有項目，早有送給各位議員先生的預算書上，可能看出內容的詳細繁字的。

王議員昌定：

貴府預算雖有送會來審查，這是事已過去，其數字是記的不太清楚，今後對此工作報告希望貴府需加改進於縣政總質提以前送會來參考。（無答覆）

許議員素葉：

每年的總預算執行情形，我們所獲得的資料只有這一本工作報告書，根本無從了解預算的執行情形。本席贊成陳議員提過的意見，請費主任將各村里補助水泥的情形詳細列表送會參考。

答：

關於補助水泥的業務，主辦單位是建設局，會後將許議員的意見轉告該局辦理。

六、教育部門

答覆人：鄭代科長紹裘
蔡議員福田：

前閱報載，自本學年度起凡是參加升學考試的學生規定加考體育科，其意甚善。不過本席感覺到現在全國國民學校體育設備非但沒有完全，可以說是等於無的樣子。由此觀之，素來對此學科沒有施行教育，惟是突然規定這次的升學加考是種學科，是不是影響子弟的升學很大。當然增加考試體育，這對學生的健身及國家健兵問題幫助甚大。由此本席的觀感，因素無教養而突然增加這項的考試科目一來，會不會影响到升學之心神，這點未悉鄭督學的感受以為如何。

答：

有關這次的國民學校畢業生參加升學者，增加考試體育科目，這個問題，現在我所了解情形這是一種的試辦階段，非是全省普遍來實施的。據我所悉目前前是台北市、新竹縣、台南市、高雄市，這四個地方由省方指定在本年八月招考新生時付諸實施，其他縣市尚未接到這種指示。至於加考體育技能測驗在目前省方尚未公佈，所以在一般學校言之，究竟加考那一方面我們是未獲詳細的瞭解。不過教育應可能是根據國民學校的課程標準，在體育科裡而所應當教的課程，選項來決定的。剛才蔡議員所提到現有國民學校的體育設備很簡陋，因此應當指導項目，因限於器材不夠，所以未能充分教導，影响到他們的技能成績，這點非正確的看法，本縣在今年考試當中可能不會試辦，不過，將來這種趨勢可能普遍到全省的每一個縣市。此一問題，本科將對縣下國民學校的體育教學方面，一定尊重蔡議員這種實貴意見來指導，希望每一所學校能够依照課程標準所規定來指導。一方面本府在可能範圍內可加強國民學校體育設備與充實，務使學校能够便利於教學。這幾點是本人所了解的情形。

蔡議員福田：

剛聞鄭督學所說明的內容是可了解的，不過，本席尚有幾點疑問

。第一點，現在省政府已有指定為四個縣市，從本學年度九月起，對升學學生加考體育科為試辦區。惟是政府已然有此措施，我想不久將來也能普遍實施到全省的每一個縣市。過去本席親到本地區的國民學校其體育設備比台灣本島的國民學校是有天壤之別，其次是學生的身體這問題，假如凡是學生的體格好者而加考體育是當無問題，可是學生體力衰弱者，設若加考體育豈不是影響這種學生的身上來，原因是他們在平時無法活動，係為自己的身體關係，一至升學時加考體育科者，就未獲升學之機會，這是最最大問題。反過來說，學校體育設備問題，比喻離島學校的體育設備能否比馬公國校的體育設備做到齊全，否則是不是影響到偏僻學校的學生之體育問題。至於其他的學校依然如是無法一一枚舉，有關加考體育科這是提倡加強學生的體力，用意很好，但是對身體不健全的學生者，終生無法升學，這點未悉鄧督學有無感覺。

答：

關於加考體育問題，雖然是目前未實施，將來這種試區可能普遍到全省。不過在未普及本縣階段，本人剛已說過的，由以本府之計劃，第一應該充實學校的體育設備不但需要加強，尚須普遍能夠均衡发展這點。我們覺得的非常寶貴，就是不要說是本島的學校將來離島的學校能够做到規畫劃一，凡對每一所學校都能够做到均衡平等之教育機會這點，我們將來應該特別注意，當然我們將來所做教育政策是着向這目標來進行。雖然是說學生的身體是有先天性很衰弱的，加考體育以後其分數未能比較其他學生為高，恐有失學之虞，這點現在上面尚無詳細規定，究竟加考體育分數其成績如何來評分，目前尚未奉獲上面的任何指示，所以未悉其分數是否加在平常成績來計算或者是達到水準就可以及格，現在日本及其他國家凡是初中升學者都有加考技能科的，所以這種潮流將來可能會普及到全省的每一個縣市來付諸實施。反過來說，我們知道的本省自五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免試升學，各位議員

先生在報上諒已看到的，加考這種體育與免試升學相提並論，很可能是將來可走的路線。就說體能，能夠達到一個水準就是國民學校畢業的十二、三歲之學生能夠達到水準者相信升學當無多大的問題。除非殘廢或者是特別身體非常衰弱這些學生以外平常體能標準的十二、三歲標準的學生對於升學是不會有大的問題，因為本省從五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免試升學，而五十六、七、八這三個年度就是一種的準備階段。全省若實施免試升學後很可能加考體育措施，不過這是一個的參考，也可說是能夠達到一個標準是不會有什麼問題。不過在未實施免試升學以前這三個年度很可能採用加考的分數，這是升學的一個根據，不過對此詳細規定的標準尚未接到省方之任何指示，不太很清楚，這點本人作為補充報告。

蔡議員福田：

不過，本席非是反對加考體育科目，本人是想到若實施加考體育科，是否影響到小部份的升學問題。本席之看法是以本縣教育師資有好多，能夠領導至加考體育科目來，這是第一點。共二是倘若將來實施加考體育科者，對先天的身體衰弱者或是殘廢這種學生方面應該特別加以考慮，使免為了這種科目影響到他們一生失去了升學之機會，這是本席最為翹望的頭一點。

答：

蔡議員的多問照本縣教育我們的內心非常感激。本人記得十年前馬公中學招考初中新生班，當時馬公國民學校有一位林姓學生在校的一般成績是非常好，惟因原有先天性的缺憾致使體育課程很差。該生是殘廢性質，當時乃無加考體育的考試，而其他課程都很好，由學校作一簡單的體育測驗，照道理是不及格的，斯時張校長任內特准進學後直至高中畢業時之成績都是名列前茅。將來這些殘廢或是身體不太健康的，諸如馬公國校忠小兒麻痺症這種學生約近三十名以上，這種學生的將來升學就是剛才蔡議員所關心到的這個問題，嗣後我們當可研究儘量遵照貴員予以考慮，使

能繼續獲得升學之機會。

許議員等符：

各所的國民學校現有辦理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其實施情形，未悉鄭督學經過有無到過實地督導。我所了解現在舉辦的情形乃營養午餐，非是營養午餐，有的學校的學生大多在學校吃餐後再回家來吃飯，都不希望在學校吃過午餐，原因是在餐中都是細蟲無法吃。由此情形而觀，貴科應負重大責任，政府對舉辦學生營養午餐大多父兄都感謝政府之德政，可是主辦人員不按照政府規定從事工作，等於徒勞無功，希望貴科今後應負起重大責任，對營養午餐應加重視與注意。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到學校的供應午餐問題，本人簡單幾點作為說明。就是說午餐中有蟲很多，這點本人也有聽說過，可能是這樣的，午餐物資是分由教育廳、美國安全分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接助。這些物資是由美國運到台灣來的，許議員所提到的這問題可能是在本年的二、三月開學的時候，當時因本學期所使用物資尚未運到而所用物資是前一學年度所存留的物資，其中除麵粉、油是無問題，祇有長壽麥是在美國製造好後運到台灣各縣市來，因此存放時間過久致有生蟲。對此問題在本學期開學前召開的校長會議當時一再強調校長在新的長壽麥未運抵本縣以前，必須浸水約在四個鐘頭後才去煮稀飯，浸水後其細蟲必會浮上來，就可減少，就不會發生飯中有蟲，剛才許議員所指責這點可能是學校工作繁忙，所以沒有浸水或者工人沒有聽到學校的指揮，隨便洗水後就煮，所以燒出來的稀飯有蟲，這也不一定，本人是不敢否認的。這個學期因是三月上旬，教育廳補助的物資甫由台灣運到，在目前據我所悉可能無此情形，因是舊的物資經已用罄，此後都是使用新的物資，這點以後一定嚴格督導學校來特別注意。

許議員等符：

現在國校辦理的營養午餐，每餐都是使用饅頭，實有不適合學童的口味，建議貴科每星期最少一次給與代用食，使能多吃一點，這點特別要求貴科做到。

答：

學校每天吃的都是麵包或者饅頭，其口味都沒有變換所以影響學生食不飽，這點是承認的，本科一再研究結果發現有幾所學校做的還不錯，就是沙港與五德國校，據我了解辦的情形比較好，他們辦的情形是這樣的，星期一是吃麵包，星期二是吃麵條，星期三吃的是長壽麥，星期四至星期六依照這樣循環過來，在一個禮拜就是三種不同的次序變化，所以留下來的東西很少，有部份學校時常都是吃麵包，譬如馬校每天都是吃麵包，所以留下來的東西就很多，本人聽到兩所學校校長的報告，如果是吃的麵條都不够吃的現象。這可能由於有一個變化，不過目前他們兩所學校都是三天有變化輪流來做，好像是做得非常理想，這種做法當可以介紹給各學校作為參考，並再作研究後遵照許議員之高見在下次校長會議時互相研究做到有所變化，使學生能够多吃乙點。

尹議員楚琳：

- 一、中等學校的教育時間將近屈了三分之二的過程，尤其是本縣對中學教員缺少很多，由於其他教員的兼課影響到了什麼程度。
- 二、最近童子軍的訓練有一位老師在師大就讀軍系，自認很倒霉，派來本縣任為教員不太負責任，甚至經常發生體罰學生之現象，這點現在有無改進。
- 三、國校辦理的營養午餐，近聞有的學校動用福利金赴臺遊覽，其情形如何。
- 四、現在本縣國校有無施行惡性補習，其詳細情形請加說明。

答：

一、本縣中等學校教員的缺乏，兼課教員很多，照目前情形是技能科的教員比較多，對這方面前幾天丁校長特別為此情形請公假親到臺北交涉，將本縣保送師大畢業學生，尤其是將來分發時希望教

育廳對技能科的老師也多分發一點，不但是師大學生，更希望體專學生或者有關其專他科這些學生能够多派幾個人來縣任教，使本縣中等學校技能科教師的缺乏問題能够解決，這是我們目前所想到的一個辦法。

二、童子軍老師覺得在師大童軍系畢業後似不出息，尤其是返縣服務，其工作不力，過去且有體罰學生情形之發生，這點本人記得前一次大會貴會也有提詢過這個問題，據我所悉最近很少有此情形。

三、學校午餐的福利金處理情形依照教育廳規定，凡是供應午餐學校的剩餘物資可以採取兩種方式，是剩餘物資可以養豬，然後賣出去所得的紅利也可做為福利金來處理。不過，教育科爲了這種福利金有統一與妥善的處理起見，特嚴格規定幾個辦法。第一點凡是營養午餐的福利金必須按照教育廳規定的三對等方式來處理，其內容分爲補充學校廚房之設備。其二是做爲老師學生們的福利金。其三是有關營養午餐教育的各種活動經費。剛才尹議員所指示的報上刊載馮公國校長說於今年暑假中利用這種福利金去臺灣旅行，這個消息本人曾與劉校長研究到這個問題，本人可將這情形報告一下。馬校的學生福利金三分之一究竟結存了多少，因爲學期尚未結束，所以詳細數字是不太清楚，不過劉校長所計劃的三分之一數字約有一萬二、三千元，他的意思是希望能够在該經費支付老師與學生各乙半，而以利用這些福利金部份補助老師去旅行。依理言之，倘若不加柴，准由老師去旅行者這是非常不可的，不過這些三分之一是要留一半，祇有用到六分之一，是幾千元，由於該校七、八十位的老師，其數字是很少。所以據他們的計劃，假如赴台旅行者家長會也要補助一點的經費，另外學校還有一點福利金都能够由此抽了幾千元，大約共有一萬幾千元，他們想這些錢分配給各位老師者每個人所得是幾百元，能够按照他們的志願準備暑假去旅行。我自閱報了後邀請劉校長來談過話，他是否這樣的計劃，倘若果這計劃者並無違背教育廳

的分配，這點簡單作一說明。

四、惡性補習這個問題，本科所了解在本縣是沒有什麼惡性補習的現象，現在國民學校是功課完畢了後留在學校施行半個鐘頭或者是一個鐘頭的升學指導，這點在每一所學校的六年級是有的，不過這種的升學指導教師是沒有待遇的，就是沒有向學生收費，本縣情形是如此的。

尹議員楚琳：

國民學校是否有惡性補習？據我所知道，在學校的升學指導教育廳規定是否可以向參加補習的學生收費，一句話說：「州官可以放火，老百姓不准點燈」，名義上雖然不稱爲惡性補習，叫爲升學指導，這是等於變相的補習。不過本席並不是反對補習，唯恐導致惡性問題，其一是要影響兒童心理，其二是影響到其他教員同仁的抱不平，尤其是校外補習所產生惡果是收費。據悉向參加補習每一位學生至少的收費五十元，最高收到二百五十元，這種收費的高低，由於一所房屋有的二十四、五個人，甚至二十七、八個人，最少數字以五十元收費計算，可能收到一千元，有的繳付一百元，一百五十元，二百元，最高二百五十元而言，凡是一個補習教師每個月多收入不止二千元。這以其他老師看來感覺到抱起不平心理，其二還有聽到的消息，是他的孩子成績不及格，一至參加補習不到一個禮拜者隨即及格。由此現象實有增加家長之懷疑，這點希望貴科有一好的措施加以改進。

答：

尹議員剛才指示的關於補習這一問題，在學校裡的補習是教育廳規定的升學指導，凡是參加每一位的學生准可收取十元的講義費，這是不給老師的任何待遇，祇是做講義的印刷，紙張的費用，所以在本縣本人剛已報告過了，在一般國校與鄉下學校雖有升學指導的工作，但是擔任老師者並無收取任何的補習費。至於校外的補習情形，據我所悉是不是最近考試的時間將屆，是否開始補習本人是不太了解，不過，如果依照尹議員所說的一個月收取

五十元或至二百元，非但家長不勝其煩，且也無法負擔，因此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更多，這點我想可能在鎮內的學校比較多，一俟會後當與有關學校加以研究希望能夠加以消滅，更希望尹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先生將來如果有聽到這種的消息者，請與本科連繫，使得提先了解，同時對處理方面比較方便。

陳議員換良：

一、據閩貴科工作報告書內載，校舍修繕為本縣校舍在日據時代興建者不少，因年久失修加之颱風侵襲部份破舊不堪，貴府為學童安全及加強公產之保養已爭取省補助款二十萬元，經分別到各校勘估後按實際情形已將需款撥給學校分別修繕中。這點本席在前次大會對興仁國校校舍之修理曾有提出建議，結果據建設局長答覆是無經費，暫予緩議。請問鄭督學，省所補助的二十萬元之本縣國校的校舍修繕費，未悉興仁國校有無撥到，請說明。

二、聆悉本縣國校現在分有智、仁、勇的三類，本席認為不妥，記得日據時期台灣人是就讀於公學校，而日本人的學生規定是小學校，有此學區的差別，這對每個人的心理上影響莫大。諸如同一師範學校畢業的老師，派到來縣任教者，有的派到智校，有的派到仁校或有的派到勇校，這樣一來殊有影響他們的心理與服務精神甚大，所以倘若有此事實的分類者應予廢止。

答：

一、關於國校的教室修理，因是前次颱風襲縣，當時國校的教室受損頗多，所以省政府特別核撥二十萬元為本縣被害教室修繕之用，有的部份學校已着手施工修理，有部份的離島國校為因本府建設局技術人員缺少尚未鳩工。本科曾經要求數次請派員赴實地勘查結果說為技術人員不敷分配，所以未獲按期做到。離島國校方面我們兩個督學於這次陪同前往離島國校視察當時順便也有看過，不過修理工作是不太了解，但是所有破損應該需要修理者是了解的。這節本人自返府後正在簽報縣長核示，把省補助款二十萬元都已分配竣事。至於興仁國校因前一次的颱風所受損壞的損

失未報縣府，所以在這次省府的補助款是沒有分配的，不過本府由學校設備費內的部份，經有分配與該校來修理所受破壞的教室，但是省政府補助的這二十萬元的原意，完全是受颱風所損失部份的修理之用。

二、學校分類，這點非是本府自行來決定，乃是由教育廳依照辦法來分類，對此問題，剛才陳議員所指示的這個想法非常對，現在各方面都有很多的建議，不過攸關這一問題的存廢，權屬教育廳，不是本府自己可以核定的。雖然學校現有智仁勇三類之分別，但不一定智類學校比仁類學校好，而仁類比勇類好，不是這種意思。旨在校長方面是有分類，但在教員方面是並無這種分類的區別，就是說勇類的學校老師可以直接調到智類的學校，而智類的學校老師也可調到仁類學校，並不是說服務於智類學校的老師比仁勇類學校的老師好或者是能力比較強，並沒有這種規定。校長調動本縣是無發生事情，而其他縣市因為校長的任調問題發生很多的弊病，譬如我希望調到那一學校去，他希望調到那一學校來的人事關係，因此教育廳為了這事情，凡是對校長之調動必須由該廳來核定，它看到這一問題的處理有很多困難的地方，所以把這個學校來分為三類。將來校長的調動是有一規定，比喻勇類學校的校長若果要調到仁類學校來必須具備什麼條件，才可調到智類的學校。而仁類的學校校長犯了什麼過錯才可調到勇類的學校，設使勇類的學校校長有了什麼過錯時可降為教導主任，或者教員，不過這種做法都有優劣的地方，究竟如何，貴會如有意見當可反映教育廳，請給我們研究修正。

陳議員換良：

興仁國校的校舍與校門之修建甚為必要，原因是該校校址位處台灣本島來的高官顯要或者是來縣觀光旅客必須來往機場之要道。該校校室之破舊以及解體的校門影響觀瞻至大，建議貴科在明年度應優先撥助，使能早日修復，以重學童安全與學校環境之美觀。(無答覆)

鄉議員春浦：

一、據聞本縣應屆高中畢業生保送大專就讀制度，從明年新學期起可能廢止，請問有無事實。

二、各國校供應學生營養午餐所需要的主副食物，未悉貴科有無指定向何處採購。

三、請問新任的教育科長已否到差。

四、赤崁國校操場配合學生的增加業已擴建完成，可是尚有問題者就是該校的圍牆，還沒有興建，影響觀瞻甚鉅。過去該校操場的擴建地方曾配合過若干經費，惟這次圍牆之建設希望貴科能設法來做。

答：

一、鄉議員所提到師大以及中興大學的保送制度，是否從今年開始廢止乙點，我們前幾天接到公事，凡是該校保送名額本年仍然辦理。但是其他的高雄醫學院或者是海洋大學之保送，在這次中等學校以上的校長會議時有提出一個建議案，業已呈送教育廳。不過將來能不能增加到高雄師範學院或者是海洋大學以及其他大學的保送，這個案上面是尙未核示。

二、供應學生午餐所需要的菜資，是否指定地方來採購，這點本科並無規定，是由學校自行採購的。祇有希望學校就地來採購，能夠減少它們的運費，據我了解的興仁以及沙港國校都是就地採購，所以一斤的蔬菜都便宜幾毛錢，一來積少成多，一個月來的節省數字是不渺，這點本科是希望學校儘量就地採購，減少運費能夠增加副食內容。

三、本科的新科長現在還沒有到差，據我所悉，該案會在三月初旬已呈報教育廳，經過有了二個多月，可能不久就會來縣履新。

四、赤崁國校的校門以及圍牆這個問題，黃校長以及鄉公所一再向本府要求，前一次操場的填平其經費都由學校來負擔，本科是非常的同情，已有說明過的，可由本年度的設備費項下抽撥乙點經費來補助。不過過去校門與圍牆都由地方配合的，惟赤崁國校據我

所悉過去地方對學校的貢獻很多。依據該校校長的意見他是希望能撥助一萬五千元來做校門，然以本年度的經費本科是注重新建教室，新製課桌椅的，至目前為止僅僅剩有三千多塊錢的經費，所以今年度是無法撥助。不過下一會計年度如果是編列的這幾十萬元的預算能夠運用適當者，赤崁國校是白沙鄉的所在地之學校，一俟新的科長到任後當盡可能一向建議特別撥助，使校門早日能夠修好。

鄉議員春浦：

一、據聞從新學年度開始高中畢業生保送大專辦法可能廢止，但是剛聞鄭督學說是保送師大以及中興大學者在本年中可能繼續，而其他大學說不定廢止。這問題與本縣應屆高中畢業生的升學關係很大，因為本縣環境比其他縣市為差，雖然在近幾年來省馬中的教育有長足進步，凡是參加考試而被錄取者比較幾年前之成績為佳，但是在自然環境下其他缺點尚多，諸如英文一課因本地素少外國人來彭接談英語之機會較少，所以在應考時英語一科都較其他縣市的學生遜色，如果將來大專保送制度的廢止，難免影響本縣大專畢業學生之減少。這點本席特別要求貴科注意到，假定將來有此事實情形者應該極力爭取。

二、剛才本席所提的供應營養午餐之主副食物，是否指定採購地，這點就是煩問許議員提說的營養午餐中有很多的蟲，假若這種蟲生在救濟物資或者是配合物資者，這是無可厚非的，假定發生在蔬菜或者是湯這問題應加研究。營養午餐所要用那些物資倘使指定地點採購則基于商人的手腕將較差物資來混雜其間，因此本席提供貴科作為參考，並無其他意思的。

三、新科長尙未到縣履新，本席有一點意見拜託鄭督學轉達，於新科長到任在了解本縣教育情形後將新科長所抱負而擬在本縣實施的教育方案儘量在下次臨時大會期間向本會作一報告，藉資參考。

四、剛聞鄭督學的答覆，赤崁國校圍牆及校門之新建限於經費這問題

·本席特別拜託財政科長代為致力，該校所要求者祇是一萬五千元而已，為了發展教育以及一間學校的完整加以美觀，政府來負擔這些數字乃是區區之款，它所要求並無過份，這點特別拜託科長及副主任注意來研究一下。

五、剛才蔡議員提到的新學年度考升中學的學生要加考體育科，依據鄭督學的說明，本縣從五十九學年度起實施免試升學，但在說明中提到殘廢兒童將會發生升學問題。這點站在教育當局立場應特別考慮到，雖然決定權並不是在縣市，而是在教育廳，或者是教育部，總之貴科仍必須考慮到這點。記得在帝制時代，凡是身軀有些不健全者就無法進升學府，這是最為一大不合理的政策，實不應該延用於今日。他們雖是一個殘廢的兒童，亦有權利接受較高的教育，他們因為殘廢以自身的體力在社會上謀生較為困難。假定國民學校畢業生在教育程度提高的今天在社會當為一人份去求謀生，本席認為是困難的，尤其是殘廢兒童必須習到學識技能才能求得生存。他們是自有生以來乃是一個不幸的遭遇者，所以他們在生存過程中必須依賴技術或學識去求生。不應該使他們經常發生双重自卑感，對此升學問題是應該救助殘廢的兒童優利之道，這點請鄭督學應加特別注意到。

答：

一、保送師大以及中興大學乙節，本府曾有接到公事，在本年中仍要繼續辦理，但是明年如何未能了解。不過其他大專之保送這次中等學校校長開會時有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李校長以及省立馬中鄭校長均有參加，並在會中提出建議過，但是這個案的公事至今尚未核下。此一問題將來教育廳如果再有召集開會時當儘量爭取，為了本縣高中畢業生能有機會多讀大專，這是我們義不容辭的。

二、供應營養午餐所需蔬菜之採購本科沒有規定，不過學校裡面為了買的便利在那一家自行購買，這情形本人是不太了解，這是有關學生的營養與健康問題，今後自當特別留意。

三、新科長到差後了解本縣目前教育情形使將在本縣需要實施之教育方案的新措施，這點在下次大會他若到差當將鄉議員意見轉告。

四、赤嵌國校的校門以及圍牆這問題，現在本科設備費業已用罄，剛才財政科長以及主計室主任是否能夠幫忙當與接洽後再作辦理。

五、殘廢兒童的升學問題，剛才答覆了蔡議員，過去在未規定體育加考以前不論省立馬公中學或者縣立馬中對殘廢學生均無任何見解，都以前一般學生准予入校，將來實施免試升學校，教育廳對此問題一定必會注意，尤以在本縣也可能重視，而以視同為一般學生獲得升學之機會。

藍議員添福：

一、聆悉本地教員服務期間必須在當地的國校任教十年以上始得調至本島國校來服務。這點是否省額的規定，或者是本縣的單行法規，這節由於本席的看法殊嫌欠妥，本席提一建議對此問題，倘若省府尚統一規定者，希望建議上峰修改，若是本縣的單行法規所規定者，應該早日廢止。據我所了解，望安國校的幾位教員因受服務年度之限制自動辭到臺灣本島任教者不乏其人，過去鄭督學所了解的望安鄉，這所國校是以本地的教員佔多，一至月前祇有二、三位之情形，形成嚴重問題，影響將來離島國校師資之缺乏，其後果實不勘設想。這點鄭督學如果無法設法者，新任科長來縣接任後必須及早解決之。

二、據聞很多西嶼坪國校父兄的消息，所謂分班的教員都對教育不認真，尤在平時任由學生不按時間上學，准予下海從事漁業，尤對學生的營養午餐之供應該班教員掌握專制之權，吃不由自主決定，民衆都在煩言責責，這問題希望鄭督學若有機會者撥駕到實地調查一下，如有事實者應請糾正加以改善。

答：

一、老師的調動，過去教育廳未頒佈臺灣省國民學校教育人員儲蓄選調辦法以前，縣府是根據學校以及個人的需要調動的，不過自從

這個辦法頒佈後教員完全必須依據積分方式與按照本人志願來調動。換句話說這個制度好像大專考試，按照積分高低與志願生活來調動。剛才監議員所指示的鄉鎮老師調到其他鄉鎮來，目前縣府是有一個辦法，這是根據教育廳原來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有所規定，內容是為了一般老師能够下鄉或者是回鄉服務，在距離鄉鎮老師之調動各縣市政府應當酌量予以限制，這點本縣也有規定，不過限制時間是否過長，剛才監議員所說是十年，但是按照本府規定實際上是十五年，這個時間是否太長，這是張科長任內按照教育廳原意大家來研究，儘量使老師有回鄉服務機會，目前這個辦法在未廢止以前教員調動尚須受此限制。剛才監議員所提到之服務時間為十年或者十五年的時間，是否太長，這點本人是有同感，俟新科長到任後可將監議員意見轉達，儘量把這個服務時間縮短。

二、西嶼坪分班的老師教育不力乙節，非為本人負責視導的學區，所以不大了解。記得去年本人負責視導時有到過一次，這位老師叫李通耀，是當地人，他在中學讀書時，係由本科培養至台南師範去升學，因是當地人，所以學校畢業後就派至西嶼坪去教書，據我所知，這位老師很認真，不過經過一年半來最近如何，本人不太了解，剛才監議員所提到的這問題可將意見轉告校長，另一方面交代負責視導這個學區的督學特別注意一下。使能按照時間教書，或者供應午餐，由他自己的權威來決定為供應對象，這是根本不對的事，這個問題則當特別重視，切實來辦，若有參考資料者，當個別向監議員報告。

尹議員楚琳：

國校老師服務年資問題，不管是自己申請或者是由上面調動後，他們在原校服務成績完全無法變算。本縣係由很多的離島而成，所以老師們大多不願意派至離島國校去服務，為因交通不方便，且在生活條件也不够，都希望派來市區國校，不論生活條件也好，教學心理上，或是物資上之享受都有不同，聽說，貴科現有智

仁勇之分類，是否自定或者是上面所規定，有的自動換，有的是請求換，有的是上面換都沒有按照原來服務年資之輪調制度，這點有沒有什麼妥善的辦法來改進。

答：

尹議員提到老師選調辦法乙點，在省頒的這種辦法規定的很詳細，大約言之，一個老師一個學校以服務年資為基準，假如某一位老師在該校服務三年，這三年就是一般學校，以本縣而言，分為很多地區，如果是馬公鎮、湖西鄉、白沙鄉的本島學校，本科規定一年積分是兩分。西嶼鄉國校一年得分二、五分。一般離島如桶盤、虎井、大倉、員貝、烏嶼一年積分是三分。二級離島的水按、將軍、吉貝、七美、這些學校是三、五分。三級離島的東吉嶼坪、花嶼這些地方服務一年者是四分。換一句話說，在最偏僻的地方服務一年就有在本島服務兩年的年資，這是本縣根據省政府頒佈的選調原則來釐訂的辦法，乃是根據年資來積分，與他平時成績來加分，說不定年終考績好就可加一分，這樣依據平時考績與及年終考績加上來以後根據年資考績他所得分多少，而依據他的志願，比喻馬公國教員遺缺四人，但申請者有八個人就看他們成績是那位最高，由第一至第四名者就可調到該校來，其他者就無法調到，根據這個辦法來調動的，這是教育廳在全省國校教員選調所規定的辦法，本人剛已報告過的智仁勇類之分別，祇是校長的選調，而教員方面是無什麼分別。

尹議員楚琳：

本縣國校教員選調辦法，可否印發給本會各位同寅。

答：

可以酌。

蔡副議長國圖：

一、本縣遴選來擔任教育科長者，其人才並不缺，尤其是鄭督學對教育才學方面非常豐富，而其經驗尤多，能力也很強，舊的張科長離職為時甚久，教育科工作由你負責來兼任，你若做好代理科長

職務者，應將共督學工作放寬一點，倘若本身業務做好者，代理科長也就搞不好，由此情形而觀，教育廳對本縣實太不客氣，以本縣人才是很多的，當可就地取才，何必由臺灣本島遴調一人來縣擔任，而做出重重的困難，這點希望督學報告縣長或者是人事室主任來協調一下。

二、頃閱貴科工作報告書內第十八條舉行地方戲劇比賽，當然用意至善。也是符合現在政府推行的復興文化運動的一種好現象，不過地方古老戲是有它的悠久歷史，有它的背景，這在本省各鄉間都很流行，民衆甚感興趣，無形中如果做得有個教育或者影響地方風氣方面非常重大。據我所了解，經常做到古老戲裡，常有演刀、演劍，尤其是取出日本式的武士刀來打鬥，有時候甚至演唱日本歌，這點他們雖然爲了爭取自己的生意來這樣做，但是貴科可利用舉行戲劇比賽機會應加善爲輔導，如何走上古有的帶來我國文化來推行。

答：

一、剛才副議長給我的讚譽，本人誠不敢當，兄弟才疏學淺不敢承擔重任，謝謝好意。

二、戲劇比賽問題，這是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每年一次爲提倡正當娛樂與文化水準來舉辦的，它的戲劇內容巧合剛才蔡副議長所提到原則是符合，教育應有限制其戲器用具應該使與有關我們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內容乃與蔡副議長所提的意思是相同，我們將來應該朝向這個方向來做，今後凡有戲劇比賽，當嚴格注意到這點。

陳議員伊鋒：

據聞外界謠言說，貴科除現有兩位正式督學，一是鄭督學，一是顧孫督學外聆悉，湖西鄉也有兩位地下督學乙點令我費解。該督學素來是端賴背景，因使部份教育者甚爲怨嘆，本席藉此機會提供參考，鄭督學若有需要資料，隨時都可提供，這一節究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

剛才陳議員所指示的這點，據我所知，本科現有兩位督學是正式編制，過去有一位額外督學，就是吳玉先生，他是以前望安鄉長，早已退休離職，剛才陳議員所提出的事本人不大清楚，都沒有聽到有什麼地下督學。果若有此情形者，會後希望陳議員給我指示一下。

陳議員伊鋒：

本縣縣運會日期往年都在四、五月間，惟是本年度的縣運會究竟預定何時來舉行請說明一下。

答：

陳議員提到本年度縣運會何時舉行，這點本科前幾天在縣政府召開一次座談會，本來是邀請各鄉鎮公所，各中等學校，以及有關各機關來研討縣運會的舉行情形。當時我們提到討論項目是縣運會究竟在那個時候來舉行比較妥當，對此提案，因以各人的見智之主張都有不同，有些人認爲本縣在十月間最好，原因是學校正在上課，各種參加表演節目都比較方便，且氣候也好，尤其是各種交通比較方便，其二意見是九月中旬最好，這時期是可配合省運會尤其是氣候不太過熱，各有主張。這個問題，由以本科之意見是希望在這個月中旬，這一問題可能不久就可舉行，本科已邀請各基層的體育教育，較有經驗專家來參加國民教育委員會，研討後可視其他他們意見如何，作爲決定的。

陳議員伊鋒：

往年本縣縣運會舉行日期都無一致，將若舉辦時應加慎重與周密計劃，使免影響種種原因致生無辦，這點順便提供鄭督學注意一下。（無答覆）

許議員素葉：

本縣教育方針由縣立中學而觀，縣府素無重視到平衡發展。這一問題本席歷次大會均曾建議改善，但至今未見進步。湖西分部之設備費及地皮配合款爲例，教育科之處理似嫌過份，地方配合款經過募捐結果尚差三萬多元，但已盡最大努力，政府提倡地方熱

心配合政府興學之舉極善，但應求合理公平，不要太刻薄鄉村，偏重都市，以實際論，鄉村經濟比都市相差懸殊，政府應加倍培植，不可乘機而入，一定要地方配合到某種程度，該三萬餘元現由鄉公所墊付，鄉公所財政拮据，請財政科長、主計主任也關心此事，早日設法撥款補助解決這一問題。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的中學教育需要平衡發展，這是現在政府的教育方針，本科針對此一原則擬訂普通設立中學方案，藉以配合將來教育應的教育計劃所規定在每一鄉鎮都能設立乙所的中學，不過剛才許議員所提到的湖西中學地皮款三萬多元，現由鄉公所先墊這情形，過去本人是不太了解，聽說，設立湖西分部當時該鄉地方人士很熱誠協助縣府，曾有答允地皮款七萬餘元，願由地方來配合，然後這些錢經募捐結果尚差三萬多元，是由鄉鎮公所暫墊，這個問題，以本府所擬中學擴展計劃內，在民國五十七學年度八月間就要獨立為湖西中學，五十六學年度是獨立西嶼分部。按照教育廳規定，擴充中學分部時可補助本府三十五萬元，在自然增班方面每一班補助十萬元，湖西中學是三班學校，五十六學年度增加乙班，五十七學年度大概再可增加乙班，如果五班者，可獲省府補助五十萬元，所以將來凡是擴充中學者一共可獲八十五萬元的經費，一來該地皮墊付款三萬多元，目前雖有困難，惟是將來這所中學若果核准獨立者，其經費是不會有很多的困難，尤其是地方配合款，不像現在這樣的增加，不過目前使能均衡發展，這問題是有個很大的阻碍，就是家長希望學校能夠好，希望選擇比較大規模的學校來讀書，本來湖西中學的學生言，可能變成爲九班的學校，但是父兄者大多希望他們子弟到省立馬中，還有部份是希望縣立馬中本部去讀書，這規模就可維持一班。如果是這些學生能够全部回到湖西分部去讀書者，將來就可很快地變成九班以上的學校，這點希望將來學校方面多與家長方面能够取得連繫，希望他們就地就學，能够充實學校設備，藉以減少他們通

學的痛苦，同時尤可增加學生學習之時間，實是一舉數得的。

許議員素業：
湖西分部地皮配合款三萬多元，未悉財政科長有無考慮。

朱科長錫坑補充說明：

這個案過去處理情形本人不太了解，以本科立場是依據預算來執行的，假定教育科在預算外要實施工作，必須提出計劃，然後簽上縣長核准，假定本府財政許可範圍是當無問題的。

王議員昌定：

頃閱貴科工作報告書內載爲推行社教，改進國民生活運動，究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

改進社會運動，這是很大的工作，本府奉到教育廳來函，依照總統指示，自頒佈是項綱要後，本府着即擬定一個辦法，同時普及各方面來推行，這項工作，不但本科爲主辦，警察局、民政局、組生局、建設局都分組來推行。至於效果如何現在是很難說的，在學校環境方面與及衛生方面，本府已擬定詳細辦法推行後其收效良多。學校推行這工作本科覺得非常滿意，至一般社會方面工作將來亟待加強。諸如民衆服裝，言行、起居、各方面，並不是在短時間能够轉移過來的，而風俗習慣這種轉移又待將來尙要改進。諸如最近防衛部中正堂做的京戲或者是看電影時，觀衆之服裝不整齊或是拖木屐者禁止不准進去，如果各公共場所能够按照這規定來做者對我們國民生活的改善，或者是幫助匪淺。不過，特種營業店戶不能這樣做，同時國民生活範圍其廣，如衣、食、住、行康樂各方面包括在內，一時做到收獲宏效這點，本人雖有收集其統計，不過，在學校方面本科是非常注意與加強，已有擬定推行辦法加以實行。至一般社會方面還是尙待將來繼續來努力與加強來改善。

王議員昌定：

剛閱鄧督學所答覆，本席非常滿意，不過，目前國民生活之改進

，非在旦夕可能做到，但是對學校教育必須倍加認真，其原因是本席覺得一般學生做人道理與了解力尚嫌不夠，因此學校方面對此生活教育必須加強。諸如搭乘公共汽車的學生時常都不知道讓位，尤其是十幾個人集體來打架，這點未悉貴科是否了解。這事情都是歸咎於學校的責任，這些問題雖小，但是影響到民族之強盛與生活規律殊大。這點希望貴科特別注意加以改善。

答：

王議員這點意見非常寶貴，本科一定按照貴員加強來督導，尤其對中學方面當特別注意及之。

七、建設部門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許議員等語：

一、局長，你初次來澎湖，我相信你的部屬一定會供給有關資料的，本縣漁船日日增加，但是很多船員到外國去遠洋作業，形成有船無人打魚，目前望安一帶船員至為缺乏，政府規定十四歲以上才得出海，實有研究餘地，這問題局長應該重視，設法加以補救。

二、本人希望新任局長對議會決議案要重視，前任翁局長對本會所要求的可說完全不理，譬如有志旅社旁邊重慶街到文康中心通路的開闢，法院通至澎湖新村這段通路的開闢，本會已有決議案要求縣府執行，都不理，本人希望馮局長不要步他後塵，這二條道路的開闢需費不多，希望局長回去後翻翻看有舊案卷，趕快設法來做。

三、物品標價到二月十五日為止一定要實行，為什麼貴局拖到現在都不執行，本縣近年來觀光客很多，希望能夠澈底執行。此外有些商店雖有標價，但如還價一半亦可出賣，似此買賣影响本縣整個商譽至大，這點希望特別加以注意糾正。

四、本人一再要求湖西鄉白坑村通至青螺這段道路舖設柏油路面，將近三年了，縣府每次都說要做，結果到目前為止依然未做，希望新任局長能夠設法來做。

五、長安里公廟前道路舖設柏油路面，去年縣府已經編列預算要做，為什麼沒有做，那筆錢移用到什巒地方去，請說明一下。

答：

一、上船作業人員年齡的放寬一定向有關單位建議。

二、可以把案卷查出來，根據許議員意見辦理。

三、商品標價問題，我們曾經開過會要求各業者來做，並由本府有關單位隨時加以抽查。

四、柏油路面工程，因限於預算無法馬上就做，這問題我們儘量想辦法去做。

五、長安里公廟前的柏油路面回去後查案辦理。

許議員等語：

一、長安里公廟前的柏油路面工程費，預算已經本會通過，到底移用到什巒地方去，回去後希望查一下，並儘快實施這一工程。

二、商品標價其他縣市二月一日即開始實施，本縣原定二月十五日實施，但到目前為止尚不能實施，希望儘快執行，免得受到其他縣市的譏笑。

答：

好的。

監議員添福：

一、這次高雄港務局預定在澎湖建造六處碼頭，其地點請問用什巒方式選擇。

二、請問望安潭門港的修建什巒時候才能實現。按潭門港過去退潮時尚有一公尺水現在即是滿潮才有一公尺水，漁船已經無法靠進碼頭，如果在今年內不能修建也希望把港內淤泥清理一下，免得變為廢港，不能使用。

三、望安的柏油路面，在本人六、七年前當選議員後要求舖設已有十

次以上，迄今尚無法實現，希望新任局長能為我們望安鄉爭取早日舖設。

四、新社區的指定不知用什麼方式。現在望安鄉可以符合新社區的建設條件者應該是將軍村，將軍村是一個模範漁村，祇要有官員到望安一定會到將軍去巡視，但是該村一直沒有碼頭建設，環境衛生也因人口多，地方小始終無法搞好，假如新社區能夠指定在將軍村做，環境衛生相信當能改善，所以下次希望能指定將軍村來做。

五、局長剛剛到澎湖來，對澎湖整個建設自然尚不能了解，所以本席希望局長能夠抽暇到離島去，看看離島的建設到底怎樣，按目前離島與本島的建設可說天壤之別，所以本人希望新任局長能夠特別關心。

漁港的修建，在政府來說應該是實際需要而做，不能說有人爭取就做，無人提起就不做，這點希望局長特別注意。

答：

一、漁港碼頭的修建，高雄務局曾經派一位工程師前來會同我們到各地方去勘查過，並已初步決定赤崁與大菓葉二處，其他地方還沒有決定。

五、我很願意接受藍議員意見多到離島去看看，並把我們應該做的事情配合預算督促我們的工作同仁去做。

藍議員添福：

請問潭門港和將軍村有沒有去看過。

答：

有。(林課長家訓答)

藍議員添福：

大概沒有吧，應該帶他去看看才會給我們考慮的。請問局長將軍漁港與潭門港的修建什麼時候可以做，請能肯定答覆，要不然一年拖過一年總不是辦法。

答：

五十六、五十七年度要做的漁港因為配合四年經建計劃已經決定薛裡、鎖港、虎井、吉貝等，所以潭門港必須五十八年度以後視預算情形考慮和辦理。(林課長家訓答)

藍議員添福：

課長的說明本人很不滿意，虎井、薛裡是不是比將軍、潭門港重要呢？這問題本人已與你們建設局吵過好幾次，到現在還說五十八年度以後才考慮，不能肯定說明。高雄港務局蔡工程師來，你們也不帶他到望安去看，可見貴局對望安的建設毫無重視。請問漁港的修建是怎樣決定的，高雄港務局工程師來不帶他去望安勘察，將如何交代。

答：

這次高雄港務局派蔡工程師來，本府曾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去爭取，希望將潭門港列入六個修建漁港之一，但沒有得到他的同意。

藍議員添福：

現在他們答應修建六處，實際上是不要做六處。

答：

預定要做六處，結果要做幾處還不知道。(林課長家訓答)

藍議員添福：

潭門港的修建，幾次大會本人都有提過，所得的答覆都是考慮，考慮到現在一直沒有結果，如果以目前情況來說，潭門港比任何地方都是重要的，然而却始終不能獲得貴局的重視，應該做的不做，偏偏去做次要的漁港，這個港到底什麼時候要做，希望有個肯定答覆。(無答覆)

答：

望安柏油路面因為公路局補助的原則祇同意養護工程，不同意做新的工程，而縣府又因為沒有預算無法做。(林課長家訓答)

藍議員添福：

這點我是了解的，我的意思是希望新任局長能夠向省方爭取一筆專款來做。不過，最重要的還是漁港的修建，究竟再過幾年才做

，希望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一、今天我們縣府建設局換了一位新局長，我相信今後我們澎湖的建設將會加強的，記得前任翁局長他在縣府是一位黑牌人物，雖然我們議會常常囑咐要求建設，但因為是黑牌局長，雖有想做，縣長不理他，也是莫可奈何。今天馮局長是縣長推荐來的，相信是一位紅牌人物，這也是我們澎湖老百姓的福氣，所以希望新任局長今後對澎湖的建設工作比以前要好，要多。

二、請問畜產課每年的預算總共有多少。

答：

畜產課每年預算有二十四、五萬元，這些款項都是農復會補助的。畜產課辦理豬瘟防治工作本來應該是屬於家畜防治所工作範圍，因為防治所尚未成立，所以由本課現有臨時人員兼辦，難免有不周到的地方，請多原諒。（郭課長晚吉答）

陳議員伊鋒：

課長，你是地方人，我也是地方人，今天我當議員當然我要講話，對老百姓才有交代，但是你一個公務員應該也要有分寸，不要說是農復會的錢，就是縣府的錢也好，總之這些都是老百姓的錢。今天豬瘟的發生你不能說是防治所沒有成立，人員不足，講美豬瘟發生，死了幾百隻，你們畜產課都不過問，這個責任是不是你們要負？再據說畜產課人員包庇宰牛商，本來可以醫治的牛，給他說不能醫，後面跟着的是一位屠宰商，應該是五千元的價值，也祇得變成一千元，所以我希望不管是我們議員也好，你們公務員也好，要說話，要做事情總得拿出良心來。請問光就我們白沙今年豬隻死了多少。

答：

現在本局將講美發生豬瘟經過情形報告一下，這是去年年底部隊在講美駐防時，有一胎小豬，我們的獸醫人員前往預防注射後反應而死的有十一隻，經過我們調查後，這些小豬在沒有去講美以

前即已潛伏病菌，牠的死亡有很多原因，但是鄉公所與鄉農會都是主張這是豬瘟，縣府調查的結果沒有得到確實的資料，我們不能肯定的說是豬瘟，後來我們向部隊要來一隻病了四十多天的豬解剖的結果，牠並不是豬瘟，而是慢性的肺炎，牠的肺與肺膜已經粘着，開剖部位化膿且已破裂。根據鄉公所的報告是死了二百多隻，但是在他們十二月至二月所造的傳染病月報表都沒有提出報告，當然我們也是認為牠們的報告是不錯的，但是在這期間我們知道有瘟疫發生後就要求鄉公所注意提供情報，後來我們在講美發現有七、八胎小豬在哺乳期間發生腸炎，同時馬公也有一部分患染感冒，因為有些小豬販偷剪豬耳出賣，所以曾經引起農民的誤會，認為政府預防工作做得不夠。事實上此次的瘟疫，經過我們四位技術人員檢查的結果是一種弓蟲病，不過這種病完全與豬瘟症狀一樣，但不是法定傳染病，後來農林廳派來一位檢查乳牛技術員，我們也請他再作檢查，他也認為這是弓蟲病。在這段期間我也出去調查四天，同時帶了三位防疫員會同鄉公所就要求農林廳寄來的一千〇〇血清，祇要是有病的隻豬我們把牠注射，事實上這些就並不是病豬。按政府規定如果是豬瘟必須加以撲殺，並由政府給予補償。這次的瘟疫經過我們調查的結果白沙鄉死的全部有四十三頭，鄉公所雖說二百多頭，但我們為了追究確實數字曾經每月去調查，這是因為患了病，牠們不治療就賣出去，也算是病死，事實上真正死亡的不這變多，尤其最近接受防治的豬隻，經過情形至為良好。豬瘟的防治，我們預定六月上旬開始全面實施預防注射。（郭課長晚吉答）

陳議員伊鋒：

課長是不研究到白沙這些豬的病是從那兒傳染來的。

答：

弓蟲病去年在本縣畜牧中心就有十隻發生，但是那時農復會一位技正和農林廳人員會同本府檢查的結果不能確定是弓蟲病，雖然台灣本島已經發生二、三年，但本縣從來沒有發生過，不敢遽作

認定。今年本縣的弓虫病可能是豬販從鳳山一帶買進的豬隻，沒有預防注射，而在船上偷剪豬耳，是不是這些豬隻傳染的，頗有疑問。

陳議員伊鋒：

一、政府辦理預防注射，因為有些豬隻會因反應致死，所以據說有些農民不喜歡注射，願意給你錢把豬耳剪掉，而有些獸醫人員也省得麻煩，就照他們的要求去做，這個事實相信課長也聽到的，所以對於預防注射方面希望課長必須要各獸人員切實來做。

二、請問吳課長，最近政府為輔導農民轉業，辦理引擎放領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貸建小型漁船是本縣農業基本發展計劃中的一項，今年度是貸建一百五十噸，每人十噸，申請的結果一部份是農民，一部份是無船漁民，根據計劃的主旨是以轉業農民為優先，這個辦法貸款是七皮，省府補助一成，漁民自籌二成，每艘十噸，四十萬元的經費貸放給他們。船壳部份即由漁民自己設計，自己建造，引擎部份我們要求廠商前來投標，提出一個價格供漁民參考，由漁民自己選擇牌子，縣府不干涉。（吳課長齡答）

陳議員伊鋒：

有否指定牌子，規定在什巒地方交貨。

答：

沒有指定牌子，規定在高雄交貨。（吳課長齡答）

陳議員伊鋒：

引擎不指定牌子是對的，但是船在澎湖建造，引擎在高雄交貨，不無矛盾。

答：

按過去引擎的進口是在日本交貨，但這段路途我們不想給他們負責，所以我們要求在高雄交貨，不過，他們如果要在澎湖交貨，那是更好的。（吳課長齡答）

陳議員伊鋒：

這是你們指定要在高雄交貨的。

答：

但是他們如果要在澎湖交貨也是可以的。（吳課長齡答）

陳議員伊鋒：

這是你們主辦人員要求在高雄交貨的，共用意令人不解，為什麼要在高雄交貨，希望你能注意一下。

答：

我們的意思是最低限度應該在高雄交貨，但如果要在馬公交貨也是可以的，陳議員如果認為應該全部在馬公交貨，我們可以把規定改過來。（吳課長齡答）

陳議員伊鋒：

請教林課長，有關我們議會常常要求撥助水泥修補漁港、馬路等，其分配情形不知用什麼樣的方式。

答：

站在縣府的立場總希望能過配合實際需要儘量做到公平合理。（林課長家訓答）

陳議員伊鋒：

既然沒有需要我們不會提出來要求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官員對我們議員不要有分別，不要說你是議長或副議長提的就補助，我們議員就不補助。我建議移察補助九十包水泥，不能答應，四位議員同樣要求補助水泥，四張公文答覆完全不一樣，連政府官員都把我们議員分作公母，這點本人非常不滿，當然我們是有需要才提的，所以希望你們政府官員對我們議員必須一視同仁，不要有任何偏見。（無答覆）

鄉議員春滿：

首先向我局長表示歉意，因為我比較慢來，現在我很不禮貌地請教局長貴姓。

答：

我姓馮。
鄧議員春滿：

請教局長幾點。

一、局長初次到澎湖來，請問對澎湖經濟建設有什麼觀感。

二、局長來後五十七年度預算草案已經編妥，在預算中局長對本縣所編的經濟建設預算是否認為滿意。

三、上級政府補助我們推行的四年經建計劃，在計劃中所擬定的工作項目局長認為滿意否。

四、牛豬的意外死亡，剛才陳議員已經說了很多，事實上幾年來豬牛的意外死亡可說非常驚人，這一點建設局的防治工作做得不徹底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總之事情已經過去，本人希望能夠亡羊補牢，今後應該如何把這工作推動得好，希望郭課長能夠特別注意。雖說解剖後也不能得到結論，是豬丹毒、或是豬瘟，在不能鑑定清楚以前，我認為應該請上級政府隨時派員來協助我們鑑定才是應該。去年雖說豬的死亡很多，但是耕牛死亡所損失的數字總要比豬隻死亡損失數字為多，這點當然郭課長也是了解的，所以今後的工作本人希望能夠澈底把它做好。

五、工作報告中有豬瘟、豬丹毒的防治，這裡面有一個數字，在馬公碼頭豬隻出入口檢疫三八五頭，注射反應七六頭，反應斃死五二頭，這個數字表示從外地進口的豬隻注射後都有一個很大的反應。對於外地進口反應的豬隻不知縣府採取什麼樣的措施，這是一個重要的工作，如果說本縣豬隻的病菌是從外地傳入的，而港口檢查方面又沒有採取適當的措施，即我們澎湖的豬瘟將是永遠無法消滅，所以希望要有一個妥善的辦法加以限制進口。

六、希望局長有時閒常常到鄉間去看看，我的意思包括一切鄉村，離島以及偏僻的地方。老實說，過去一段時間澎湖的建設工作做得不大理想，當然這有很多因素，前任翁局長，他在澎湖所做的不能給他充分表現他的意志，所以他變成非常消沉。他這種態度是不應該的，無論在任何環境，任何情形下，應該是在一日，守

一日」，所以在這段期間，他是有疏忽的，我希望新來的局長將來無論在任何環境下應該盡你的職責去做，因為，建設局的責任很大，建設局如何地推動經濟建設，影響整個地方發展至大，希望局長今後不要像前任局長那樣消極，應該多多為我們澎湖建設工作而努力。

答：

鄧議員談到本人對澎湖經濟建設的感想，這問題兄弟很知道澎湖地區相當特殊，地理環境都受種種條件的限制，所以地方非常的窮，我在省府時也是參加四年經建計劃的一人，對澎湖的情形我都很清楚，因此曾經為我們澎湖地區儘量爭取預算，希望把澎湖有所建設，譬如水土的保持，水井的開鑿等，總之，這次我到澎湖來，自當竭盡棉力把四年經建計劃切實做好。

至於說本縣五十七年度經濟建設的預算與四年經建計劃的擬定，很對不起，我因為剛剛來，有些方面不太清楚，不過，我覺得以我們建設局目前的人員來推動四年經建計劃工作，在人手方面難免差一點，這點我希望能夠增加人員。本縣四年經建計劃省府黃主席至為支持，所以省府有關方面都迫切希望我們能夠把這工作做得很好。

五、工作報告中所列注射反應七十六頭，反應斃死五十二頭，是事實注射八千六百二十九頭中的數字，並不是進口三百八十五頭部份的數字。（郭課長晚吉答）

鄧議員春滿：

出入口中有否發現病豬。

答：

有二、三隻，是皮膚病。（郭課長晚吉答）

許議員素葉：

一、建設局的工作報告上，對於經建經費的執行情形不知何因沒有詳細報告，上午會請林課長提供一點資料，希望能够在縣政總質詢前再給我詳細的資料了解一下。

二、局長剛剛到職，我想有很多細節問題恐怕局長都還不能夠了解，所以我請局長請土木課呂技士來，我有一點問題要請教他。（呂技士萬物報到）

許議員素業：

縣府五十五年武建字第四四五〇號文補助沙港西岸防波堤水泥九十三包，現在又說不是，拖延數月，究竟如何，請說明。

答：

本縣湖西鄉公所申請縣府補助沙港村的水泥，這是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以澎湖建字第四四五〇號呈請補助沙港村西岸邊的防波堤，經過本府派員勸查的結果，被審情形乾砌石二十平方公尺，填石三十二平方公尺，橋面混泥土三、六〇公尺，另外橋面修理十七、一〇公尺，總共需要水泥七十七包，再加上十六包一共九十三包，這個經過，本府已經答覆鄉公所俟籌有財源時撥給鄉公所。有關漁港的修建，沙港這個地方過去是由教會撥助物資以工代賑方式簡單建造的，縣府祇是補助一些水泥而已，類此情形各地還很多，今天防坡堤被審的，因為限於預算，從去年拖到今年始終都無法加以搶修，這點在貴會審查預算時相信各位都很了解的，漁港的修建費每年祇是六萬元，到去年才有十萬元，十萬元要修理本縣四十多處漁港，實在無法應付，站在縣府方面對於復舊工作莫不深感頭痛，所以一再要求省方撥助，雖然也獲得答應，但是人員方面也深深覺得不够分配。（呂技士萬物答）

許議員素業：

剛才陳議員說，我們同是地方人，祇是立場不同而已，大家為服務民衆，建設地方，相信目標是一致的，今天本席站在民意代表之立場有不明之處請教，相信不會過份，何用如此緊張與不自然，莫非有何隱情。

答：

沙港漁港一共有四處，一處在土地公前，一處在沙港後，一處在鼎灣仔後，一處叫水屈。第一處土地公前是我去勸查的，第二次

即由我們局裡一位雇員去勸查，事實上我們也搞不清楚。同時有一天許議員到建設局問我，是時間好很忙，連夜加班，我也向你報告，俟水泥到後即將全部修理。當然我們大家都是地方人，應該一視同仁，祇要需要都應該去做，不能說一邊有一邊沒有。西邊海岸經過查案的結果是撥二千二百多元給他們自己做。（呂技士萬物答）

許議員素業：

剛才所說的文號是幾號。

答：

澎湖建字第四四五〇號。（呂技士萬物答）

許議員素業：

四四五〇號要補助沙港什麼地方，應該很簡單可以查出來的。

答：

西邊海岸，這是一個土名，事實上我們也搞不清楚。（呂技士萬物答）

許議員素業：

貴府勸查的是什麼地方。

答：

大概是沙港後，我們是會同村長去的有案可查。（呂技士萬物）

許議員素業：

上午我在電話中請教你時，你不是說是土地公前嗎？

答：

再查案的結果，土地公前是補助現款。（呂技士萬物答）

許議員素業：

一、我有一點建議，建設地方無管在什麼地方，民意代表都贊成，這是一定的道理，但不可過份偏重，聽說縣府之建設經費有人一手包辦，可偷天換日，抽樑換柱，任由指彈決定，如果有此事實，今後應請局長注意，督促改進，並希望將該地點弄清楚。

二、請縣府撥助縣農會七五、〇〇〇元以解決建設花生榨油廠之地皮

案。查澎湖農會菸酒代銷業務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被公賣局澈消後，繼之軍用毛猪及軍糧加工等業務也停辦，業務一蹶不振，朝夕有「關門大吉」之危，農會係農民之組織，為農民服務之機構，全縣農民所寄托，以發展農村經濟之樞紐不可或缺者。該會經年來之努力已蒙農復會農林廳及糧食局之補助倉庫廠房及榨油機，即將興建花生榨油工廠，以拓展業務，但其中地皮款七五、〇〇〇元尚須由地方配合，如不能配合即該項補助將成泡影，過去努力毀於一旦，不但農會無法拓展業務，亦為地方一大損失，請縣政府積極補助俾使發展農村經濟。（無答覆）

藍議員添福：

請問潭門港修建工程什麼要做。

答：

儘量做。（林課長家訓答）

藍議員添福：

課長實在不關心我們望安，這次高雄港務局工程師來，也不帶他去望安看，實在太不重視。

答：

我剛才問主辦人員，據呂技士說望安也去看過。（薛技正庚子答）

藍議員添福：

潭門港工程四年經建計劃都沒有列入呀。

答：

清港部份有列入。（薛技正庚子答）

藍議員添福：

一、我們要求的是修建而不是清港，潭門港以目前情況來說是非常迫切需要修建的，它是一個重要的港口，但是沒有列入四年經建計劃，令人費解。過去縣長曾說防波堤做好清港，防波堤不做清港是徒勞的，但是一年騙過一年，四年經建計劃也未列入，祇是清港，這明明是要騙人。到底幾年後才做，請能肯定答覆，再十年是否可做，這問題我已說了很多，也說膩了，再說也沒有什麼意思。

思，但我希望四年經建計劃一定要把修建工程列上去。

二、漁港工程地方配合款是怎樣一個方式。

答：

二、三對等。（林課長家訓答）

藍議員添福：

一、將軍漁港六百萬元，地方應該配合二百萬元，他們是負擔得起的，希望能給他們建造。

二、潭門港的修建，以目前情況確實迫切需要，如果在一、二年內無法做到，也希望在最短期間內把港內淤泥清理一下，免得船隻無法靠岸。（無答覆）

尹議員楚琳：

據我所知局長的才能是很好的，局長到澎湖來服務可說是澎湖縣民之福，有這麼一位很好的人才來為我們澎湖服務，我們應該慶幸。講起來建設局的人是比較多的單位，用的經費也是比較多，做的事情也是比較多，我們在議會提案統計起來都是建設部門多，我們議員的質詢也是建設部門最多，可見建設局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局長這次到澎湖來不知道有什麼抱負沒有？

一、人的方面，當然建設局都是人才濟濟的，可是有一個缺點的地方，好的多，缺點少。現在關於貴局的人、錢、事、就我個人的觀感提供局長參考。好的要保留下來，少的缺點但請改進。當然事情是做了很多的，可是我曾經到建設局找一個人，很不容易找到，因為工作很多，在辦公室很不容易找到人，當然他是到工程地去監工的，但是有時也沒有，或是建設局的人員不夠用也是原因之一，不夠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工程如果沒有監工人員可能會有偷工減料的事情發生，自然不能按照我們的要求做好，所以貴局人員有時不够分配，但請對人事的管理方面今後能够注意一下。

二、錢的方面，我們為地方爭取的通常都是建設工作比較多，過去建設方面對錢的使用曾經有很多不好的流言，一些錢用到什麼地方

去呢？據外面傳說，有把錢用到旁的地方去，將預算被挪用別用途去，我曾在建設局聽到局裡的同仁叫苦，說我們的經費爲什麼旁的單位把它拿去用呢？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情，我祇是提供局長參考，對不對今後請局長去衡量這問題，如果是不對，你必須堅持，不能在被挪用，除了人的管理要把握外，對錢的調度方面也要把握好。

三、車的方面，建設局裡面的做事，有時有包攬的現象，譬如國民住宅，曾經有人包攬怎樣去登記，怎樣做工程，怎樣弄，如果說替老百姓做好，當然在政府講起來是做了事情，對老百姓可說是爲民服務了，可是也有做不好的，甚至拿了人家的錢也沒有把事情做好，這點特別提供局長參考。不知局長這次到澎湖來有什麼抱負沒有，請簡單答覆一下。

答：

尹議員談到本人到澎湖來的抱負，本人簡單答覆。我來澎湖不是要做官，希望爲澎湖的老百姓做一點事情，把澎湖的建設工作做好，這是我最大的願望。

尹議員談到本局常常找不到人，這點我將按照尹議員指示監督各位同仁按時來辦事，儘量不要離開辦公廳，這點我要徹底改善。監工問題，這點我來後就覺得這是一個很大問題，本局因爲監工人員少，而有時同時開工的又有好幾個地方，所以監工人員有時在甲地，有時在乙地，看起來是沒有監工人員，事實上這是有，監工人員的督工是個重要問題，所以我對監工人員一定要在現場要求至爲嚴格。

錢的方面，以前被挪用別的地方去，過去的事情我不太了解，請原諒。

包攬工程，這是絕對不行的，這點我將遵照尹議員指示特別注意。

陳議員換良：

一、觀音亭的涼亭據說會漏水，雖然貴局曾經修理一次，但是仍然會

漏水，觀音亭是本縣一個風景區，我建議能够把它修好，發包時並請規定必須保證不會再漏。

二、本縣四年經建計劃裡面，本來要做游泳池乙座，現在已經決定不做，改建體育館，請問這筆經費有多少，藍圖已在設計否。

答：

一、觀音亭的涼亭我也去看過，縣長非常重視，我們準備派員去勘查後馬上辦理。

二、體育館是教育科主辦的。

蔡副議長副團：

一、最近縣府舉辦貸建小型漁船，旨在輔導貧困農民轉業，但是事實上申請的人有貧農，也有無船漁民等二百多件，而縣府祇能貸款十幾艘，因爲申請的人太多，所以貧農爲優先對象，但是本縣大部份的人都是農漁兼業的，在農民資格審查裡面有漁民，在漁民資格審查裡面有農民，所以雖然有農漁民之名，實際上並無農漁民之分，縣府把申請對象分爲貧農與無船漁民，我想這是不對的，應該不分彼此，全部給予抽籤才對，不知局長以爲如何。

二、本縣近幾年來對於海鹽類的養殖都有很大的努力，這是本縣一種很有前途的事業，報紙上說本縣最近還要從基隆方面引進石花菜來放置在北寮海，記得北寮幾年前已經放過一次，究竟放置情形如何，是不是還有放置必要，一方面七美、虎井一帶的老百姓都已陸續採取石花菜出來賣，不知道幾年來本縣養殖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一、貸建小型漁船是因爲太武計劃爲了輔導農民轉業，縣府提出的計劃，這個計劃經過四、五年的時間，省府沒有給我們核准，一直到本縣四年經建計劃的擬定才把我們的計劃一併列入，他的目的是輔導農民轉業，所以在這個計劃裡面規定以農民爲優先，其次就是無船漁民，申請的資格我們規定必須要有農會的會員資格，同時沒有戶稅的，申請的結果有三十五件，經過我們審查符合條

件者三十人，所以我們讓他們三十人來抽籤，但是縣府祇有貸放一百五十噸，差不多是十五艘，可以讓他們抽籤，後來讓他們自己協調的結果改為十四人申請一百四十噸，現在還剩下十噸。至於無船漁民，必須漁會出具證明，我們才讓他登記，因為申請的人太多，所以我們按照省府的意思去農民為優先。

二、海鹽類的放置，現在我們從台北縣採取石花菜運到北寮海放，我們把北寮海規定為保護區，預定每年從北寮採取種苗再移植到本縣其他地區去，北寮這個地區將來我們專門作為種苗用，不准漁民採取，免得每年都要化費一筆經費到台灣本島去採取種苗。（以上二點均由吳課長輪答）

許議員等辭：

一、原光武師部土地甲區已經標售，並且有人陸續興建房子，請問該地的小巷和排水溝應該由鎮公所要做或縣府，縣府如果不做應請令鎮公所儘快來做，現在夏天已到，如不建築污水無處他流，整個環境衛生將受重大影響，所以希望建設局即刻負責去做。

二、物品標價，貴局工商課應該會同警察局到各商戶去檢查，祇是通知商會、公會完全無濟於事，必須實地去檢查督導。

答：

一、巷路施設，在以往三公尺以內是屬於鎮公所來做，三公尺以上即由縣府做，光武師部已賣土地到目前沒有施設原因，一方面因為財源問題，一方面是屬於技術上的問題，因為大樓還沒有蓋好以前，先把小巷做好後再挖起來埋水管要受到種種破壞，所以必俟地下施設完成後次再看財源情形辦理。（林課長家訓答）

二、商品標價問題，前幾天我們已經請各有關單位開過一次小組會，同時決定馬上就執行。

許議員等辭：

房子已經蓋了，希望儘量爭取財源來做，免得污水無處他流。

答：

好的。（林課長家訓答）

林議員聯登：

一、這問題本人認為應該由縣府來做，土地是縣府賣的，漲價賺錢也是縣府，所以縣府應該從這筆收入拿出來做，不要由鎮公所做，這點希望不要再由我們督促，縣府一定要做。

二、自從臺灣光復後全縣各村里都有建設，唯獨一村里毫無建設，這個村里地方小，人口少，所以被縣府視為化外區，臺灣光復已有二十多年了，尤其十七年前實施地方自治後各村里都有舖馬路、築碼頭或放領或漁船等，祇有西嶼二寮村從未得到縣府任何一項德政。歷任縣長實在沒有良心，同樣是本縣一個村里要求補助水泥給他們稍為舖修馬路都不准，是不是二寮村的民衆稅金繳不夠？同樣是澎湖縣的縣民未免過於蔑視，我希望縣長作為一個為政者應該以大處着眼，實行你們的政策，現在各村里已經有的，二寮村是不是有呢？譬如碼頭、鑿井，完全沒有，難怪村民紛紛抱不平，這點請局長特別注意一下，至少村路亦應該給予修平，並鋪水泥。

答：

二、這問題今後縣府應該特別關心。（林課長家訓答）

許議員等辭：

第一漁港與第二漁港的轉灣處，本人常常看到漁船擱淺，這處的標識桿需費不多，希望儘快設置。（無答覆）

鄭議員春浦：

這次四年經建計劃裡面，有貨建小型漁船項目，這是以農民為優先對象，這個政策本人認為很好，但是如果反過來看，說不定多少會發生毛病。怎樣說呢，假如說農民他在一個四周完全沒有海的地方，將來船貸放給他，它要放在那裡呢？是不是他會泊在其它地方從事作業呢？這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所以在這種情形下說不定會有變相的結果出來，怎樣一個變相呢？也就是說利用農民的名義來申請，而農民再從中得到利益，把貨領的漁船轉讓給漁民，將來可能有這種情形發生，這點我請建設局長必須注

意防範這種不正當的爭執發生，一謂意見掛任參考。

答：

意見非常寶貴，自當督促主辦單位以後特別注意辦理。

許議員素業：

請教林課長，我有幾個案你要把它當作死案辦理或還有恢復的希望。

答：

請問是那幾個案。(林課長家訓答)

許議員素業：

一、我不要再說什麼案，回去請你查查看，並給我一個答覆。如果按照你們的答覆是死案，同樣一個建議案，別人的答覆還有幾分希望，昨天陳議員也說過，貴府對我們議會建議案的答覆方式有很多不一樣，有的可以馬上做，有的俟有經費才做，有的是死案，根本沒有辦法做，所以看起來我的建議案已經要變成死案，我希望林課長回去後再查查看，如果還有希望做，拜託特別考慮來做，不要有厚彼薄此的現象。

二、我想談到「便民」二字，在昨天建設局的質詢裡面，本席覺得目前縣府推行便民運動，到底做到什麼程度，令人懷疑。昨天本會開會時我們民意代表不能了解的地方，好意甚至用請的，一個小問題要請教都做不到，這種態度我想平時在辦公廳裡面老百姓如果要去找你們，不知用什麼樣的態度款待他，所以我建議林課長與建設局長大家參考，政府的公務人員本來應該為人民的利益服務，但是因為老百姓很多，所以服務的項目、利益都有不同的地方，因此我希望你們大家做事要憑良心，使老百姓不要有優裕的很優裕，吃虧的很吃虧，甚至根本都不照顧，如果是這樣我認爲你們整個施政等於沒有成績，沒有效果，所以我希望大家要憑良心執行我們的國策，一方面顧到人民的需要，隨時體恤地方老百姓的需要，使得地方能够平均發展，才是公務員盡職的地方，如果連民意代表在議會請你們來說明幾句都做不到的話，我想老百姓

對你們辦公廳，你們差他們的對待方式不怎麼樣，實在令人疑問，所以我今天特別建議局長，「便民」應該特別重視，因為建設局關係到全縣的建設，譬如國民住宅的興建，其他各種漁船的放領，很多事情與老百姓都有直接關係，老百姓要去拜託你們做的事情也可以說最多，因此今天我特別強調這點，對便民方面希望新局長來後能够重視，特別關懷民衆的困難，應該隨時隨地要注意到便民，在態度方面更應該講究，老百姓找你們的時候，要有好的態度款待他，指導他，希望新任局長特別重視。

答：

許議員的意見寶貴，我們政府所做的事情應該是爲民服務的，所以今後有關老百姓在我們局裡做事情，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給予方便，謝謝。

八、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呂議員媽帝：

一、這次主任解決西嶼鄉陸上交通，我代表我們西嶼鄉民衆向主任感謝。現在西嶼鄉服務司機車堂，工作都比本島辛苦，早上四點多鐘就起來，晚上要工作到十點多鐘才能休息，我聽人家說，他們在離島服務也沒有離島加給，在本島跑一公里可拿一角獎金，每個月可跑六公里以上，雖然在西嶼有特別優待，一公里可拿一角五分，但每月祇能跑三千多公里，加起來祇有三四百元，比本島不利，所以希望主任應該發給他們津貼，最少也要保持和本島六千公里的津貼，否則大家恐怕都不願去離島服務了。

二、在西嶼鄉工作的公車處員工，現在連辦公桌椅都沒有，叫他們怎麼操辦事情，請主任設法一下。

三、早上林議員說過，自光復迄今，二崁村始終沒有什麼建設，現在

公車去西嶼行駛，連一個車站都沒有給他們設立，我拜託主任給他們設個車站。

答：

一、我先謝謝呂議員對我們西嶼鄉同仁的關懷，至於我們去接管西嶼鄉陸上交通，這是我們應做的事情，可是現在我們車輛不夠，服務恐怕不週到，這是我們內心感覺非常慚愧的，假使最近新車子來的話，我們在那裡增加一部車子。我知道那邊的生活比這邊要辛苦，工作也很辛勞，經過我們與本處有關單位研究，馬公本島的駕駛員與車掌每一公里獎金祇有一毛錢，西嶼鄉獎金每公里一毛五分錢，馬公每月行駛大概有五、六千公里，西嶼鄉每月行駛大概三千多公里，在這方面我們已經顧慮到了。至於呂議員叫我們給他考慮，這問題祇要我們預算能够容納的話，我們儘量發給他們。

二、關於西嶼站設備不好。這點我們正在加強。

三、關於二崁村沒有車站乙節，因為二崁這個村子位置不在西嶼主要公路旁邊，人口也比較少，所以昨天我和林議員說，最近我要到西嶼鄉一趟，如果認為需要的話，我們就在那裡設個站，呂議員交待對事情，我們儘量辦。

林議員聯登：

你不要鄙視二崁村人，二崁村人有博士，有工程師，有大學教授，都有。

答：

是的，我們很注意這問題，所以昨天我和林議員講到這問題，我說：首先我要去勘查一下，瞭解一下，馬上解決這問題。

許議員素葉：

一、我記得上次大會曾經建議主任，尖山線九點多鐘開到林投這班車子，希望開到尖山，如果開到林投，就漏到尖山，龍門的車子也不轉到尖山，不知那一方面有困難，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解決，這點，我重新再提一下，不知主任是否忘記了。

二、另一點建議是請把湖西線和尖山線的班車輪流對開，因為從湖西鄉整個地形看起來，現在湖西是鄉公所所在地，衛生所和其他單位都在湖西，還有縣立中學也在湖西，那裏現在尖山線這條路線的學生上學，在交通上很不方便，民衆有事情到鄉公所或者政府機關接洽公事，也沒有車子可搭乘，如果把這兩條路線對開，也不大影響車輛的調度，是不是可以這樣做，請主任說明一下。

答：

一、關於第一點，我先向許議員表示歉意，我們對貴會每一位議員給我們的建議，我們都非常重視，至於把林投公園這班班車延長到尖山，我們研究很久，並不是把它忘記，研究結果，一則那邊已經有了班車，再則那裡客人也不多，如果再延長車輛的消耗恐怕太大。

二、至於第二點，尖山線與湖西線循環輪流對開，最近有車子來，我們馬上可以辦。

許議員素葉：

尖山上午八點鐘有一班車以後要到十點多鐘才有班車，湖西線車子只到龍門，不到尖山，主任不要說尖山旅客少，尖山那裡有個小兒麻痺症權威，到尖山求治的人也不少。林投尖山路途並不遠，等於漏掉了尖山，這問題，不要隨便敷衍過去，我建議盡快解決。

答：

林投公園這條路線下個禮拜起試試延長到尖山，第二點我要說明一下，湖西線不能每一班車都從尖山線回來，我們祇能在需要的時候，因為湖西線村子多，老百姓多，班車也多，每一班都從尖山線回來，湖西線的乘客就不方便，我們先挑幾班來試試看。

林議員聯登：

臺灣本島現在各車站都有一個指示牌，澎湖的各車站就沒有做到，連總站也沒有一個指示圖，我希望你們在總站各班線設個指示圖。

林議員這建議很好，可是我要解釋一下，因為澎湖公共汽車跟市區公共汽車不一樣，我們是長途的車子。在市區每一個站都有表明，長途就沒有，長途祇有這個站到下一個站表明一下，為了觀瞻，我們跟公路局一樣都設有站牌，差不多化了二萬塊錢，長途公車祇有這樣做，不過總站我們有路線圖，譬如尖山線從馬公出發，經過什壠地方，終點到什壠地方。我們所有路線都有表明。

陳議員伊鋒：

一、直達赤崁的車子，不知開始試辦了沒有。

二、最近車管處業務已經有好轉，本島觀光旅客來也很多，最有生意的就是車管處和旅館，所以我請主任把最近幾月份業務情況報告一下。

三、去年在湖西跟洪醫師所發生的車禍不知解決了沒有請說明一下。

答：

一、赤崁直達車我們已經開始試辦了，調派中型遊覽車，座位祇有二十五個，每天早晨開，情形還不錯。

二、從元月份到四月份包括租車遊覽車一共行駛三萬三千里，在這四月份中盈收三十二萬三千多元。

三、去年在湖西跟洪耀澎醫師所發生的車禍，經過車禍鑑定委員會鑑定，說我們的責任很大，事實上我們的車子並沒有碰到他，我覺得這車禍發生得很奇怪，他騎一輛摩托車，我們的車子由後面行駛，經過他的旁邊時他就跌倒了，他的車子我們已經化了五千元給他修理，他住在公仁醫院的醫藥費我們也給他清理了，至於這個案，我們所有的車子都有投保意外保險，錢是由保險公司拿出，可是到現在為止和解還沒成立，因為洪醫師說自這次跌倒後鼻子嗅神經受了損壞，現在香味都嗅不出來，他要求我們賠償他十二萬，我說不可能，因為交通部有規定，重傷害與輕傷害多少錢，如果洪醫師能够原諒我們就能够和解，不能夠的話，就依法律途徑來解決。

陳議員伊鋒：

醫藥費化了多少錢？

答：

醫藥費化了五千多元。

陳議員伊鋒：

要五千多元嗎？

答：

經過車禍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說我們責任很重，因為車禍鑑定委員會是澎湖縣交通上之權威，當然我們要負責任，根據保險公司規定，車子損壞最高可以賠償一萬元，人體的傷害一個人可以賠償七千五百元，我們給他所用的錢沒有超過保險公司的數字，假使他說嗅神經壞了，要我們賠償他十二萬元。事實上我們恐怕有困難，如果洪醫師能够體諒我們就能够和解。

陳議員伊鋒：

鼻子嗅神經是不是真的壞了。

答：

還沒有鑑定，假如在法律上解決的話，他當然要經過鑑定，因為這個事情，我們拜託醫師公會理事長謝公仁和騰蛟醫師出面調解，事實上現在在拖。

陳議員伊鋒：

直達車現在每天有幾班？

答：

早晨一班，七點半在馬公出發。

陳議員伊鋒：

本席有個意見，就是白沙線的直達車希望每天有兩班同時要開到通梁，因為是中型遊覽車，祇有二十幾個座位，我想隨時都會有人坐，不論當地人也好，觀光旅客也好，有時候他們要到通梁觀光，也可乘坐直達車，回來時坐普通班，是不是在這種情形下，試辦一個月，假如情形好的話，我希望再增加。

答：

陳議員這個建議，我們在前年已經試辦過，並不是沒有客人，是老百姓反應票價跟通梁一樣五元，他們認為不方便，我們試辦一個月就沒有再做，當然現在老百姓反應，國民所得也增高，我想我們再來試辦一個月看看，假如要到通梁我們非用大型不可。

陳議員伊鋒：

前年跟現在情況完全不一樣，現在老百姓會享受了，他們包車都會坐，所以我希望一定要試辦看看。

答：

我想我們可以試辦，最困難是車輛不夠調度，假如一天兩班，我們可以辦得到，我們儘量來試辦一個月。

陳議員伊鋒：

最近車管處修理場情況如何，是不是像以前根本沒有帳，現在有沒有除帳，修理場賺錢不賺錢，請主任詳加說明一下。

答：

保養場對外修車問題，過去我們有一個案送到貴會，就是說不修民間的車輛，只修機關的車輛。現在我們對外而很少修，祇有去年給警察局修一部小包車，因為他們到外面修理，價錢比較高，他的預算也不够，希望我們協助，我們就修了一輛，現在在修 C A T 一輛，我們現在有二十幾部車子，祇有九個技工，實在是忙不够來，可是民航公司因為業務跟我們來往很密切，他們派一位外國人來，一定要我們給他修理，錢賺了都歸公家，我們沒有什麼開支，祇有給技工一點加班費。

藍議長丁貴：

你說，政府規定壓死人賠償一萬元嗎？

答：

不，這是保險公司規定。

藍議長丁貴：

保險是保財產還是保司機。

答：

車子撞壞人家的東西，財產賠償一萬元。

藍議長丁貴：

你們參加保險，假如司機把人壓死或者撞壞東西的話，保險公司祇付你們這些錢，那要對老百姓用什麼辦法來解決。

答：

因為澎湖沒有發生很大的車禍，碰到腳踏車有幾千元可作為他的醫藥費。

藍議長丁貴：

這叫民事賠償，不是他要求多少，賠多少，是一種民事賠償，他能够諒解你們，就可和解，不能够諒解，就依法解決。

答：

我們這幾年來，沒有發生重大的車禍，一般小的車禍依照保險公司賠償已經够了，同時我們對被害人多給一點錢，譬如他出院後要多吃點營養，要繼續吃藥，因為老百姓受了傷害以後，希望他們能够好好復原，好好治療，當然我們不能用公家的錢，因為保險公司是省營的事業，在同情範圍多給一點錢，希望他快一點康復，這是我們處理車禍原則上這樣辦。

陳議員伊鋒：

一、據我所瞭解，趙主任為了離島交通船，交通處也跑了幾趟，不知現在情況到何程度。

二、剛剛呂議員也提過，關於西嶼鄉這些同仁的待遇，當然他們在那裏也很辛苦，我有個建議，就是你依照本島每一公里獎金照樣一毛錢，另外再加發外島加給，是不是我這個建議可行的通，請主任研究看看。

答：

一、關於交通船的問題，我向各位報告一下，前天下午縣長到省政府開會，要求給我們解決這事情，據我所瞭解，已決定三項，船先建造一條五十噸的，跑西嶼，維持西嶼交通，五十噸經費以貸款

方式，如果貸款在本處還款付息有困難的時候，一部份補助，一部份貸款，預算是一百八十五萬他們希望我們能够還本付息，因為我們是事業單位，希望能够賺錢，能够還本付息，假如有困難，一部份貸款，一部份補助，另外關於引擎，希望我們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爭取，一百八十四馬力引擎，價錢是一匹馬力一萬五千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臺北辦事處主任程怡秋先生今天要到馬公來，我們下午三點多鐘在縣府開會，研究各鄉村簡易自來水和交通船引擎問題，可能有個確定方案。

二、謝謝陳議員對我們離島同仁的關懷，我們每個駕駛員固定給他五千里，因為固定給他駕車公里跑不跑都是那麼多錢，我們給他公里獎金是給他個鼓勵作用，你跑的公里愈多，獎金就愈多，有鼓勵作用，他們在那裏，爲了配合軍方交通船，早上四點鐘就要起來，很辛苦，另外給他加給是可以的，可是在法令上可不可以，我要請貴會給我們指示一下。

陳議員伊鋒：

是不是可以多發一點誤餐費。

答：

每天都給他們十元加班費。

藍議長丁貴：

每天發二十元加班費就可以。

答：

我們研究一下，儘量多給他們一點。

陳議員換良：

工作報告裏面說，自去年十一月到今年二月這四月中固賺十幾萬，祇有今年三月賠二萬多元，原因何在，請主任說明一下。

答：

關於去年十一月到今年三月收入概況，上一月份因我們新買一部份中型遊覽車，這個車錢還在這月份裏面，所以好像收支數目不能平衡，因為這個車錢九萬多元在上個月支付，所以這個表就不

對了，因為我們不能平均每個月。
許議員素葉：

我補充一點建議，湖西分部那個站沒有候車室，很多學生在風雨中候車，實值憐惜，所以我建議主任在湖西分部校門口附近找個適當的地方，建個候車室。

答：

這個意見很寶貴，我們回去以後馬上發包。

尹議員楚琳：

請問主任隘門之候車室建築成了沒有。

答：

已經做好了。

尹議員楚琳：

現在學生可以不可以搭乘班車。

答：

可以搭乘。

蔡副議長團圓：

工作報告業務方面說買了一部中型遊覽車，機料方面也說買了一部，究竟買了幾部。

答：

這個工作報告送到貴會時我沒在家，總務方面也沒有注意到這點，實在是買一部。

蔡副議長團圓：

我們這裏的學生月票，本月份用不完就無效，增加學生們的負擔，我希望車管處改爲用完爲止，是不是可以，請主任研究一下。

答：

副議長提這個意見很好，但我們在執行上有很大的困難。現在每位學生買的月票是五十二洞，他除了星期例假日，我想可以用完，除非他請假，病假以外，一天坐兩次，可以使用完畢。澎湖學生月票是全省最便宜，祇佔百分之三十，祇要我們車管處業務能

够維持的話，是應該這樣做，減輕學生們的負擔，鼓勵他們上學，至於一個月的月票，希望他們能當月用完。

蔡副議長函詢：

這點我記得最近報紙刊載，臺北市議會和車管處鬧得很厲害，他沒坐你給他算錢太不合理。

答：

這裏面還有一個問題，當月使用完，毛病就少一點，假使每個月延長使用，毛病就會多起來，譬如我是一位車掌，有一位親戚坐車，老是剪那個洞，那麼他一年也用不完。

蔡副議長函詢：

居然人家付那麼多天的錢，沒有坐應該不要付錢才對。

答：

這個我們會後研究看看。

陳議員伊鋒：

一、本縣觀光旅客很多，當然現在態度方面比以前好，我希望車管處再加強，留給觀光旅客好印象。

二、目前遊覽車的租車費是按照公里或時間來計算。

答：

一、關於加強服務，留給觀光旅客好的印象，這點我們盡量來做，我們也希望澎湖交通能發展，能够促進澎湖經濟建設，能够使地方繁榮。

二、關於遊覽車租金問題，我們有兩種算法，一種是按時間，一種是按里程，譬如要到通梁林投觀光，這是按里程，依照我們計算是八元一公里，現在我們還沒達到這標準，因為我們爲了減輕遊覽旅客的負擔，所以沒照這標準收費，可是一般遊覽業務還不錯，另外是算時間，譬如一天要用八小時，那我們用時間來算，民航公司是算時間，我們預定他一點半鐘跑機場，超過十五分鐘或十分鐘也算半點鐘，增加收費。

陳議員伊鋒：

現在遊覽車的車掌有沒有在介紹澎湖風光。

答：有，我們遊覽車有介紹。

陳議員伊鋒：

我記得近兩年的預算都有編列蓋員工宿舍，不知蓋了沒有？

答：

沒有蓋，因爲去年十二月份招標，工程費太貴，我們廢標了。

陳議員伊鋒：

我想這不是太貴問題，我們也有設計經費，假如在經費有限之下，我希望趙主任考慮一下，譬如說：沒辦法蓋那麼多，我們分年蓋，宿舍不蓋老是租人家的房屋，也不是辦法，最後還是要蓋，不能預算通過後久久不蓋。

答：

這問題我向陳議員說明一下，這次主席來澎湖特別指示分配澎湖一百棟公教宿舍，縣政府所屬單位申請，縣政府四十棟，我們申請十棟，我們每棟四十坪，照價三千元一坪，一共十萬餘元，以十年零二個月還本，但是配合款將近五十多萬元，每個月還三千多元，我們就可減輕十棟房屋津貼，現在我們這個案已送省政府，還沒回文。

另外遊覽車問題，我們向陳議員報告一下，前天省議員范澎訪問，在澎湖一下飛機以後，便表示澎湖的遊覽車還不錯，他們建議我們兩位車掌小姐能講英語，他認爲我們在介紹方面還可以。

陳議員伊鋒：

我要求趙主任把握這個機會，既然省議員有對我們說過，交通部的意思希望我們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規定改爲車船管理處，這樣以來，省方能補助我們外島交通船，不知趙主任聽到省議員這幾個問題後有何觀感。

答：

省議員對我們的離島交通船的幫忙，我站在主辦單位的立場向省

議員感謝，我想我們澎湖十幾萬軍民也應該感謝我們省議員對地方的貢獻，至於本處公共汽車管理處改為公共車船管理處，這個案我們在上個月已經送到縣政府去，縣政府的意思是船確定後再來改變，等下次臨時大會這個案就可送到貴會，因為交通處和縣政府的看法有點出入，交通處希望先修改組織規程，因組織規程貴會通過後，還要報省政府和行政院，來回最少需要半年，到那時船來了，錢不能用，人不能用，可能都有問題，所以希望我們先修改組織規程，縣政府給我們批示是希望我們船確定後，預算確定後，再來修正，我們準備下次會再送來貴會審議，至於車子省議員給我們爭取十輛車輛，加強我們服務，這個我們非常感謝省議員。

陳議員伊鋒：

我請教趙主任，營業狀況跟你們預算是否增加。

答：

增加。

陳議員伊鋒：

增加到何種程度？

答：

我們今年的預算，收入是八十六萬四千元，現在四個月收入三十二萬元，全年下來可能超過一百萬，這是我們的估計。

陳議員伊鋒：

趙主任這麼說，我說你這預算有毛病，你不相信，你明明知道不應當編這麼少，假如我明年有當議員的話，你這預算拿出來，我還要講你。

答：

我們估計今年的遊覽車租金數字是以去年作標準來定，部份的高估是非常冒險的一件事，我非常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和愛護。

九、警政部門

答覆人：王局長志和
許議員等鈞：

一、局長到澎湖來以後，在警民間可說有很多的連繫本人很感謝。這次警民間開了一次座談會，席上我曾經要求貴局，每一個村里情形最了解的是村里長、代表，所以警民間要開會，應該在各鄉鎮舉行，讓村里長代表有發言的機會，這點相信局長是做得到的。

二、目前政府推行商品不二價運動，警察局的罰金也是響應政府推行不二價運動。車輛違章罰金一罰就是一百八十元。局長，違章多，罰金多，並不是好的現象，這是局長您領導不力，拜託斟酌情形，如果是可以放寬的儘量放寬，不要老是一百八十元，能減輕的希望儘量減輕老百姓負擔。

三、對於各地的炸魚毒魚，我每次大會都強調必須取締，這關係人民生命安全至大，也是一種間接殺人，我要求局長對於賣青酸鉀的藥房必須取締，這是不為也，非不能也，希望局長下決心來做。

四、馬公衛生隊，衛生局不管，鎮公所也不管，目前馬公的黃禍可說非常嚴重，到鎮公所要求清理，就是挑一擔，始終沒有辦法把水肥問題解決，影響到環境衛生至差，衛生隊的歸屬問題，希望早日解決。

答：

關於我們警察要與民眾密切的合作，隨時聽取民眾的意見，尊重民眾的意見，這是我們警察應盡的本職，承蒙許議員給我們讚勉，我非常感謝。

一、許議員希望在召開警民座談會時邀請村里長參加，這問題當時許議員提出後，主持會議的副局長已經答覆許議員，以後我們將邀請村里長參加。不過村里長的人數很多，限於會議場地，將來召開時，我們考慮分區舉行，希望能夠多聽取村里長的意見。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願意按照許議員意見去做。

二、關於交通違章的取締，環境衛生的取締罰鍰問題，許議員希望多勸導少處罰，這點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我們處長也是一再指示對

於人民的違章事項，尤其交通以及國民生活方面應該多勸導少處罰為原則來辦事。各位可以看看我們的工作報告，從十五年十一月至五十六年三月底止取締違反交通秩序案件，處罰的有四百七十三件，勸導的有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五件，在我們處罰交通案件，可說勸導的多。但是今天事故的發生，因為車輛一天一天的增加，在這裡，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根據我們去年七月底的統計，摩托車只有三百輛，到今年四月底是五百二十七輛，車輛肇事的情事，我們可以看到一天一天的增加，死傷的人數也一天一天的增加，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對於違反交通的，譬如超載、超速，或任意停車，像這種情形我們儘量採取勸導，但是對於比較狡猾的我們也不能不給他一個處罰，如果完全以勸導，一點處罰都沒有，恐難得到一點效果。不過，許議員所講的原則非常正確，我們處長也是一再指示我們，我們各級員警也是遵照這個原則去做。

三、毒魚與炸魚問題，這對於人類的健康與魚類的繁殖影響的雖很大，這點我們應該注意切實取締。不過，我們覺得困難的是，目前我們沒有海上巡邏工具，他到外面去炸魚，我們很少可以發現，除非從魚獲量去辨別，去檢查。所以這問題，今後我們只有從魚市場的魚獲物去注意辨別取締。

四、衛生隊問題，依照法令規定，環境衛生是歸衛生局主辦，衛生隊即屬於鎮公所，依照法令規定，我們警察局是站在協助地位來推行。不過這事情，我們覺得今天我們做警察工作最重要的一項是環境衛生，一項是交通工作與整理市容，所以我到澎湖來以後就加強這二項工作，訂定推行要點，我們除了警員外另外派我們的警官，經常到外面各處去親自督導、整理。不過這事情，今天我們警察做的還不够理想，我們除了一方面再督導員警加強執行外，一方面也希望在座各位議員先生給我們多多支持。今天我們可以看到馬公鎮上各街道隨便把垃圾堆積在門口，貨車停放在人行道，尤其水果店把籠子、草繩堆積在門口，甚至擺在馬路上

去，像這種情況，我們勸導又勸導，有時不得已，我們當然還是處罰，所以我們也希望民眾能夠與我們合作，同時懇求各位利用接近民眾的機會勸導民眾共同注意這事情，我們警察方面絕對盡我們的力量把它做好。

陳議員伊鋒：

一、剛才看到警察局與民防指揮部的工作報告，本席覺得有很多不切實的地方，特別把它提出來。譬如縣長施政總報告裡面，提到二月二十二日紅木埕彈藥庫爆炸，警察人員搶救情事，貴局工作報告都沒有提起，民防指揮部也是一樣，隻字不提，本席利用這個時間，特別提出來，希望局長今後注意一下，凡是有做的，應該把它寫出來。

二、最近六個月來澎湖的治安，在我的看法是比過去好的，但是翻開貴局工作報告，却並不盡然，違章案件，不管是賭博、交通，都增加了很多，賭博案件增加的比率將近百分之二百，在六個月中增加了一四六件，人數增加了四八四人，這是因為澎湖缺乏正當娛樂，所以賭博案件很多？抑或警察提得特別緊，請局長說明一下。

交通案件，站在警察人員的取締，我希望應以勸導為原則，第一次不聽，第二次不聽，第三次才給予適當的處罰。不過，在處理技術方面有很多不妥當的地方也希望警察局有所改善。按目前本縣交通案件問題較多的是摩托車，事實上有很多人對於摩托車的常識完全沒有，只要稍為會騎，他就亂闖，在臺灣本島發生車禍的也是摩托車為多，像這種情形，應當取締的，警察局並沒有盡到責任。此外馬公市區的包車與台灣本島野鷄車同樣發生超載的也不少，一部包車載十二人，不知局長相信否？像這類有關人命安全的違章，我希望能夠加強取締。

馬公二個交通崗，碼頭方面的交通崗常常沒有警察站崗，是不是那邊沒有重要。此外在幾所學校附近，可能的話，希望設立交通崗來維護學生的交通安全。

答：

一、謝謝陳議員的寶貴意見，這次紅木埕的事情，工作報告裏面沒有詳細的寫，這是我們的疏忽，不過，這事情在處理上因為是彈藥庫，多少顧慮到保密性，所以沒有寫出來，陳議員意見，將來有重大案件，我們應該把它寫出來向各位作一詳細報告。

二、賭博案件增加，我想這與季節性有關係，因為冬季風很大，一般民衆沒有地方去玩，可能在家賭錢的人比較多，一方面，賭博之爲害相信座各位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在冬季，我們對賭博的取締也比較認真，因此數字就增加。

交通事件，我們執行的警員有時疏忽是難免的，譬如剛才陳議員講的小包車超載，警員看到了沒有取締，這是有的，我應該承認。這問題我會經命令馬公分局邀集車行老闆，駕駛員開過一次會，除了要求他們把破破爛爛的車加以修理，保養好外，一方面還告訴駕駛人員，希望他們遵守交通規則，不要超載，不要超速，像這類教育方面我們還要注意去做，在我們警察局方面，雖然警力有限，但我們將要求工作同仁認真執行任務。

交通崗問題，馬公雖然有二個交通崗的設置，但限於警力我們實在沒有辦法應付二個交通崗的需要。目前我們保安隊一共只有五個人，除了維持民權路的交通崗外，每天還要交通班派員到車站去維持秩序，五個人當中有時請病假的，慰勞假的，調訓的，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實在沒有辦法維持兩個交通崗。

此外摩托車的增加，最近我們準備把這五百多位的駕駛人員邀來舉行交通常識的講習，預備將事先印好的交通規則與摩托車駕駛人員應該保養、注意事項先發出去，然後邀請他們來當面同他們講，講過以後再作一次測驗，成績如果不及格，下次再請他們來講習，希望每一位摩托車駕駛人員都能了解交通常識與保養常識。這裏我要拜托各位，同時陳議員您也有一部摩托車，將來我們舉辦講習時，希望你能率先參加，謝謝。

陳議員伊鋒：

談到駕駛執照問題，公路局監理所一年只來澎湖二、三次，不知局長聽說過否？一本駕駛執照二百元、三百元就可買得到，事實上嚴格說起來，近視就不能參加考試，沒有交通常識也不行，然而一本駕駛執照二、三百元就可獲得，難怪有些駕駛人員開起車來亂闖一場，本縣目前的交通可說是一個嚴重問題，警察局方面除了認真執行任務外，我希望還是多勸導少處罰。（無答覆）

蔡副議長團圓：

一、工作報告中違警案件，有的勸導，有的處罰，都有相當的數字，但我有一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或許警察局警力不足，或者警員技能有限，據說警察處理案件最怕的是打架，只要聽到打架，就說只有我一人值班，沒有人去，等到架快打完了，才蹣跚地去，所以我希望光明與啓明二個派出所能增加警力，或者組織機動勤務隊應付突發事件。這不是人家這麼說，就是我也個人也親眼看到警員到打架的現場往往都是沒有把握時間。工作報告中提到很多勸導案件，當然先勸導後取締這是應該的，但是打架的事，警察局雖然警力有限，但也希望把握時間加以取締。

二、目前在警力不足的情形下，局長不妨洽請軍方在啓明派出所派駐憲兵，以處理軍人發生案件。

答：

二、會後與憲兵隊長協調一下。

蔡副議長團圓：

一、植樹在我們澎湖是一件艱苦的工作，公路旁的道路樹被折情形，希望各派出所的警員能够注意防止再發生。

二、最近警力的增加，都是增加在警官，警員卻增加的很少，這是一種「頭大身小」的現象，要想把警政推行得好，我覺得應該要有充足的警員來執行任務，所以在警員不足情形下，我希望局長多要求警官們下鄉督導，這樣或許可以彌補警員的不足。

答：

一、道路樹的保護，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最近我們爲了加強保護

工作，曾經通令各派出所邀集各村里長舉行座談會，要求大家遵守保林公約，保護道路樹，此外我們管區的警員挨戶去當面同他們講，並請他們簽名共同遵守保護樹木，這工作現在我已經着手在做。此外最近我們在中西村一帶發現一部份道路樹減少，因此白沙分駐所和講美派出所曾經派員到附近村里去挨戶檢查，結果我們查到有十家，但據老百姓講是軍方換植時丟在路旁的，因為不是在現場捉到，所以我們給他一個警告，我們一方面查，一方面宣導，希望大家不要砍樹，要保護樹木。

二、副議長意見希望多運用警官，這點我來了以後我已經這變做。我們馬公的整理市容，環境衛生，分配了所有的警官，一個人負責一條線，挨戶去勸導，希望大家做得很好，這問題將來我們還要繼續不斷叫他們多到外面去督導。

陳議員伊鋒：

馬公二信的案件，到目前為止警察局的偵查是否已算破案，老百姓頗有疑問，經過情形刑警隊能否說明一下。

答：

馬公二信的案件站在我們警察局來說，案是破了，但沒有澈底，怎麼說呢？這案子發生以後，二信爲了顧慮到他們的經營，他們的信用問題，三天之久秘而不宣，因此現場一切痕跡，各方面破壞大多，尤其指紋。它是一個保險鎖，有撬開的數字，有指紋，但是這事情經過三天把最好的，最可靠線索消滅了，這對我們的偵查發生了很大的困難，尤其失去的東西應該拿回來才能說澈底的破案，但是今天遺失的是鈔票，而鈔票又是一種流通物，它隨時可拿出來使用，所以這也是我們沒有澈底破案的因素之一。

關於這案，我們已把幾位涉嫌人移送就地檢處，經過地檢處偵查起訴，法院也判了刑，雖然當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而檢察官也認爲判決不理想，也提起上訴，所以這案子目前還在司法機關審判中。

這案子站在我們警察局的立場，不但刑警隊的同仁盡了很大的心

機，我們省刑警大隊也派了一位可說專家來協助我們偵查，這種監守自盜的案子，我們只有從科學方面採取證據，但是今天因爲現場的破壞，沒有指紋，丟下的只有一點點的紙條、紙片，還有一塊布條和燒焦的煤油氣味，但是經過我們多方面的研判以及他們的口供、時間，費了一個星期以上的時間偵查以及各方面的查證，再加上刑警大隊派員協助、支援，我們認爲吳長安等三人涉嫌很大，本案站在我們警察局來說破是破了，但沒有澈底，我覺得很遺憾。

陳議員伊鋒：

謝謝局長，本案將來法院如何判決，我們不過問，司法是獨立的。不過，本案是以侵佔或竊盜的罪名移送地檢處，請局長說明一下。當然本案貴局不破，我相信我們議會，我們澎湖的老百姓都不會怪你警察局，他們把事情發生三天後才向刑警隊報案，把現場破壞殆盡，大家是不會怪你警察局辦案不力的，所以，這問題我認爲需要物證，你們不能根據一家合作社的信用問題就把這些人移送地檢處，假如說將來法院判決他們無罪，那麼刑警隊是根據什麼把他們移送地檢處呢？本案根據我的看法並沒有破案，沒有破案我們不能怪刑警隊，因爲現場都被破壞了，大家沒有話說，但是，如果說刑警隊爲了有個交待，把這些涉嫌人移送就地檢處，即我希望刑警隊辦案子今後要特別慎重。

答：

陳議員認爲沒有破案，本人不敢說你說的對。站在我們辦刑案來講，今天我可以很負責任的，很忠實的向各位報告，我們絕對抱定無枉無縱的原則，絕對不會冤枉一個人，但我們也不會放縱一個犯罪嫌疑人的，刑警隊把吳長安等三人移送地檢處，我們絕對有根據，絕對不能憑空說爲了交差隨便把他們移送地檢處，我們絕對不是交差主義，而是我們在偵查過程中發現了很多，我們絕對不是爲交差、敷衍，這點我敢以人格向各位擔保。

陳議員伊鋒：

本案已在法院審判中，將來法院如何判決我們不談。請問，本案貴局是以竊盜或侵佔移送地檢處。

答：

我們以竊盜罪移送地檢處，後來地檢處以侵佔罪起訴。
陳議員換良：

這次貴局舉辦警察人員服務態度測驗，本人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不知測驗情形如何，發出了多少張測驗單，收回了多少張。

答：

我們印了一千張，現在已收到四百多張，內容現在還沒有統計出來，將來統計後我們會公佈的，同時向警務處報告。

林議員聯登：

局長對紅木埕彈藥庫發生爆炸後所表現的勇敢行為與市容的整理，市場環境衛生的改善以及妨害風化案的取締等等，都有很好的表現，本席甚為欽佩。這種好的表現我希望能夠繼續維持下去。本人有一點疑問，目前馬公的咖啡室、茶室申請營業的漸漸增加，但是為什麼這項特種營業不限制地區，偏偏准在鬧區或公家機關鄰近營業，實在令人懷疑。茶室與咖啡室是打架、妨害風化的溫床，我的意思今後如果要准營業，應該限定地區，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答：

茶室、咖啡室的設立，限定地區，在過去特種營業管理規則並沒有明文規定，如果要限制必須經過議會通過限定，據我了解，過去貴會曾經認為茶室、酒家在馬公情形並不嚴重，所以決議不限定區域。最近省頒佈修正特種營業管理規則，對於茶室酒家將來在機關學校或住宅區周圍二百公尺內不准設，商業區即不限制。這次特種營業管理規則的修正，可說已把過去有些漏洞彌補起來，譬如，過去的茶室，他違反規定秘密賣煙，被我們查到一次、二次、第三次勒令歇業，但過一段時間他又以其他名義或他太太

名義提出申請營業，這樣他可以繼續不斷地營業下去，現在的特種營業管理規則修正後已經把這些漏洞糾正過來。對於經營特種營業的人過去凡是犯罪有案或品行不良的，我們限制他，不准他營業。特種營業經營的人，如果違反規則，經過裁決勒令歇業，同時對於一個被勒令歇業的場所二年內也不准在同一地點營業，這是避免專門一個人再來申請特種營業。特種營業管理規則條文的修正，最近我們準備在報紙上詳細的公佈，讓大家了解。今天正好有這一個機會特別提出來向各位報告。

此外關於茶室與酒家的加強管理，我們處長一再指示向黃色進軍，對於使用未成年女孩陪酒或作為妓女的，最近我們正在積極地加強取締，我們除了派出所和分局每星期加以臨檢外，局裏督察室和行政課也經常派員檢查，總希望在加強管理的要求下違規事情儘量減少，端正社會風氣。

林議員聯登：

一、在仁愛路白宮理髮店前面，過去在晚間常常有打架情事發生，這是因為附近有一家咖啡室的關係。同時我也聽到我的鄰居一位法警說，法院後面有一家茶室，那天剛好望安中社村一件殺人案，法官宣判殺人犯死刑時，這家茶室却在大唱萬枝調，這是一個莫大的諷刺，在法院來說也是莫可奈何，所以，特種營業在沒有集中管理以前，我希望警察局能够經常派員加以檢查。

二、記得是在上個月，也是在白宮理髮店前面發生了一件軍警糾紛，因為這個案的發生，據說一位劉姓警員被調到湖西，這位警員平素與我不相識，但我覺得這位警員被調似有冤枉，不妨害的話，請局長將經過情形說明一下。這事情我是親眼看到的。

答：

一、特種營業、茶室加強管理，剛才我已報告過，我們一定照林議員意見繼續努力加強管理。

二、關於我們的警員與海軍士兵打架的事，我把這位劉警員調到湖西去，林議員對我們劉警員的關懷愛護，我非常感激。這事情發生

以後我們的督察長和分局長曾經親自去調查，同時非常慎重地處理這件事，據我們調查結果，這位警員被二位士兵打是有的，但是被打以後，他沒有本著我們警察處理事情的原則，也打了他們，因此我覺得他沒有警察人員應該要有的「被打不還手，被罵不還口」的精神，今天你被打，你也打人，結果二位戰士也打了有傷，所以我們把他調動，這是給他一個反省的機會，將來有機會可再給他作適當的調整。

林議員聯登：

一、這位劉警員與我素不相識，但我常常聽鄰居說，不管是本地人也好，內地人也好，他們都說，這位警員只要有事情打電話去，或碰到他，他馬上就來處理，這是一位好的警員，為了一點小事就把他調走，將來老百姓如果再有事情要求警察來處理，其他的人會不會不敢來呢？

二、事情發生的那一天，一位穿了制服的警員在那兒處理事情，在義和糖果店前面却被四、五位穿了便衣的人摔倒用腳踢，剛好我兄弟在那兒把他們拉開，像這種情形警察在執行任務上實在也有困難。所以我們在閒談中曾經談到如果部隊放假外出最好能夠穿上軍裝，這樣或許比較不會胡來，要不然事情發生以後你問他身份，他不講，取締了麻煩又多，這種軍民糾紛的處理，警察局實在有很多的困難，在老百姓碰到這事情也是一件麻煩的事。一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這問題相信局長也是不好講的。

答：

謝謝林議員對我們警員執行任務上發生許多困難，尤其舉出一個事實例子，我們警員遭受人家辱打，能夠從旁協助，替他解圍，我非常感謝，謝謝。

十、民防部門

答覆人：謝參謀主任繼藩（楊秘書正己代）

陳議員換良：

請教楊秘書一點，今天我接到貴部一件公文，因為我最近要蓋一棟房子，貴部的公文要我蓋房子時附帶建設防空設備，請問，這是依據什麼法令。

答：

我們祇是勸告大家附帶要有防空設備，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做。

十一、衛生部門

答覆人：曾局長子頤

呂議員媽帝：

要改善澎湖的環境衛生，本席認為，第一個工作必須消滅蒼蠅，本縣蒼蠅之多為全省之最，譬如啓明攤販，是觀光旅客必到的地方，但是該處仍然蒼蠅滿天飛，予外客不好印象。這次工作報告中也提到免費配發十二村里毒蠅藥品，且甚著效，但因祇限十二村里，無法徹底消滅，應請爭取更多藥品配發給各村里，並以半強制方式要求民衆每天交出蠅屍，這樣才能有效消滅。

答：

儘量爭取辦理。

許議員等爵：

一、局長到澎湖後本縣環境衛生可說一天一天差，譬如水溝清理，垃圾的清運，水肥的處理始終無法把它辦好，尤其風季一到垃圾滿天飛，影響縣民的健康至大，希望重視切實改善。

二、衛生局每星期四都有性病檢查，目前患染性病的人很多本人希望能夠澈底檢查，如有發現應即加以治療。

三、自來水廠所摻入的消毒藥，份量深嫌過高，藥味甚濃，很難飲用，這點不知局長是否注意到。

四、馬公市區偽藥不少，貽害縣民健康至大，希望加強檢查取締，如

果貴局人員不足也請警察局協助取締。

答：

一、本縣環境衛生並不十分壞，不過許議員意見，今後我們儘量加強。
二、性病的檢查，我們一向甚為認真，祇要發現有性病就通知當事人治療。按日前檢查的結果沒有什麼增加，這項工作以後我們還要加強。

三、飲水問題，在水廠方面也很注意，我們衛生局也常常抽查，他們通常都保持着清潔，所以飲用自來水而發生腸胃病者很少。

四、偽藥的取締，俟省衛生處取締法令頒佈下來後，我們就加強去做。

許議員等爵：

性病的檢查，貴局是否有專門醫師，希望澈底做好檢查工作。

答：

有的。

葉議員開佛：

將軍村衛生室有一位護士和助產士，據說局長要將她們二人其中一人派往東吉，東吉過去因為發生過事情，他們很害怕被派往，所以希望貴局能派一位保健員前往。

答：

可與鄉公所協調辦理。

尹議員楚琳：

貴局的工作報告第一項，天花預防接種，新生兒童應接種人數一、九六〇人，已接種人數一、九七四人，多了十四人，這十四人是否私生子。

答：

是去年沒有接種，今年補種的。

許議員等爵：

馬公市區的水溝，局長是否考慮爭取省撥發一批DDT粉來一次

全面噴射，以防止蚊蠅繁殖。

答：

現在我們已有準備，等天氣稍熱就做。

陳議員伊鋒：

局長到澎湖已有二年多，請問局長對澎湖的環境衛生感想如何，是進步或退步。

答：

二年來澎湖的環境衛生在我的看法是有進步的。譬如幾條下水道的完成、滅蠅工作、市場衛生的整理、衛生工程的施設、垃圾三輪車的爭取等。雖然我們的工作人員很少，但還能應付得去。總之，我們辦理環境衛生除了儘量加強外，我們也希望民衆給我們合作共同維護環境的清潔。

陳議員伊鋒：

在我的看法當然進步的也有，但缺點也很多，下水道的完成並不能說環境衛生有進步，近幾年來本縣的蚊子可說年年增加，尤其公墓一帶蒼蠅很多，光就這二項來說我們澎湖的環境衛生是不是有進步呢？假如由我評分，我認為祇有五十分，這點我希望局長了解，局長的個性是強硬的，也是一個很肯做事的人，但是所做的事有時在手續上不合也是事實，不知局長同意我的說法否。
近年來本縣觀光客很多，市區地下水道希望加強清理，並予消毒，以免予外客惡劣印象。

答：

意見很好，儘量加強。

陳議員伊鋒：

局長到澎湖來也是希望把我們澎湖的衛生工作搞好的，但是有些事情在手續上也有不妥當的地方，所以有關局長很多的問題，本人曾經想了好幾天，是不是應該提呢？假如說不提，我今天站在這個地方代表的是什麼？假如說提出來，你局長是不是會諒解呢？所以，我們話要先講明白。現在要提供的幾個問題請你不要答

覆。這是有人寫信到我這邊來的，當然我是民意代表，所以我還是把它提出來，如果是事實的話，即請有所改善。

一、據說局裡僱用了一位下女在局長家裡抱孫子，是否事實。

二、衛生局的修繕費，據說有一萬多元，都被局長自己拿去修理房間，請問是否事實。

三、局長公館祇住三個人，但每月自來水費據說有四、五百元之多，如果是事實，希望儘量節省。

四、據說局長不管是到鎮公所或縣府開會，或參加紀念節日慶祝大會，歡迎歡迎省主席等都報領出差旅費，是否事實希望有所改善。

五、火燒坪一帶有否規定多少時間應該去做滅蠅工作，該處蒼蠅之多，盡人皆知，從來未見衛生人員前往清滅，希望能夠加強來做。

六、衛生隊的加班費不知如何發法，這點特請說明一下。

答：衛生隊的加班費是多，我比較少。

陳議員伊鋒：衛生隊的加班費，據說預算有三千元，他們請領了二千二百元，局長却祇准領五百元、是否事實？

答：他們雖有實際加班，限於預算無法如數發給。

陳議員伊鋒：一、既然有實際加班，我希望能夠發給他們加班費，譬如局長出差也是報領差旅費的，所以他們的要求應請儘量加以考慮。

二、消滅蒼蠅問題，在夏天來說，一切瘟疫都是以蒼蠅為媒介，衛生局是否考慮發起全面滅蠅運動，並以獎金方式鼓勵大家踴躍撲滅，祇要局長提出計劃我們議會同仁會支持的。

答：謝。

蔡副議長副團：一、馬公市區的蚊子一天一天增加，貴局是否計劃加以消滅。

二、水質檢驗共檢驗一百二十件，不合衛生標準的予以指導改善，請問是用什麼方式指導改善，請說明一下。

答：一、防止蚊子的繁殖，我們要把水溝弄清潔。

二、檢查出來後，令衛生所通知他們自行消毒。

蔡副議長副團：一、本人認為檢驗工作應該重在淺水井方面，按本縣人口十二萬人當中將近一半以上的人是飲用淺水井的，而淺水井難免有不合飲用的，所以檢驗工作應該放在淺水井方面。

二、消滅蚊子不能說清理水溝就行，那變大的下水道叫老百姓怎樣去清理呢？這不是一件容易事，所以，我希望局長要說得具體一點，何況蚊子並不一定水溝才能繁殖，就是草坪也是一樣可以生長，這點我希望局長應該研究馬公的蚊子有幾種，牛痘情形如何，先作一個調查，並在下次臨時大會提出報告。

三、本縣推行家庭計劃，本人覺得不太理想，所以人口的生產率還是非常的高，按目前本省其他縣市已經慢慢降低，本縣却未見降低，仍然佔者很高的比率，可見貴局做得不夠，希望加強來做。工作報告中家庭訪視有六、七〇七人次，利用這個訪問的機會貴局工作人員應該把產前產後的常識告訴家庭主婦才是。

四、有關補充十七個離島紅十字會藥箱藥品十三種問題，最近我在報紙上看到離島藥箱運用情形不太理想，有些是管理不好，有些是老百姓不懂使用，有些是管理人員作為私人藥箱，實際上離島老百姓很少得到使用，這點我希望貴局有所改善。

答：三、推行家庭計劃，本縣已由本局和各衛生所分頭到各村里去訪問，此一工作並不是一下子可以見效的，本縣因為漁村比較多，所以始終佔着很高的比率，不過自前年起已經慢慢降低。

四、紅十字會藥箱問題，我們義不容辭應該儘量協助紅十字會去做，不過，我們覺得如果能够恢復巡迴治療使得醫師下鄉，即老百姓用

藥當會有很大的收效，站在我們衛生局祇有儘量加強。

尹議員楚琳：

剛才副議長提到離島藥箱問題，按目前本縣離島有十七個藥箱，這些藥品完全是由紅十字會免費贈送的，這對離島民衆是件福利，站在我們民意代表應該多多爭取，政府方面也應該極力爭取，不過管理方面是個問題。管理辦法，據我了解，承辦單位可以比照地區環境事實的需要重新研擬辦法報請省分會核備。本縣十三個離島的藥箱原來是經常使用，經常報，從未發生任何困難，後來爲什麼改呢，因爲過去省分會方面每年都派醫療巡迴隊到我們澎湖來免費爲民衆治療，一個巡迴隊，一個醫師二位護士從臺灣本島來；其交通費、人車費佔了很多的經費，所以我們議會請求上級不要派巡迴隊來，把這筆經費改買藥品給我們離島使用，這個辦法本會並沒有嚴厲限制要用什麼藥，不過，這些都是成藥。

管理辦法原來是由村里長和村里幹事負責使用報銷的，你用多少每季你就報多少，並不是完全用完後才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有衛生室的地方即由衛生室指導使用，如果沒有衛生室的設立即由警察派出所儘量負責發給民衆使用。第三點如果沒有衛生室也沒有警察派出所即交由國校校長或學校老師管理，這個管理辦法你們衛生局承辦單位可以會同使用。至於裡面的藥品會否浪費情形，需要承辦單位會同紅十字會到離島去巡視。這十三種藥品裡面六種是內服藥，七種是外敷藥，這些藥如果不够用隨時都可以申請補充。

這次蔡分會長從美國回來，民間曾經贈送了他約有五十萬元的藥品，裡面有風濕寧等貴重藥品，我希望衛生局調查本縣需要數量，向省分會提出申請。

現在省分會又給了本縣五萬顆蛔虫藥，這五萬顆已經運到衛生局，建議局長早日分發到各國校發給學童服用，不要放得太久，而失去藥效，最好先從七美、望安、西嶼等離島發出去。

答：

幫忙紅十字會我們衛生局是義不容辭的。至於蛔虫藥的分發，現在因爲派不出人來，等下學年度開學後一定把它分發出去。

尹議員楚琳：

剛才局長說這是幫忙紅十字會，本席認爲局長說法不對，這是紅十字會幫忙政府做的工作，這個觀念局長必須改正。

答：

都可以。

陳議員煥良：

澎湖的漁期已到，本縣因爲加工廠的設備差，所以魚脯的加工往往會生蛀，請問，加工廠如果有人要求貴局消毒，貴局是否可以消毒，有否消毒設備。

答：

消毒藥如果噴在魚脯上面，是否可以吃，這是一個安全問題，可以研究一下。

尹議員楚琳：

本人希望局長把觀念改正，爭取紅十字會的藥品爲縣民謀求福利是你局長應該做的工作，不能說是幫忙紅十字會做事，這點局長必須弄清楚。

答：

儘量做。

十二、秘書部門

答覆人：楊主任秘書式宇

蔡副議長團圓：

我有一個建議：聽說縣長和主任秘書常常同時出差，縣政府變成空城。主任秘書的家眷住在台中，我們很同情你的處境，但縣長

出差的時候你最好不出差，不要兩個人一齊出差，把澎湖縣政府變成空城，這點請想辦法改善一下。

答：

謝謝副議長，這點我需要說明一下。雖然我的家住在台我，但是我每次出差到台中，主要還是有公事需要到省政府去，有的時候很技巧，縣長有事情要去，我也有事情要去，有時候是縣長要我跟他一齊去，所以兩個人都不在。關於這一點，副議長的建議是非常的對，今後我們注意改善，謝謝副議長。

十三、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代科長沛生

陳議員伊鋒：

今年的貧困征屬醫療費是不是比往年減少還是增加。

答：

據我所瞭解，我從十二月份代理到現在，貧困征屬醫療費沒有增加一分錢。

陳議員伊鋒：

這是不是省府補助的。

答：

省府補助的是整個補助下來，我們縣裡配合的作業費也沒有增加。

陳議員伊鋒：

我有個建議，關於最近役男服兵役，我們歡送場面很大的，我希望這個場面再大一點，因為他們去為國効力，回來的時候却不一樣，以兵役科的立場來講，最少也要歡迎他們回鄉，歡送我們歡送，回來我們也應該歡迎才對，單去的時候我們去歡送，回來的時候一點也不知道。不知李秘書有何感想。

答：

我謝謝陳議員提這個寶貴的意見，關於役男退伍還鄉的歡迎問題，因為每一梯次充員由新兵訓練到分發部隊，有時由於兵種之不同，他們不一定同時回到高雄，而且回到高雄有時候因為船期我們也不知道，而部隊派員護送也只能送到高雄為止，難免連絡欠佳。但是我們要是知道高雄船期我們也去歡迎。不過這裡我們也有困難，因為每一個役男不一定集體回來，有的要多逗留幾天玩玩，所以有時我們還得設法勸他們早些還鄉。

蔡副議長四四：

關於貧困役男家屬救濟方面，譬如說：他父親娶兩個太太，太太太雖然有夫妻之名，但沒有夫妻之實，所以他的太太太生活得不到照顧，他太太太只靠這個兒子來養活，現在這個兒子去當兵了，在戶籍上他有兄弟、有父親，但實際上他父親是不扶養他的母親，那麼在這種情形下，你們有沒有照實際情形發給救濟。

陳股長長明補充說明：

副議長剛提這件事情，以事實來講是值得大家同情，不過這是法令上的問題，雖然他們的父親娶姨太太，而不照顧太太太的生活，但是戶籍還在，在法令上認為是家庭中正當一員，他們的父親在法令上有扶養他母親義務，在救濟辦法有考慮到戶籍問題，考慮立法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假如沒有明顯抵觸法令，我們盡量發給救濟，如果法令上有所規定，我們要幫忙也是沒有辦法，我們特儘量遵照副議長的意見去做。

十四、人事部門

答覆人：余主任自安

藍議長丁貴：

此次調整待遇，不知臨時雇員有沒有調整。

答：

此次調整待遇，我們只是在報上看到這個消息，實際上公文命令都還沒下來。

藍議長丁貴：

此次我們的預算是不是按十九個月編了。

答：

這是預備金作為準備金用的，當然如果一般公務員有調整，我想臨時雇員也會調整。

藍議長丁貴：

公文已經來了，主計室預算沒改變，主計室因為怕那時編新預算來不及，所以他們還是照原預算編，但是公文是要照新辦法編，臨時雇員沒指示，是不是臨時雇員有調整。

答：

這是全國性的，都是一樣的，我想到那時上面一定有個明確規定下來。

藍議長丁貴：

聽說稅捐處在八月以後要擴大編制，原來我們這裡是三十五人，總編制可以提高到八十餘人，要增加四十多個人員，當然以稅捐處立場是要稅捐處臨時雇員參加考試，這也是好的辦法，不過希望主任建議上面，稅捐處臨時雇員合併縣政府所屬單位臨時雇員一起給他們參加考試。稅捐處臨時雇員是稅務處主張統一考的，主任建議時不妨主張澎湖部份單獨考試。這樣縣政府和稅捐處的臨時人員都有機會參加。

答：

剛才議長為我們縣政府所屬單位臨時人員爭取很大福利，爭取參加考試的機會，我們當遵照議長的指教，作個建議儘量爭取。

藍議長丁貴：

以澎湖現在就業來看，就是高中畢業這一級最慘，因大專畢業以後，最少還有中學老師可做，沒讀書的，他們做工的機會也很多。

，因為我們這裡魚脯加工廠很多，所以做工的機會也很多，最慘的是高中畢業這一級，因為我們這裡沒有大公司，也沒有更多的機關，所以找工作最困難。所以在台灣本島考試再派過來，我們這裡高中這一級就業就更困難，你請求稅務處假如要增加人員的話，請他們就在本縣招考。

答：

好的，遵照辦理。不過我向議長建議一下，議會方面是不是作個決議案送到縣政府，我們這樣力量就大一點，要不然只有我們縣政府，力量就單薄一點，假如貴會作個決議案，這樣效果就大一點。

十五、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高議員龍雄：

縣長領導縣政千頭萬緒，老百姓需要縣長解決與去辦的建設工作非常的多，但是縣長受到人力、財力之限制沒有辦法着即完成。因此縣長想做的，可比說是老百姓請求縣長要做，而沒有辦法在一個時間去做好，祇有分批或者是分期去辦。這些事那一個是急要或者是次要，必須靠縣長判斷清楚了後做到公平與合理。比喻說：每一個鄉鎮做一處的商用碼頭，據說白沙鄉赤崁，西嶼鄉大菓葉兩個的地方，已初步決定去做，我們都知道，這兩個地方都有了碼頭，本席非常反對這兩個地方的錦上添花，但是本縣離島這變多，有沒有更需要造碼頭的地方，因為商用碼頭之建設，旨在便利離島海上交通以及商業交易。所以商業碼頭之建造，覺得必需顧到實際效果，以及經濟價值，難怪離島的老百姓說，港務局再搞的經濟碼頭表示失望。再舉一個例子說，縣長所報告今後施政重點內中有一項目是完成離島交通船建造計劃，就是準備

建造七美、望安交通船五十噸，以及一百噸各乙條。但是前兩天我們看到報上登載，說是先造西嶼鄉五十噸這乙條，我們知道馬公至西嶼鄉間，現有鄉公所的西基號交通船正在航行。同時也有軍差船一天來回數次准由老百姓搭坐，協助老百姓解決交通問題。因此本人認爲報紙上的報導是錯誤，大家都知道的望安、七美還是比西嶼鄉的交通較爲重要。所以這兩點是本席的膚淺看法，假如講錯的地方請縣長多加指教。

答：

縣政的建設方面，高議員說的真是千頭萬緒，各方面要求於縣政府者也多。除了大的工程以外，小的工程，據本府統計五十五年度及五十六年度兩年來的零星補助水泥需要修建者約四百多萬元。這是各村里的建設都由貴會建議，或者是要求補助部份，奈因本府限於經費無能爲力做到。當然今後對地方補助需要考慮到實際情況，分別輕重緩急決定優先次序切實做到均衡發展。至於港務局新建的六個碼頭初步勘查經過，每個鄉鎮都有，惟因這些碼頭建設經費係由該局來負擔，所以該局先後派員來縣勘查過了兩次，然而大赤崁、大菓葉，這兩個碼頭都由該局來決定的。今後當向該局建議，希望離島能够配合交通應該多建設離島，特別向港務局來爭取。離島交通船之建造，本府原有計劃是四艘，就是西嶼、白沙、望安、七美等鄉各乙艘，該案呈報省政府後，認爲建造經費過於龐大無法補助。所以後來再修改計劃，白沙鄉這一艘交通船，決定以鄉公所的公共遺產方式來建造，而七美、望安這兩個鄉，若是每個鄉鎮建造乙艘交通船者，將來運營時乘客容量不多，尤其航線距離又遠，將來運營必會發生困難問題重重，不但鄉公所無法維持，甚至本府仍然無法負此重荷。故做第三次修改計劃時決定，預定建造西嶼鄉這艘，假若將來運營時可能不會發生多大的問題。因此最後決定除了白沙鄉這一艘之外，七美及望安合造乙艘，西嶼鄉造乙艘，就是高議員在報紙上所看到的，乙艘是一百噸，還有乙艘是五十噸。這一計劃因何延遲了這

麼久呢？當然這是因爲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爭取補助一部份的引擎和船上裝備費。當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台灣辦事處主任原來是答應呈報總會，最後開會結果，它所補助引擎是四十五馬力不適合本縣使用，因此把這時間耽誤下來的，本府因不能再等待，所以把建造這兩條交通船之計劃呈報省政府於上個月黃主席來澎時，對此問題本人也再提出建議與要求。聽說返省後業已交秘書處召集有關單位研討結果，認爲這計劃建造這兩條船的經費需要四百多萬元。因爲這次台北市的改組省政府財源很困難，如果建造兩條船以省府目前財力無法負擔，因此核准先行建造乙條就是西嶼鄉這一條的。剛才高議員說的該鄉現有西基號交通船，還有軍差船這是不錯的，但是軍差船的行駛班數有限，而且西基號客人很擁擠，尤其造好經過十幾年之時間，已是不堪使用，機件經常發生故障，風浪過大時有發生危險之虞，曾經聯檢處、防衛部一再警告不准再開，否則將來萬一發生海難時鄉公所、縣政府應該負責。所以這艘船必須汰舊換新，如果建造望安、七美的一百噸這條船，不但經費浩大，將來建造後對運營方面，是否能够維持，經過本府運算，一年可能虧損十萬元，這是本府計劃上初步的估計，但實際上虧本數字是不得而知的，所以只有西嶼鄉的這乙條比較有把握，現有西基號需要汰舊換新，另一方面需要顧及到將來運營成本能够維持，雖然是較小型的交通船需要先行建造的，不過，將來建造後凡對航線之行駛，當可自行調整，現在西基號於今年化了一萬餘元加以修理，將來能够維持的話，新造的這條船，可以開駛西嶼鄉，也可以行駛望安、七美之間，將來對比航線之調度，可以視實際情形酌爲調配。不過這條新的交通船造好後，對成本能不能維持，先作試驗，倘若能獲維持者，將來再造一、兩條船是比較有把握，這是離島交通船爲什麼要先造西嶼鄉這條船之實際情形的。

吳議員文義：

一、幾年來馬公市區日趨發展興繁樂，惟嫌尚缺綠地與小型公園，凡

是都市爲了維護人民健康與市區發展，都市計劃必須應有空地或者是公園之設置，俾使一般老百姓吃飯後獲有消遣去處。過去光武部隊的乙區部份原有保留壹塊綠地，據說：縣政府這次細部計劃，將該綠地再加變更重行劃分標售。以此觀之馬公市區完全無綠地，致使住於市區一般老百姓的消遣去處，祇是觀光亭或者體育場而已。不過，對此問題政府因限於財政，所以將該區土地變更劃分出售來彌補財政，這也是事非得已，可是在馬公近郊有無計劃開闢小型公園，或者是綠地以供馬公市區民衆爲消遣去處，究其內容如何。

二、現在觀音亭海水浴場防波堤正在着手整修，但對下海的通路以及涼亭尙未建設。最近由台來縣觀光者，大多遊覽林投或者通梁的勝地，但早晨都到觀音亭去散步與遊覽，因是該處設備太差，所以大多遊客感覺到澎湖有此良好的海水浴場之條件，而政府不重視設施輿論紛紛。當然：政府雖然擇在崙裡闢建乙所海水浴場，惟因距離馬公路程遼遠，實際上非一般馬公市民在平常能去消遣的，除了有充分時間，或者是經濟上比較富裕者才能去過，政府若在觀音亭化了二、三、十萬元投資，而加以充實設施者，將可成爲本縣最理想的海水浴場，尤可招徠來縣觀光遊客的良好印象。這點希望縣長在財政許可範圍內請加儘量考慮。

三、西嶼鄉小門吊橋之建設醞釀已久。現在爲了建設此一吊橋，現在該橋頭尙未塗抹水泥漿，待橋面造好始以鳩工。過去因是財源無着而擱置，現有碼頭自二、三年來遭受波浪沖壞個所很多，該工程費乃是區區數額，希望政府配合該村儘量提早來做。

四、西嶼鄉這條交通船，據說，縣政府已決定建造。我所了解該鄉幾年來，屢蒙縣長德政，對地方建樹良多，已做完工者，該鄉農村電化，或者是大菓葉工程，尤其是自來水工程之建設，電信、電話、公車處之設置將屆實現。惟是海上交通直至現在尙未做到，過去，由西嶼乘來維持海上交通，奈因機件陳舊經常發生故障，勢在無法維持。同時，軍差船乃是供爲軍方專用，一旦緩急是靠

答：

不住的，這次交通船之建造，縣長決定行駛馬公至西嶼鄉間，本席認爲是很對的措施。聆悉鄉民消息，這條交通船之建造，縣長已在五十三年當時提出過的幾年前之諾言，但是直至於今尙未實現。所謂縣長對該鄉的努力業已達到百分之九十。唯有交通船之建造尙未完成，希望能在任內，對這條交通船如果能够造就一來，縣長對西嶼鄉的努力，實際上是達到百分之百，本席及全體鄉民深爲感謝縣長之德意。

一、光武師部乙區土地原有保留的綠地於都市細部計劃修改變更，原因是這塊綠地非是完全爲了財政而致標售。主要原因是當初這塊土地的周圍是面臨馬路，都是新建房屋，那裏，將來市區中心區，新建房屋者可能都是三層以上樓房，中間的綠地大約是一、兩百坪，將來該周圍被建三層樓房以後，這塊小的綠地大門都是面臨馬路，而背面都是後門，抑且巷道很窄隘，如果做成乙處小型的公園在外面都看不到的。尤其是將來這些地區所有房子的廁所，恐怕集中都設置在這塊綠地的位置，而且這些房屋所有不必要的東西都丟在後面這塊的土地，不但不雅觀，且有影響將來藏垢納污其環境衛生與市容整頓恐怕麻煩。同時該地方面積也很小，倘若建設公園，也不適合，所以經過再三研究結果決定變更爲改建房屋，將來環境衛生或者市容整理較爲容易。當然市區的綠地很需要，尤以都市計劃而發展市區，設置公園仍然需要，可是未必在這個地方來做爲公園，當可另覓靠近市區的朝陽里這一帶較爲適當。據過去有很多的意見就是可將現有彈藥庫遷移做爲小型公園，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我們現在也想到向這方向去努力能增加乙所有規模的公園。

二、觀音亭的海水浴場其設備太差需加充實，這點是事實。在貴會大會兄弟所提施政總報告中，最後一點，就是今後特別注意到本縣名勝古蹟之整理，觀音亭這一地方的設備與充實，今後應加積極規劃，當儘可能抽撥經費將這地區加以整理與美化。

三、小門村的吊橋很靠近西嶼本島，這是非常需要。前幾年他們做了一段，尤其是去年與前年又完成了一半的路基，當時補助水泥很短，我們想在下個年度儘可能來設法，能夠將這兩個路基做到連接，然能使該村老百姓直接在路上交通，不需要端賴渡船行駛來交通。

四、西嶼鄉的交通船，剛才本人已說明過了，今後當再繼續爭取。在上一大會議省政府因限于經費，還希望本府能够多小來配合，前幾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主任重遊本縣時，本人將此詳細計劃提向說明，他已非常瞭解，當面允許這條船之造價是一百八十萬元，他所答應補助引擎及船上一切設備八十八萬元由他來負責。本人很希望它的預算能够配合本府預算這點亦獲答允。他說，如果下年度預算來不及者，可由其他經費項下先行墊撥來配合本縣造船，儘量在今年將這條船能獲造好的。

許議員等爵：

本席事先請教穆征處長，本縣漁、商業者稅課額佔現在所有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所課征稅額之總預算究竟有幾成請說明。

駱處長萬富補充說明：

詳細資料本人現未携帶到會，所以未能作答，不過，許議員有需要者，可以派員返處帶來就可明瞭。

許議員等爵：

究竟是漁業者多，還是商業者，其內容如何。

駱處長萬富補充說明：

在目前營業稅來做比例者，一般商業所課徵稅金是比較所有漁船賦課稅額為多。

許議員等爵：

一、縣長有沒有聽到駱處長的報告，以本縣稅金就是商業者居多，縣長的施政因何不重視商業，由於幾年來本縣商況一年比一年在走下坡，惟縣長全不致力與加強，尤以縣商會經費困難下，要求縣

長補助壹萬元也未蒙採納，比區漁會補助縣長一批就准二百萬元，縣長有無厚此薄彼，實有褻視商人之嫌。本席要求縣長不應該似此做法，凡是商業不振等於地方經濟落後，爾後希望縣長應該一視同仁，將來商會或是其他人民團體興辦事業，縣府亦可視其財力研究辦理。

二、聆悉縣政府每天上午九時起，召集有關幹部都在開會。凡是老百姓因事往府辦理公事者，大多無法辦到徒然而歸，縣長可能瞭解這情形，今後凡對不必要的會議，希望縣長儘量減少召開藉以節約人力與時間。

三、剛才吳議員提說，縣長接長縣政以來，將屆三年的歲月在此任職間，都偏重於鄉村建設，這點是本席由衷贊同的，惟嫌忽略馬公市區之經建。換句話說，馬公也有妓女戶、咖啡廳、茶室、酒家等，好玩去處，反之鄉村素無消遣的地方，所以縣長不加重視馬公市區。比喻，剛才吳議員說過的觀音亭海水浴場之充實與設備都無法做到，希望縣長將來鄉村與馬公市區之繁榮應該並重，能够做到一元化之建設。

四、縣長？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是好，還是壞，當能瞭解才對，在本席的看法是糟的。縣長素不交代有關單位積極整理與改善，希望縣長在早晚公餘時間應該親往實地一趟看看，冀能提早設法改善。

五、光武師部會已標售之甲區土地新建樓房現已着手興工。過去，本席提出建議的小馬路及小巷與水溝之設備於今為時甚久尚未實現。夏天將屆恐會影響市區之環境衛生，希望縣長可由縣庫撥助部份經費給與有關單位提早設法着手施工。

六、本會第五、六屆議會有提案，請政府開闢自有志旅社旁至文康中心，又自地方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段道路為時業已經過兩屆議會的歲月，縣長都是置若罔聞。該段道路的開闢，案經本會通過並列預算，不應該移用別途，本席藉此機會再加強調，並請縣長重視，希望從速實現。

答：

一、許議員真的是不愧為縣商會理事長，每一次開會都為商人來爭取並謀福利，這種精神本人非常敬佩，今後對商業方面應該多輔導與特別注意。至於縣商會這筆錢我們是願意來補助的，但是預算編審辦法有規定，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不得超過上年度的總額。那鹽，縣商會所申請補助是很願意，但經本府幾次請示省政府結果未蒙核准，這問題本人再與有關單位洽商，希望能夠同意後再研究辦理。所謂補助區漁會二百萬元經費，還情形是特殊，尤其是修建第二漁港所有收入受益費，貴會根據這一點，過去依法程序作成決議案函送本府執行。同時其補助原意是新建製冰廠，將由漁會來經營藉以發展本縣漁業，將來如果是商會或者是其他人民團體能夠與辦其他事業，我們也可來研究。

二、許議員所建議少開不必要會議，這點本人作一說明，本府每天早晨是沒有開了什麼會議，祇有其他的會議是專案研究會議。那麼，這個會也是辦理公務的協調，尤其是縮短公文來往時間，也是為了提高行政效率，大家一齊來研討的。不過許議員這意見很寶貴，我們將來當加檢討，凡是不必要的會議可以儘量少開。

三、着重馬公市區建設乙點，自幾年來除注意鄉村老百姓生活之改善外，對於市區建設，鄉村建設應該並重。諸如第二漁港附近公共工程，或者排水溝，馬路新建都已完成，尤其是市區其他方面的道路、巷道、水溝、說是還有一部份需要加以改善者今後當加特別注意逐步來做。

四、至於馬公市區環境衛生不好，應交代有關單位加強這點，本人一向甚為注意，惟因人員不敷以及先天條件不足所致。當然過去做的不夠理想這是在所難免，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而言，現在最為嚴重者就是水肥之處理。所以我們今年再購乙部的水肥車徹底來解決這一清運問題，至於垃圾及環境衛生乙節，今後當特別來注意。

五、地方法院至新村這段道路的問題，有關市區道路之開闢，本府是

儘量尊重貴會各位議員先生意見來研究。這條道路所需要土地，本府現已購買一部份，貴會各位議員先生都認為需要開闢者當遵照辦理。

陳議員換良：

一、這次黃主席駕臨本縣巡視時，對地方建設提出要求者有幾項，同時已發主席答應者究有幾項請說明。

二、本縣四年經建計劃裡，本席記得第一次計劃是施設乙所游泳池，然後變更改建為體育館。本人站在體育界立場並不反對，依據該計劃內所建設體育館經費列有一百萬元，將該預算能建設約有幾坪地，可容納若干人請說明。

三、今天是農曆四月五日，本年度端午節前夕，本縣近一、二年來所舉辦龍船賽的參觀民眾山人海其效果非常良好，所以本年度仍希期縣長比照例年繼續來舉辦，未悉縣長意見以為如何。

四、第一屆亞洲游泳比賽決定五月廿一日在馬尼拉舉行，我們中華民國選派男女子各三人遠渡國外參加。本縣游泳選手張高堂君，這次榮幸入選代表吾國遠渡馬尼拉參加比賽，據我所悉，依照過去其他縣市的選手，如果代表國家性的參加比賽者，都獲得政府補助，希望縣長撥庫多少予以補助，聊表敬意，並加鼓勵他的勇氣與精神。

五、幾年來本縣地方日趨繁榮，所有馬公市區的土地，大多改建為店舖，致發生空地奇缺。縣長乃是本縣地方的父母官，對活人抑或死人應該兼顧，現在馬公市區凡是人死後都找不到地點來舉行告別式，希望縣長早日籌建殯儀館，以供喪家之用。

答：

一、上個月黃主席蒞縣視察當時，本府所提建議計有八項：第一點離島交通船之建造，第二點望安、七美鄉的電話設施計劃，第三點建造警艇，第四點希望在馬公鎮建設示範公墓，第五點西嶼望安七美鄉經費希望比照台灣山地鄉的標準補助，第六點下一年度新設立的中正國校校舍破舊必須整修以及教學設備應加充實，第七

點新建縣政府及所屬單位員工宿舍，第八點是建設通梁榕樹架請求補助十二萬元以上幾點。當時黃主席所指示者，頭一點離島交通船可先造乙艘至於經費如何籌措另行研究，第二項望安七美鄉的電話設施帶回省府研究，第三項建造警艇是不考慮，原因是省府現在無此施設，同時這地區的海難救護該府和國防部曾經研究其責任交由軍方負責，第四項示範公墓之建設仍然帶省研究，第五項西嶼望安七美等鄉經費比照山地鄉的標準來補助乙節帶省研究，第六項中正國校的教室設備已獲答允補助三十萬元，第七項新建員工宿舍計劃，依照指示採用國民住宅貸款方式來新建，第八項通梁榕樹架乙案交由大橋工程處設計辦理的。

二、利用社會福利基金四年計劃先建游泳池，然後變更改建為體育館其面積有多大，容納多少個人。這問題現在是項經費無幾，本府曾經請求教育廳協助，原則上已從同意，以答應補助大約三、四十萬元其餘經費當再積極來籌備。至於面積多大這點應視將來經費多寡現在是無法決定的。

三、端午節要舉辦龍舟比賽，據說，過去經濟成績很好，本年可以儘量比照往年循例來辦。

四、本縣游泳選手參加第一屆亞洲游泳比賽，希望本府給予補助藉資鼓勵乙點，本人也有考慮到這問題，將來當可儘量設法。

五、新建殯儀館乙案本府正在計劃籌辦中。至於興建示範公墓也在選擇地點，凡是建設乙處公墓的土地者，需要廣大的面積，本縣實際情形，土地狹窄，而且耕地也很少，所以需要慎重考慮。本府是儘量不願意佔老百姓之私有土地，儘量利用公有空地來設置，惟因現在縣有公地都由軍方來使用這點，本府正與軍方協詞中，仍希望早日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議員換良：

據聞縣長的報告四年社會福利計劃裡，興建體育館因經費短少，所以未知興建面積與可容納人數多少這點，本席再補充一點意見，就是利用光武師部乙丙丁區土地標售款抽撥五十萬元配合興建

可能較為美觀，未悉縣長意見如何。

答：

陳議員的意見很好。將來如標售當儘量抽撥來配合。不過所有各方面建設，現在都需要錢，當然，各方面也需並顧的。

葉議員問佛：

一、本縣鱸魚、鯪魚之近海漁業一年比一年的不振，據我所悉，將軍村今年冬天有三艘漁船出海從事捕撈鱸魚，迨至漁期期結算每一份所獲最好者五千元，有的約近二、三百元之賠本由此情形漁民生活可想而知。尤其是近海作業漁船最近發生一大問題，比輸出海作業捕魚未獲，旋再駛往漁場去捕魚者，必須延緩乙天才駛返原港申報進港登記。是種漁船都受有關單位扣留二、三天不准出海作業，這點希望縣長選向聯檢處交涉凡是十噸以上漁船出海從事漁業者應發給十五天之旗號，十五噸以上漁船者，希望增發到二十天的出海旗號，藉以便利漁船之作業。

二、自這幾年來，因本縣近海漁業欠佳，影響本縣漁民在家無法維生，致使大多漁民遠渡國外從事捕魚者約近一千人。如將軍村漁民已有一百人以上離鄉背井參加遠洋漁業，致有六艘漁船都拋錨港內無法出海作業。尤其是漁民出海年齡之限制，依據聯檢處規定年滿十四歲以上者始准乘船下海作業。因此影響到本縣漁民之奇缺，這點希望縣長選向聯檢處交涉，請予放寬出海漁民年齡限制之尺度而利本縣漁業之發展。

三、據我向來從事漁業之經驗。凡是魚羣都是隨潮流而移動，而珊瑚是在固定海域所產生。過去，因為採集技術為差，所以經營珊瑚事業者無從發展。盼悉漁管處有海底電視探測器，希望縣長選向該處告借藉供本縣業者實地試用，如獲效果者則可增加本縣漁區，也可增加本縣漁民福利。

四、縣長自接長本縣縣政以還，將近三年的時間以來，重視離島地方的民情，過去親自巡視數次，而對離島建設其印象諒想有深刻的瞭解。據我所悉，將軍村自光復以來未蒙縣長所有惠及，前閱報

載這次高雄港務局擬訂計劃在本縣籌建六處商業碼頭，並派專家來澎實地勘查。望安鄉島嶼星散，尤以將軍村人口最為稠密，到現在却無碼頭之施設，因之海上交通無從維持，更無法發展對外交通，島民咸認該村之建造碼頭，目前最為需要。縣長應該為將軍村多爭取。

五、將軍村自來水廠的機件是逾齡，自五十年末至現在曾發生故障而碾斷四次運至馬公鐵工廠來修理以及其他附屬設備，化了一萬餘元的經費，案已呈報鄉公所可稽。如果重新購買新的機器需要五萬元，聽說，縣長答應補助二萬元，當此地方因自近年來漁況不佳，一般民衆的經濟下實是無法負擔。希望縣長能够悉數補助，藉助美舉未悉縣長意見以為如何。

答：

一、近海漁業年益困難，漁船都向遠洋去發展，尤其十噸以上漁船發給十五天，廿噸以上者發給二十天之旗號，這意見很好。但這非本府所主管業務範圍，當可向聯檢處或者有關單位接洽並可積極爭取。

二、本縣漁船船員的外流，雖然影響目前船員之不夠，然而漁民出國了許多，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至於近海漁業的船員不夠，希望國民學校畢業者，准予乘船出海從事漁業乙點，這是限於法令問題，此後可向上級建議，同時，本府也有一種計劃，就是國民學校畢業者，在未上船期間施以捕救的基本訓練的。

三、珊瑚的開採希望採用科學方法向漁業局借用海底電視這點，本人還沒有聽說過消息。果有一定向該局磋商借用。

四、將軍村碼頭建設很需要，在本縣四年經建計劃內，已有列入第三年即是五十八年度來新建。至爭取高雄港務局來澎建設碼頭乙節，本人曾經報告過，但嗣後可以繼續爭取建設在離島，儘量配合交通船來做。

五、將軍村自來水的機器斷壞，請求本府補助這一節，凡是自來水的經營，我們是希望能够自給自足，比如馬公鎮自來水廠，它也是

巨標的自來水更生的，但將軍村自來水廠過去經營計劃方式，本人不大十分了解，這是鄉公所經營了不得體，導致經費缺乏之後果。有關機器設備應該有折舊費，我們希望自來水廠建設後，應該做到自給自足的維持。過去本縣小型自來水之設備，祇有將軍村，現在都已普遍到其他村里，大多爭取新建，我們仍然希望它們能够做到自給自足的。可是今後要做的簡易自來水廠者衆，如果照樣要求本府補助一宗則將來政府經費實是浩大難為應付負擔的，現在將軍村自來水廠的機器拆斷，以過去用的是半新舊這是事實，希望這次修好以後為了地方公用事業，將來經營方式應加改善，使能自力更生以自給自足的方式來維持，過去，葉議員要求本府補助五萬元乙節，本人記的上一次每一位議員所要求興建小型工程經費二萬元，葉議員也是從中之一，加算本府所補助二萬元共有四萬元開支外倘若稍有多少差額者，希望該村老百姓自行來配合。

鄧議員泰滿：

一、記得上一次大會本席建議縣長請向電力公司交涉改善煤煙是否縣長未曾去過該公司接洽，或者是不接納縣長的意見，現在居住在附近的老百姓飽受煤煙的痛苦無日安寧，其情景實在可憐，凡是外出者無法啓眼，甚至無法工作。縣長若有公餘時間煩請親臨實地一看。

二、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的開始究竟在什麼時間，現在市區有很多下水溝都是等待義務勞動施工始行清理。這點本席於上一次大會已向衛生局長報告過，但至現在依然如故毫無差異，下水溝的好壞無須多述，不但影響到環境衛生，尤對外來客的觀瞻上實太不雅觀。據我所悉現有很多處新建的大樓早已竣工，所有留下來的碎石泥土以及廢物堆積如山，有下水溝的所在都看不到下水溝，所以剛才本席說有很多下水溝等待義務勞動來清理這是原因之一。過去也是這種情形，現在也是毫無差異，相信爾後也是如此，對於環境衛生在各地地方可以說是一個痛，在本縣而言也是患了無

異是癘症。上一次省環境衛生督導團蒞縣督導本縣環境衛生時，聽到一般人的批評他們是走馬看花，連應該去查看的地區都無去過。似此督導團返省後究竟如何來評分實是令人費解。不過這非是本縣的事，係是省環境衛生督導團的問題，本席是提供參考而已。本縣環境衛生就我所瞭解，不但是視而不見的虛所，例如本縣公共場所比較大規模的電影院，觀眾一至入場座下，蚊子之多咬的要死，縣府對此情形應該需要考慮到，並令衛生局到處全面施行消毒，藉免貽害民衆身體之健康。

三、縣長自接長本縣縣政以來已逾三年，而還一年餘期，縣長就任這三年期間，對本縣縣政的建荷斐然在地方是不可否認的。不過，本席有一點建議，同時，替縣長辯解，最近聆悉很多的老百姓所批評為縣長素來偏重鄉村建設，而忽略了各方面之嫌，不過，就我所了解提出作一說明。蔣縣長從政三年期間。比過去那一任縣長較為重視鄉村，這是事實，可是凡事都是需要配合，連至圍墻之建設也需要由地方來配合，擴建學校的操場也必需要地方配合，經濟建設也必須地方配合，由地方籌措若干配合款，縣政府始可建設否則免言。其他各部門都是談到配合，不然，則談不上建設，雖然稱為重視鄉村建設，但需要地方做到者，縣府始能重視，並未聞由縣府一手來做到。譬如馬公縣中湖西分部之設校，地方也要分擔地皮配合款，尤其是西填分部之設立仍然相同，請問縣長馬公中學設立當時其地方配合若干。所以對這點轉縣長辯解。總之：希望縣長今後進一步來重視，使能做到鄉村都市化，但是不應做到都市鄉村化。

四、縣長任期是無多，希望縣長撥多臨鄉村巡視，並召開座談會，藉以瞭解地方情形，能使尚有一年餘期對鄉村應如何來建設較為清楚。縣長你是素居都市，所有情形晨昏都在經常出入之地，所以能够看得到的，更希望縣長對鄉村建設不應忽略，這點拜託縣長儘量着手去做。

五、頃聞本會議員同仁所提到離島鄉公所經費補助這問題，由於本席

觀感凡以鄉鎮的經費，不但限在離島的鄉，當然，離島的鄉公所經費是比較陸上本島的鄉鎮窮一點，總之，離島與本島的鄉鎮公所都是一樣窮，這點拜託縣長特別重視。

六、五十七年度總預算裡面，列入開鑿簡易自來水有數處，通梁村的深水井業已竣工，為時甚久縣政府對此陸上設施何無考慮。不過，這節多少可能仍有因素，據我想法非是縣府的忽視，大體是地方的配合財源發生問題所致未獲做到，總是縣長也應該給與考慮。假定地方爲了財力未能做到者，另有其他方法，可向其他地方去募捐來配合這也說不定的，因為鄉村都是離不開配合的，必須要有一個覺悟。

七、剛才委員說過的珊瑚漁業，以本席觀感應由縣府先行研究開發技術，幾年來本縣近海漁業與沿岸漁業是年走下坡。假若不就其他漁業着眼研究而彌補不足者，將來沿岸及近海漁業都值得堪虞。這點提供縣長做參考，同時，希望縣政府儘量研究開採方法加以輔導珊瑚漁業之發展。

答：

一、電力公司的煤煙問題，本人經常到漁會第二漁港去看過其煤煙之重這是事實，本人曾與管經理研究過了。據說，將來如果增加機器時可廢棄燒煤的引擎，儘量使用柴油之引擎，藉以減少煤煙之存在。

二、義務勞動依照政府規定是年辦一次於每年三月間來實施。今年度的義務勞動各鄉鎮都已做過的，不過除了政府定期辦理外，鄉鎮或者村里，倘若認有需要者，如整理環境衛生或是整修道路這些工作，也可以自動自發來做的。今後各鄉鎮抑或各村里若是需要做的，當然政府儘量來配合，至於市區的環境衛生日後本人一定要求衛生局與警察局密切配合。諸如鄉議員剛才提到的整修房屋後，將石頭廢物都不搬走，這是包商的不對，本人經常看到有此現象，然後着即轉知警察局督促包商改善。至於電影院的衛生不管，而蚊子很多乙節，當飭衛生局噴射 DDT 藥品，尤其主要還

是需由電影院本身經常保持清潔與乾淨，如果單以衛生局消毒一次，而時間一久蚊子仍然叢生。當然爾後可令衛生局、警察局應該注意督導公共場所和電影院改進。

三、剛才鄉議員讚譽幾年來做了不貽的事，這非由我個人之能力所會做到的，也不是完全是政府的力量所能做及這是歸功於政府與民間的互相配合。如果老百姓配合款多，當然，政府做前事比較做的多，其經費是比較充足，如果不配合而祇賴政府一點的經費，做的事情，當然是做的比較少了。這點對各村里熱心配合的老百姓本人衷心非常感激。同時，這種配合款有很多的是省政府所定的政策，而社區發展這是全省整體性的四年計劃方案，據省政府規定配合款是縣政府、鄉鎮公所都需要配合共同建設來發展。政府要求地方籌措配合款的目的在使受惠民衆能了解自助人的意義，就是由老百姓出錢做好後才會自己愛護各種建設工程。至於鄉下老百姓的貧困這點，當可儘量考慮，新建自來水省政府原來計劃的台灣本島對水管是補助三分之一，由於澎湖乃是比較貧困之地區，所以補助二分之一，現在本縣因鄉村老百姓之力籌出配合款乙節，本府一再除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台灣省衛生試驗所爭取補助結果，已獲答應所有幹線悉數同意補助，由此減少老百姓負擔的配合款很多。至新建自來水，除了幹線外之工程費本府是配合四分之一，不過，在政府所能做得到者，儘量可以減少老百姓的負擔，嗣後當儘量邁向這一目標去做。

四、鄉議員建議本人多下鄉並召開座談會，藉以瞭解地方意見，其意見非常寶貴，當即研究遵循照辦。

五、鄉鎮的經費很困難，除了離島之外本島的鄉鎮仍然困難這是事實。今後除離島鄉鎮外本島各鄉鎮當可視其情形加以注意。

六、通梁村的簡易自來水裝置問題，該村老百姓如能熱心向上去做者，當然，政府可以協助。尤其是該村的自來水是容易做的，原因是現在幹線業已接至該村的門口，而且幹線是由政府全數補助。尤以政府還有補助四分之一的工程費一來，老百姓所負擔配合款

就不多，老百姓果有熱心做了這一件事者，本府很樂意協助來做。七、希望政府積極開發珊瑚漁業，這在本府四年經建計劃曾經有列入，惟是爾後如何來科學化，這是技術問題當加以研究。

鄉議員春滿：
剛才本席非為反對地方配合款，我的說明是地方必須具備一批配合款才能獲得政府做到建設，並不是不負擔配合款，政府自能做到的。這點本席是提供為一般能够瞭解縣長對鄉村是如此重視的。

答：
謝。

許議員等辭：

目前長安里開闢道路被拆除房屋，因何給與所有權人課征增值稅，他們所有房屋係被政府拆除非是買賣行為。據我所悉，該里陳自成被課徵的增值稅九千餘元這節，縣長以及地政科長、財政科長、稅捐處長，對此問題有何感想，依法、情、理殊屬不應該，究竟其規定如何請說明。

答：

長安里開闢道路當時，民間土地與政府交換這問題，本人非常注意。當然應該是需要同情老百姓，但是根據有關單位依據法令研究結果是需要課徵增值稅的。這情形是特殊，不過，現在交代有關單位正在研究中。

許議員等辭：

據說：依照法令要課徵增值稅這點，他們非是買賣行為，他們所有房屋係被政府拆除而開闢為道路者，稅捐處長、財政科長他們應否負擔增值稅請答覆。

答：

這案件比較特殊因此正在研究。是否必需現在着即解答，否則這個案的處理，嗣後可請許議員單獨來研究，未悉意見以為如何。

許議員等辭：

陳自成所繳納的增稅九千餘元，縣長應該退還這點未悉縣長能不能做到。

答：

另行再請許議員專案來研究。

陳議員伊鋒：

一、省主席每一次蒞縣視察時，縣長以及各科室主管所搜集的資料覺得不够詳細。據我所悉，自黃主席接長省政以來已蒞臨本縣三次之多，關懷本縣備至，但以本縣需向主席請求，或者是建議所搜索資料沒有充分。換句話說，這次主席來縣因閱報消息後始獲瞭解。本席藉此機會建議縣府各科室主管，希望爾後不論省主席或中央級主管，將來若是來縣考察，而需要本縣資料者，希望縣長必須更進一步來調查。由於這次主席來縣巡視時，縣府所提及建議八項中，當然有幾條是使得地方來建議，但是比較這八條重要工程尚多。譬如發展將來本縣的經濟建設，還是觀光事業，對這些事情應該重視，預先邀請專家或者地方人士開會共同來研究，縣長應聽取多位的意見來作參考。換句話來說這次主席來縣最關心是跨海大橋之工程，該橋造成後，我們眼前所看得到的在亞洲是最大的一個橋，這種情況下比如中正橋現已變成單行道也是很重，工程當然經費浩大也可向省主席來報告，假定這工程經開始做，來往車輛很多，比喻冬季而言北面的海浪沖越南方海面來，這情形對車輛與及物質上之損失很大。這事情仍可向主席要求，本席認為既然這跨海大橋所需工程幾千萬元都在建設，何況幾萬元的工程豈有不做之理呢，本席藉此機會提供縣長做參考。本席看法與想法是對，還是不對，這點希望縣長再加研究，並請賜予指正。

二、記得上一次，本席曾已提過建議縣長，把每一個禮拜抽撥一個時間來接見民衆，是不是縣長這樣做，本席不太瞭解，究其情形如何。

三、爲了發展將來觀光事業，本縣已有成立發展澎湖觀光事業委員會

，已否召開過會議。本席對此問題曾已談過很多，諸如宣傳方面，迄今縣府尚未做到，聽縣長說明是經費有限，我想政府來辦一個宣傳介紹本縣觀光事業，其經費是不至好多。譬如公路局時間表裡面可以找到商家廣告，以一家四百塊錢，十家只是四千塊錢，縣府如果撥出一萬多塊錢，就可印刷海報，或者宣傳書面，這點建設局也可能做到，這是很簡單，惟至現在還沒有做。據我所瞭解縣政府都在開會終未獲得成果，凡是這次省政府爲了發展遠洋漁業，而舉辦建造遠洋漁船之貸款。惟是縣政府尚未爭取過利息之降低，請問建設局這次建造遠洋漁船之貸款利息標準如何都無使獲悉，所以好多人過去光是開會，但是重點沒有。

四、本席在報上看到省政府於四月份動員月會，黃主席在會中指示八點，內中幾點對地方相關者。譬如說，充實各縣市的運動場所，體育設備，以便民衆經常練習，縣市政府應鼓勵民衆多組織體育團體，經常以友誼賽，以蔚成良好風氣，這點黃主席也很注意到，未悉縣長對本縣體育場所，以及體育設備有無好的計劃。尤其是主席最後提到的一點是澎湖各項工作有進步，但是由於地方環境使然，凡需要各方面協助者，各有關單位務須全力支持，既然省政府有此關心到澎湖，本席希望縣長以及各科室主管，對本縣地方建設必須倍加重視一點。

五、本縣的養豬縣府應加輔導，諸如改善品種使能增加生產，藉可促進養豬事業，聽悉本縣最近發生豬丹毒以及其他病死的豬隻日益增加，對此豬疫之防治，獸醫人員必須事先做到預防病源，不然一至發生蔓延就無法收拾。據我所瞭解，現在白沙鄉自這幾天來正在死亡，本縣獸醫人員倘若不够者應請農復會派員來縣研究其豬隻死亡之病源與防治方法，這點未悉縣長是否聽到這個事情。

答：

一、黃主席蒞縣視察時本府所提資料不充分，這點是不錯的。原因是主席來縣的時間匆卒，剛才陳議員所提水產學校成立專科學校與及中正橋的加寬加高，雖然在資料上是沒有提出報告，但本人曾

於口頭向主席報告過了。至於水產學校改制專科學校乙案，現在教育廳有一計劃，如果設立專科學校是因土地問題這節經本府與軍方初步協調後將該案呈報省政府，另一方面正與軍方接洽中，相信這問題不久將可解決。至於中正橋之加寬加高問題，在主席巡視當時本人也有口頭報告。據說，將來跨海大橋築造完成後可考慮，因為目前政府經費有限，該橋加寬加高難得做到，必須先完成跨海大橋工程再作辦理。

二、上次大會陳議員所提議每一個星期，抽了一天的時間接見民衆乙點，現在每一天都有老百姓來府機會可以接見，假如本人不在時可由主任秘書或由機要秘書來接見。

三、發展木縣觀光事業乙點，本人殊感抱歉，因從去年開會過後，依據觀光局規定，本縣成立觀光協會，這是一個人民團體的財團法人，必先籌備，最少規定是要五萬元以上之基金，才可申請登記。所以對此問題本府正在研究中，在上次大會本人施政報告亦有提出報告決定積極來辦。攸關宣傳問題，剛才陳議員所提的，除了政府取出一部份經費外多加配合一般商店或者是商人，這點意見非常寶貴，今後當積極的研究加強宣傳。

四、充實體育設施乙節，剛才本人已是報告過。除了在馬公市區新建乙所體育館，然而其他學校體育康樂設備之不够，可向上面建議，另一方面自己儘量籌款逐步來充實。

五、遼洋漁業雖然在本縣四年經建計劃裡沒有列入，但以本府另有計劃在本年度，已決定爭取五條之遼洋漁船，現在正在辦理貸款新建當中，貸款年息是八厘四毛。就是等於一萬元，一年是八百零四塊錢的，該利息我們認為過高，曾在建議有關單位，希望比照金門或者媽祖的貸款年息六厘計算，惟尚未核復。

六、希望縣政府各主管單位搜集資料需要加倍努力與爭取，今後當交帶有關單位特別注意及之。

七、本縣養豬戶最近發生豬丹的急病這一問題，本人是非常重視的。前兩個月有聽說，白沙鄉講美村發生許多豬瘟，後即較交畜產課

特別注意豬疫之預防與治療。至獸醫人員之不足，本府在四年經建計劃內預定充實員額之編制乙節，已獲農復會答應在下個年度預算通過而完成法定程序後可在村里展開工作，一來今後凡豬急病之預防這一工作當可迎刃而解。

陳議員伊鋒：

謝謝縣長，凡做每乙件事，應有充分搜集資料，水產學校如成立專科學校者有無注意到師資這問題。爾後不論水產學校或者是有什麼問題向上面爭取其理由需要具備充分。本席另有一點意見是縣長就職將屆三週年，希望縣長來舉辦一種體育活動比賽，諸如籃球、網球、乒乓球比賽，相信所需經費也不多，則可表示就任三週年之紀念，二則推行政府提倡全民運動之使命，這點未悉縣長意見能不能接受，請予肯定的答覆。

答：

陳議員之意見非常寶貴，會後當儘量來研究，在經費許可容納者可以照辦。

陳議員伊鋒：

這種類球的比賽是不要化了好多錢。相信縣長將若舉行三週年紀念的經費，假定三萬塊錢從中可撥出三千塊者就可舉辦的，例如購買銀盾做為獎品就可以，這是一種鼓勵而已。這事情主計室財政科單位都無問題，我想這個錢非由我個人取用的，這是提倡全民運動而舉辦的，乒乓球比賽、網球比賽、籃球比賽，很簡單的小問題，希望縣長會後不必再研究，當場作一肯定答覆。

答：

好的。

尹議員楚琳：

一、建議縣長利用四年社會福利基金，加強解決輔導後備軍人與社會青年就業問題，在五十七年度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雖然已列一萬二千四百餘元經費藉以輔導社會青年與後備軍人之失業其數目是很少，希望縣長這些經費應做有效使用，在這方面應加重重視輔

導他們就業。

二、貧民調查與社會救濟問題，過去貧民調查工作缺點很多，致使真正貧民未獲列有所受惠。反而非貧民享受救濟，影響真正貧民救濟經費之減少，而失去社會救濟之真義。這點今後應慎重注意貧民之調查，對貧苦民衆加以慎重考慮多予救助。

三、過去縣長爲加強市區環境衛生之整理與切實注意到軍眷區道路路做的很多。但尚有部份亟待加強者，如澎湖第一軍區及西文里第二軍眷區現在尚有少數通巷缺少路燈，問題希望縣長提早解決尤其是第二軍眷區之西南方的垃圾箱，現在垃圾堆積如山，阻碍通行，而且影響住戶的門窗不敢啓開，請縣長督促有關單位提早清理。又隘門眷村缺少路燈、排水溝、交通道、廁所、環境衛生、等等在末施設更望縣長，若有空餘時間，請駕臨巡視，並請早日代爲設法解決。

四、加強增充軍眷合作社基金這問題，在上一屆議會通過的縣府所補助基金已領到，惟嫌補助基金過少，致使它無法擴展營業。對此問題，這屆議會也曾審議通過案請政府增撥軍眷福利基金壹拾萬元在案。這個案拜託縣長設法在財源可能範圍內，應列入預算補助，藉以謀求軍眷福利，並可安定前方戰士之心。

五、紅十字會在澎湖設立血庫，請政府撥發基金十萬元乙案，業經本會審查決議通過函送貴府執行。據我所瞭解，是種經費其他縣市均列預算有五、六、十萬元甚至八十萬元之基金。對此基金配合標準依照上面規定，在縣當地若能籌集十萬元者，可獲省方對等補助十萬元，尤可獲得省分會補助十萬元的基金。由此觀之，本縣假定能够籌集二十萬元者就可能得到上級補助六十萬元的血庫基金。這點建議縣長若本縣財源可能範圍內請予儘量撥用，藉可應付一旦有戰事之需要。

六、請縣長對縣府暨所屬單位之公教人員的宿舍和福利應加重視，現在公教人員的日常工作殊感辛勞，惟是待遇之菲薄政府尙未調整待遇前其生活都甚清苦。現在居於高的官位者，都受配到較有好

的宿舍，不過對這一點本席並不是反對的，可是尙有問題亟須解決的眷口多者，亦應該重視，代爲謀求福利，與及改善他們的生計，使能安心服勞。

七、這次紅木程彈藥庫發生意外事件時，本席在現場目睹警政人員與及本縣消防隊人員之儘職與負責，其英勇精神表現令人敬佩請縣長應該予以嘉獎。

答：

一、利用社會福利基金儘量輔導社會青年與後備軍人就業這問題，本府預算列有一萬多元。惟以本縣而言因無大工廠，且無大的行號，祇是政府機構，因此容納人數是有有限。所以今後凡是輔導青年或者後備軍人之就業，本府已擬就計劃，將可成立失業輔導所專辦是項業務，並向台灣本島南北中部輔導中心索取速繁儘量輔導他們赴台就業。

二、貧民調查不切實，因致非是貧民者列爲救濟，失却社會福利政策的意義。有關這點恐怕不僅是本縣有此情形，這是上面規定的法令上因其調查資格，有些地方不太適合實際要求，這一點曾建議社會與改善去後，它對此問題也是非常重視。聽說將來可能派用大專學生專往各地切實複查其貧民資格。

三、加強市區環境衛生的整理與西文里外的路燈、垃圾、排水溝整修、這些問題即可督導鎮公所以及有關單位加強整理，逐步改善。

四、軍眷合作社基金列入社會福利基金預算這一問題。本人一向重視可列在下個年度的是項基金項下力向上面爭取，本縣因經費有限故恐難照辦。

五、紅十字會的血庫基金，希望列入縣府對等基金預算乙節。可是將來財源情形當可儘量研究。

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的宿舍與福利問題，本人很重視，在下一個年度，本府列有一點預算，同時爭取國民住宅來新建幾十棟的職員宿舍來解決他們住的問題。而至眷口比較多的職員暫待眷屬宿舍新建後，當可酌情妥爲調整。

七、紅木程的彈藥庫爆炸時消防人員及警察人員儘力工作，其義勇精神應予獎勵這問題。警察局長業由本府報請省政府已獲頒給獎狀，其他的警察人員該局依據報告會已分別予以獎勵在案。

許議員等問：

一、頃閱縣長的所有計劃，已悉在尙有一年任期中能不能做到。本席有幾個的小意見拜託縣長，對此公務人員互助辦法希能早日實施。

二、聆悉這次由台調澎派到鄉村派出所的新警員，他對老百姓服務態度欠善，頰言噴噴。凡事爾後若再派至鄉村的新警員應加訓導，使能做到警民一家。

三、在縣長尙有一年任期，所能做到的簡易自來水，未悉究有幾個所

四、市區新建房屋的老百姓，民防指揮部着即派員通知當事人附建防空洞，這個案送會審議後未通過者，而故意所為乙點是對，還是不對，縣長之觀感以為如何。

五、據縣長施政中心是全力推行農業建設基本方案。擬悉縣府會已開鑿的五口深水井，由於本縣素來是以務農為業這幾口的深水井乃是無濟於事希望縣長在任期中，應加慎重考慮。

六、興建本縣體育館這是刻不容緩，可是新建體育館所需經費尙當龐大，希望縣長繼續力向省方爭取使能提早實現。

七、頃閱縣長施政總報告內載，整頓本縣名勝古蹟，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其用意至善。據我所悉本縣馬公的媽祖廟是最老的古蹟，自興建至今約有三、四、百年的優久歷史，希望縣長在此一年任期中多與民間配合，將這間古蹟廟宇重行來修建，未悉縣長能否做到。

答：

一、早日實施公務員互助辦法這一點，原來準備在在本年四月開始籌辦與實施，其所需預算會已列入本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該案現在送交貴會審議，報請省政府備案，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付實施。

二、由台澎本島調來本縣派到鄉下派出所任職的新警員對老百姓的服務態度欠善，希望若派至鄉下服務以前應該施以訓練這點當令該局研辦。

三、簡易自來水還要設置若干地區這點，應視其地方水源情形而定，其主要是有水源者，儘儘量在該村里來設置。這種自來水不惟解決老百姓的飲水問題，也可使老百姓能够吃到很乾淨、很清潔、合符衛生的飲水。同時，簡易自來水之設置所需幹線都由上面補助全線，所以化用工程費是有限，我們很希望配合當地的老百姓來做。因為現在還有五口深水井尙未施工，將來視其開鑿經過情形如何，假定這五口深水井都能成功者，所有附近村里都能裝設簡易自來水之計劃。

四、老百姓新建房屋，民防指揮部要求附建防空洞，此一問題，該部會已擬訂是項管理辦法，送請貴會審議中，惟准台澎本島五個省的省市依據上面法令規定，凡是新建房屋必需附設地下室之規定。除了這些省市外，其他縣市依照上面指示需要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後，比照該辦法實施。但是該辦法貴會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我們是採取勸導方式，不過在最近一年來老百姓新建房屋的老百姓還未建設的。

五、扶植農業發展，祇開鑿五口深水井是不够灌溉之用，這點本人作一說明，本府所計劃開鑿的五口深水井，旨在供應飲用，不能供應為灌溉，原因是本縣地下水的水源有限，如果將這些水源移來開鑿二口深水井作為田地灌溉之用這是不經濟的。另有乙種原因是，如果取用深水井的水量，移作灌溉者必須利用電力，所需成本比較高。同時經水利局以及農復會的事家研究經過仍然希望本縣地區應少用地下水，而多用地表水。因此，本縣田地灌溉需要多開鑿淺水井，所以，本府計劃這三年來要開鑿淺水井共有六百餘口之多，而下個年度還要繼續開鑿二百多口的淺水井。除了開鑿深水井之外，利用窪地、水溝來開鑿小型的水塘，使能儲存天然之雨水做為灌溉之用。此外可將大的急流做為攔水壩也是天

然雨水能够儲存做爲灌溉之用。

六、新建體育館乙節，本府正在計劃中。

七、媽祖廟由政府配合老百姓整修乙節，過去是無此先例，在本縣鄉下都由村里出錢出力自行來修築的。不過市區的媽祖廟原來究竟有無組織管理，本人是不太清楚。這件事情由以政府立場加以輔導是可以的，但以政府取出經費來配合整修者，將來全縣有一百多座的寺廟，倘若比照該廟援例要求一來，在政府經費是有限唯恐無法做到，當可加強輔導研究辦理。

許議員等符：

一、如能修建媽祖廟來配合本縣觀光事業，這是殊有價值，這點縣長應該考慮與研究妥善的辦法。

二、剛聞縣長的答復，凡新建房屋老百姓未建防空洞者，民防部是採取勸導方式乙節其實不然，大多命令他們附建防空洞，這以本席的看法，現在非是戰時生活，而且未經本會通過，該部命令必須附設防空洞這點與法未合，希望縣長着即手諭告知爾後不應該類此的做法。尤其是對於機器腳踏車或者摩托車之違警取締，除將車輛扣留外，尙要罰金是不二價的一百八十元這非是辦法，希望警察局長儘量使用勸導方式爲宜。

三、據悉這次房捐稅提高至七、八倍，縣長你是一縣之長，必須考慮到老百姓負擔能力與困難，逕向有關單位研究，儘量予以考慮。

答：

一、媽祖廟希望政府能修設法來輔導乙節，當然，我們很重視將可研究。

二、民防指揮部命令新建房屋而附設防空洞這一點，本人未曾聽到這消息始聞許議員說過的。如有事實者，着即轉告本人當予以糾正。至於機器腳踏車的違規罰款這個問題，當與稅捐處再加研究，提到勸導這點，相信警察局也是本此方式。本人記的最近東文里發生的一次車禍是軍方的卡車與老百姓騎的機器腳踏車互撞。按照交通規則該老百姓不懂規定，駛進幹線而不停車直駛至大馬

路碰到軍方的卡車致使人車均受傷害。因此老百姓騎的機器腳踏車起碼必須能懂交通規則，否則發生車禍者自受損失無從追究，所以希望老百姓能够遵守規定，崇法務實，諸如牌照這些問題，警察局或者稅捐處可能都是採取勸導，如果再三勸導不理，最後始採取罰款的方式至於罰的重，或者是輕，這點可再研究。

呂議員媽帝：

一、辦理漁船手續，迭經本會建議儘量請予簡化，惟是遲來不但沒有簡化，而更覺麻煩，目前政府規定凡是新造漁船仰或過戶漁船向有關單位申請登記手續者，以過去是二十二項，這次增加二項爲呈請畫份、動工、申請三份，必須具備二十四項證件分向縣府經由十個單位機關申請其手續之繁雜，尤其申請機關之重重疊疊迨至辦妥登記手續者，需要經過二個月之時間漁民莫不叫苦連天，對此問題，建議縣長儘量設法簡化以副民望。

二、本縣漁業現爲最需要者，尙缺乙艘試驗船。本席頃閱報載，得悉漁管處所有海憲試驗船，要送給本縣爲漁場探測之用，若有事實者希望縣長必須接納。幾年來本縣漁況不佳，所以，大多漁業領子都向海外着眼進軍，然以本縣新漁場尙多，這因素來試驗不夠，據說，現在大嶼西南方約有二百二十度，其航程需要十五點鐘，這漁場乙支釣漁業，每一個人可能釣到二百公斤的赤馬魚。現在琉球島從延繩漁業者大多駛到這漁場垂釣一天的魚餌，可做爲一航海之補魚漁業，所以本席要求縣長該試驗船必需竭力爭取，同時，應多鼓勵本縣漁民去開發新漁業。

三、現在本縣各村里所有漁船之比率，內按村佔有六十多艘爲最。惟感尙缺乙所碼頭，雖在四年經建計劃業已列入，惟是建設時間即在五十八年度日期尙遠。縣長應視其緩急輕重，對此較重要碼頭

應該先行建設，日前該村地方人士爲了該碼頭，來府晉見縣長，據：答應在三、四月間派員下鄉就地勘測，於今尙未見踪跡，要求縣長從早派員勘查藉使村民能獲及早籌集配合款之信心。

四、聆悉這次省衛生處發給本縣一批的毒蠅藥品，由衛生局僅僅分配十二個村里使用，這是無濟於事，由於本席觀感，倘若改善本縣環境衛生需再繼續力向衛生處極力爭取普遍發給全縣民衆逐戶毒殺這樣才對本縣環境衛生才能收獲宏効。

答：

一、新造漁船及過戶手續太麻煩，希望儘量簡化這點，如果是本府規定者皆可改善，儘量研究簡化。但是省政府或者其他單位規定者，當可建議上級並請改善，希望儘量能簡化以便漁民登記手續。

二、漁管處海捕試驗船，將如送給本縣，希望能移接納加以開發新漁場乙節嗣後可與區漁會研究。

三、新建內寮南港碼頭，本縣四年農業建設基本方案計劃裡，列於五十八年度建造的。至於呂議員希望該碼頭能提前來做這點，本府曾與漁管處研究過了，在五十六七兩個年度的四個漁港付包招標施工，所以無法變更調整請原諒，該村漁港在五十八年度決定來實現。

四、衛生處發給本縣的毒蠅藥品祇分發十二個村里其數量太少，希望能夠多爭取分配，本縣各村落全面實行毒滅這意見很好。可是此次分配對象是省政府所規定，此一問題，本府也列一萬元的預算，但做到分發本縣各村里者限于經費恐有困難。不過，我們當加研究倘若財源許可者，將可在本縣全面來實施。

呂議員媽帝：

內寮村南港碼頭，當時縣長答應于本年三月間派員下鄉勘測，然以縣府列爲五十八年度始以建設，其時間尙遠，致使村民望眼欲穿。對此問題縣長若能先以派員勘測者藉使村民的心理上方能獲安，這點拜託縣長做到。

答：

希望從前派員勘查這點，俟高雄港務局四處漁港，付包招標後即照辦。不但該村碼頭，尙有將軍村漁港，仍待勘查的。

林議員長禮：

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以還，對本縣政績斐然，尤對本縣漁業貢獻與幫助匪淺，本席代表民衆特向縣長致表謝意。今天唯對一般縣政的幾個問題貢獻縣長做參考。

一、希望縣長倍加努力凡對本縣有人住的離島縣政府必須設法調派公醫駐島服務。這種計劃，據我所悉在三十年前，日本國家有推行「消滅無醫村」的口號，經過兩年以後，都普遍推行到偏僻地區，塞村均獲有公醫服務爲例，本案十幾年來因限於客觀條件，所以，本席一直不敢提出主張，擱置至現在。今天本省經濟日趨繁榮，尤其政治廉明，本席建議縣長凡在本縣有人住的離島，必須調派一位醫生常川居住離島服務，如有困難的話最少也要調派一位衛生保健人員至離島服務，現在日本不僅村里都有醫生，連至一條商船或者大漁船凡有幾個船員者，都有一位船醫，由以本縣離島條件而言，完全可比似航駛海洋上的孤舟，所以希望縣長努力爭取使能早日實現。

二、前一次朝陽里彈藥庫意外爆炸，所影響本縣孔子廟被損壞不堪，幾天前本席陪同外賓至該廟參觀時，一進廟內觀賞發現廟屋上多處的破破爛爛，對本縣觀光事業殊有諷刺，尤其是現在政府實行中華復興文化運動，希望縣長早日派人整修復舊。

三、前閱建國日報得悉縣長於日前招待記者先生舉行談話，內容爲馬公市區建設乙所殞儀館，本席自看到這消息披露後，內心非常的高興。自想到縣長素來不但對民生問題很關懷，連至老百姓死的問題也關心備至，但以本會接到的五十七年度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裡面，未列建設殞儀館經費，是否另有其他計劃，這點諾言未悉縣長不能免現。現在馬公市區人口稠密，若能設置乙所殞儀館，不僅能使安慰死人而且貢獻遺屬的時間上、精神上、經

濟上之助益常非淺鮮。所以設置殯儀館這一問題，希望縣長及早實現。

四、剛才副議長提過的馬路樹保護這問題，最近聽悉本縣所有馬路樹有很多不法老百姓，時常盜砍之情形，這種公路樹是本縣軍民的血汗所換來寶貴的樹木，所以希望縣長對馬路樹之保護，應該特別注意到。

五、馬公第二漁港北堤至大案山的填海計劃，如果能獲實現對縣政這是劃期性的一大計劃，請問縣長這一計劃之進度，究竟到何種程度請說明。

六、自這幾天來，本會有許多議員，提到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以及蚊蠅之多，紛紛提出很多的不良反應。星期五警政質詢那一天，許議員提詢局長的，馬公市區的水肥、蚊蟲、環境衛生清理諸問題，據說：本縣衛生隊非是歸隸於警察局，所以無權指揮。惟最近在報上常看到的本省各警察局所提出口號『向髒亂進軍』請問如果在本縣要向髒亂進軍究竟由那一單位來處理。據說，警察與衛生當局對衛生問題，說無直接責任，究其指揮權是歸屬誰的單位，致使本縣幾年來環境衛生形成三不管，一直至現在尙是無法弄清楚，希望縣長可將內容請加說明。

答：

一、有人住的離島能够設置公醫這意見非常寶貴，照本縣初步計劃現有幾個離島業已設立衛生室這是不够理想，若能設置公醫是更好，將來當照林議員的意見儘量研究與計劃辦理。

二、爆炸後孔子廟的整修問題，本府業已派員勘查並加修好百分之九十，還有少部份的門窗尙未裝好而已。

三、新建馬公市區殯儀館這是非常需要，不過，興建該館本府初步計劃預定地點是在光武師部西面的位置，惟因該處現有一棟倉庫係由軍方借用，此一問題正在接洽中。雖然五十七年度預算沒有列入，一俟該倉庫拆遷後，先就決定地皮後當即計劃追加預算辦理。

四、公路行道樹的保護這點，我們最近也有發現盜伐情形，本府非常重視，同時去年本府有擬定造林、保林公約，現已交帶警察局執行。如果發現老百姓家裡凡有偷砍行道樹的樹枝者，均依法處分，同時，希望軍方或者是老百姓將來再有發現類此情事者，隨時告知本府抑或警察局處理。

五、文澳海灘的填海計劃，本府曾函請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派員來澎湖測量，設計規劃，於去年已獲省政府補助廿二萬元的經費，早就撥交該會使用，現在業已完成測量，規劃惟是尙有細部事項，還在整理中。我在上一次親到該會接洽結果，據說：可能在今年六月底能够全部就緒，俟細部規劃完成送府後，當可研究加以計劃所需經費與填海方式，即可實施。

六、市區環境衛生及水肥處理太差這些問題，都非常注意，這項工作是由衛生局督導清潔隊來做的。不過，唯因清潔隊人員有限，如果祇賴現有編制人員來推行者，他們每天晝夜不眠不休都在進軍，本人曾看過的其他縣市向髒亂的進軍都以發動學生，或者社會各方面多加配合來辦的，不過，這點在本縣還希望各方面大家獲得配合共同合作來做。

林議員聯登：

一、現在政府一再強調重視體育教育的施政目標，這是很對的，凡有健身老百姓國家才能堅強。可是現在學校的情形如何呢？由於校方考試制度之不當，貽害的學生體力至鉅，記得本席在校唸書當時，一個學期祇有兩次考試，一次是臨時考，另一次是期考，那時候一年是三個學期，所以一年只有六次的考試。然而，現在學生不祇是期考，尙有每個月月的月考，還有每週臨時考，一個學期以四個月計算，起碼也有廿次的考試，一年就有兩個學期共有四十次的考試。比較我們年幼時代的考試次數差的太遠了，我們過去考試次數雖少，但亦同樣的可以考到中學，亦可考進大學現在的學生可以說被考慘了，素來那有時間做到體育活動。因此，現在學生以我的眼光而觀，實是比不上我們唸書那一時代的可愛。

對此問題，希望縣長應加注意本縣學生體育活動，進而改善考試制度。

二、現在世界的所有人士，都公認住洋房，娶到日本太太，吃中國菜爲人生三大享受，蓋新房屋，或者是娶太太，那是人生祇有一次。至於談到我們吃的方面呢？每日是三頓，不但煮的問題太辛苦其浪費尤屬嚴重，尤以公宴爲然，假使我們吃的是出自私囊，那是無話可說，如果是吃公家或機關者問題就太嚴重了。本席昨天估計縣政府乙天爲了吃的問題，起碼化了一千塊錢，一個月間就化了三萬塊錢。那麼一年就要化了卅六萬元，現在本縣人口僅有十一萬人，全省人口是一千三百多萬人，可以說是佔了全省人口的一百一十分之一，假如縣政府一年化卅六萬元宴會費爲例計算，即全省縣市政府一年就化了三千九百六十萬元，和本縣三十六萬元合併計算已達四千萬元。其他省政府、中央機關、省政府附屬單位，以及全省鄉鎮公所等等合計起來據我最保守的估計以十倍計算估計，即可達到四億萬元之譜。這筆款如果用於經建方面者，我們國家的進步與繁榮，無疑立即趕上其他先進國家，單就此四億元移作建設跨海大橋的話，也可架設五條的大橋，其浪費之大，莫此爲甚，所以，這種風務宜改善，這點提供縣長參考。

三、國民住宅的申請貸款，凡蓋樓房者，一坪地大約可能貸了三千七百多塊錢。根本不敷應用，現在的建築材料較三年前漲得多了，加上本縣需負擔一筆運費，其建築材料費較三年前漲得多了，加上本縣需負擔一筆運費，其建築材料費之昂貴，實在令人吃不消，尤其以現在の木匠水泥匠之工資，過去乙天是四十元，現在乙天已提高到六十元，尚且不易雇到。再者當事人另需籌備一筆錢來購買地皮，因此目下國民住宅申請人之負擔可以說很嚴重，這點今後省方若有召開聯席會議者，希望縣長提出本縣實際情形報告與主席做參考，俾能提高本縣申請國民住宅貸款之標準。

四、衛生局於三月間宣佈凡婦女裝用樂音而發生副作用者，可予發給

避妊口服藥服用，並規定婦女須親自攜帶身份證前往該局登記購用，這規定令保守的婦女不敢領教，請問縣長該辦法施行後，究竟效果如何，以我看法如果縣府要徹底實施人口政策者，不如將該局藥片委託與開業醫師銷售，因各家庭均有其顧問醫師，去其醫師處購避妊藥片，當不會難爲情，未悉縣長以爲然否。

五、縣長任職三年來，對本縣建設樹良多，殊爲感謝。這等建設不論是在建那一鄉鎮，或者是在已有建設的村里再錦上添花，本席都很贊成。不過截至目前縣長接長縣政已三年，實行地方自治也已十七年，自臺灣光復算起也有二十幾年了，在此期間尙未浴政府之德政者還有西嶼鄉的二寮村，該村自光復來從未蒙政府造橋、舖路，或者是開鑿水井做馬路、碼頭，等等完全被爲政者所遺忘，這是何等不公平之事實？希望縣長最起碼亦應對該村中的小馬路用水泥舖好，本席認爲這並非過份的要求，希望縣長能予樂意接受，果能實現者不但可以作爲蔣縣長任職的留念，而且二寮村全體村民亦均爲深感縣長的德政，未悉縣長卓見如何。

答：

一、本縣國校學生考試，測驗過多這是一個事實，每一個學期平常都有週考、月考、期考，不下幾十次之多。不過，舉行考試、測驗的目的，旨在爲求平常良好的教學，原意很好的，至於次數比較多，這是限於教育法令問題將可建議上級參考更請改進。考試、測驗多這是由於學校的教學法，這是加深學生的印象。據我國最新軍事教育亦然，不但是月考、期考，凡是學課下課後都作一篇單的測驗，這種教學比較深刻對此問題，當加研究與改進。攸關重視體育乙點，現在省政府、中央機關都非常重視，這是目前政府一大重要政策，今後當可遵照上面指示特別注意來推行。

二、機關的宴會太多有浪費公帑，本人也有此感覺，林議員提及縣政府一個月的宴會開支約有三萬，本人是還沒有統計的，今後當可注意統計看看。不過這是風氣問題，記得這次蔣部長蒞縣視察時因本人不在聽到別人說的是招待很簡單，祇是聚錢一杯酒，有人

講的笑話說，部長請客是沒有話講，如果是我們來請客者大家都認爲太寒酸。這是中國傳統的習俗，這個值得研究，更要改進者是政府應該率先倡導，今後當加注意勉勵去做。

三、國民住宅貸款太少使本縣申請者不敷使用，應提高貸款數額這點，當建議省政府研究辦理。

四、衛生局發給本縣凡有裝用樂普之婦女，而發生副作用者再分發口服藥，這工作其原則是因本省人口年益增加，爲了鼓勵節育減少人的政策，所以規定婦女自願先裝樂普。然後如果有不舒服者，可以改爲服用口服藥，惟是該口服藥的効果，非常顯著，但因服藥方法，需要交由專門人員來指導的，至於樂普可否交由開業醫師來辦這點，據開衛生局說是可以的。

五、本人就職三年來，還有部份鄉村，尙未獲得建設，這是事實，不但是林議員甫提到的二畝村還有偏僻的村里尙多。過去因限于經費，加以沒有注意到的，今後對此村落，當可注意與加強來改進。

藍議員添福：

一、前幾天聽說縣長晉省參加爲建造離島交通船會議，未悉結果如何請說明。

二、最近聽悉，公路局這次撥給本縣四台的交通車乙節，是否事實，若是有此事實者，望安鄉的陸上交通縣長經常看到，諒有深刻瞭解，希望撥給乙台與該鄉來維持行駛，這是非常需要。

推對經營上，再請縣長另行計劃，由於本席看法在運營上能獲賺錢者，這是不敢斷定，但是假定虧本言之相信也是無多的。這點拜托縣長應加考慮，倘若這次如有撥助本縣者，一定要撥讓乙台與望安鄉來經營。

三、得悉西嶼鄉的無線電話。曾獲電信總局同意計劃，在不日要裝置電話機房，據聞望安、七美如有比照西嶼鄉辦法配合者也可呈報總局。日前望安、七美對外通信唯有警察電話可資使用，唯是警察電話除非緊要事件發生很難利用。所以一般民衆對外連絡均

賴信件，在清天一、二日內尙可取得連繫，如遇強風有時整月不得通信，因此，希望縣長力向總局交涉，另一方面積極向上峰爭取准予比照西嶼鄉辦法在望安七美鄉設置電話機房，以改善該鄉對外通信。

四、修建漁港這在本縣而言，以本席看法乃是縣長最爲傷腦筋的一大問題。諸如歷次大會議員同仁提到漁港或者碼頭修建，這在本席過去離島的幾處漁港建設也曾提出爭取，但在大會中每次都整縣長固滿答復，其實後來終成泡影。現在本縣最重要漁港就是，將軍、潭門港、東吉第二期漁港與及花嶼等等各離島的漁港都是非常需要，這些漁港建設，本席在每次大會所提議，據縣長的答覆，有一次說的在本縣四年經建計劃內實現。還有一次說的是高雄港務局在本縣建設六處的碼頭，屆時可在望安建設乙所前漁港。聞悉縣長答覆後內心甚爲喜悅，但至前幾天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時再提詢新任局長及課長，據說，四年經建計劃裏，將軍及潭門港漁港均無列入，尤其是高雄港務局在澎建設六處的碼頭亦未決定，在這兩點而視之望安及各離島的漁港建設大多失望。本席再請發縣長對這些漁港之建設究竟至何時能做到，請縣長作一肯定的答覆，藉使鄉民有一希望。同時，潭門港漁港的深度，幾年來港內泥沙淤塞，致滿潮時的深度祇有一公尺餘，凡有漁船之進出港，遭受損失每年不少。這點本席已經建議並請該漁港在未建設前，應該先行疏濬結果都是指東話西，尙未實現。對此清港問題希望縣長在本年度應該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使現在漁船能够利用這條的碼頭，然後再加繼續努力爭取經費早日建設這一處漁港。

五、最近縣長陪同司令官駕臨望安，同時，邊到將軍澳巡視，請問縣長隨行司令官駕臨該村後，對環境衛生未審有何感想。由於現在本縣環境衛生而言，本席的看法也以該村爲最差，過去，將軍村爲一模範村，政府爲了改善該村的環境衛生，擬具計劃開建新社區醞釀頗久，惟至現在尙未實現。據本席所瞭解，凡是政府高級